

甲骨金文拓本

精选释译

井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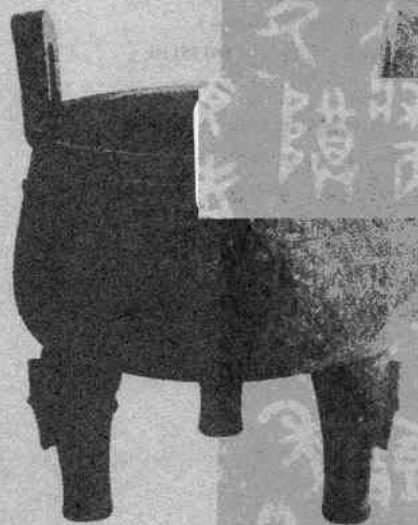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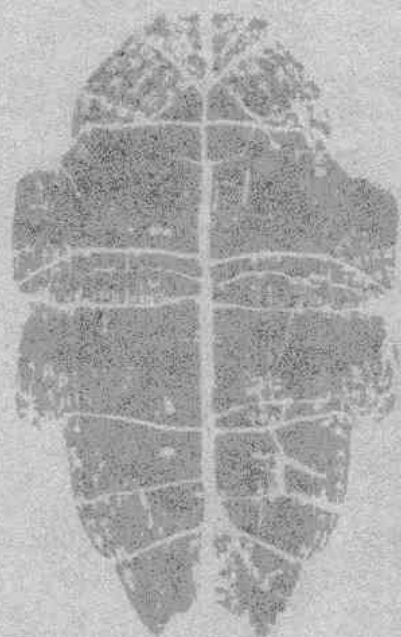
上海大学出版社

甲骨金文拓本

精选释译

马心一

著



上海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甲骨文拓本精选释译/马如森著. —上海:上海大学出版社,2010.11

ISBN 978-7-81118-651-2

I. ①甲… II. ①马… III. ①甲骨文-拓本-注释-中国-商周时代②甲骨文-拓本-译文-中国-商周时代③金文-拓本-注释-中国-商周时代④金文-拓本-译文-中国-商周时代 IV. ①K87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38731 号

责任编辑:李旭
封面设计:柯国富
技术编辑:金鑫

甲骨文拓本精选释译

马如森 著

上海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上大路99号 邮政编码200444)

(<http://www.shangdapress.com> 发行热线66135110)

出版人:姚轶军

*

上海豪富电脑设计有限公司排版

上海叶大印务发展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17.5 字数:397 000

2010年11月第1版 2010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100

ISBN 978-7-81118-651-2/K·080 定价:43.00元

已审阅

子居 13-07-03, 17:4

李学勤序

《甲骨金文拓本精选释译》

东北师范大学马如森教授出自著名学者孙晓野（常叙）先生门下，上承罗王学脉，于甲骨金文造诣甚深，多有著述。日前承他寄示新作《甲骨金文拓本精选释译》书稿，嘱我写几句话。追忆1992年，他所著《殷墟甲骨文引论》书成，有胡厚宣、孙晓野先生撰序，我也厕身其间。荏苒近20年，马如森先生将三篇序移录于他这部新作，而胡、孙两先生都已过世，念此不禁感怀系之。

马如森先生这部《甲骨金文拓本精选释译》，冠以“甲骨文概说”、“金文概说”，发凡起例，作为读者入门阶梯。然后列举有代表性的甲骨九片、金文七篇，循字逐句，细加论析注解，附以语体译文，其深入细致，不厌其详，可谓前所未有的。书末还为学习书法者着想，附以精美的临写作品，以作示范。全书设想之周到，工作之详密，体现出马如森先生长达十年的功夫，很值得读者品味。

在这里我特别想说的，是马如森先生这部书的内容，充分反映了他多年治学谨慎稳重的特点。我认为，这对于初学的读者特别有益。几年前，为纪念王国维先生，我曾有一篇小文登在《中华读书报》，说到王国维先生强调“阙疑”的精神。1924年，王先生为容庚先生《金文编》作序，开篇便讲：“孔子曰‘多闻阙疑’，又曰‘君子于其所不知，盖阙如也’。许叔重（慎）撰《说文解字》，窃取此义，于文字之形声义有所不知者皆注云‘阙’。至晋荀勖等写定《穆天子传》，于古文之不可识者，但如其字以隶写之，犹此志也。”至于后世学者，每每失之穿凿，强不知以为知，违背了实事求是的原则，这正是我辈晚学所应力戒的。

编著甲骨金文知识的普及性读物，更应该如此，向读者介绍的须是已为学术界公认的见解，而不宜一味求新，因为在当前学术繁荣的条件下，新说层出不穷，却不是都能经得起时间的考验。介绍公认的知识，并非保守陈旧，而正是稳当矜慎的表现。实际上，细绎《甲骨金文拓本精选释译》这部书，大家都会对作者广博的学识、深厚的功力有明确的印象。

成语说“金针度人”，是我们都应感谢的。相信这部书的问世，会吸引更多读者对甲骨金文产生兴趣，并由此登堂入室。

李学勤

2010年9月7日

李学勤（1933—）著名历史学家、考古学家、古文字学家。夏商周断代工程专家组组长、首席科学家。中国先秦史学会理事长、清华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胡厚宣^①序

时光过的真快，我学习甲骨文字，不觉已是60多个年头了。回想1928年我中学毕业，考进了北京大学预科，1931年升入本科史学系。那时蒋梦麟任校长，胡适任文学院院长。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刚从广州迁来北平，所长傅斯年兼任北大史学系主任。当时史学系名教授很多，傅先生自己和史语所的几位研究员，还都在史学系兼课，傅先生开“中国上古史择题研究”，李济、梁思永两先生开“考古学人类学导论”，徐中舒先生开“殷周史料考订”，董作宾先生开“甲骨文字研究”。另外唐兰先生还教过“古文字学”，商承祚先生也教过“甲骨及钟鼎文字研究”。燕京大学有容庚，辅仁大学有于省吾，清华大学有吴其昌，也都研究古文字、教古文字学。北京图书馆金石部主任刘节，研究古文字，还经常收到郭沫若从日本寄来的他出版的甲骨金文新书，并在北平图书馆馆刊上加以评介。当时除了王国维已经逝世，罗振玉正在东北投奔伪满之外，其余所有的一流甲骨学者，几乎都集中在北平。而且还组织有考古学社，经常在中山公园水榭聚会商讨，甲骨文研究，可谓盛极一时，非常活跃。

可惜那时条件终究还是有所局限。首先是甲骨文发现虽然已经多年，出土材料也有不少，但发表的材料并不很多。孙诒让《契文举例》，所根据只不过《铁云藏龟》一书，罗振玉《殷商贞卜文字考》、《殷墟书契考释》，王国维《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殷周制度论》，所根据也不过《铁云藏龟》、《殷墟书契》和《戩寿堂所藏殷墟文字》等几种著录甲骨的专书。到1934年孙海波出版《甲骨文编》，所根据的资料书，也只有八种，才6417片。

那时机关所藏，往往列为珍品，私人藏家，又常秘不示人，发掘出土的材料，迟迟不能发表，学者也难以使用。对青年来说，书卖的很贵，不要说罗振玉的《殷墟书契》买不起，就连郭沫若的《卜辞通纂》，要买也不容易。《殷墟文字类编》，同学买可以六折，《殷契卜辞》，同学买可以优惠对折，但还是贵。两本薄薄的《邶中片羽》，售价就要银洋20元，对青年学生来说，真是望书兴叹。依赖图书馆，藏书又不定齐全。只好靠抄抄写写，少慢差费地去进行一些研究工作罢了。

1934年北京大学毕业，我进入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考古组，先参加发掘殷墟，后整理殷墟出土的两万多片甲骨文字，条件总算不错。但对其他各机关单位所藏，不得而知，对于国外所藏，所知更少。也还是难于彻底地大搞科学研究。

60年后，今天的情况，就完全不同了。首先我们弄清楚了几十年来，甲骨文材料，发

^① 胡厚宣（1911—1995），著名甲骨学家。发表、出版有《甲骨文合集》等论著170余种。

现的确不少。据1984年的统计，在国内有99个机关单位，47个私人收藏家，共收藏甲骨97611片。在台湾和香港，有9个机关单位，3个私人收藏家，共收藏甲骨30293片。在国外有12个国家，共收藏甲骨26700片。合国内国外，公私收藏甲骨，共154604片，举成数而言，可以说全世界共藏甲骨15万多片。

值得兴奋的是，这些材料，除了最近发掘出土的甲骨还在整理之外，其余重要的绝大数的甲骨都已发表，极方便学习和研究的使用。我曾有《90年来甲骨文资料刊布的新情况》和《详细占有甲骨文资料的大好时机》两文，就是谈论的这一问题。

1967年日本岛邦男氏根据65种著录甲骨的专书，以164个部首，分字分辞，按原文字形将所有甲骨卜辞条列于下，是一部比较全面系统综辑甲骨文字的工具书。在今日看来，虽收书不够完全，但对学习研究还是极为方便。

还有从1961年到1983年，由郭沫若任主编、胡厚宣任总编辑，集中了十多位年轻同志，总合180多种著录甲骨文的著作和近20万片的甲骨文拓本，以及好多从没有著录发表过的甲骨文资料，经过辨伪、去重、拼合、换片、例聚、精选等一系列的科学整理，最后分期分类编成并出版了《甲骨文合集》一书，十三巨册，共选收甲骨41956片。关于释文和来源表早已编完，正在印刷之中。关于《合集》补正及续出各书，将编为《甲骨文合集补编》，这样就可以说真的集了甲骨文资料之大成了。

今天研究甲骨，就不会再像我们以前那样，千方百计地去找寻那100多种零零碎碎著录甲骨的专书；也不会再像我们以前那样，想尽一切办法，去搜索那尚未发表的实物和拓本。我在好多场合，曾对一些初学的青年朋友们说，你们今天研究甲骨，真是太幸福了，首先解决了一个资料的问题。

正是因为这样，现在研究甲骨文的学者，就特别多了起来，尤其是1978年以后，国家改革开放，社会安定团结，新的甲骨文作家，风起云涌，好多青年学者都能写出专书和饶有创发的论文。

1978年中国古文字研究会成立，先后1978、1979、1980、1981、1984、1986、1988、1990，在长春、广州、成都、太原、西安、长岛、太仓等地，共开了八次大会，出席从51人到148人，论文从33篇至123篇。1984年中国殷商文化学会成立，先后1984、1987、1988、1989、1991，在安阳、洛阳，共开了五次大会，出席人数从107人到135人，论文从60篇到109篇。两个会议成员，除了一些老专家之外，都以中青年居多，论文中大部分都是有关甲骨学和商代史的著作。

1952年1月我出过一本书《五十年甲骨学论著目》，统计自1899年甲骨文发现至新中国成立这50年中，甲骨文的作家本国人230，外国人59，共计289人；论著专书148，论文728，共计876种。1991年12月濮茅左同志出有一本《甲骨学与商史论著目录》，统计了自甲骨出土90年来的论著，除了目录、序言、凡例和附录之外，单是论著目录就有561页，我没有数清共有多少作家，粗粗一算，连重复的论著在内，有著作总数就达几千上万条之多，约为前50年的10倍，真可以算是洋洋大观了。

因为初学的需要，一般总论介绍的论著，就应运而生，除了一些论文之外，专著像肖艾的《甲骨文史话》（1980），孟世凯的《殷墟甲骨文简述》（1980），吴浩坤、潘悠的《中国甲骨学史》（1985），王明阁的《甲骨学初论》（1986），范毓周《甲骨文》（1986），陈炜

湛的《甲骨文简论》(1987)、王宇信的《甲骨学通论》(1989),不一而足,而且非常畅销。

另外像李学勤的《古文字学初阶》(1985),林沅的《古文字研究简论》(1986),高明的《中国古文字学通论》(1987),裘锡圭的《文字学概要》(1988)和陈世辉、汤余惠的《古文字学概要》(1988)等书,也都涉及了甲骨文的研究。

又有像孟世凯的《甲骨学小辞典》(1987)、崔恒升的《简明甲骨文词典》(1992),以及在《甲骨学文字编》、《甲骨文编》、《续甲骨文编》以后重新编辑的李孝定的《甲骨文字集释》(1965、1970)、高明的《古文字类编》(1980)、徐中舒主编的《甲骨文字典》(1988),都是学者应该参考的著作。

1989年岁末,东北师范大学马如森先生持吾友孙晓野(常叙)先生手书及大作《古文字论文集》复印稿,嘱为撰著序文,老友盛情,极为可感!如森先生并有自著《殷墟甲骨文引论》(今修订再版改书名为《殷墟甲骨学——带你走进甲骨文的世界》,编者注,下同)一书亦请为写一序。余固辞不获,乃匆匆命笔草此序文。

如森先生《殷墟甲骨文引论》分上下两编,上编为甲骨文基本知识,由甲骨文之发现、收藏与著录,谈到甲骨文研究方面之主要问题,如甲骨之来源与占卜之方法,卜辞之分类与内容,以及缀合、断代、文字、书法等等,都予以详细之解说,条分缕析,颇有创发,并附有图表,以资参证。下编选甲骨文中1056个可识之字,从形、音、义方面加以简释,并附有辞条,以为说明,并有笔画查字表及汉语拼音索引,尤为方便。

我认为在目前甲骨学研究普遍展开的情况下,这是一本好书,对语文工作者,尤其对于中青年学者初学甲骨之人,是一本非常有益的著作。

故乐为之介绍。

胡厚宣

1992. 7. 22 北京

孙常叙^①序

马如森同志《殷墟甲骨学》书成，求序于予。予观近就谈文字者，每谈文字的“形”、“音”、“义”三要素之，以为有进一步是正之者，原语言文字发展之大概，就先秦文字而说之。盖先秦文字分真假文字——所谓“假文字”指图画文字，而真文字指能按语言的语序，逐词逐句，以记录语言之真字。而甲骨文字适当于初期文字，易于对照，随以论文字之发端。

汉语词汇书写形式学是汉语文字学。它和以汉字形体结构为主要研究对象的“汉字形体学”是不同的。因为它不是就字论字的字形学，而是从字与词、形式与内容的对立统一关系，研究古今汉字的本质、起源、写词方法和发生发展客观规律，为研究古文字和汉字改革探索新的道路。

汉字是历史的，前后既有传承，古今又有区别，不能就其发展中的某一阶段来概括全程。大体上可分作两大段：先秦文字和秦汉以后的文字。这种相对地区分，并不意味着割断它们的历史联系，不影响它们都是汉字。

今天这里要说的，只是先秦文字部分中的一个部分——古代汉字的本质、起源和写词方法。

一、古代汉字的本质

汉语文字学者，往往是从形、音、义三方面来研究汉字的。甚至有人认为这三者是汉字的三个要素。

我认为这种看法，对古代汉字来说，是不符合实际的。

我认为古代汉字不是由形、音、义三个各自独立的股合成的。它乃是古代汉语词和它的书写形式的对立统一体。也就是说，字是词的书写形式，而词是字所写的内容。

字形、字音、字义这三个观念由来已久，是汉语和汉字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中的产物。在先秦时代，人们的认识并不是如此的。那时，还没有现代汉语“词”这个名称，而是把它叫做“名”的。写出来的“词”也是用“名”来计数的。“百名以上书于策，不及百名书于方”（《仪礼·聘礼》），说明当时在人的思想中，并没“字”的观念，认为他们写在书面的语言单位，依然是“名”——“词”。写“名”的动作叫做“书”，写出来的笔划结体叫做“文”。从春秋时代人的“名”“字”关系，可知由“名”生出来的，用以代替原名，

^① 孙常叙(1908—1994)。著名古文字学家、语言学家。著有《中国语言文字概要》、《钟鼎铭文通释》等。

和原名起同样作用的东西叫做“字”。“字”是“名”的另一表现形式。“文”和“字”都是就“名”来说的。用现代汉语来说，它们都是从写“名”（也就是写词）而得名的。换句话说，它们都是从写“词”而得名的。

语言在发展，先秦书面语言，到汉代，和口头语言的差距已经使典籍中好多语言，特别是它的“词”，非加以注解说明是不可能理解的。在这种情况下，训诂之学随之而生。

书面语言特点，限定人要了解它就必须识字。怎么写，怎么读，怎么解，这一系列的语文生活实践，逐渐地形成了“字形”“字音”“字义”观念。“字”和“词”的关系随之淡漠下去。语言继续发展，口头语言和书面语言的差距越来越大，形、音、义三个观念遂被稳定下来，终至使人只知有“字”，而不复考虑它的“音”和“义”是什么东西。

我们不是要取消这三个名字，而是说研究汉字的本质及其演变规律，如果用汉以后的观念来遮住视线，是不可能看到它原头和实际的。

说到这，不妨观察一下所谓“字形”、“字音”、“字义”三者的关系：

形与音相结，其性质近于乐谱上的音符；

形与义相结，其性质近于道路上的交通标志；

音与义相结，从语言来说，是词。

以甲骨文“车”、“马”（原文是甲文字形，见附字形表“1”、“2”——编者注，以下同）两字为例。

用现代汉语来读，前者是 chē，后者是 mǎ。前者是一种乘物，而后者则是一种动物。它的字形反映了这两种客观存在在头脑中形成的表象特征。见“车”（甲文字形“1”）说“车”，见“马”（甲文字形“2”）呼“马”，字形是和词相连的。如果把这两个字形去掉，而只说 chē，mǎ，还可以收到同样效果。这个“音”“义”结合体是词，而不是别的。可见所谓“字形”、“字音”、“字义”不是三足鼎立，而是词和词的书写形式的对立统一。

字音是词的语音形式，而字义是词义的内容。这是一个形式与内容的统一。字形是词的书写形式，而词是字所写的内容，这又是一个对立统一。

字是词的书写形式。就先秦文字来说，这应是古代汉字的本质。

把古代汉字的本质搞清，然后才有研究汉字的起源、写词方法及其发展规律等等问题的基础。

二、汉字的起源

关于汉字起源问题，有种种说法。这里不能一一去说。

在考古工作中，我们不能见到原始社会器物上所画的人或物的图形，即使可以指出它画的什么叫出它名字，也不能贸然地判定那时已经有了文字。我们不能看到一个孩子能画出“龟”或“龟”（见附字形表“3”、“4”），其形和甲骨金文相同，便认为他已经有和殷周时代相同的文字。事实上许多尚无文字的民族，也都早已有图画事物的能力。

至于有“图画文字”的民族，他们是不是已经有了文字？

这就涉及到“图画文字”是不是文字的问题。

判定它是不是文字，须要明确什么是文字。

文字是写词记言的，我们这里讨论的是汉语，就汉语来说，要看它能不能按照语序一个词一个词地写话记言。能，便是文字；不能，那便不是。

从我国国内和世界各地已经发现的“图画文字”来看，它们都是画图示意，而不是写词记言的。“写意”而不写话，并不是文字。“图画文字”和文字是两种性质不同的交际工具。

但是，“图画文字”的画面一般是用两种图形组成的。一种是事物图形，一种是符号。它的图形是客观事物的反映，人们是可以见牛呼牛，见马呼马，见图知名的。既然如此，为什么它不是文字？

问题在于它们只能勾画有形可画的词，对于那些无形可画的词是没有办法的。因此它没有按照语序写词记话的能力，只能用事物图形和符号的形象、位置、关系来表示某事某意。

见图知名是“图画文字”作图人用以示意，解图人据以言事的基础。这一部分形、名相连的事物图象是蕴毓在“图画文字”里的新质要素。

“图画文字”只能示意而不能写话，同一画面可以有不同的解释，任意性比较大。作为交际工具缺陷是很多的。

社会发展到阶级社会，奴隶主为了他们的阶级统治，奴隶为了反抗他们的统治，记事记言都需要精确不移的语言记录。“图画文字”不可能完成这种任务。

为了寻求新的记言方法，在“图画文字”蕴毓着的看图知名，形名相连的写词因素的基础上，利用同音词关系，借有形以写无形，发明了“象声写词法”——借用别的词的图形来记这个无形可象之词，从而使蕴毓在“图画文字”中的新质要素发生质变，变成词的书写形式，创造成可以用来按照语序写词记言的真正文字。

原始汉字是作为一种写词记言的成套的书写体系建成的。

象声写词法是凿破混沌的开山巨斧，它开始废弃了画图示意的“图画文字”。

原始的汉字体系是以象形（物形）、象事、象意、象声四种写词法建成的。

原始汉字创建的时代，从殷墟卜辞看，至晚在夏代后期。因为“商代先公和先妣的庙号，自二示（示壬、示癸）和二示的配偶才有典可稽”。^①

三、原始汉字的体系及其基础

从“图画文字”质变而成的原始汉字是以形象写词法形成体系的。形象写词法规定词的书面造形，而象声写词法也是在形象写词法的基础上成立的。

这种文字体系是建立在两个基础之上的：

（一）形象写词法所勾画的事物形象是它所写词词义中反映客观事物的表象特点。由于人们所处的时代相同、环境相同、生活相同，在实践中得到的认识相同，这些区别于其它事物的表象特点，既是因词表意而赋形的客观依据，又是使人见形知词的共同基础。

但是光有这一点，还不能使形象写词法创成原始文字。

（二）起决定作用的是语言基础。古代汉语是具有单音缀的和孤立的两种特性的。它依靠语序和语言的对立统一关系来限定词义选择和语法功能。由于这种性质，才能使蕴毓

^① 于省吾：《释自上甲六示的庙号以及我国成文历史的开始》，见其《甲骨文字释林》。

在“图画文字”中的见图知名的写词因素，在一定的条件下，有成为一形一词、一词一形，质变为词的书写形式。

四、形象写词法的主要规律

以形象写词法创成的原始汉字体系，是按照一条基本原则，两条基本规律写词记言的。

基本原则是依词赋形。字是词的形式，词是字所写的内容。内容决定形式。词是音、义的对立统一体，而词义的基本因素之一是反映客观存在的表象。形象写词主要按表象特征——足以区别于其它事物表象的形象赋形写词。词是音义的对立统一体，因而所赋之形其作用是以形为主而音义并见的。

由于它以形为主而音义并见，才能利用“象声”写词法写那种无形可写之词。因为词虽然是一个音义对立统一体，可是形式与内容是有其相对独立性。在一定的语言对立统一关系中，借用来的词的书写形式是可以用它的语音形式来起作用的。

两条基本规律是：趋简、求别。

这两条规律是相辅相成的。趋简的同时，必须求别；简而不别，则将影响书面语言的表达能力和效果。求别律并不是简化的反动——繁化。求别之字依然趋简。

从殷墟和先周甲骨刻辞看，求别律促使原始汉字四种写词法向前发展，开拓写词法门，加强写词能力。

以基本词为例，^①有的词词义所反映的事物表象，其形可写，而其象易混。这类词，为避混求别，或加注物象以明之。如“员”、“眉”（见附字形表“5”、“6”）或加注借字象声以别之。如“旧”、“麋”（见附字形表“7”、“8”）。有的词词义所反映的事物其处可见，而其物难象。写这种词，则利用它所在物体图形，用指示符号来标出。如“亦”、“中”（见附字形表“9”、“10”）。象声写词法，借贷双方共用一形，容易混误。为了避混求别，若为贷方保留本词本字，则给借方借以象声之字加写义类之形，使之自成其字。如“贞”（见附字形表“11”、“12”）；也有用给借字加写标音象声字，从音节上作出标志，如“凤”、“风”（见附字形表“13”、“14”）。若使借方占有所借象声字，则为贷方本词本字加写义类，以补偿之，如“其”（见附字形表“15”、“16”、“17”）。

以派生词为例，^②有的在词根字上加形以示新词义类。如“方”（见附字形表“18”、“19”、“20”、“21”）。有的在词根原字基础上变更部分笔划以示其词与词根的关系和区别。如“史”，“事、史、使”（见附字形表“22”、“23”）。

趋简、求别两条规律，使与古代汉语相适应的原始汉字四种写词法，在实践中得到补充和发展，从而确定了古代汉字的基本体系。

见图知名是“图画文字”看图说话据以言事的基础。这一部分图、名是蕴毓在“图画文字”里的新质要素。

^① 这里所说的基本词和派生词是就一定历史时期说的。它的派生词以后有许多又成了基本词。

^② 罗振玉：《殷商贞人文字考·序》，玉简斋印本，1910年版。

“图画文字”是示意的而不是写话的。同一画面,可以有不同的解释,任意性是比较大的。

社会发展到阶级社会,奴隶主阶级为了他们的阶级统治,奴隶们为了对抗他们的统治,记事记言都更要精确的语言记录。为了克服“图画文字”的缺点,寻找新的记言方法,在“图画文字”利用字蕴毓着看图知名的写词因素,利用同音词的关系,写那些无形可象的词,发明了“象声”写词法,借用别的词的图形来做为这个无形可象的词的书写形式,从而使蕴毓在“图画文字”的新质要素发生质变,变成词的书写形式,创成可以用来写词记言借有形以写无形的真正文字。

中国文字,就现在能掌握的最古体系来说,莫早于殷墟甲骨文字。马君如森致力于此道多年,颇有成就。最近自己独立著作《殷墟甲骨文引论》可取之处甚多,其特点如下:

一曰:将甲骨文作为一门独立学科,就其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作了简明扼要的论述。确实起了引论的作用。

二曰:精选甲骨文可识字,作了简明的形音义三方面说解,要而不繁。全书录了 1056 字,每字都附以甲骨文例句,便于理解和运用,它是本书的核心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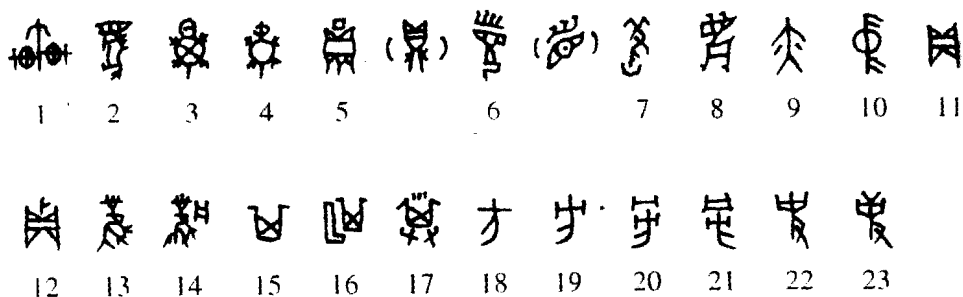
三曰:适用方面比较广,诸如:语言文字工作者、文史工作者、大专院校文史教师和学生、中学语文教师和学生、书法篆刻工作者,有广泛的实用性。

晓野 孙常叙

一九九〇年九月二十二日



附字形表:



李学勤序

东北师范大学中文系马如森先生任教育工作多年，从学于孙常叙先生，对殷墟甲骨文有深入研究。不久前我到长春，有幸与他相遇，蒙以新著《殷墟甲骨文引论》见示。浏览之下，深觉此书体例新颖，内容丰富，于综述前人成果时善于裁夺，抒发自己新见时力求矜慎，在同类书籍中能独树一帜。因此，我非常高兴有机会在书前写几句话。

殷墟甲骨为学者所知，迄今已有九十多年。专门研究甲骨的学科分支甲骨学，虽极专门，却早已成为一门显学，目前正处在发扬光大的阶段。海内外不少地方都有学者从事甲骨的整理探讨，出现了若干研究中心；各处大学培养的青年学者，更是人才辈出。每年都有相当数量的甲骨学论作发表，专著、论文兼而有之。即以中国古文字研究会、中国殷商文化学会等学术团体定期举办的会议而论，每届提出的论文，常以甲骨学方面的为最多。这种情形，和以前甲骨研究号称绝学的局面，可说适成鲜明的对比。

有关甲骨的一些知识，已经在社会中传播得颇为深远。我们国内的中小学课本里，即包括着这方面的记述。甲骨的研究受到大众的关切，许多门类的书刊，只要与古代有点连的，一般总会涉及甲骨文。这是由于甲骨文时代古远，内涵丰富，谁如果想对中国古代的历史文化有所讨论和追溯，自然不能不涉及甲骨文。不仅在国内如此，外国出版的世界考古学史，例如1981年英国丹尼尔的《考古学简史》，同样要给殷墟甲骨的发现研究以一定位置。至于概论各国古文字的书藉，例如1989年美国森纳的《文字的起源》，更是不必说了。

虽然甲骨学已经兴盛，有不少学者潜心研究，积累了大量的学术文献，但这并不是说殷墟甲骨业已了无余义，没有多少可研究的了。实际上刚好相反，甲骨还有好多带有根本性的疑难问题，到现在仍未获得解决。有志于研究甲骨的学者，在前人已有的基础上，正是大有用武之地。前些年，我在小著《古文字学初阶》中，曾谈过继续探索甲骨的几点设想。其间关键的一点，我认为是要在研究中真正充分运用现代考古学的方法。具体说来，我觉得眼前的急务还是要做基础性的工作，从而开拓甲骨研究的新局面。

基础性的工作，要言之不外三点，就是：分期、释字和卜法文例的研究。

甲骨和其他考古发掘所得遗物一样，在研究中必须进行整理分期。没有适当的分期，十几万版甲骨文只能是混沌一片，无法用于历史的研究。董作宾先生《甲骨文断代研究例》这篇名文的功绩，便在于凿破混沌，在田野工作的引导下，确立了分期的框架。几十年来，随着田野工作的进展，学者们对董说有所修订，但分期工作的方向是没有改变的。分期中新提出的系列问题渐得解决，对甲骨文以及古代历史文化的探索大有裨益。

甲骨的研究不限于释字，可是文字的释读究竟是研究甲骨文最必要的工作。甲骨文已



经发现了多少不同的字，至今尚无精确统计。可以肯定的是，确实已经释读出来的字，只不过是几千个字中的一小部分。特别成为障碍的是，有一些经常遇到的字还不曾释读出来，或者释读是错误的，这当然不利于甲骨文的理解。1979年我举过“酃”字为例，这个字今天还是没有释读出来。

卜法文例也是极重要的。甲骨文是卜法的记录，不知道怎样进行占卜，就不能正确认识甲骨文的内容。卜法即用龟甲、兽骨占卜的方法，在中国数术中起源甚早，有着深远的影响，但卜法在历史上多有变迁，古代的占书多已佚失，以致我们在研究上没有什么依据，只能较多地依靠甲骨实物现象的归纳。最近对西周时期、战国时期若干卜辞的研究，对殷墟卜辞的了解颇富启发。看来这方面的深入探讨，确是大有可为。

要迅速推进上面所说的种种研究，现有甲骨学的研究力量仍是不够的。如果说到根据甲骨文大规模地开展古代历史文化的探索，那便需要更多的学者同心协力。甲骨学已经取得的种种成果，也应进一步普及到社会中去。为此，我们迫切需要有更多更好的通论性著作，使开始着手甲骨研究的学者得以遵循，非专业的读者也能有所借鉴。马如森先生的这部《殷墟甲骨文引论》正适应这样的要求。读者不难发现，我们提到的分期、释字、卜法文例等问题，在书中都有详细的说明介绍。书的下编“可识字形音义简释”，简明扼要，尤便于初学的读者，值得在这里向大家推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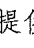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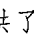
再过几年，就要到殷墟甲骨发现的一百周年了，这是学术界极其应该纪念的大事。相信到那个时候，甲骨学将以更兴旺、更发展的面貌步向21世纪。《殷墟甲骨文引论》这样的通论专著，对促进甲骨学的繁荣一定会起很好的作用。

李学勤

一九九二年夏于北京

三位先生的《序》，是为《殷墟甲骨文引论》（以下简称《引论》）所作。上海大学出版社为适应《中国殷墟丛书》的需要，将书名改为《殷墟甲骨学》出版。此次小著《甲骨文拓本精选释译》（以下简称《释译》）是在《引论》基础上写成的。

《释译》所遇疑难问题，是从先生的大作中得到回答：

胡先生释“往”为逃亡，释“芻”为奴隶，释为粪，为释尿，提供了左证；孙先生释“冒晦”、“各云”，为天象用词的积雨云，释“十又二公”之后为秦景公；李先生释人名不其为秦庄公，白氏为其兄，释商王武丁伐宙使之灭亡，并为解除《矢人盘》疑难问题之多。上述先生的论及均在本文“注”中有详细的引用。

以上足以说明“三序”不仅指导了《引论》，同时也指导了《释译》，故将三序录之如此，以敬重先生的教导，并深表感谢！（笔者）

自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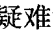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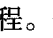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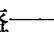

本书开始写作于2001年，之后几年中陆续修改。在写作的过程中，所遇问题不少，其中之一是对“先秦文字”的性质认定问题。先秦文字的时间大约有3000多年，所包含的殷商、西周、春秋、六国文字、秦系文字。我们明确了先秦文字的范围，如何理解这段中国古文字阶段的汉字，是十分重要的。对这一问题若没有个明确的认识，下一段工作将带来很多困难。

我是在老师孙常叙先生的《孙常叙古文字学论集》(以下简称《文集》)中得到解决的。《文集》有两编关于文字学的文章:《从图画文字的性质和发展试论汉字体系的起源和建立》、《假借、形声和先秦文字的性质》。

孙师是以词汇书写形式学的观点和方法，来探讨先秦文字的性质，肯定了先秦文字，从词汇书写形式学来考察“它不是表音文字”。其根据是什么呢？

老师说：“先秦文字是适应当时语言特点，在图画文字蕴毓的写词因素基础上，以发明象声写词法使那些因素质变为形象写词法而创成。它的体系是以象形、象事、象意三种写词法和借用它们而成的象声写词法构成的。四者相依为命，缺一不可。可见先秦文字不是表音文字。”(《文集》第490页)

所以，象声写词法，在先秦文字体系发展中，又分为假借和形声。在先秦文字体系中，占其重要的位置。因而构成孙师打破许慎不能完全适用于先秦文字体系的“六书说”，而建立他的适应先秦文字体系新的“六书说”——象形、象事、象意、象声、假借和形声。根据这样的文字体系，先秦文字的性质，老师确定它是形象的音节表意文字。而对甲骨金文来说，正是体现了这种文字性质。老师的结论是：“商周两代的书面语言，不论甲骨刻辞或青铜器铭文，都是用形象的音节表意文字书写的。”又强调说：“以商、周青铜器铭文和商代的甲骨刻辞为代表的古汉字是用形象写词法，就词义中足以和其他词互相区别的形象特征来构形的。这种文字体系是一种形象的音节表意文字。后来，由于它的结构、书法和应用的矛盾，在使用中逐渐简化，终至质变，成为一种不象形的，属于符号性的音节表意文字，从而形成了现行汉字。”(《文集》第467、459页)这一新的文字学理论的建立，是解释所有先秦文字的一把钥匙。我在注释本文时，就是运用这种理论进行的。由于本人理解不当，可能在运用此“六书”时，有不当之处，有待指教。

其二，卜辞天气象疑难辞句问题。《文集》甲骨文研究有两篇文章，其中的《释——兼释各云、般》。是对《合》10405片反二辞的考释。其中反应天体云气有两个疑难辞句“母”和“各云”。本片卜辞记载了，完全符合天象自然规律，形成彩虹的全过程。表达云气“母”和“各云”，诸家各有解释。孙师释“”为“冒”，用殷墟出土的铜头盔——胄，

来作证（见《文集》第3-7页）胡厚宣先生补充，这种青铜冑，正是他在1934年参加发掘殷墟1004大墓出土的，大约有六七种，200多个。“释 冑 为冑，以铜冑为证，非常正确，极为稳当。”（见该书胡《序》第2页）冑，在此有覆盖之意。释“母”为“晦”。《说文》：“晦，月尽也。”意谓天气昏暗。释“ 冑母 ”为“冑晦”，由单音节词变为双音节词。表明天上阴暗的云层往下覆盖，是造成出现彩虹的必备条件。

“各云”，“卜辞的‘各云’当是直展云族属下的积雨云。”（详见本辞注④）老师总结这段文义说：“这种自上向下蒙覆之义，在这段卜辞中，使‘冑’和它前面‘有各云自东’的‘各云’——底部十分阴暗的积雨云相互依存，取得对立统一。”（《文集》第12页）日在西方，日光反射于东，东方出现彩虹。“出虹”和“各云”有依存关系。这一事实，也是“各云”为积雨云一种内证。

这一解词和释义的统一，使这段疑难辞句，得到完美的解决。

其三，简述本书写作目的。

以前出版的《殷墟甲骨学》、《殷墟甲骨文实用字典》出乎意料的得到社会广大群众的应用。在此之前是1993年出版的《殷墟甲骨文引论》此书由一位河北省平山县第二人民医院医生李汝为先生购得，他酷爱甲骨，1996年8月首次给我来信谈论学习甲骨文之事。后来他买了许多书，从此我们相互通信所谓“函授辅导”自至近年有43封。他的学习精神和毅力深受感动，他的成绩显赫。我在近几年，很多时间接近书法爱好者，成立了“篆书学习小组”，他们最喜爱的是甲骨文和金文。我给他们介绍了《甲骨文合集》第10405正面片和金文《不其簋》。青年同志宁可宁，篆刻出色，酷爱《散氏盘》，但对盘的内容不甚理解，多次和我讨论。享有名望的大字行楷书法家蒲田先生相识多年，甚喜《毛公鼎》，购帖钻研。通化药业公司王鹏同志，刻苦学习甲骨文，仿制把《合》37398牛头骨刻辞，刻在一个大牛头骨上，精美逼真。从百里之外，拿着《殷墟甲骨学》来到长春向我“请教”。河南安阳、杭州、山东济南、烟台、威海有好几位热爱甲骨文的同志热情购得《殷墟甲骨文实用字典》的情景，使我久久不能遗忘。长春客车厂高常智先生很爱古文字，他的书法创作，运用通假字来解决甲骨金文缺字问题，很有研究，并且还在学习《包山楚简》。

这一切使我深受感动，也得到鼓励。这说明古文字扎根于广大群众之中，这是古文字学在21世纪的一大特点。他们认为汉字的“根”，来源于古文字，不论研究语言文字还是学习书法，都离不开古文字这个传统文化的根基。若是离开传统文化，将是无本之木，无源之水。本文就是想用通俗易懂的方法，帮助这些同志学习甲骨金文。这是我写作目的。

我们在市面上，多有见到甲骨文和金文的字帖，甲骨文以大片为主，金文有《大盂鼎》、《矢人盘》、《虢季子白盘》和《毛公鼎》四大器。但有的贴只有拓本，没有注释。本文选入甲骨文以一期大字刻辞，9篇。金文除以上4器外，增加《兮甲盘》、《不其簋》和《秦公簋》，共7篇。从时间看，甲骨文，一期和五期，金文，西周早期至春秋晚期。

我在上述写作目的前提下，确定本文的写作方法，很难做到的，我尽力作到知识准确、要有一定科学性，以防止误导，这是我们的责任。故以铭文为基准，在此原则下，采用译文与铭文对译的方法，把译文写在铭文的下方，看到译文就会知道铭文的原义。铭文的古义和今义很复杂，除其本义之外还有引申义和假借义。于是在原文大字之间加上小字作注，一目了然，在注释中再加详注。这样就不会远离原文的毛病。

甲骨文字形与现今汉字字形距离很大，把甲骨文字形用剪贴方式，与现今汉字相对照，加以注释，以达到释懂原文的目的。

其四，特别要表示敬意的是，李学勤先生非常关心、支持、鼓励后学人。回想1992年先生为拙作《殷墟甲骨文引论》作序，给予小著很高的评介，因而在社会上得到好评和广泛的应用，这和李先生的教诲有直接关系。近于20年的今天，又将近写小著《甲骨金文拓本精选释译》书稿呈给先生，再次烦请写序。先生在百忙中通审全书，并再次审述，多加勤勉与教诲，实有深感，受之有愧。在此向李学勤先生深表感谢！

由于我长时间没和李先生联系，此次有关联系的电话、短信以及寄书都是请李缙云先生代转。李先生将《序》于本月7日写完，缙云先生于8日用电子信箱传给我，以便及时连同校对稿寄给上海大学出版社。李缙云先生肯于助人之急，对我所求之支持，亦向李缙云先生表示谢意！

其五，本书之所以出版，是在上海大学出版社副总编辑李旭先生策划与指导下完成的。我非常敬佩先生重视我国古文献方面的出版，达到我早想普及甲骨文、金文的目的，弘扬我国文化事业的大发展。这是我第4次感谢他。第1次是2007年出版《殷墟甲骨学》；第2次是2008年出版《殷墟甲骨文实用字典》；第3次是2010年出版《甲骨文书法大字典》。此次之《甲骨金文拓本精选释译》是在前次甲骨文基础上的与它相连接的金文。他们纯属先秦文字的性质。二者都存在古奥难懂的个性，对我来说，只是作初步的尝试。这个尝试的实现，来之不易。是至《中国殷墟丛书》决定出版之后，上海大学出版社社长兼总编辑姚铁军博士和副总编辑李旭先生支持的结果。在写作过程中，文学院资料室工作的女儿马囡，为我提供资料，整理核对文稿，誊写成文。在注译文时，虽说遵用先师和现当代学者诸家考证之言，但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我诚恳希望得到广大读者、同仁师友和专家批评赐教。

马如森

2010年6月19日

于东北师范大学

* 作者于2010年9月8日收到李学勤先生为本拙作写的《序》，故此“其四”是于9月10日补写。

凡 例

1. 写作目的（见自序其三）。
2. 文章排列顺序，按时间先后。
3. 本文选篇着重于字形兼顾考史。

甲骨文 9 篇

- 大字形，《合》137 片，（梦患、战争）
- 《合》6057 片（崇祸，战争）
- 《合》10405 片（梦患，崇祸）
- 《合》6834 片（双锋字）（战争）。
- 中字形，《合》12051 片（天象）。
- 小字形，《合》6834 片（战争，其他）、
- 《合》37986 片（历法）。

金文 7 篇

- 大盂鼎（册命训诰），
 - 矢人盘（土地割让）
 - 兮甲盘（战争，征赋）
 - 不斁簠（战争）
 - 虢季子白盘（战争）
 - 毛公鼎（训诰）
 - 秦公簠（诰辞）
4. 注译方法（见“前言”写作方法的说明）。
 5. 有关符号的说明：
 - 注释顺序号用“①……”
 - 行文及参考略图地名用“⊖……”
 - 补缺字用“[]”
 - 补缺辞句用“(……)”
 6. 凡本文涉及地名、战场附参考略图。
 7. 附录：书法。

绪 论

一、甲骨文概说

甲骨文的命名，从不同角度，有以下几种：就出土地点而言，在河南安阳小屯村，据考古发掘证明是殷商王朝的国都，名之曰殷墟，因而叫殷墟文字，殷墟书契，殷墟卜辞；就它所依附书写材料而言，用的是家畜骨和兽骨，在这上刻的文字，叫甲骨文，甲文，龟甲兽骨文字；就甲骨文字书写方法而言，是用刀刻的字，又叫它契文，龟契文字，殷契文字。在广大群众和学术界通称为“甲骨文”。

1. 甲骨的出土和王懿荣发现了甲骨文。

甲骨的出土地点是在河南安阳小屯村，经过罗振玉的考察后才确定下来的。甲骨出土的初期，由于人们不认识，误以为是“龙骨”，当药材销售。后来被王懿荣考证研究，认出其文字是商代的契刻文。学术界公认为他是我国研究发现甲骨文的第一人。从此甲骨文开始了新的篇章。这年是公元1899年，清光绪二十五年，这年亦即是甲骨出土和甲骨文发现之年。从此至今甲骨文出土后已有一百一十年的历史。

2. 甲骨发掘、收藏和甲骨文研究。

自1899年王懿荣认出甲骨文字以后，在安阳由董作宾、李济等人，开始了先后有四个历史时期的发掘工作，除最初民间私藏外，自1928年以后，开始公家科学发掘到1977年，相继有50年。所获有字甲骨文15万片，经中外学者整理考释，其中有4000到5000字左右，其可认字1200至300之间。

随着甲骨的大量出土，最初收藏者有王懿荣、王襄、刘鹗等人。随之收藏较多者是罗振玉。王懿荣死后，其子王汉甫为了还债，将其父所藏1500多片甲骨文，大部卖给刘鹗。刘鹗在罗振玉的提意下，连同刘鹗自藏甲骨选其1058片，于1903年著录成书，名曰《铁云藏龟》，于当年10月，抱残守缺斋石印六册本出版。这是我国第一部甲骨文著录书籍问世。接着孙诒让进行文字考释，于1904年写成他的《契文举例》出版。这是我国第一部甲骨文考释著作问世。罗振玉在早期甲骨文收藏和研究，作出了很大贡献。他先后去小屯考察收藏，他在1914年收录的《殷墟书契菁华》选其大片闻名于世。在日本陆续出版《殷墟书契》前、后、续编。他的《殷商贞卜文字考》和《考补正》以及《增订殷墟书契考释》是甲骨学研究必备之作。王国维于1917年发表《卜辞中所见殷先公先王考》和《续考》，把甲骨文研究运用在史学之中。从此开始了“甲骨学”的形成。在中国学术史上增加了一个新的学科——甲骨学。郭沫若于1931年出版《甲骨文字研究》，1933年出版《卜辞通纂》，1937年出版《殷契粹编》。在甲骨学史上，享有盛名。于省吾是文字考释的大师，他的《甲骨文释林》，于

1979年出版。甲骨文的综述研究，当是陈梦家的《殷墟卜辞综述》，1956年出版。甲骨文断代研究作出卓越贡献的是董作宾，他的《大龟四版考释》和《甲骨文断代研究例》确立甲骨文5期说，至今被《甲骨文合集》所使用。还有唐兰的《殷墟文字记》、《古文字学导论》，胡厚宣收集《战后所获甲骨集》多册，《殷墟发掘》并卓有成就的论文，李学勤的《殷代地理简论》和他的独树一帜被学术界所公认的论文，均是甲骨学大师。

3. 甲骨文在学术领域中的作用。

首先，在史学方面。就商代的社会研究而言，从国家性质、政治体制、典章制度到殷商天文历法、农业、医学等，均有所进展。商代的国家性质，是一个发展的奴隶制国家。她的疆域，北部内蒙古一部分，以黄河下游为中心，今陕西、山西、河南、山东、河北、辽宁一部。安徽、湖北大部以及江南一部分地区，均是商的国土。政治体制，以王为首的建立贵族政治机构，父死，由嫡长子继承，“兄终弟继”制度，到商代后期已经废除。武乙以后就没有弟继兄位了。王是最高权力者，设立三史，即“师”、“付”、“保”辅佐王事军政。军事统率为“师”，最高执政官为“保”，史官为“太史”，王庭中的“内服”和“外服”。还有主管祭祀、天文历法、农业、畜牧业、手工业等，应有尽有。商代的典章制度，其占卜制度、祭祀祖先特立的周祭制度，祭天神、自然神都有严格的规定。

其次，在文字学方面。在甲骨文出土以前，中国的文字，是以先秦小篆为起点，含汉代许慎在《说文》所初见的籀文和古文。甲骨文出土以后，中国文字形体，增加了甲骨文。经研究，甲骨文是现今汉字的始祖。它与之相关的西周文字、春秋、六国文字和秦系文字都是从甲骨文发展、演变而来。甲骨文的出现，使中国文字学研究，在传统文字学基础上，增加了新的内容，丰富和发展了文字学研究。甲骨文与现今汉字有极其密切的关系，可以说现今的汉字，几乎都可以从甲骨文字中找到它们的渊源关系。

其三，文史及其它研究。甲骨文的应用，是十分广泛的。今天所见社会科学、自然科学，甲骨文与它们有直接或间接的关系，特别是文史研究，甲骨文是解决疑难问题的一把“钥匙”。经王国维研究改正了《史记》“报丁”、“报乙”之误。中国的国学资料非常丰富，在浩瀚的国学资料中，甲骨文是它们最好的左证。甚至在美术学中的素描、绘画、构图，甲骨文字是它们的先导。就是动物学研究，甲骨文中会出现早期家畜、野兽各式各样的，各种形态的动物，活灵活现，十分逼真。

4. 21世纪甲骨文研究的特点。

甲骨文研究至今已是一百一十周年了，在这100多年里，中外学者的共同努力，甲骨学研究取得丰硕成果。别的不说，就从资料之集大成的顶峰，还是在20世纪末和21世纪初。这主要体现在甲骨文专题研究，著作多见。并具有里程碑性质的巨著，有以下几部：

- ① 郭沫若主编、胡厚宣总编辑：《甲骨文合集》。
- ② 胡厚宣主编：《甲骨文合集释文》。
- ③ 胡厚宣主编：《甲骨文合集材料来源表》。
- ④ 彭邦炯、谢济、马季凡：《甲骨文合集补编》。
- ⑤ 科学院考古所编：《殷墟花园庄东地甲骨》。
- ⑥ 姚孝遂主编：《殷墟甲骨刻辞类纂》。
- ⑦ 姚孝遂主编：《殷墟甲骨刻辞摩释总集》。

⑧ 王宇信、杨升南主编：《甲骨学一百年》。

⑨ 宋镇豪主编：《百年甲骨学论著目》。

以上正如胡老所说：“今天研究甲骨，就不会像我们以前那样，千方百计地去找寻那100多种零零碎碎著录的专书；也不会再像我们以前那样，想尽一切办法，去搜索那尚未发表的实物和拓本。我在好多场合，曾对一些初学和青年朋友说，你们今天研究甲骨，真是太幸福了，首先解决了一些资料问题。”（见本文胡《序》）

还有，此时另一个特点，甲骨文的普及局面，在全国多数省份成立了“甲骨文学会”、“甲骨文研究会”、“甲骨文书法研究会”，“江苏甲骨文学会”成功的在联合国举办甲骨文书法大展，使世界朋友共享中国书法艺术，增进了友好交流。

二、金文概说

在上古，文字的命名，取决于书写材料。骨头作为书写材料，骨头上的字叫骨文、甲骨文。在金属器物上的字，就叫“金文”了。由于金属器物繁多，有钟、鼎等。这上的字又叫“钟鼎文”。其通行的名称叫“金文”。

金文时代，取决于社会生产技术的提高。铜的冶炼，据研究最早起源于新石器时代末期，夏王朝初期，商代有了发展，盛行于西周。

随着青铜的出现，青铜器也自然会多起来。青铜的冶炼技术是在成熟烧陶技术基础上发展而来。青铜器的铸造，有严格的配料工艺。其铸造方法，有传统的脱蜡法和失蜡法。先是把器型做成泥范，合范后，再熔金烧铸，最后完成器物的工艺流程。

1. 青铜器的种类。

夏代青铜器有鼎，数量不多。商周至春秋青铜器多，故其分类，是指此时而言。青铜器的出现，也标志着社会的发展，社会制度，现实生活的多样化。依其不同的用途，将青铜器分为7类：

① 乐器：钟、镛 pō、铙 náo、鼓、磬 chūn、铎 duó、铃、钲 zhéng

② 炊器：鼎、鬲、甗 yǎn。等。

③ 食器：簋、盂 xū、簠 fù、敦 dūn、豆。

④ 酒器：尊、卣、彝 yì、鬯 lǚ、甗 bú、壶、觚 gū、爵、觶 zhì、斝 jiǎ、觥 gōng、盃。

⑤ 水器：盘、匜 yí、缶、鉴、盆。等。

⑥ 兵器：戈、戟 jǐ、矛、剑、殳 shú、钺、矢、镞、盾、胄 zhóu。等。

⑦ 车马器：釜 luán、韦 wèi、辖、轭 è、鞅 gǔ 等。

⑧ 杂器：斧、犁、权、量、镜等。

这些器具随着社会发展的变化，有的增加、有的减少。酒器商代多，文献多有记载，尤其商末，《大盂鼎》记有“殷正百辟率肆于酉”。西周中后期少于前期。青铜器初由生活、生产用具，后来用于祭祀盛放祭品的祭器。在此发展为礼器以及天子侯爵地位的不同，青铜器又表示一种权力和等级的标志物。如，天子用九鼎八簋，诸侯用七鼎六簋，（参见《不其簋》注①）

2. 青铜器的断代

要把青铜器分为不同的时代，是青铜器研究必须进行的工作，经学者研究，青铜器断代分期大致有四个条件：

- 一是，史籍所载和铭文反应的历史事件相吻合。
- 二是，铭文辞句，和文献中有同样或类似的语句。
- 三是，铭文内容，与古文献所载相类似。
- 四是，器物的花纹和形制上的不同，需要考证。

陈梦家的《西周铜器断代》和郭沫若的《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是青铜器断代学方面的经典之作。

《殷周金文集成》将青铜器标准年限，划分为：

殷商，约公元前十三——十一世纪末。

西周，约公元前十一世纪末——七七一年。

西周早期（武王至昭王）

西周中期（穆王至夷王）

西周晚期（厉王至幽王）

春秋，公元前七七零——四七六年。

春秋早期，公元前七七零——七世纪后半

春秋晚期，公元前七世纪后半——四七六年

战国，公元前四七五——二二二年

战国早期，公元前四七五——四世纪中叶

战国晚期，公元前四世纪中叶——二二二年

有了这个标准时间的框架，再依青铜器断代标准，就可以解决某器属于某时代某王的标准器。铭文的内容就可以了解大盖，甚至可以全部搞清楚。解决了我们要解决的问题，达到古为今用的目的。

3. 金文的文字

这里只说金文的字形。金文的初期到后期，几乎全是铸范文字。到了战国时期，除了铸范文字而外，还有刀刻文字，如《中山王普鼎》和《兆域图》等。金文的字形，是延续甲骨文而来的。参见本书录《合》6834片其中的大字。

金文字形初期或早期，以商代金文《商四祀邾其卣》为例，笔画粗犷，行距无间，字形大小不均。（见图1）西周早期，以《利簋》为例，其字形，（见图2）与商代铭文字形相近似。西周早期康王器《大盂鼎》字形，（见本书所录拓本）明显是从商代字形承继而来，其字形笔画尖锋有如“单刀”。到了西周中晚期，其字形进入规范阶段，方整，大小适中，行距明显，笔画结构清楚，美观大方，是这一时期的标准字体。如《兮甲盘》、《虢季子白盘》、《毛公鼎》等，到了春秋时期，字形有如单线化，并有的加上“各段”其书法意味美观。如本书所录《秦公簋》（见本铭拓）。这样“各段”的出现，马衡认为是秦代已经有了戳子活排印字，在土范上造成的。（《中国通史简编》第二编，1961年版第20页）到了战国，七雄争战，社会变化多端，生产科学技术的提高，也由于书写条件的增多，反应在文字方面，也是多种形体的出现，丰富了汉字，增加了汉字形体学研究的内容。此处不加详述。



总之近三千年的中国古文字阶段,其多数形体,是属于“篆字”范围之内。为中国篆书研究,提供了丰富的材料。

4. 金文研究的显赫成果

金文研究早于汉代始于宋代,就从宋代开始吧,距今有千年历史,其开创之功,当属薛尚功的《历代钟鼎彝器款识法帖》。以后清代的《西清古鉴》,罗振玉的《三代吉金文存》,马承源的《商周青铜器铭文选》,郭沫若的《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王国维在《观堂集林》有关金文铭文的考释,容庚的《颂斋吉金图录》,于省吾的,《商周金文录遗》等等。

金文研究里程碑大作,当属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殷周金文集成》,全书十八册,中华书局于1984-1994年出版。此书收录金文铭文拓本,总数达万件以上。所收金文资料,上限包括殷商、西周、春秋和战国各种器物,年代下限断至秦统一以前。内容包括铭文、图象、释文和索引,而以铭文为主体。并以器类为纲,按器类编次,先后顺序是:乐器,炊器,盛食器,酒器,水器,兵器,其它。

还有《殷周金文集成释文》、《殷周金文集成引得》。它们是和《甲骨文合集》性质一样的大形工具书,是我们学习和研究金文所遵循的重要资料。

古文字时代,小篆以前的文字,都算古文字。这个概念明确了。

小篆是秦系文字,甲骨文和金文,上起殷商,下限断至秦统一以前。

中国历史年代,有文字可考大约有5000多年。在西汉末年,在此前有3000多年,在此后,又是2000多年。

按“夏商周断代工程”纪年,从殷商到秦统一以前,这段时间大概也有3000多年。那就是说,这段的汉字是属于古文字时代。甲骨文和金文,当属其中,它在中国文字史上已经有3000多年了。不过甲骨文出土及其研究仅有100多年,金文研究从宋起已有1000多年。甲骨文、金文已经促使我国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的大发展。



图1. 商代商四祀邾其卣铭文



图2. 西周早期武王器利簋铭文

三、关于考史的几个问题

本书精选甲骨文拓本 9 篇，金文拓本 7 篇。其中所反映的商周历史问题有以下 4 个：

关于战争的记载

关于贤君选用贤人的问题

关于西周土地制度的变化

关于奴隶逃亡的记载

1. 关于战争的记载

战争是历代王朝取得政权和巩固政权的必要手段。比如商代的商汤，率诸侯鸣条之战，伐夏桀，夏桀死于南巢，夏亡，建立商朝，都于亳。商朝建立以后，经过几代贤君，建立强盛的奴隶制国家。延续到武丁（见《合集》137 片注⑮）时期，由于商朝周边敌方国势力的强盛，侵犯商朝战争连年有之。这对商来说是极大的威胁。此时武丁把反侵入战争和征伐战争，拿到日程上来。在武丁卜辞有详细的记载。这时的敌方国主要有土方和舌方。

土方，在商西北，即今山西以北河套一带，内蒙古以南。（见《合集》6057 片注⑨）。舌方，在殷西北河套邻南一带（见《合集》6057 片注⑬）。经郭沫若考证，舌方是獫狁部族。

关于土方对商的侵扰战争，甲骨文有以下记载：

《合集》137 片反 1 辞，记载土方侵扰出地地区，两次被抓去的商人有 31 人。出地在今山西北浑源县南。（见《合集》137 片注⑳）。《合集》6057 片反 1 辞，也记载土方侵扰出地的战争。同片反 2 辞，记载土方侵扰东鄙邑受灾。（见《合集》6057 片注㉑㉒）

关于舌方对商的侵扰战争，甲骨文有以下记载：《合集》137 片反 2 辞，记载舌方侵扰示地方燹地之田。示地，在今山西祁县东南。燹地，在今太原南。（见《合集》6057 片注㉓、㉔）。《合集》6057 片正 3 辞，由于舌方的侵扰，受到武将饮抵御，连同武丁之子等 6 人被拘俘。同片正 4 辞，也记载舌方侵扰示地地之田，被舌方劫走 75 人。

关于武丁王征伐缶、畱的战争。甲骨文有以下的记载：《合集》6834 片正小字刻辞，王派遣多臣征伐缶，取得了胜利。缶，在今山西省西南永济市北一带。（见《合集》6834 片注④）。该片大字刻辞是，记载商朝征伐畱的战争。畱，在今晋南河曲一带。（见《合集》6834 片注⑪）这次战争是商动用重型武器——车站。最初在壬子日卜问，其第二天癸丑日又卜，过了 11 天后癸亥到甲子的黎明时战胜了畱国。在征战另一蹙地，1 次就屠杀畱卒 2656 人。（见《合集》6834 片注⑬）从这些战争地域看，都是在今山西北至西南，是商代重要地域之一，其战争结果，促使“武丁中兴”有着重要的意义。关于武丁时期的战事研究，王宇信先生的《武丁期战争卜辞分期的尝试》和范毓周先生的《殷代武丁时期的战争》均有详细的论述与考证。（见《甲骨文与殷商史》纪念胡厚宣先生八十寿辰专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 年 8 月）

就西周而言，原来在商朝的舌方，在西北方的势力越来越大，这就是西周时期的獫狁。（见《虢季子白盘》注⑦）獫狁也常常侵扰西周，是西周王朝一大隐患。在宣王（见《毛公鼎》注②）时期征伐獫狁的战争，金文多有记载。

《兮甲盘》记载了宣王 5 年（公元前 823 年）3 月下旬，由宣王亲征，大将兮甲跟从，

在鬲廬一带展开对玁狁的大战。鬲廬在今陕西东南澄城一带。(见《兮甲盘》注⑥)这次搏斗战以“折首执讯”而取胜。

金文另一名篇《不殿簋》，记载了周宣王在上述战争后2年，即宣王7年(公元前821年)的9月，不殿和伯氏二人，奉宣王之命，搏战玁狁于西俞之地略和高陶一带。此地在今甘肃东部天水之西北。(见《不殿簋》注⑧、⑩)。这次战争亦用车站宕伐玁狁“多折首执讯”而获胜。

从此再过5年，即宣王12年(公元前816年)的正月上旬，在《虢季子白盘》中记载了这一战役。大将虢季子白“搏伐玁狁于洛之阳”。“洛”即今陕西洛河。“阳”即在洛河的南面。(见《虢季子白盘》注⑧)。这次战争以“折首5百，执讯50”而获胜。

以上3器，可以看出周宣王连续7、8年就发动了征伐玁狁的3次战争。由于宣王多次对外战争的胜利，加之国内诸方面矛盾的缓和，出现了西周历史上的“宣王中兴”。

2. 贤君选用贤人的问题

本书所选甲骨文拓本出现4个贤君，武丁、周康王、周宣王和秦景公。除秦景公外，武丁后3王，在他们的历史上出现过“武丁中兴”、“成康之治”和“宣王中兴”。对于他们所选用的贤臣都是为国家出力、对国家兴旺发达作出贡献的人。

商代贤人，据甲骨文记载：《合集》137片反1辞的子姪、《合集》6057反1辞的妻笄，她们虽说是武丁的夫妻和子女关系，但对国家来说是戍卫边邑的将领，可称之为贤人。《合集》137片反2辞的微戈化、《合集》6057片正2辞的泄戛同片正3辞的飲、同片正4辞的微友角，同片反2辞的微友寅，以及《合集》6834片正小字刻辞的多臣，他们都是军事将领，在对外征伐土方、舌方的战争和保卫边邑战争的功臣，对巩固国家的安全可称之为贤人。

西周的贤人，其早期康王的贤人，在《大盂鼎》中的孟和他共事的荣伯、奭。他们分别辅佐康王朝政的内政和军事。康王命令他们要“朝夕入谏，享奔走”(见《大盂鼎》注③④)为周王朝效力，要“畏天畏”、“勿废朕令”。是康王的贤臣。

西周晚期周宣王的贤人，在《兮甲盘》、《不殿簋》、《虢季子白盘》、《毛公鼎》所记载兮甲、不殿、伯氏、虢季子白、毛公盾等，在国家处于：大从不静“时期，出战征伐玁狁、管理国家征敛赋税，以及施政于国家内政外交大权等事宜。促使“宣王中兴”的到来，立下了汗马功劳，都是宣王时期的贤人。(见《毛公鼎》注④⑤、④⑥)。

春秋时期的秦景公，在《秦公簋》中提出一项重要国策，就是“咸畜胤士”的主张(见《秦公簋》注①⑨)。延续到战国中期的秦孝公(在位23年，即公元前361—338年)求贤与魏人商鞅变法20多年，使得西方一个弱小的秦国，变为一个较富强的强国，在咸阳建都。为秦国再次强大和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在战国末期，引起秦昭王兼并六国统一中国的设想。在秦始皇时期，于公元前221年最后兼并齐国，结束了长达250多年的诸侯争霸的局面，建立了中央集权制的封建大帝国。秦国强盛的第一功，当归早年的商鞅，商鞅是秦国的贤人。这个功绩应归于“咸畜胤士”。

3. 西周土地关系的变化

这要从西周初期说起，武王和周公分封诸侯在各地，目的是加强西周的统治力量。周天子把土地分给诸侯，规定诸侯得到土地，只有使用权，没有所有权。这就是“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的时代，就西周来说长达270多年。

由于奴隶制生产力的发展，促使西周经济，有较快的发展，被分封的诸侯势力，也在有所强盛。到了西周晚期，反映在诸侯之间的矛盾也在加剧，你争我夺的社会形势屡见不鲜。由于诸侯之间的矛盾加大，也反应在土地占有权上“莫非王土”制度出现了裂痕，由王占有制的土地关系，转化为诸侯私人占有。西周晚期《矢人盘》证实了这个问题。

《矢人盘》记载了矢国的土地划给散国私有。其起因是，从盘铭文所见，“矢戮散邑”。也就是矢国先侵夺了散国，其结果矢国失败了，失败了的矢国必须赔偿土地给散国。这是矢国铸盘为证的主要原因。

散国胜利了，也说明矢散两国在交锋时，散的势力要比矢国强大。散国强大的原因何在呢？要回答这个问题，必须先从散的国君说起。据李学勤先生考证：矢人盘中的“散即散宜生之散”。（见《矢人盘》注③）

散宜生是何人呢？这要在商朝后期说起。那时的西伯昌（即周文王）的势力越来越强，商纣王看到对商不利，于是找个借口就把西伯昌囚禁在监狱里，今河南汤阴县羑里城。

这时的周文王有几个贤臣，其中有太颠、闳夭和散宜生三人。为解救周文王出狱，他们三人选了美女、珍宝和壮马给商纣王献礼。之后纣王才把周文王放了出来。（见《尚书·君奭》和《史记·周本纪》）。这时的散宜生三人自然就是文王的大功臣。文王出狱后主持朝政，给散宜生以巨大的奖赏。散宜生要建国是没有问题的。现在的陕西宝鸡西南的“大散关”为散国属地是可信的。王国维考证“散国在大散关”的说法也是成立的。（见《矢人盘》注③）矢散两国不见于文献记载，从考古资料可知他们存在的时间与西周相始终。（见《矢人盘封地参考略图的说明》第一、第二）

矢国转让给散国的土地，要旅行一套完备的手续。从盘铭文写作顺序所见：

首先是，矢国的两块土地——眉田和邢邑田，划给散国。划分地时，要有明确界标——用植树即“封”和道路为界限。这两块地相当大，从西起的宝鸡凤翔，到东边的武功，连接到渭水南岸多，北岸少，是关中平原大量的良田，全划给了散国。（见前引《略图》）

其次，盘铭详细的说明了矢、散两国参加划地分界的官员。矢国有 15 人、散国有 10 人。一共有 25 人，这 25 人是谁？见铭文的第 3 段。其中矢国有 3 人级别很高，就是眉邑田的鲜且、武父和西宫襄。因此矢王才派遣他们 3 人去执行“誓词”的仪式。

其三，矢散两国参加的官员人数明确了，盘铭又表明的是在周厉王的某年的 9 月乙卯日，矢王派遣鲜且、彝旅、（见本盘注④）西宫襄、武父 4 人，向散国宣读了誓词。誓词有两次：一次是鲜且、彝旅二人发誓：付给散国的田地连同农具都给，并说如果矢人对散国有贼心（坏心）或差错一千锺，但愿受罚一千锺，并愿受车裂；第二次是西宫襄、武父二人发誓：付给散国的田地都是上等良田，如果有湿漉地或干旱的劣田，假若矢国有差错或抵赖一千锺，甘愿受罚一千锺。除了明确划给散国土地的范围和立了契约、发誓而外，还得把付给散国土地划成地图，付给散国。

铭文最后说，矢王在豆新宫（见地图标㉔）东庭，举行受给散国的地图仪式。在这个仪式上，矢国主管农业的史官“史正中农”也参加了。契约左半由他代表矢国存放在政府档案库里。（契约右半，自然由散国保管）上述所旅行一切手续程序，使得双方各自有了法律根据。从而可知，这次矢国失去大量土地，是他亡国的主要原因之一。

《矢人盘》说明了西周厉王时期，已经冲破了“莫非王土”的土地制度，出现了土地

私有制，产生了新型的地主阶级，由井田制向封建土地制过渡，提供了依据；也给我国自西周始就已经进入了封建社会的看法，提供了根据。其历史意义也在于此。

4. 奴隶的反抗与斗争

商代是奴隶制发展的国家，奴隶主和奴隶两大对立的阶级矛盾，日益加深，奴隶主残酷地压迫，是造成奴隶斗争与逃亡的主要原因。在武丁时期这种现象更加严重。甲骨文有这样的记载：

《合集》137片正1辞，记载被抓获戴着脚镣子的，企图逃跑的羌奴5个。同片正2辞，记载农耕奴隶刍人等，有12个人逃跑。同片正3辞，记载奴隶丰人逃跑未遂。关于研究奴隶反抗与斗争，请看胡厚宣先生：《甲骨文所见殷代奴隶的反抗斗争》，考古学报，1976年，第1期。

在西周中晚期，奴隶主于奴隶存在着相当大的差距。奴隶主过着豪华奢侈的生活，而奴隶一无所有，不如牛马。

西周早期的金文《大盂鼎》记载，康王赏赐给大贵族孟所用的奴隶有两种：一是，平民奴隶和驾车夫，就有659人；二是，战俘奴隶有1050人。除此还有管理国家的官员有4人；归服朝庭的官员有13人。还有香酒、祭服礼冠、鞋子和车马不在话下。这些庞大的物品和奴隶，康王还命令孟尽快迁到他所在的领地去，供他享受。可想而知这1600多人的奴隶队伍，行走在路上的悲惨哭号的情景，令人骨麻。

到了西周晚期，我们再来看看《毛公鼎》记载，宣王赐给大贵族毛公盾的豪华物品：

美玉和玉器，裸祭用的酌酒勺子用玉制的。朱红色的祭服和蔽膝，还有青录色带子。车马具部件，全用青铜装饰。朱红色软皮饰在车轼的横木上。车棚用的竹帘子，是用青铜丝缠束而成。连车辕子上的横木也画上花纹。马笼头和缰绳、马头上和马胸前的饰纓，都用青铜装饰。用鱼皮装饰的盛箭带子，还有香酒好马也不在话下。

奴隶主的豪华生活与一无所有的奴隶，展现鲜明的对比。奴隶的反抗和斗争是历史的必然。

目 录

- 1 李学勤序《甲骨金文拓本精选释译》
 鼓励、希望与指导
- 3 胡厚宣序
- 7 孙常叙序
- 13 李学勤序
- 15 自序
- 19 凡例
- 21 绪论
- 21 一、甲骨文概说
- 23 二、金文概说
- 26 三、关于考史的几个问题

- 1 释译文
- 1 甲骨文
- 3 一、《甲骨文合集》第 137 片
- 5 释文及译文
- 5 正片
- 5 一辞（正）
- 6 二辞（正）
- 7 三辞（正）
- 14 一辞（反）
- 15 二辞（反）
- 16 三辞（反）
- 19 二、《甲骨文合集》第 6057 片
- 21 释文及译文
- 21 正片
- 21 二辞（正）
- 22 三辞（正）
- 23 四辞（正）
- 28 一辞（反）



- 29 二辞（反）
- 32 三、《甲骨文合集》第 6834 片
- 35 释文及译文
- 35 正面
- 35 一、征伐缶国
- 37 二、征伐囹国
- 39 三、其他
- 40 反片
- 44 四、《甲骨文合集》第 10405 片
- 46 释文及译文
- 46 正片
- 46 一辞（正）
- 47 二辞（正）
- 48 三辞（正）
- 49 四辞（正）
- 49 五辞（正）
- 49 六辞（正）
- 55 反片
- 55 一辞（反）
- 56 二辞（反）
- 57 三辞（反）
- 57 四辞（反）
- 60 五、《甲骨文合集》第 12051 片
- 63 释文及译文
- 63 正片
- 63 一辞
- 63 二辞
- 64 三辞
- 64 四辞
- 65 反片
- 65 残辞
- 67 六、《甲骨文合集》第 37986 片
- 71 干支纪日表
- 73 金文
- 75 一、大孟鼎
- 78 释文及译文
- 89 二、矢人盘
- 92 释文及译文

- 109 三、兮甲盘
111 释文及译文
117 四、不殿簋
120 释文及译文
126 五、虢季子白盘
128 释文及译文
136 六、毛公鼎
139 释文及译文
160 七、秦公簋
162 释文及译文

171 参考文献

175 附录一

- 177 作者临帖
187 拓本画
190 大龟四版拓本
194 书法

附录二

临习甲骨金文拓本原大标准法帖

甲骨文

1. 《甲骨文合集》第 137 片正
2. 《甲骨文合集》第 137 片反
3. 《甲骨文合集》第 6057 片正
4. 《甲骨文合集》第 6057 片反
5. 《甲骨文合集》第 6834 片正
6. 《甲骨文合集》第 6834 片对译
7. 《甲骨文合集》第 6834 片反
8. 《甲骨文合集》第 10405 片正
9. 《甲骨文合集》第 10405 片反
10. 《甲骨文合集》第 12051 片正
11. 《甲骨文合集》第 12051 片对译
12. 《甲骨文合集》第 12051 片反
13. 《甲骨文合集》第 37986 片正
14. 《甲骨文合集》第 37986 片对译

金文

15. 《大盂鼎》
16. 《矢人盘》



- 17.《兮甲鼎》
- 18.《不殿簋》
- 19.《虢季子白盘》
- 20.《毛公鼎》
- 21.《秦公簋》

释译文

甲 骨 文

一、《甲骨文合集》第 137 片

此片为牛肩胛骨刻辞，殷墟早期出土。拓本为正、反两版。最早是罗振玉于 1914 年著录在《殷墟书契菁华》编号为第 5（正）、第 6（反）片。郭沫若于 1933 年收录在《卜辞通纂》编号为第 430 片（正）、第 513（反），并有考释。

《甲骨文合集》收录在第 1 册，编号为第 137 正、反片。此片断代为商代一期武丁卜辞（见注⑮）。按卜辞分类为占卜记事刻辞。

此二片全是单锋大字刻辞，共 169 字，其刻辞内容是：

正面片，有 88 字，记有 3 条卜辞。

第一辞，记载在刮大暴风恶劣环境中，被抓获用脚镣锁着的，企图逃跑的羌奴五个人。

第二辞，记载农耕奴隶刍人等，有十二个人逃跑。

第三辞，记载奴隶丰人，在山麓处，想借尿时逃跑未遂。（本片上端“二告，……卜，……贞……亡困，……告”辞残略释）

反面片，有 81 字，记有三条卜辞。

第一辞，记载被戍边将领子姪报告，商敌方国土方侵扰商边境岢地区，二次，被抓去商人三十一人。

第二辞，记载被戍边将领微戈化报告，商敌方国舌方侵犯商示地方的爨地之田。

第三辞，因辞残甚，可能是记载奴隶逃跑到东方薛国去。



《合集》137片正（原大17×30厘米）

释文及译文

正片
一辞（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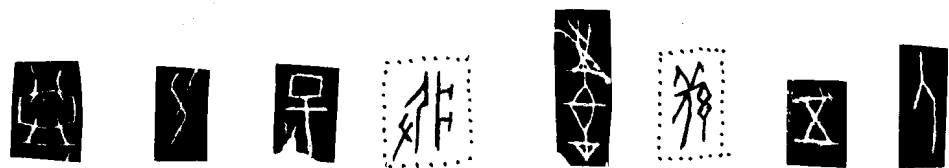
癸卯^{干支日}①卜^卦②, 争^{人名}③, 贞: ④旬 亡无田^祸⑤

癸卯日 占卜，贞人争问卦，贞问：下旬十日内没有灾祸吧？



甲辰^{干支日}⑥ 大馬聚^{暴也}⑦ 風之夕⑧

其验证结果，占卜后第二天甲辰日，刮起大暴风，那天甲辰日即将结束，



乙巳^{干支日}⑨ [疴]^{zhōu}⑩ 韋^{刑具}⑪ [羗]^⑬五人。

到第二天乙巳日即将开始时，（贵族）疴的人，〔抓获〕用脚镣锁住羌奴五个人。



五月在[敦]⑬

这是五月，在敦地方发生的事。

二辞（正）



癸丑卜，爭，貞：旬亡禍？⁽¹⁴⁾

癸丑日占卜，贞人争问卦，贞问：下旬十日内没有灾祸吧？



王⁽¹⁵⁾固^{王祝卜兆⁽¹⁶⁾}曰：“有崇^{灾祸 sui⁽¹⁷⁾}有夢⁽¹⁸⁾”

武丁王看了卜兆之后判断说：“恶梦里 有崇祸之事。”



甲寅 允^{果然⁽¹⁹⁾}有來鼓^{日限祸乱⁽²⁰⁾}

其验证结果，占卜后癸丑第二天甲寅日，果然有祸乱之事发生。



左^{人名⁽²¹⁾}告曰：“有往^{逃亡⁽²²⁾}芻^{奴隶⁽²³⁾}自盜^{通浴地名⁽²⁴⁾}”

监督农耕官员左人报告说：“有逃跑的 农奴当人 从浴地方



十 人 又 二。”

跑了十二个人。”

三辞（正）



癸丑卜，争，贞：旬亡田？⁽²⁵⁾

癸丑日占卜，贞人争问卦，贞问：下旬十日内没有灾祸吧？



三 日 乙 卯 有 鼓 ^{同根. 福乱} 单 ^{地名 shàn} ⁽²⁶⁾ ⁽²⁷⁾

其验证结果，占卜后（癸丑）第三天乙卯日，有祸乱事发生，在郊野单地方，



丁 人 ⁽²⁸⁾ 丰 ^{人名} ⁽²⁹⁾ 尿 ^{动词} ⁽³⁰⁾ 于 象 ^{同麓} ⁽³¹⁾

除草的奴隶丁人叫丰的，在山根底处尿时（想乘机逃跑）。



丁 巳 比 ^{chui} 子 ^{野猫} ⁽³²⁾ 丰 尿 鬼

在乙卯之后第三天丁巳日，奴隶丰人又去山底处尿时，跑出个山狸子，



亦 得 疾。

他以为是鬼，又吓得他得了大病。

注 《合》137片

一辞（正）

- ① 癸卯，干支纪日。见“干支纪时刻辞”。
- ② 卜，象灼龟之“兆纹”形。《说文》：“卜，灼剥龟也。象灸龟之形，一曰，象龟兆之纵横也。𠂇古文卜。”（第69页下栏）商人用作占卜，即卜问。商人迷信上帝或鬼神，凡事都要问问吉凶，取决于吉凶的事要占卜。
- ③ 争，人名。亦称“贞人”。这些人有的叫彘、亘、古、午、永、偶等等。这是因为董作宾在1933年，发表了《甲骨文断代研究例》，依据殷墟大连坑出土的“大龟四版”考证发现“贞”上一字为人名。“古人多有以官为名者”，在一块骨版上发现有好几个这样的人名。甲骨文分为五个时期，在各期卜辞中，都有不同的这样人名的出现。从而确立了他的“贞人说”为甲骨文断代分期标准之一的科学论断。贞人，他们是商代主持占卜的人，当时称为“史官”。国家的大事小事都要占卜，他们的权力很大，有时，代行王来行事。可以说，占卜之后的某事，执行或不执行，依照“兆纹”由他们说了算。

由于他们的人数较多，故称之为“贞人集团”。据初步统计有120多人。（参见拙作《殷墟甲骨学》，上海大学出版社，2007年1月，第169页）

[叙辞]，甲骨文辞条分为四个辞格，以上“癸卯卜，争”是卜辞辞格之一的“叙辞”，又叫述辞或前辞。记述占卜的时间（也有记述地点）和贞人。（参见拙作同上，《卜辞辞对照表》，第138页）

- ④ 贞，独体象物字，象“鼎”形，古食用煮器，后为礼器。“鼎”上加义符“卜”作“贞”。《说文》：“贞，卜问也。从卜贝，以为贄，一曰鼎者，京房所说。”（第69页下栏）“贞”为商代“卜问”的专用字。
- ⑤ 旬亡咎，纪时成语。商代历法十日为一旬。亡，卜辞用作“无”。咎，卜辞用作“祸”。灾祸的意思。《说文》：“祸，害也。神不福也。……”（第9页上栏）卜辞义，卜问下旬十天之内，没有灾祸发生吧？

[命辞]，以上“贞：旬亡咎？”是卜辞辞格之二的“命辞”。又叫贞辞。是记述占卜所要问的内容。


- ⑥ 甲辰，干支纪日，名词。干支纪日的41天。

- ⑦ 骤，卜辞字“隶定写作‘戛’，于省吾释为擗，读为骤。詹鄞鑫以为字象两手张耳会意，当即《说文》训为‘张耳有所闻’的聃字初文。聃，从禹得声。古音属鱼部群纽，与巨、具音近义通。大聃风当读为大巨风、大颶风。”（李圃：《甲骨文选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8月，第48页）大巨风，即大骤风，尤今之刮大暴风。卜辞用作奴隶逃跑选择的恶劣环境——刮大暴风之时，便于逃跑。
- ⑧ 之夕，夕字卜辞前后期用字不同，有时用 𠄎 为夕，或用月，用 𠄎 为夕，或用月。此辞用 𠄎 为夕。“之夕”卜辞恒语。陈梦家谓：“卜辞的‘之日’，‘之夕’则并非‘此日’，‘此夕’，而是表过去的‘是日’，‘是夕’。”（转引自孟世凯：《甲骨学辞典》，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年1月，第93页）
- ⑨ 𠄎，读为“皿”。裘锡圭释：“字形所象……为‘尊’、‘甗’的容器。……应释为‘皿’。……是表示介于前后两天之间的一段时间，……这种词组表示的时间应该不会长。……‘甲子皿乙丑’，指甲子日即将结束，乙丑日即将开始之时。同类词组的意义可以类推。”（《第二届国际中国古文字学研讨会论文集》，香港中文大学中国语言及文学系发行，1993年10月，第85、84、86、88页）
- ⑩ [疢] zhǒu，“据残辞互补，应名为‘疢’的人。”（见合6057片正注⑩，王宇信释第1445页）。字“象以手抚摸人之腹部而表示心腹有疾。疢即后世之疴字，……甲骨文用作人名。”（赵诚：《甲骨文简明词典》，中华书局，1988年，第179页）
- ⑪ 𠄎 xìng，从止从幸，隶定写作“幸”。象意字，止者足也，幸者古刑具，手、脚锁拷子。“執”字从此作 𠄎。“幸”象脚被刑具拷锁之形，其被锁脚者，必是奴隶。（参见拙作《殷墟甲骨文实用字典》，上海大学出版社，2008年4月，第237页“幸”字）
- ⑫ [羌]，依李学勤释文“羌五人”所补。（《殷代地理简论》，木铎出版社，1982年，第62页）
- ⑬ [敦]，为地名。依同⑫第62页“在敦”所补。其地在山西“沁水西岸最东，……”敦北为 𠄎，“𠄎在山西省境。”可知敦必在山西与 𠄎 为邻。（同⑫，第17、22页）[验辞]，以上“甲辰”到“五月在[敦]”是卜辞辞格之四的“验辞”。是王看了（占辞）记述占卜之后应验的事实。（本辞省略卜辞辞格之三的“占辞”，请看以下注⑬补）

二辞（正）

- ⑭ 见一辞注①—⑤。
- ⑮ 王，指武丁。他是商朝第二十三位先王，在位五十九年（公元前1250—1192年），在此之前的小辛、小乙时期，是商朝处在衰弱时期。其父小乙死，正如王宇信先生所言：“武丁继位以后，面临着‘帝小辛立，殷道复衰’所造成的严重局面。商王武丁‘三年不言’，‘以观国风’并‘修政行德’，经过一番整顿，才使商王朝国力强胜。”（《甲骨文与殷商史·武丁期战争卜辞分期的赏试》，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8月，第172页）赵诚先生亦曰：“传世文献关于武丁的记载很多，且被誉为商代的中兴之主，后世称为高宗。”（同一辞注⑩，第25页）

由其任用贤人传说辅佐，得以出现“武丁中兴”商代后期鼎盛时期。这个时期的由来，主要是武丁做了二件大事：一是在国内施行“修政德行”；二是对周边敌方国进行一系列的战争。从而增强了国家的实力，发展了奴隶制国家的进程。

- ①⑥ 固，即“占”的繁体字。从卜，从口，以示卜问。或从，李孝定释：“为卜骨之象形。”（《甲骨文集释》，第三卷，第1114页）《说文》：“占，视兆问也。从卜从口。”（第70页上栏）
- ①⑦ 崇，郭沫若释：“余谓乃假为崇。”（《卜辞通纂》，科学出版社，1983年版，考释第87页）《说文》：“崇，神祸也。从示从出。……”段玉裁注：“玄应经义曰：谓鬼神作灾祸也。”（《说文解字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版，第8页下栏）[占辞]，以上从“王固曰”到“有崇有梦”，为卜辞辞格之三的“占辞”。是记述王看了兆纹之后，所下的判断。
- ①⑧ 梦，卜辞字，合体象意字，象一人卧床而睡，首、手、足梦舞之状。《说文》：“梦，寐而有觉也。从宀、从彡，梦声。……”（见拙作一辞注①，第0572“梦”字）
- ①⑨ 允，罗振玉释：“卜辞允字，象人回顾形，殆言行相顾之意也。”（《增订殷墟书契考释》，东方学会印本，1927年版，第54页）《说文》：“允，信也。从儿，目声。”（第176页下栏）卜辞多用作占辞之后的“验辞”之前。本辞的“验辞”即从“甲寅允”到“十人又二”。
- ②⑩ 𣪠，jiān，从亼，从人，或从莫。卜辞隶定写作“𣪠”或“𣪡”，释作“艰”。徐中舒释：“……𣪠（艰）字籀文所本。”（《甲骨文字典》，四川辞书出版社，1988年，第1464页）《说文》：“艰，土难治也，从堇，艮声。”段玉裁注：“引申之，凡难理皆曰艰。”（同①⑦段注，第694页上栏）卜辞用作灾害或祸患之意。（参见拙作同一辞注①，第0977“艰”字）
- ②⑪ 左，人名，监督农耕的官员。“左人”其身份相当“小藉臣”，“为管理农业藉地之官。”（同一辞注⑩赵释第59页）他们代行商王来监督农奴劳动。这种制度，延用到周代。“周天子派遣众多的官吏去巡行监督庶民的耕种，首先是派农师，一个小官，位阶不过是上士。其次是农正、后稷、司空、司徒等，官儿越来越大。”（李亚农：《西周与东周》，上海人民出版社，1956年11月，第109页）
- ②⑫ 往，卜辞往字有二种写法，胡厚宣先生释：从止从王，罗振玉释作“往”，往来之往。《说文》：“往，之也。从彳，𠄎声。”又朱骏声说：“往，假借为亡。”往，亡声近。《说文》：“亡，逃也。”亡，逃可互训。
- 从止从立，止有向前义，从立与位同。象人本来安居其位，因受逼迫而出走，其义当为逃亡。《管子·权修》说：“无以畜之，则往而不可止也。”尹知章注：“往，谓亡去也。”王鸣盛说：“往，实兼惊恐往窜意。”义即逃亡。（《甲骨文所见殷代奴隶的反压迫斗争》，考古学报，1976年第一期，第2、3页）
- 本辞之往（见拓本原字）从止从立，训为逃亡。
- ②⑬ 芻，chú，从又，从草，象手取草形，为象形象意字。罗振玉释：“从又持断草是

芻也。”(同二辞注①⑨,第36页)胡厚宣释:“《说文》:‘芻,刈草也。’段玉裁注:‘谓可饲牛马者。’《周礼·充人》郑玄注:‘养牛羊曰芻。’……所以芻,乃是一种刈草饲养牲畜的奴隶。”(同②,第3页)

- ②④ 溢,(见拓本原字形)从水、从人,从皿,隶定写作“溢”,象意字,溢与盥同源。盥,浇水洗手;溢,浇水浴人,盗本字。《说文》欠部:“盗,私利物也。从次,次欲皿者。”(第181页上栏)又,《说文》欠部:“欲,贪欲也。从欠,谷声。”(第179页上栏)欲、浴古音余屋音同,欲通浴。《说文》水部:“浴,洒身也。从水谷声。”(第237页上栏)“溢”释“浴”也。卜辞借用作地名。

三辞(正)


- ②⑤ 同一辞(正)注①—⑤。
- ②⑥ 同二辞(正)注②⑩。
- ②⑦ 單 shàn,地名,王都郊野。單,读为“埤”shàn,《礼记·祭法》:“……是故,王立七庙,一坛,一埤”郑玄注:“……除地曰埤。”(《十三经注疏》下册,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1689页,上栏)《说文》:“埤,野土也。”(第288页)段玉裁注:“野者郊外也。野土者于野治地除草也。”(同一辞(正)注①⑦,第690页下栏)卜辞有东、西、南、北单,如卜辞“……娒云自北,西单雷。”(合11501)孟世凯注:“西单,商王都西郊。”(同一辞(正)注③,第234页)又见胡厚宣:《殷代农作施肥说》,历史研究,1955年第一期,第102、103页)
- ②⑧ 丁人,卜辞字,姚孝遂释为“丁人”。(《殷墟甲骨刻辞类纂》,第794页)古时能服役的成年壮实的男女。《史记·平津侯主父列传》:“丁男被甲,丁女转输,苦不聊生。”汉制……二十而傅(曰附)给徭役。唐制,二十一为丁。商代“丁人丰……”(合137正),“丁人嬉”(合3091)前者为男丁,后者为女丁。商代丁人是服役的奴隶。(见同注⑧,第25页)
- ②⑨ 豐,卜辞篆文是“豐”的异体字,又读为“豊”。此处借用作丁人名。“‘丁人’之后‘豐’、‘嬉’为‘丁人’名。”(同⑧,第25页)
- ③⑩ 尿,卜辞篆文,为象形象意字,象侧视之人尿形,可隶作“尿”名词。胡厚宣先生释“卜辞之尿”(合9480)……而是像人的粪便之形。(同②⑦,第101页)可以互证。
- ③⑪ 录,卜辞篆文为象物字,李孝定释:“此为井鹿卢之初字,上象桔槔,下象汲水器,小点象水滴形,今字作辘与辘字连文。”本义汲水器。(参见拙作同注①①,第0535“录”字)
- 录、麓古音来屋音同,录通麓。《诗·大雅·旱麓》:“瞻彼旱麓,……。”《毛传》:“麓,山足也。”(尚熹:《诗经词典》,四川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282页)高亨又注:“麓,山脚。”(《诗经今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第384页)尤今之谓山底下处。
- ③⑫ 𪚩,独体象物字,似兔又像野猫。《说文》:“𪚩,兽也。似兔青色而大,象形。”

头与兔同，足与鹿同。”（第 203 页上栏）又释作“狸” 𤝵，《说文》：“狸，伏兽，似貍。”（第 198 页上栏）段玉裁注：“谓善伏之兽，即俗所谓野猫。”（同注⑰，第 458 页上栏）



《合集》137 片反 (原大 17×30 厘米)


一辞（反）


 四 日 庚 申 亦 有 來 敷^{③⑦}

（上接正片第三辞丁巳之后）四日庚申日，也 有 祸乱之事，


 自 北 子 姪^{人名③⑧} 告 日：“昔^{过去③⑨}

来自北方。 武丁之子戍卫^出地将领子姪报告说：“距庚申日过去


 十 月 甲 辰 方^{土方, 国名③⑩} 征^{侵犯③⑪} 于 出^{地名 you③⑫} 俘^{抓去③⑬} 人

十四天的甲辰日，土方 侵犯 到 出地区， 抓去我人


 十 又^{同有③⑭} 五 人 五 日 戊 申 方

十五个人。 甲辰日过去第五天， 戊 申日，土方


 亦 征 俘 人 十 又 六^{③⑮} 人。” 六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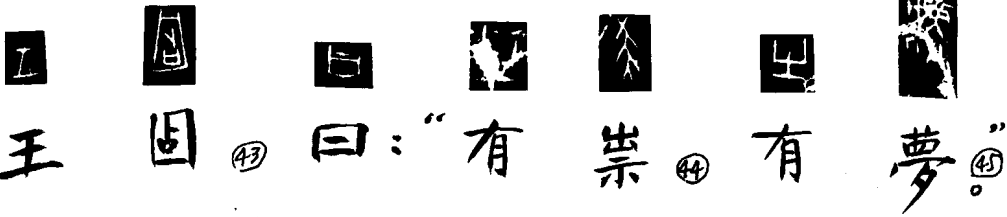
又来 侵犯， 抓去我人 十六个人。” 这是六月



②

在〔敦〕地发生的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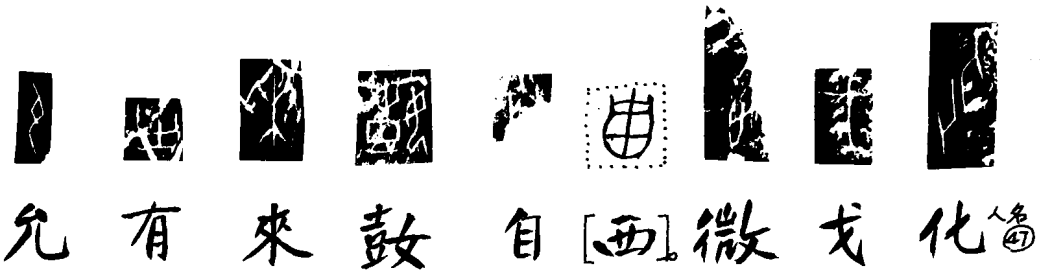
二辞（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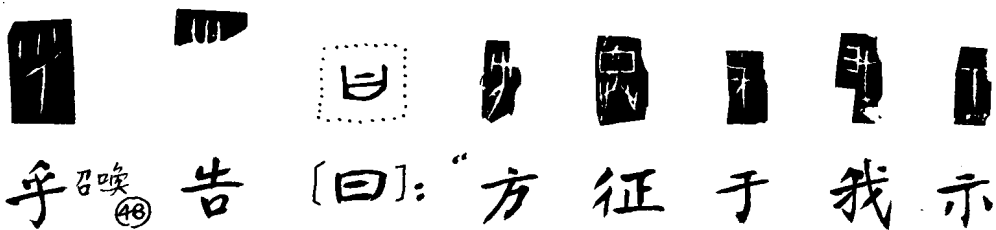
武丁王看了卜兆之后判断说：“恶梦里 有崇祸之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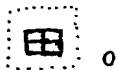
那是 有 祸乱事发生， 从占卜癸未后第七天己丑日



其验证结果， 果然有祸乱之事来自西边。 成边将领微戈化



召唤急速报告说：“舌方 侵犯 于 我示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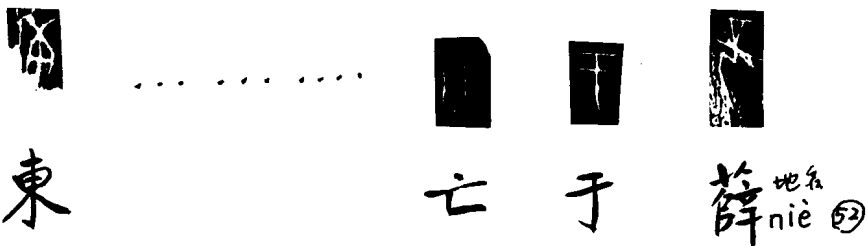
来 地名 田 〃^⑤
来 jin ④

的来地之田。”

三辞（反）



上接正二辞甲寅之后第十天甲子日，其验证结果，果然有来自



东边，（祸乱之事发现，有奴隶） 逃跑到 薛这个地方。

一辞（反）

③ 鼓，同②。

③④ 子嫫，人名，武丁之子女。她和其母“妻笄”（见合 6057 片反一辞）她们都是防守北方出又地的将领。李亚农先生说：“可以知道出又是殷北的一个地方，是妻媯所在，也是子誓的防地。这里经常受土方侵犯，媯同誓母子俩都是在此地戍边的。”（《殷代社会生活》，上海人民出版社，1955 年 6 月，第 18 页）

关于称“子媯”是武丁之子，参看丁山先生：《商周史料考证》，中华书局，1988 年，第 117—119 页）

③⑤ 昔，从水纹形，从日，叶玉森释：“日下波纹形，象洪水，古 𠄎 字。”本义是水灾。卜辞借用作表时间昨日或指过去。《玉篇》：“昔，往也。”（见拙作注①，第

0503 “昔”字)

- ③⑥ 方，指方国土方。从注⑫，第22页所释。
- ③⑦ 征，卜辞篆文从口，从二止，象两脚向城邑进军形，其异体字从彳，从足，释“征”。《诗·小雅·小宛》：“我日斯迈，而月斯征。”此征谓远行。《诗·鲁颂·泮水》：“桓桓于征，狄彼东南。”高亨注：“征，指征伐淮夷。”（同注⑪，第514—516页）《说文》：“征，正行也。从从辵正声。”（第39页下栏）古正，征同字，军队远行谓远征。引申义征伐。
- ③⑧ 出又 yòu，地名。郭沫若释：“出又国在殷之北。”（同注⑰，第439页）李学勤先生释：“……可知出又在敦北。它是土方所侵扰之地，应在太行山北，山西省境。”（同注⑫，第22页）“山西省浑源县的南边。”（同合6057片注⑧，第620页彭释）
- ③⑨ 俘，《说文》：“俘，军所获也。从人，孚声。春秋传曰，以为俘馘。”（第167页上栏）本辞义谓敌方侵犯被劫走。
- ④⑩ 𠄎，卜辞用作“有”、“又”同形异字例。依卜辞文例定词性，本辞释𠄎为“又”。
- ④⑪ 六，卜辞之数之字，于省吾释：“△为六之初文。……由△而∩……最后说文伪变作𠄎。”卜辞六字与“△”作“∩”不同。（参见拙作注⑪，第1017“六”字）
- ④⑫ 在，卜辞“在”、“才”为一字。李孝定释：“契文不从土，假才为之。”如卜辞“……在向贞……”（合36851）动词。“……才（在）祖乙宗。”（合34051）介词。敦，地名。同⑫第22页释文：“在敦”补。其地望同注⑬。

二辞（反）

- ④⑬ 固，同注⑰。
- ④⑭ 崇，同注⑰。
- ④⑮ 梦，同注⑱。
- ④⑯ 媯，同注⑳。
- ④⑰ 微戈化，人名，与合6068正片“微友化”亦和合6057正片第四辞“微友角”互证。（参见合6057正四辞注⑳）。他是微族首领。（同注⑧，第325页，释作“长”）与子姪身份同，为武丁时期戍边将领。（参见注⑳）
- ④⑱ 乎，《说文》：“乎，语之余也。”与“呼”同义。卜辞用作召，召唤义。如：“……雥来乎，告其命入兑。”（屯2585）（同注⑧，第213页）
- ④⑲ 𠄎 jin，参见合6057正四辞注⑳。
- ④⑳ 此辞所残缺之字，依据合6057片正四辞所补，亦见合6068片正辞之：“癸未卜，永，贞：旬亡困？七日己丑，微友化乎告曰：‘工方征于我莫丰。七月，二告’可互证。

三辞（反）

- ⑤① 甲子，上接正二辞“甲寅”日之后的第十天，为本辞的“甲子”日，“有来自东”的祸乱之事。因残辞太甚，所记不详。从“亡”可以推论为奴隶逃亡之事。它可

以从正版记述刍、丰奴隶逃亡事之相连接。

- ⑫ 𠄎 nie, 卜辞亦写作𠄎 (合 3984), 王国维释“薛”。郭沫若释:“此乃假为孽。”商代有薛国,在商之东,今山东西部滕县一带。本辞“允有来自东。”可能是指此地。(参见拙作注⑩,第 1034 “薛”字)

1999 年 5 月初稿 2010 年 5 月 28 日修改

二、《甲骨文合集》第 6057 片

此片为牛肩胛骨刻辞，殷墟早期出土。拓本为正反两版。最早是罗振玉于 1914 年著录在《殷墟书契菁华》编号为第 2(正)、第 3(反)片。郭沫若于 1933 年收录在《卜辞通纂》编号为第 512(正)，第 431(反)片，并有考释。

《甲骨文合集》收录在第一册，编号为第 6057 正反片。此片断代为商代一期武丁卜辞。按卜辞分类为占卜记事刻辞。

此二片为单锋大字刻辞，共有 189 字，其刻辞内容是：

正面片，有 127 字，记有四条卜辞。

第一辞，只有叙辞，移至反片第一辞，是该辞的叙辞。

第二辞，记载戍边将领沚威报告，商敌方国土方，侵扰商的东鄙邑，有二个鄙邑受灾；舌方又侵扰商的西鄙邑之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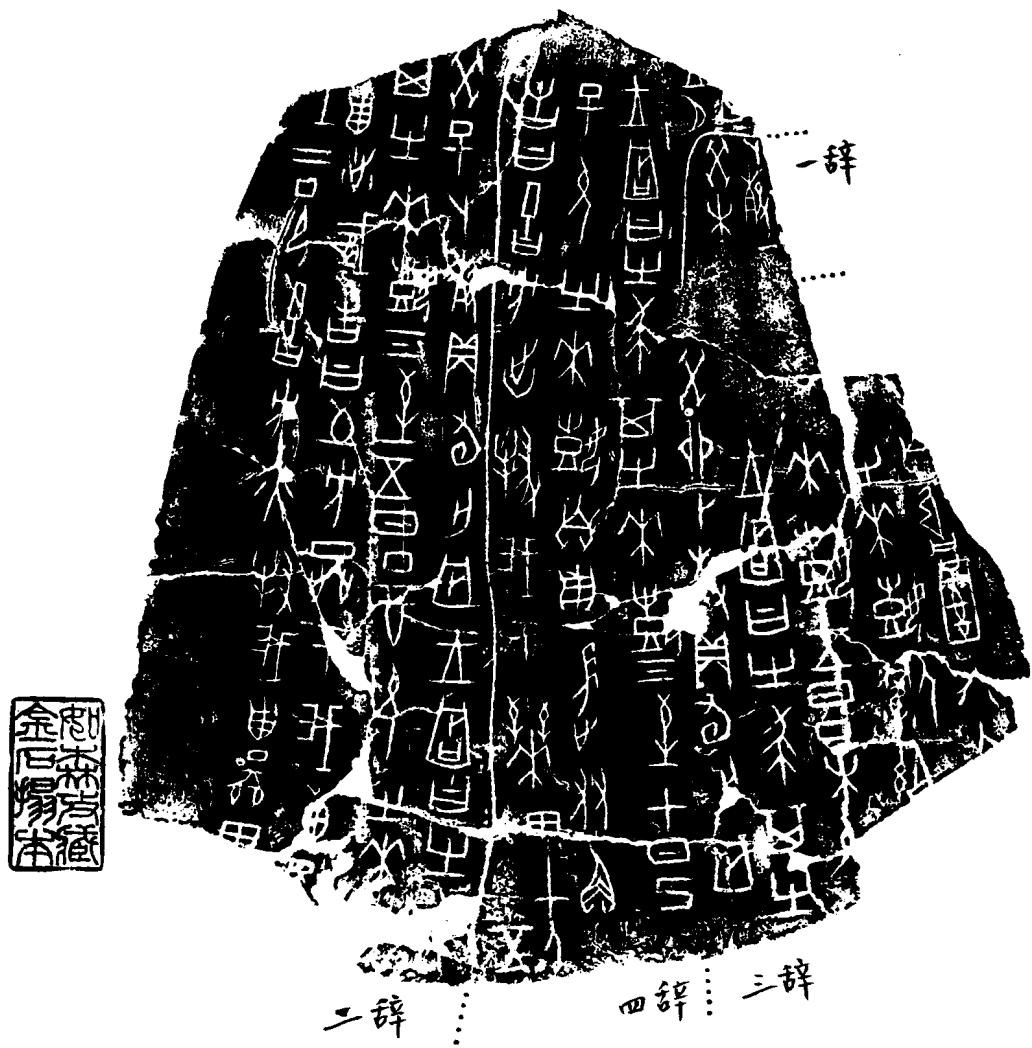
第三辞，记载由于舌方的侵扰，受到戍边将领饮的抵御，其结果连同武丁之子吕等六人，被敌方拘俘。

第四辞，记载由于舌方的侵扰，微友角报告，商示地区的粦地之田，并被敌方劫走七十五人。

反面片，有 62 字，记有二条卜辞。

第一辞，记载戍卫出又地将领妻笄报告，敌方国土方侵扰商出又地之田，并劫去十人。

第二辞，记载由于土方侵扰，微友寅报告，东鄙受灾，武丁王急于步行前往考察，由于失跌而骨头受伤。



《合集》6057 片正(原大 20×22 厘米)

释文及译文

正片
二辞（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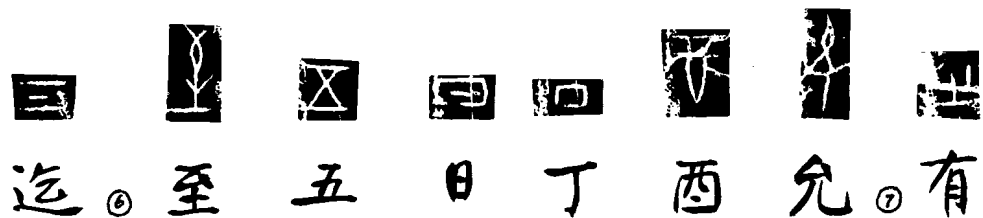
癸 巳 卜, 殷^{人名} 貞: ① 旬 亡 禍? ②

癸 巳日 占卜, 贞人殷问卦, 贞问: 下旬十日内没有灾祸吧?



王 固 ③ 曰: “有 崇 ④ 其 有 來 鼓 ⑤”

武丁王看了卜兆之后判断说: “有崇害之事, 并有祸乱之事发生。”




其应验结果, 至到占卜癸巳日后第五天, 丁 酉日, 果然 有




來 自 [自] 西。 訖 告 曰: “土 方 ⑥”

祸乱之事来自西方。 戍边将领訖报告说: “土方方国



 征 于 我 東 鄙^⑩ 我^{兵灾 zai ⑪} 二 邑^{i ⑫}


 侵扰 我 东边的鄙邑之地， 有二个鄙邑受灾；



 吾 方^{相名 ⑬} 亦 侵^⑭ 我 西 鄙 田。


 吾 方 也 侵扰 我 西边的鄙邑 田地。”

三辞（正）



 癸卯 卜， 殷， 貞： 旬 亡 禍？

 癸 卯日 占卜， 贞人殷问卦， 贞问： 下旬十日内没有灾祸吧？



 王 固 曰：“有崇，其有來鼓。”^⑮

 武丁王看了卜兆之后判断说：“ 有崇害之事， 并有祸乱之事发生”。



 五日 丁未 允^⑯ 有來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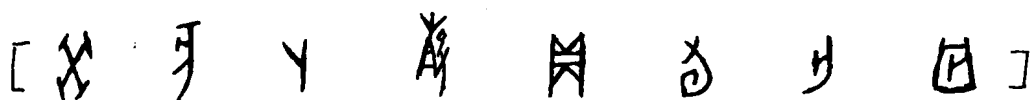
 其应验结果，至占卜癸卯后第五天丁未日，果然有崇害之事发生。



飲^{人名}① 御^{抵禦}⑧ 方^方⑨ 自^{开始}⑫ 呂^{人名}⑬ 圍^{引甲拘俘}⑭ 六^六 人。

戍边将领飲抵禦舌方侵扰， 从开始连同呂六个人被拘俘。

四辞（正）



癸 亥 卜 貞 = 旬 亡 禍？*

癸 亥日 占卜，贞人殼问卦，贞问： 下旬十日内没有灾祸吧？



王 固 曰：有崇其有來鼓。

武丁王看了卜兆之后判断说： 有崇祸之事，并有祸乱之事发生。”



迄 至 七 日 己 巳 允 有

其验证结果，到占卜癸亥后第七天， 己巳 日 果然 有



來 鼓 自 西 微 友 角 告 曰：

祸乱之事是 来自西方， 戍边将领微有角 报告说：“



吾方^①出侵^②我示^③田^④七^⑤十^⑥人^⑦五^⑧。”

吾方 出动侵扰 我示地区的斲地之田， 劫走我七十五个人。”

注 《合》6057 片

二辞（正）（一辞，移至本反片一辞）

- ① 同合 137 片注①—④。斲 qiào, 贞人名, 史官之一。
- ② 旬亡国, 同合 137 片注⑤。
- ③ 王、固, 同合 137 片, 注⑮、⑯。
- ④ 崇, 同合 137 片注⑰。
- ⑤ 鼓, 同合 137 片注⑳。
- ⑥ 迄, 卜辞用“三”释为“气”。气三横中间一横短于上下二横, 以区别于三横长短相等的表示数字的“三”。乞、迄物部叠韵, 乞假为迄。《说文》新附字:“迄, 至也。从辵, 气声。”(第 42 页上栏) 卜辞义, 用作至或终。或“由几日到几日之终”的句式。
- ⑦ 允, 同合 137 片注⑱。
- ⑧ 沚 zhǐ 或 jiá 沚, 为商族方国名。其地望, 李学勤先生释:“沚, 在土方之西, 吾方之东则沚应在山西南中部。”(同合 137 片注⑳, 第 64 页) 彭邦炯先生释:“在今山西浑源县西。”(《甲骨文农业资料考辨与研究》, 吉林文史出版社, 1997 年 12 月, 第 623 页) 即在我国西北, 今之陕西与山西北部一带。北邻吾方, 西邻鬼方, 东邻土方。是商的属国。(《中国史稿地图集》, 中国地图出版社, 1996 年, 第 12 页) 沚 或, 人名。商朝的主要军事将领之一。“当为沚族(方国)首领或重要人物臣服于商, 在商王朝为武将。”〔同合 137 注⑳, 第 309 页〕其, “就姓沚, 沚是殷人西方的邑名。”(李亚农:《殷代社会生活》,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55 年 6 月, 第 23 页) 王宇信亦曰:“武丁前叶的主要将领。”(《甲骨文与殷商史》,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1 年 8 月, 第 162 页)
在武丁期卜辞中, 多有记载沚 或出兵征战之事, 从略引。
- ⑨ 土方, 商代敌方国之一。郭沫若考证:“土方当在殷之西北或正北。……卜辞中习见之土方, 吾方必为獯豸之部族。”(《卜辞通纂》, 科学出版社, 1933 年考释第 112 页背) 分布在今山西北部 and 河套内蒙古南部一带。(同合 137 注⑳, 第 59 页)
- ⑩ 鄙, 鬲的繁文。商代小的城邑曰鄙。《说文》:“鬲, 五鄙为鄙, 从邑, 鬲声。”段玉裁注:“《周礼》都鄙距国五百里, 在王畿之边, 故鄙亦可释为边。”(同合 137 片注㉑, 第 284 页上栏) 卜辞“宗庙之邑曰大邑, 无宗庙之邑曰邑。聚于大邑以外之若干

小邑曰鄙。在东曰东鄙，在西曰西鄙。”（同合 137 片注⑦，第 180 页）

- ⑪ 戔，从戈，从在，在标声。从戈之戔，兵战之灾曰“戔”。《说文》：“戔，伤也。从戈，才声。”段玉裁注：“伤者，刃也。”（同合 137 片注⑦，第 631 页，下栏）（参见拙作同合 137 片注⑪，第 0916 “戔”字）卜辞义，引申为“打仗”或“征伐”。
- ⑫ 邑，卜辞从口，从跪坐之人形。口，为疆域形，象人所居于城邑之意。《说文》：“邑，国也。从口，先王之制，尊卑有大小，从卩。”（第 131 页下栏）商的城邑，“大邑商”为国都。
- ⑬ 舌方，商代敌方国之一。郭沫若释：“……舌方，当在殷之西北矣，……或更在河套附近也。”（同本注⑨，第 112 页背）舌方不见于史书所记载。“经武丁王朝不断征伐，殆武丁之世已被灭亡。其后卜辞中，再不见征伐之事。”（同合 137 片注⑧，第 226 页）
- ⑭ 侵，《甲骨文编》：“从牛从彡，侵字异文。”（第 343 页）《说文》：“侵，渐进也。从人又，持帚，若埽之进，又，手也。”卜辞用“侵犯”义。（参见拙作合 137 注⑪，第 0601 “侵”字）

三辞（正）

- ⑮ 同本注①—⑤。
- ⑯ 允，同合 137 片注⑩。
- ⑰ 𩚑，从卜辞篆文所见，姚孝遂释“饮”。（《殷墟甲骨刻辞类纂》，中华书局，1989 年，第 1042 页）于合 10405 片反“饮”字相似。（见本书拓本）𩚑即饮的繁构。在本辞中释为人名。（王宇信：《甲骨文精粹释译》，云南人民出版社，2004 年 5 月，第 1485 页）其身份当为武丁时期的武官。
- ⑱ 御，《说文》：“御，使马也。”李学勤释：“……抵御舌（？）方俘获了敌人的马二十余‘内’。是殷代数车马的单位，沿用至周初……。”（同合 137 片注⑫，第 65 页）王宇信亦训为“抵御方国入侵。”（同本注⑰）
- ⑲ [方]，依本辞正二、四辞均写“舌方”入侵，又和本注⑱引“抵御舌（？）方”所补。此“方”即“舌方”。
- ⑳ 自，有“始于”、“开始”之义。《说文》：“……自，始也。”依卜辞云：“戊辰卜，争，贞：改羌，自妣庚……。”（合 348 正反）又，《玉篇》：“自，由也。”《广韵·至部》：“自，从也。”“……贞：无来艰自方……。”（合 6668 正）（同合 137 片注⑧，第 251、252 页）
- ㉑ 吕，同弘，卜辞多用于人名。（同本注⑰姚释，第 1009 页）孟世凯释：“商代诸子之一，吕是人名。‘……子吕归……’（合 3076）（同合 137 片注⑧，第 98 页）丁山释为武丁之子，与子央为兄弟。”“丁酉卜，争，贞：子吕𩚑口有由……。（后下 30·4）”（同合 137 片注⑳，第 117 页）李亚农又说：“武丁的儿子据胡厚宣先生统计出来的有五十三人，如……子誓……子吕……等等。”（同上㉑，第 20 页）

卜辞记有子吕伐舌方之事。“……贞：惟吕呼伐舌（方）……”（合 6209）又记他任王公卿之职，为王办事：“古王事”，为卜辞成语又“叶（协）力王事，勤劳于王事之义。”壬寅卜，争，贞：吕古王事。”（合 667 正）吕有疾病或祸事：“癸亥卜，出。贞：子吕疾。”（合 23533）“丁卯，子吕弗有疾。”（合 23533）

- ⑳ 圉，象形象意字，象监狱中有被刑具锁住之犯人。“隶定当写作圉或圉，实即后世的囹圄之圉。卜辞中亦用为防御之义。如‘圉羌’（合 36）（同合 137 片注⑩，第 331 页）此羌，为羌方。从刑具引申为构获或抓拿。本辞用作“劫走”商六人。

四辞（正）

※ 依本辞“七日己巳”，可知占卜之日为“癸亥”日，故此辞之叙辞和命辞，补在本占辞之前。

- ㉑ 彘，依以上三辞贞人均是由“彘”所卜问，故此辞亦是由他所卜。此人是武丁时期重要的占卜史官之一，因为在这期卜辞中，他出现的次数最多者之一。

㉒ 允，同本注①—⑦。

㉓ 微友角，人名，商代的武官。卜辞篆文写作𠄎（合 27996），象手持杖击一长发之人形，可能是一种刑法。《玉篇》：“微，古文杀。”（《四部备要本》）《说文》：“微，妙也。从人，从支。”段玉裁注：“微者，隐行也。微行而微废矣。”（同合 137 片注⑰，第 374 页上栏）卜辞简体字只从一长发人形，繁体字从长发人，从止。“长”不从止，故训为“微”。从止之微者，如：“……𠄎……弗及”（合 7938 正），与本辞微字同，李学勤先生释“微友角”。（同合 137 片注⑱，第 61 页）

㉔ 舌方，（同本注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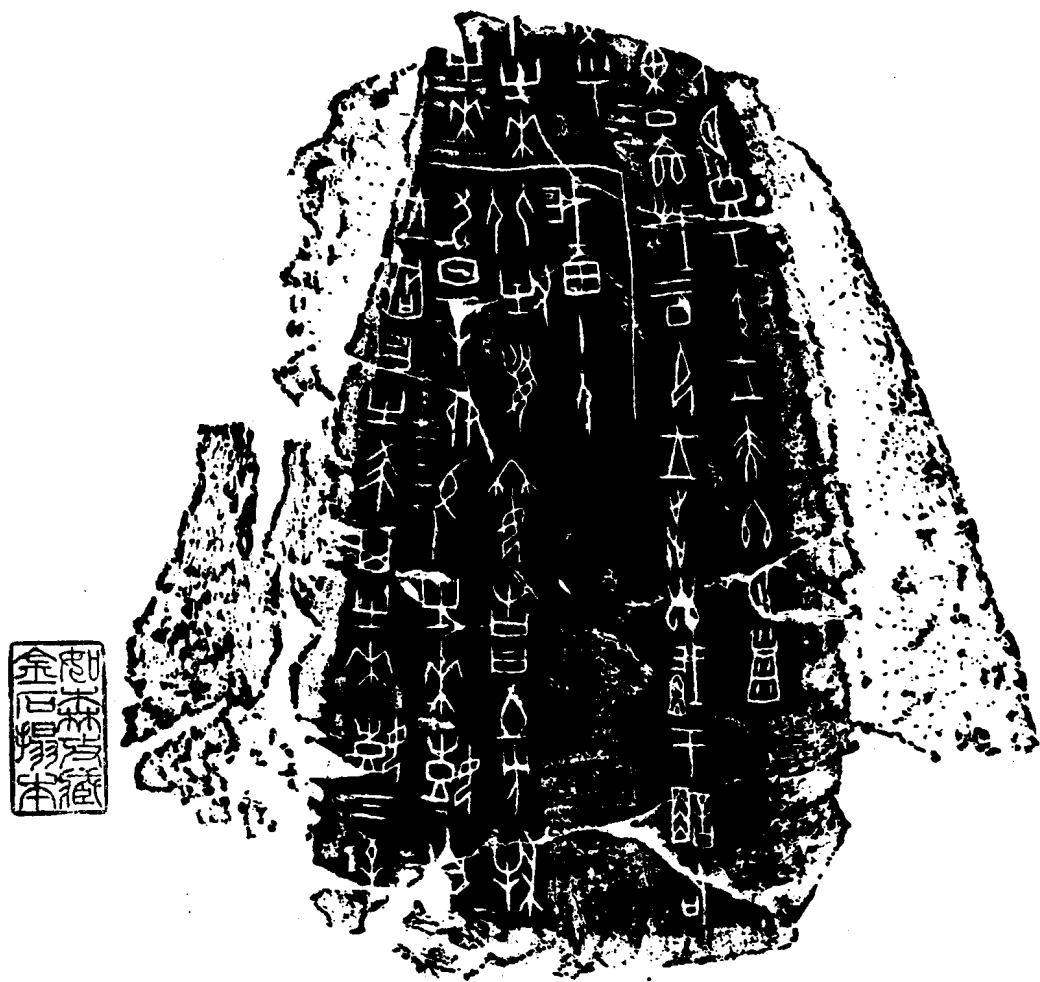
㉕ 侵，（同本注⑭）。

㉖ 示，地名，据彭邦炯先生研究，在今山西省祁县东南。“示地，盖即春秋晋国的祁奚封地，示与祁古通。……《左·襄 21 年》：‘祁大夫’。杜注：‘祁奚也，食邑于祁，因以为氏。祁县今属太原。’按，《清一统志》祁地在山西祁县东南，卜辞讲示地当在此。”（同本注⑧，第 625 页）

㉗ 𠄎，晋的异体字。卜辞从双矢，从曰，写作𠄎（合 19568），金文《晋人簠》字形与卜辞同。杨树达曰：“……今定晋者，箭之古文。……象两矢插入器中之形。……”《说文》：“晋，进也。……”（第 138 页上栏）（参见拙作同合 137 片注⑰，第 0497 “晋”字）

此字从矦，从来，“来”亦有“进”义，故训为晋之异构。又因古晋在山西，因以为“𠄎”矣。“𠄎地，与示邻近，……当地与晋水有关。《汉书·地理志》，太原郡晋阳县下，班固自注：“故《诗》唐国。周成王灭唐封叔虞，……晋水所出，东入汾。”其水在今山西省太原市西南。可见示、𠄎地相近，与卜辞所言大体相合。”（同本注⑧彭释，第 625 页）

㉘ 七十，为卜辞之“合文”。



一辞

二辞

《合集》6057片反(原大20×22厘米)

释文及译文

一辞（反）



癸未 卜，殷，贞：旬亡祸？

癸未日 占卜，贞人殷问卦，贞问：下旬十日内没有灾祸吧？



王固曰：“有崇其有来鼓。”^{②1}

武丁王看了卜兆之后判断说：“有崇害之事，并有祸乱之事发生。”







迄^{②2}至九日辛卯，允^{②3}有

其应验结果，到占卜癸未后第九天，辛卯日，果然有



来鼓自北，戍^{地名}卫^{②4}出地的将领妻笄^{人名}告^{②5}曰：“









祸乱之事，来自北方。戍卫出地的将领妻笄报告说：“

 土方 侵³⁹ 我 田，十 人。³⁷

 土方方国 侵扰我国的田地， 并劫去十个人。”

二辞（反）











 癸 巳日 占卜， 贞人殷问卦， 贞问： 下旬十日内没有灾祸吧？

























 王 固 曰：“有 崇 其 有 來 鼓”。

武丁王看了卜兆之后判断说：“有崇祸之事，并有祸乱之事发生。”

 允 有 來 鼓 …… 微 友 寅

其应验结果，果然有崇害之事发生，…… 戍边将领微友寅

 手 告 曰：“土 方 征 于 我 東 鄙

召喚急速報告說：“土方方國 侵擾 于 我國 東邊鄙邑，



戔 二 邑。^{③⑧} 王^{③⑨} 步^{④⑩} 自 餓^{④⑪} 于 鬲司^{④⑫}，

有二个鄙邑受灾。” 武丁王步行 从 餓地方 到 鬲司地，



辛丑 夕 四^{④⑬} 壬寅 王

辛丑日晚间即将结束，到第二天壬寅日即将开始时，武丁王



亦 终^{④⑭} 夕^{④⑮} 骨^{④⑯}

由于步行而失跌，又停下来，在当晚发现骨头受伤。

一辞（反）

※ 本辞所缺“癸未卜，彘”，上接正片第一辞所补。在此以下所缺“贞：旬亡困”又补。

① 同本注①—⑤。

② 迄，同本注⑥。

③ 允，同合 137 片注⑯。

④ 出，同合 137 片注⑳。


⑤ 妻笄，人名，武丁之妻，戍卫出地之将领。见合 137 片注㉑。对此人的理解颇有不同看法。李亚农先生考证：“媯（即笄——笔者）的身份在这一片卜辞上（指合 137 片反——笔者）是很明显的，她既称妻媯，而不像其他卜辞那样汎汎地称妇媯，我们就有根据来断定她是武丁的法定配偶。她究竟是妣戊、妣辛、妣癸三人中的哪一个，虽不得而知，但她必定是其中的一个，而子嚳也必然是祖庚。”（同合 137 片反注㉒，第 18 页）

⑥ 侵，同本注⑭。

⑦ 十人，此辞尾文是在“土方侵我田”断句，在此之后是“十人”。（同合 137 片注⑫，第 61 页）意谓被土方劫去十人。另一说：（土方）“来的是十个人。”（同本

注③同 18 页)可备一说。因“十人”前无动词。

二辞(反)

- ※ 本辞残甚。从叙辞到验辞前段,几乎全部残缺。依验辞后段之原文与本片正二辞“土方征于我东鄙,伐二邑”句式相同;又据本辞残留之原文“辛丑”之前第九天,可知本辞是癸巳日占卜。断为本辞之叙辞是“癸巳卜”,在其以下所残、所缺者,可以全部补录。(参见合 137 片注⑫,第 61、62 页已作出范例。)
- ③⑧ 同本注①—⑤、⑦、⑩—⑫。
- ③⑨ 王,同合 137 片注⑮。
- ④⑩ 步,象形象意字,从二止,象两脚一前一后走步形,以形示意。《说文》:“步,行也。”(第 38 页下栏)
- ④⑪ 𠂔,卜辞篆文隶定写作“𠂔”。从宜,我声。其构形与合 10405 片正“𠂔”字相同。𠂔,《说文》所无,并不见于字书。卜辞借用作地名,其具体地望,现尚不知。
- ④⑫ 𠂔,是卜辞篆文隶定字。其构形与“𠂔”字同。从困,象古席字。卜辞“宿”字从之,象古人在屋内卧于席上,以示卧息。其字释为丙,作义符,从丙,言声。不见《说文》。卜辞借用作地名,如“𠂔司”(同合 6057 片注⑰,王释第 1485 页)其地望,现亦不知。
- ④⑬ 皿,(同合 137 片注⑨)
- ④⑭ 终,卜辞篆文构形象绳两端有终节形。又释作“冬”,假为“终”。段玉裁注曰:“终,极也,穷也,竟也。其义皆作冬。冬者四时尽也。故引申义如此。”(参见拙作同合 137 片注⑱,第 0946 “终”字)引申义“终止”、“停止”。
- ④⑮ 骨,卜辞篆文象形。李孝定释:“契文不从肉,象牛肩胛骨形。……”(《甲骨文字集释》,第 1501 页)其骨上端象骨臼,中下部位,象骨柱和骨扇,其中间标出之“小点”,以示骨之受伤或残迹形。这是标示字之常例。卜辞义谓武丁王骨之受伤。

1999 年 5 月初稿 2010 年 5 月 9 日修改



三、《甲骨文合集》第 6834 片

此片为大龟腹甲缀合片，殷墟第 13 次发掘于 1936 年 3 月至 6 月，在安阳小屯村北进行。当时考古发掘到 127 个穴窖，即“YH127 坑”中发现出土。出土当时，是散碎若干小片有 14 片之多。由董作宾经 5 次著录在《小屯殷墟文字乙编》中，该书分三巨册，于 1948 年出版。后来发现《乙编》所著录的仍缺后左右甲下半和左右尾甲。经《甲骨文合集》编纂专家将此残缺之片又缀合复原，著录在该书第三册编号为第 6834 正反片。此片亦见于《殷墟文字丙编》丙一摹本片。于 1978 年 12 月《合集》第三册出版，我们今天，才有幸得以见到商代大龟腹甲复原为原大片之珍品。

此片断代为一期武丁卜辞。

正面片，刻有 179 字，（大字 40 字，小字 139 字）。其刻辞的内容，可分为三项：

第一，关于征伐缶国的战争刻辞。

刻辞用对贞方法，表示对征伐缶国战事的重视，商王要对贞反复占卜，共用十一辞，表明征伐缶国的战争全过程。开始是派武王将雀领兵征伐，没有获胜。又派多臣征战，最后征缶获胜。

第二，关于征伐畱国的战争刻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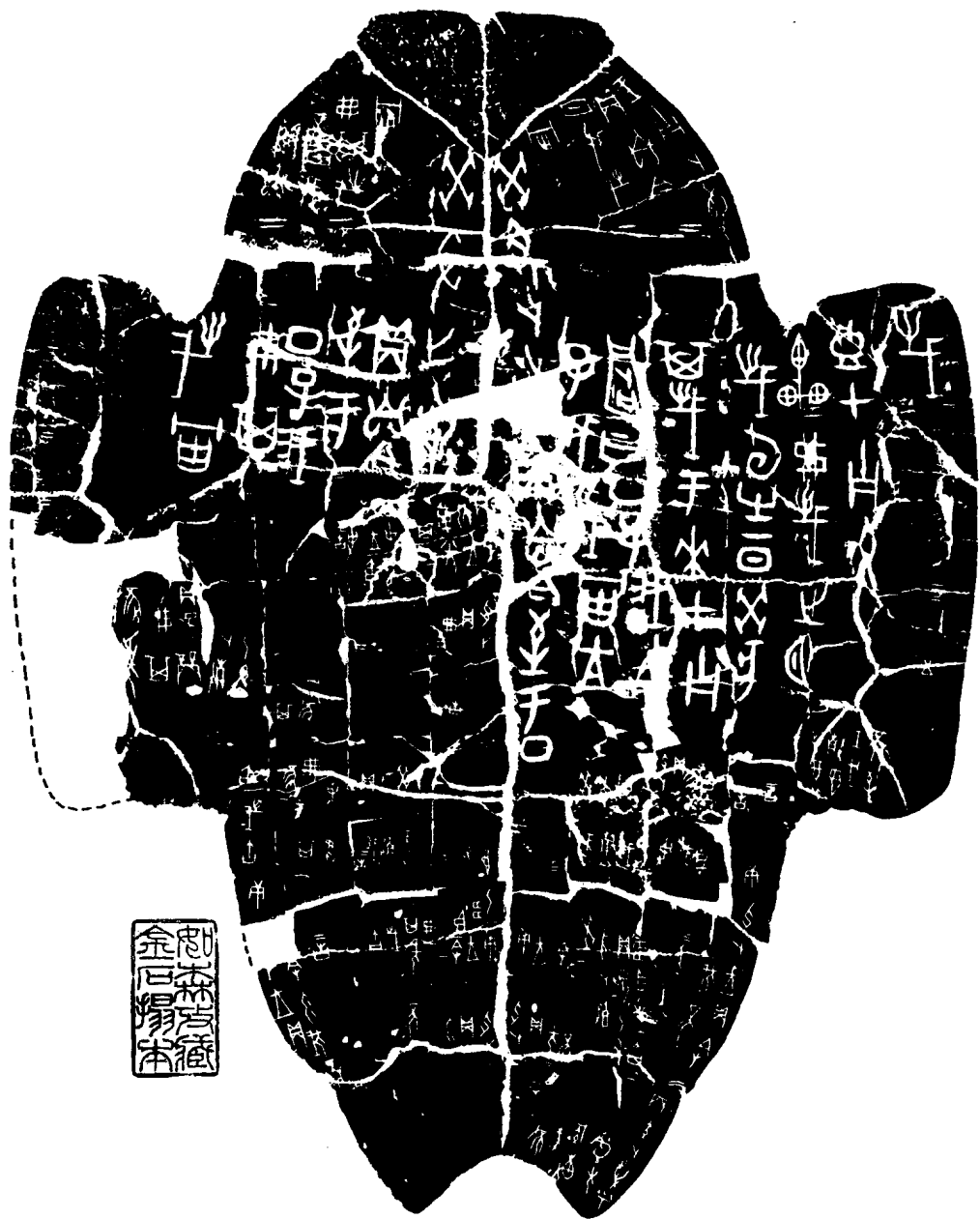
商朝在武丁王的统领下，动用国家重兵战车征伐畱国。最初在“壬子”日卜问，第二天癸丑日又卜，过了十一天后癸亥至甲子日的黎明，用车战征伐畱国到得了胜利。伐畱的胜利，乃是国家的大事，所以用大字刻辞并给预涂珠，载入史册。

第三，其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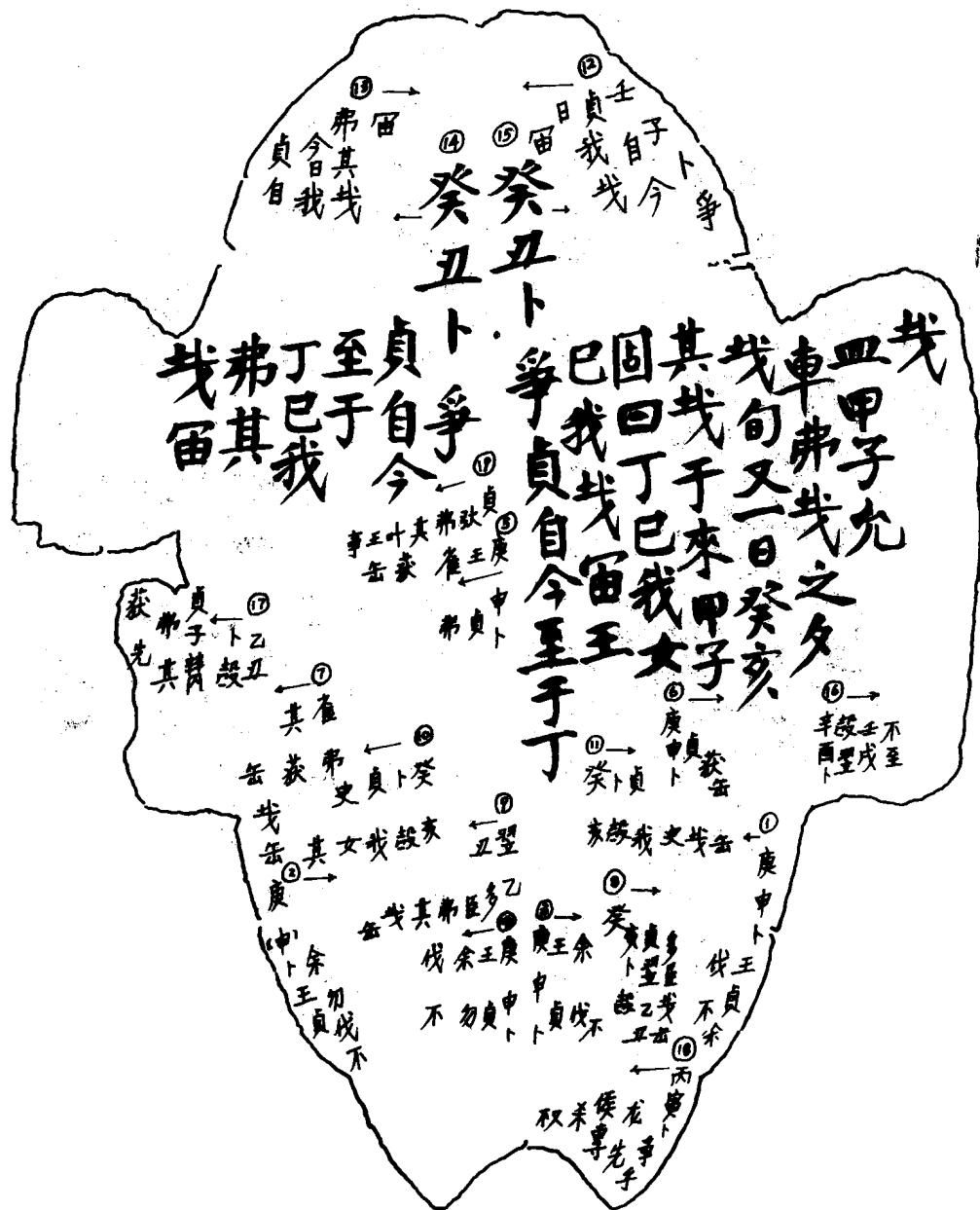
这部分刻辞有四条卜辞，分别记载武丁之子子雋和贵族龙先、侯专和狄等人为王办事等项。

本片刻字的特点，是大小字并存在一块骨版上，是一期卜辞所特有。其字迹精美大方。其大字为双锋刻字，与西周中期金文字体相似，证实了甲骨文与金文字体发展、演变的渊源关系，为文字学研究，提供了重要的资料。也是临习甲骨文的标准铭帖之一。

反面片，只见残辞对贞刻辞，在左右甲桥处 13 字，如“辛酉卜，彳，贞：我亡祸？”、“辛酉卜，彳，贞：……”，亦存有钻凿痕迹 86 个。本片不作详释。将其原片缩小附在释文之后。



《合集》6834 片正(原大 23.2 × 30 厘米)



《合集》6834 片正拓本对译

释文及译文

正片

一、征伐缶国



庚 申 卜 王 贞：余 伐 不？ 三月

庚 申日 占卜，武丁王贞问： 我伐（缶）不？ 三月



庚 [申] 卜 王 贞：余 勿 伐 不。 二告

庚 申日 占卜，武丁王贞问： 我不去伐（缶）。 二告



庚 申 卜 王 贞：余 伐 不？

庚 申日 占卜， 武丁王贞问： 我伐（缶）不？



庚 申 卜 王 贞：余 勿 伐 不。

庚 申日 占卜， 武丁王贞问： 我不去伐（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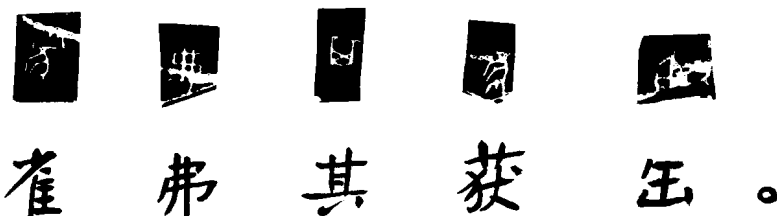
庚申卜，王貞：雀^{人多}弗^③ [其] 获 缶^{相者}？^④

庚申日 占卜，武丁王贞问：将军雀 没有获得缶吗？



庚申卜，貞：获 缶？ = 告

庚申日 占卜，贞问： 获得缶吗？ 二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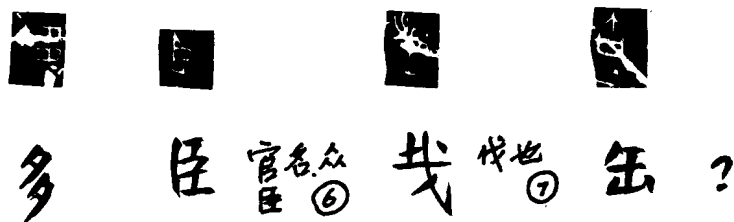
雀 弗 其 获 缶。

将军雀， 没有

获得缶。



庚申后第四天癸亥日占卜，贞人彘问卦，贞问：从占卜癸亥后第二天乙丑日，




多 臣^{官名众} 伐^{伐也} 缶？

多

臣去


征伐

缶吗？




 翌 乙 丑 多 臣 弗 其 伐 缶。

 第二天 乙丑日， 多 臣 不去 征伐缶。




 癸 亥 卜， 殷， 貞： 我 史^{口使}毋 其

 癸 亥日 占卜， 贞人殷问卦， 贞问：我 勿派遣（多臣） 去



 我 缶 ？ 二 告（原云在“我”左下划）

 征伐缶国？



 癸 亥 卜， 殷， 貞： 我 史^{口使}我 缶。

 癸亥日占卜， 贞人殷问卦， 贞问：我出使（多臣）征伐缶， 获胜。

二、征伐畱国



 壬 子 卜， 爭， 貞： 自 今 日 我 我^征畱^畱

 壬子日占卜， 贞人争问卦， 贞问：从今天起， 我国征伐畱国吗？



貞：自今日我弗其伐畱。

贞问：从今日起，我国不能征伐畱方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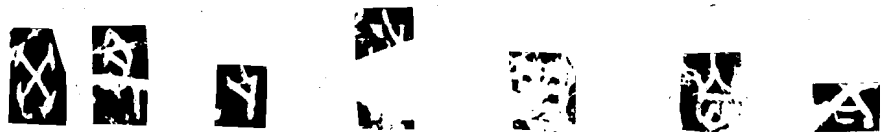
癸丑卜爭貞：自今

上接壬子日第二天癸丑日占卜，贞人争问卦，贞问：从占卜癸丑日后第五天



至于丁巳我弗其伐畱？

到了丁巳日，我朝不去征伐畱方国吗？



癸丑卜爭貞：自今

癸丑日占卜，贞人争问卦，贞问：从占卜癸丑后到



至于丁巳我伐畱，王固②

第五天 丁巳日，我朝要征伐畱方国吗？ 武丁王看了



曰：“丁巳我毋其伐，于來

卜兆之后判断说：“丁巳日我朝不去征伐甬， 丁巳后第八天



甲子我。” 旬又一日癸亥

甲子日征伐。”

其应验结果，又过了十一天之后癸亥日



車^⑬弗^⑭伐，之夕^⑮。甲子先伐。

车战没有征（胜），从癸亥日即将结束，到甲子日即将开始时果然征伐取胜。

三、其 它



辛酉卜，殷，翌壬戌 不至？

辛酉日占卜，贞人殷问卦： 第二天壬戌日（子雋）不到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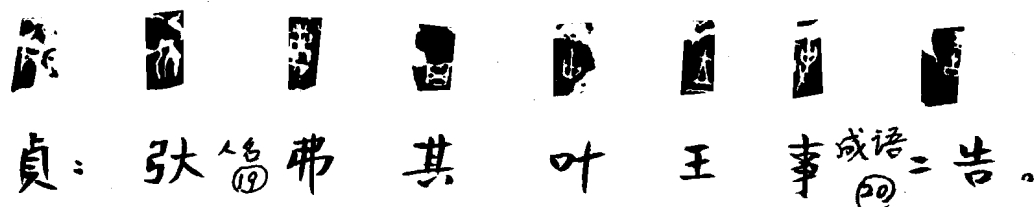


乙丑卜 殷 贞：子雋^⑯弗^⑰其获先...

乙丑日占卜，贞人殷问卦，贞问： 子雋没有先获得...



丙寅日占卜，贞人争问卦， 命令龙先和侯專蔡杀叔地去。



贞问：（贵族）弘，他不 勤劳于王事吗？ 二告（兆记）

反 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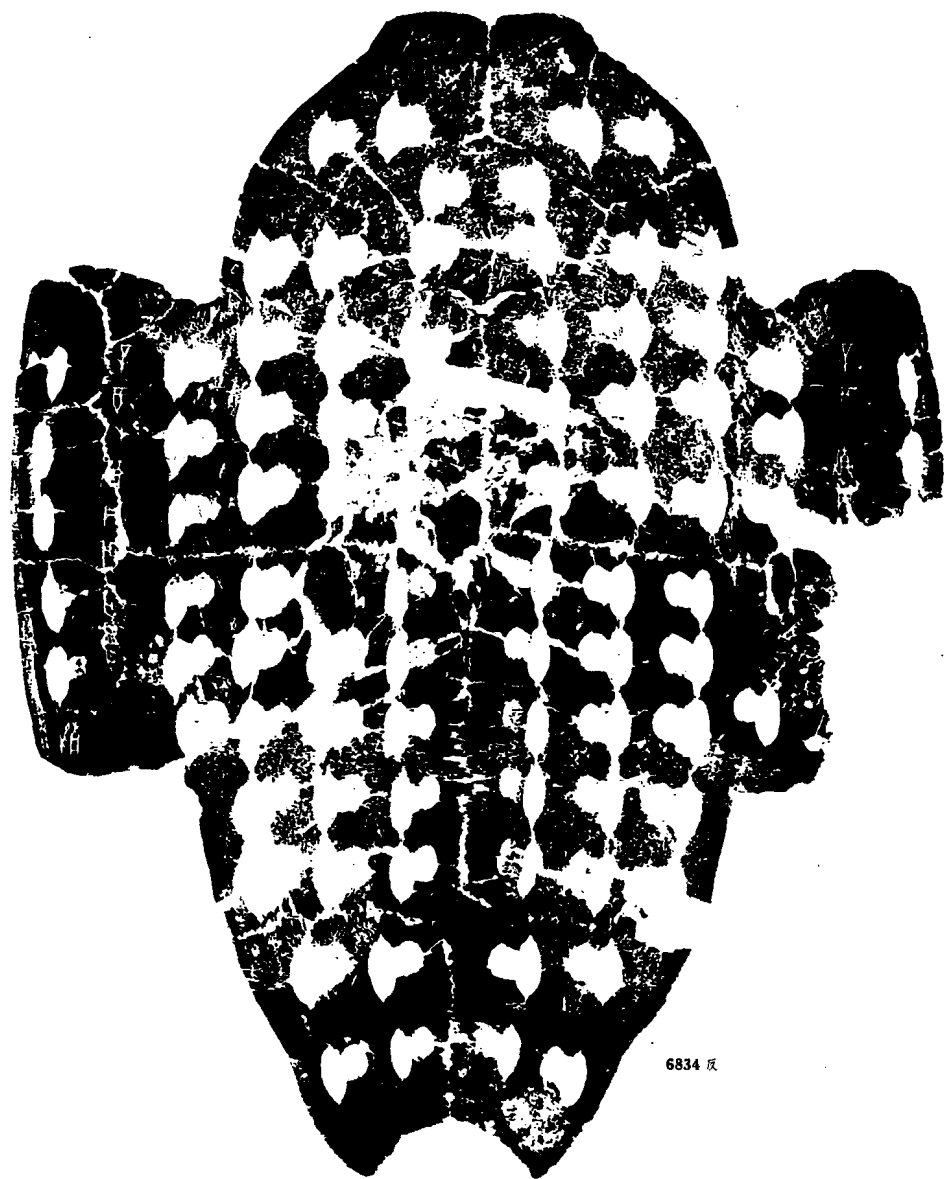
辛酉卜，彣，贞：我亡困？

辛酉日占卜，贞人彣，问卦，贞问：我没有灾祸吗？

辛酉卜，彣，贞：……

辛酉日占卜，贞人彣问卦，贞问……

此片因残甚，不作字形剪粘，将原片缩小附在下图。



6834 反

《合集》6834 片反（原大 23.2 × 30 厘米）

注 《合》6834

正片

- ① 王，同《合集》137片注⑮。
- ② 余，卜辞用作人称代词，或曰“余一人”。《尔雅·释诂》：“余，我也。”赵诚释：“丙辰卜，王贞：余有梦。”（《戡》39·6）余，商王自称。”（同合137片注⑩，第306页）详见胡厚宣：《释‘余一人’》，《历史研究》，1957年第一期，四川大学学报丛刊，第十辑、四川人民出版社，1982年。
- ③ 雀，武官名。卜辞从小、隹，《说文》：“雀，依人小鸟也。从小隹。读与爵同。”卜辞借用作人名称为“亚雀”。雀，“……曾征伐过亘、望等方国，是武丁时期的重要将领之一，‘癸卯卜，彘，贞：乎雀伐亘，十二月。’（乙6310）。”（张亚初：《商代职官研究》，第99页）（参见拙作同合137片注⑪，第0275“雀”字）
- ④ 缶，方国名。其代表人物亦曰：“缶”。地处今山西省永济市一带。（见合137片注⑧，第243、4页）又见《中国历史地图集》第1册第11页）具体地处永济市北邻。
- ⑤ 翌，其异体字写作昱、翊。卜辞从羽形，或从立。象意字，象人放鸟飞形。《说文》：“翊，飞貌，从羽，立声。”《广韵》：“翊，飞也。”卜辞借用作表时间翊日，即明日。（参见拙作同合137片注⑪，第0272“翊”字）
- ⑥ 多臣，官职名，商代大臣之一。赵诚释：“卜辞称单个的臣为臣，称二个以上的臣为‘多臣’。”（见合137片注⑩，第59页）商王动用“多臣”出使伐缶，说明任务的重要或繁重。
- ⑦ 戠，见合6057片注⑪，由兵战之戠，引申为兵战、征伐。
- ⑧ 史，卜辞篆文隶定写作史，同使。“用作动词，作使，有指使、派遣之义。”（见合137片注⑩，第344页）本卜辞义，为商王武丁派遣多臣伐缶之事。
- ⑨ 贞，（见合137片注①—④。）
- ⑩ 戠，（同本注⑦）
- ⑪ 畎，方国名。“位于晋南河曲一带。”（宋镇豪：《夏商社会生活史》上册，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5年10月，第319页）缶之北。
- ⑫ 王固曰，见合137片注⑮、⑯。
- ⑬ 车，指车战。胡厚宣曰：“……卜正面一辞完整，并且记有占辞验辞。验辞里记载着用车打了胜仗，是商代战争史上，一条重要的资料。”（并参看，转引自拙文：与马国合写《YH127甲骨坑大龟腹甲〈合〉6834片试解》，《纪念殷墟YH127甲骨坑南京室内发掘70周年论文集》，文物出版社，2008年10月，第369—374页）宋镇豪又曰：“……出动战车征伐畎国，从癸丑日占卜的当天起，至11天后的癸亥至甲子日黎明之交战车攻抵畎国。”（见本注⑪，第319页）
- 在漫长的历史进程中，商代多次伐畎。李学勤先生对此多有考证：（畎）畎或写作“畎”、“猫”、“猫”、“猫”，在武丁卜辞中写作“畎”（即本辞之“畎”——笔

者)。在另一条卜辞写道：“甲[辰]……王……伐？在豷，一月。八日辛亥，允伐，伐二千六百五十六人，鬲队。”（见合 137 片注⑫，第 88 页）“是武丁时商人曾一度战胜了鬲，文武丁伐鬲，经过尤及豷，一月甲辰在豷预卜胜利，八日后辛亥，果然击败了鬲，一次屠杀 2656 人，于是鬲就灭亡了（“队”读为“遂”。“说文”：‘遂，亡也’。”（见合 137 片注⑫，第 89 页）

⑭ 皿，（见合 137 片注⑨）

⑮ 子雋，人名，商代诸子之一，武丁之子。孟世凯先生释字为“商”，他是伐基方的将领。如卜辞说：“壬寅卜，彘，贞：自今至于甲辰，子商伐基方。”（合 536）（见合 137 片注⑧，第 102 页）丁山亦释：子雋为武丁之子。“翌乙酉，乎子雋酒伐父乙。”（续 1·28·9 合 969）（见合 137 片反，注⑳，第 118 页）酒、伐为祭名。父乙为小乙，武丁之父，子雋的祖父。卜辞大意是：子雋用酒、伐祭祀祖父小乙。

⑯ 龙𠄎、侯專，为人名，商朝贵族，从王宇信先生释，（见合 6057 片注⑰，王宇信释第 1499 页）

⑰ 杀，从卜辞篆文字形看，与金文《蔡公子缶》蔡写作𠄎，与本卜辞字形相同。因其结构变化较多，古“蔡”、“崇”、“杀”同字。郭沫若释……词义引申为“崇”，又假为“蔡”、为“杀”。（参见拙作合著：《金文形义通解》，上册、日本中文出版社，1996 年，第 86、7 页）

⑱ 杈，地名，地望现不详。（见合 6057 片注⑰，王宇信释第 1499 页）

⑲ 𠄎，从弓，从大，见拓本篆文，隶定写作“𠄎”。《说文》所无。亦写作“𠄎”，《搜真玉镜》：“𠄎，音冰。”其义未详。卜辞借用作人名，其身份当于贵族。（见合 137 片注⑰，第 1499 页）

⑳ 叶王事。（见合 6057 正注㉑引合 667 片释文）

2003 年 6 月初稿 2010 年 5 月 14 日修改

四、《甲骨文合集》第 10405 片

此片为牛肩胛骨刻辞，殷墟早期出土。拓本为正反两版。罗振玉于 1914 年，著录在《殷墟书契菁华》编号为第 1 片（正），第 4 片（反）。郭沫若于 1933 年收录在《卜辞通纂》编号为第 735 片（正），第 426 片（反），并有考释。

《甲骨文合集》收录在第 4 册，编号为 10405 正、反片。此片断代为商代一期武丁卜辞。按卜辞分类为占卜记事刻辞。

此二片全是大字刻辞，共有 176 字。其刻辞内容是：

正面片，有 114 字，记有六条卜辞。

第一辞，记载商王武丁在嫔祭祖先中丁时，倾倒在宗庙院庭中土岗上，这谓之“祟”。

第二辞，记载商王武丁之子子攷，因故逃亡而被囚禁致死。

第三辞，记载商王武丁和其子子央，打猎追逐野牛，由于御官驾马车不当，撞在山岩处，使车歪斜连同子央也坠下车来。

第四辞，记载武丁王之妇媚及其子子广，在举行宜祭，祭祀祖先时，入贡祭牲羌奴十人。

第五辞，仅存前辞，内容不详。

第六辞，只存命辞以下残甚，意有祟害之事，以下不可考。

反面片，有 62 字，记有四条卜辞。

第一辞，记载商王武丁之子，子由因骨头患病而没有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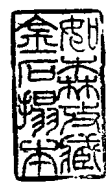
第二辞，记载的是天象出虹的记录。这条卜辞，准确地说明了出现彩虹的气象原因：因为西方雨过天晴，东方还有阴暗的积雨云，不见晴天；这时的西方日光照射在东方，日光反射出现彩虹。这精美五光十色的天体大气景象，舜间展现在人们的眼前。而商人误认为是“祟”，但这次彩虹为我国早期气象学研究，提供了重要资料。

第三辞，仅残留占辞，其内容不详。

第四辞，仅残留占辞，表明有祟害事发生，但内容不详。

本片刻字特点是，正面片第一辞全文和第二辞部分刻字以及反面片第二辞全文，均是双锋大字刻辞。这对于研究后世金文字体，与甲骨文字的承继关系，提供了左证。也是临习甲骨文标准铭帖之一。

六辞
五辞



一辞
三辞
四辞

《合集》10405 片正 (原大 19.5 × 32.2 厘米)

释文及译文

正片
一辞（正）



癸 酉 卜，彖，貞：旬 亡 禍？^①

癸 酉日 占卜，贞人彖问卦，贞问：下旬十日内没有灾祸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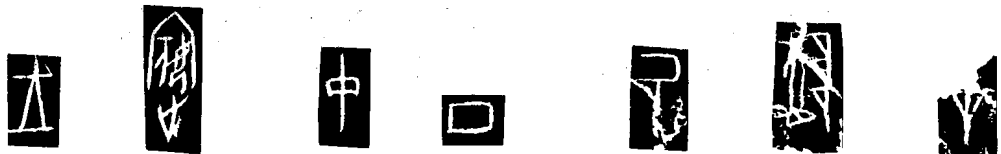
王 二 曰：“有崇^②害^③吧” 王 又 曰：“吁！”^④

武丁王第二次说：“有崇害吧”。王又看了卜兆之后判断说：“吁！”



有 崇 有 夢”^⑤ 五 日 丁 丑，

恶梦里有崇害之事发生。” 其应验结果，从占卜癸酉后第五天丁丑日，



王 賓^{祭名} 中 丁^{第一位先王} 卒^{jué} 隕^{qí} 在


王在举行敬侯之祭祀祖先中丁时，

一不小心颠起脚跟，倾倒在

 通庭








 宗庙庭院









 土丘
 阜 ⑪









 十月。

土岗子上。这是在十月发生的事。

二辞（正）

       
 癸 未日 占卜，贞人覈问卦，贞问： 下旬十日内没有灾祸吧？

   “ ⑫    ”
 武丁王看了卜兆之后判断说：“有逃亡之事，果然有如此祸乱之事在作祟。”

      
 其应验结果，从占卜癸未后第六天戊子日，子攷被 囚禁致死。


 一月。
 这是在一月发生的事。

三辞（正）




 癸巳卜, 贞: 旬亡祸?

癸巳日 占卜, 贞人殷问卦, 贞问: 下旬十日内没有灾祸吧?




 王固曰: “乃兹亦有祟”。

武丁王看了卜兆之后判断说: “果然也有如此祟祸之事发生。”




 若侷甲午王往逐兕

其应验结果, 确如王判断所说, 从占卜癸巳第二天甲午日, 王去追逐野牛,



 小臣载车马碾

御官小臣 乘驾马车, 行至山岩处碰撞歪倒, 驾御



 王车子央亦墜

王 车, 车上陪伴王的儿子, 子央 也坠落下来。

四辞（正）



己卯媚^{诸妇名}子广^{人名}入^{贡人}宜^{祭名}羌^{牲奴}十。

己 卯日 妇媚 和 子广（祭祖）贡人置肉举行宜祭·祭牲用羌奴十人。

五辞（正）



癸 巳 一月。

癸 巳日 一月。

六辞（正）



亡 祸? 崇 八 日 来 鼓。

亡 祸? 有崇 八 日 来 鼓。

注 《合》10405 片

一辞（正）

- ① 见合 137 片注①—⑤。
- ② 王二曰，卜辞特殊辞例，意指商王视察卜兆之后第二次说话。有原估意，意出望外之义。
- ③ 句，xiōng，从人从亡。《说文》：“句，气也。逯安说。亡人为句。”（第 267 页下栏）郭沫若释意为害也。亦曰：“‘有句’，‘无句’，为‘有害’，‘无害’。‘……于父乙崇，有句。勿于父乙崇，有句。二告。’（合 272）”（见合 137 注⑧，第 214 页）本辞用灾害意。
- ④ 王固曰，（见合 137 片注⑮、⑯）。
- ⑤ 𠄎，卜辞篆文隶定写作“𠄎”。从舟，一说从凡，从余，余标声。余、吁古音鱼部叠韵，余假为吁。《说文》：“吁，驚也。从口于声。”（第 33 页下栏）卜辞用作惊叹词。
- ⑥ 崇、梦，（见合 137 片注⑰、⑱）。
- ⑦ 王宾，卜辞专用于祭祀用语。亦宾、宾祭。宾者礼也，商王敬祀祖先人鬼的一种尊祭。郭沫若曰：“……是故‘王宐’者。王宾也。《礼运》‘礼者，……所以宾鬼神。’即卜辞所用宐字之义。”（见合 6057 片注⑨，考释第 15 页背）
- ⑧ 中丁，商朝第十一位先王。卜辞义，商王武丁用宾敬之祭，祭祀第十一位先祖——中丁。
- ⑨ 𠄎 juè 隄 qǐ。𠄎假为蹶，古音见月音同。《说文》：“蹶，僵也。从足，厥声。一曰跳也。”（第 4 页上栏）段玉裁注：“方言，跌，蹶也。”（见合 137 片注⑰，第 83 页上栏）意谓倒，颠仆也。
- 隄，从阜，从企。隄，本字作企，卜辞加义符作“隄”。《说文》：“企，举踵也。从人，止声。”（第 161 页下栏）段玉裁注：“踵，各本作踵，非，今正。踵者，跟也。企或作跂，……方言跂，登也。”（同合 137 片注⑰，第 365 页下栏）郭沫若释：“隄，象人由阜下降。”（见合 6057 片注⑨，考释第 158 页）
- 𠄎，蹶连文，卜辞义指商王在祭祀中丁时，颠仆脚后跟，倾倒之意。商谓之“崇”。
- ⑩ 𠄎，从聃，从宀。于省吾释：“聃，古听字。𠄎，古廷字。……以𠄎为广廷之廷。”廷通作庭，古音定耕音同。《说文》：“庭，宫中也。从广，廷声。”卜辞用作中丁宗庙庭院处。（见拙作，合 137 片注⑰，第 0680 “庭”字）
- ⑪ 阜，卜辞篆文字形为竖写的丘岗形，为土岗。《说文》：“阜，大陆，山无石者，象形。”叶玉森释：“从丨，象土山高峭，从彡，象阪级，故陟、降诸字从之。”（见拙作，合 137 片注⑰，第 1004 “阜”字）卜辞义，郭沫若释：“‘𠄎隄在𠄎阜’当是灾祸。”（见合 6057 片注⑨，考释第 158 片）

二辞（正）


- ⑫ 同本注①—④。
- ⑬ 往，从止，从立，隶定写作“往”。逃亡义。（见合 137 片注⑫）。
- ⑭ 乃兹有崇，卜辞成语，意谓“果然如此有作祟”。（见合 137 片注⑧，第 43 页）
- ⑮ 子攷，gōng “商代诸子之一，子为宗族族长通称，弹（同攷——笔者）是人名。”（见合 137 片注⑧，第 104 页）丁山释子攷，是武丁之子。（见合 137 片注⑭）
- ⑯ 囚，卜辞篆文，字象一人被囚禁在监狱里。其释纷纭，或释“死”、“非死”，或释“殒”。郭沫若释：“子攷亦人名，‘子攷囚’与‘有崇为应。’”（见合 6057 片注⑨，考释第 158 页）依卜辞文例“往”释为动词逃亡，逃亡之后的宾语必是子攷。子攷有过，他逃后被囚致死，当为本辞之义。（参见陈炜湛：《甲骨文田猎刻辞研究》，广西教育出版社，1995 年 4 月，第 151—2 页）、（见合 137 片注⑧，第 201 页）、（见合 6057 片注⑰，第 1515 页）

三辞（正）

- ⑰ 同本注⑫。
- ⑱ 乃兹亦有崇，同本注⑭。
- ⑲ 若称，卜辞成语，“在验辞中起检验其吉凶作用。”（见合 137 片注⑧，第 332 页）可以译作，确如王判断所说。
- ⑳ 逐 shì，卜辞篆文从豕，从止。止与辵形旁通用，止为足，足有走意；辵，象人足在街上行走。止、辵取走之同义，故古文字体中止与辵形旁通用。（见拙作同合 137 片注③，“部件通用结构”，第 184、5 页）卜辞字，释作“逐”，《说文》：“逐，追也。从辵，从豚省。”卜辞义用作追撵动物。
- ㉑ 兕 sì，异体字写作𧇧，独体象物字，象野牛形。《说文》：“𧇧，如野牛而青，象形。与禽离头同，𧇧古文从儿。”（第 198 页下栏）
- ㉒ 小臣，官名，卜辞义谓御官。赵诚先生释：“卜辞有‘马小臣’（粹 1152）为管理马匹之事，……其级别当比单个‘小臣’者为低。”（见合 137 片注⑩，第 59 页）本卜辞义是为王驾御马车的御官，亦称“御手”。
- ㉓ 𠂔，释作“𠂔”，𠂔假为载，古音之部叠韵。于省吾释：“……𠂔即古𠂔字，……又𠂔字亦通𠂔，……又𠂔字典籍通作载，载从才声，故亦与辵通用，……甲骨文之‘小臣𠂔车马’（青三），𠂔仍应读作载，说文训载为乘，是指小臣乘驾马之车言之。”（《甲骨文字释林》，中华书局，1979 年，第 69—71 页）赵诚释：“‘𠂔车马’是驾马车。𠂔就是使甚麽进行、前进之义。”小臣“驾着拉车的马前进，即现代通俗所说的驾马车。”（见合 137 片注⑩，第 343 页）
- ㉔ 礲，形声字，从石，我声。《说文》：“礲，山𡵓也。”段玉裁注：“𡵓，厓也。石𡵓，石厓也。《玉篇》作礲。”卜辞用作动词，撞山𡵓义。（参见拙作同合 137 片注⑪，第 1145 “礲”字）

- ②5 𠂔，释“驭”，字形近似𠂔（合 31997），李孝定释：“契文从马从支，与驭字从又略异而为会意，字则同。盖驭为使马故从又，驭则鞭之使前，故从支耳。”驭即御，《说文》：“御，使马也。从彳从卸。𠂔古文御，从又从马。”徐锴曰：“卸，解车马也。或从彳或卸，皆御者。”（第 43 页下栏）卜辞义，驭，用作动词。
- ②6 子央，人名，武丁之子。（见合 137 片注⑧，第 97 页），丁山释文，（见合 137 片注④）。
- ②7 墜，卜辞篆文从倒写的人形，从阜，象形象意字，象人从山陵下坠之形。其初文为隊，假为“墜”，古音定物音同。《说文》：“隊，从高隊也。从阜彖声。”（第 305 页上栏）郭沫若释：“从倒子，自崖头下坠，当是陨墜之意，或竟释为队（坠）。”（《殷契粹编》，科学出版社，1965 年，考释第 211 页）卜辞义用作“坠落”。

四辞（正）

- ②8 媚，卜辞篆文隶定写作“媚”，为形声字，用作人名。“媚出于……。”（存二·302）出，同侑，祭名。（见合 137 片注⑩，第 183 页）孟世凯亦曰：“人名。‘贞：侑，伐妾、媚。三十妾、媚。’（合 655 正）”又释“妇媚”“商王朝中诸妇之一。‘……翌己酉……妇媚侑……，’（合 2809）。”（见合 137 片注⑧，第 549、579 页）卜辞还有“丁未卜，贞：媚侑于丁？……。”（合 6592）
本用作商王诸妇之一，其身份当是妻妾，与“妻笄”身份不同。（见合 6057 注③）。
- ②9 子庚，人名，商代诸子之一，（见合 137 片注⑧，第 104 页），武丁之子，丁山释文。（见合 137 片注④，第 117 页）郭沫若释：“𠂔字乃从宀黄声之字，即庚字之异。子庚乃人名。”（见合 6057 片注⑨，考释第 158 页）一期卜辞有：“贞：勿禦寅于母庚。七月。”（合 4880）母庚即妣庚，小乙之配偶，子庚的祖母。
- ③0 人，卜辞用作纳入，贡人，动词。赵诚释：“纳入，贡人之义，似为进入义之引申。‘雀入百五十。’（丙 66 反，合 1531 反）……。”（见合 137 片注⑩，第 347 页）卜辞有“雀入三十。”（合 190 反）卜辞大意是，雀国向商朝纳贡龟三十个。
本辞大意是，妇媚，子庚祭祀祖先（辞条因残，祭祀对象没有出现）贡入十个羌奴作祭牲。
- ③1 宜，祭名。象形象意字，从肉从且。金文《秦公簋》有宜字写作。（见本书《秦公簋》铭文）容庚释：“象置肉于且上之形，疑为俎为一字。”（《金文编》，中华书局，1985 年第 527 页）“且”为置肉的几案。《说文》古文从宀，故写作“宜”。
- ③2 羌，卜辞字象人头上装饰羊角形，象征着牧羊人。用作族名，我国西北有羌族。《说文》：“西戎牧羊人也。从人从羊，羊亦声。”卜辞用作方国之一羌方。由于战争关系，被俘的羌人，成为奴隶。羌奴亦用作祭祀时的祭品曰“祭牲”。“……申卜，彘，贞：五羌，卯五牛。”（前 4·54·7）本辞用祭牲五个羌奴，杀五条牛。（参见拙作同合 137 片注⑩，第 0291 “羌”字）

本片上端残辞有二，

癸巳……一月。

……亡禍……崇八日……〔来〕鼓……

意不明，略注。

四
《甲
寅
文
合
集
》
第
1
0
4
0
5
片




《合集》10405 片反（原大 19.5 × 32.2 厘米）

反片 一辞（反）



 癸亥卜，殷，貞：旬七禍？⁽³³⁾

癸亥日 占卜，贞人殷问卦，贞问： 下旬十日内，没有灾祸吧？




 王固曰：“……其亦有來眚。”⁽³⁴⁾

武丁王看了卜兆之后判断说：“……也会 有崇祸之事发生。”



 五日丁卯子由⁽³⁵⁾步⁽³⁶⁾黽女⁽³⁷⁾

其应验结果，从占卜癸亥日之后第五天丁卯日，子由因他骨头有疾，



 不囚⁽³⁸⁾
 没有死。

二辞（反）

癸卯卜，殷，贞：旬亡祸？*

癸卯日 占卜，贞人殷问卦，贞问：下旬十日之内，没有灾祸吧？

王固曰：“有祟。”^{③⑦} 八日 庚戌，

武丁王看了卜兆之后判断说：“有祟害事发生。”其应验结果，从占卜癸卯后第八天庚戌日。

有各雲^{④①} 自東^{④②} 冒^{古冒字} 母^{假为晦} 昃^{④③}

有 阴暗的积雨云， 从东方来， 云势冒 晦，日光在西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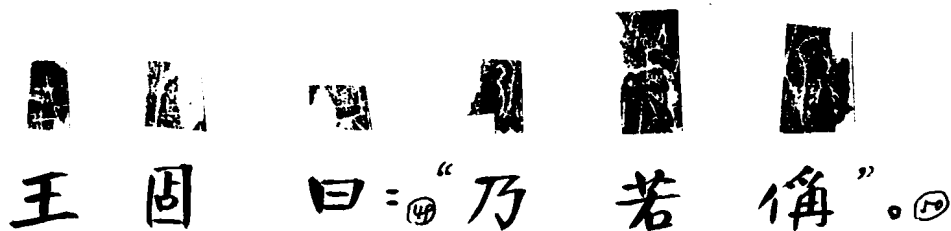
亦有出虹^{④④} 自北 飲^{④⑤}

也有东方出现彩虹，彩虹两端象龙头，其另一端从北边来，好像在饮

于河^{古装河} 的水。^{④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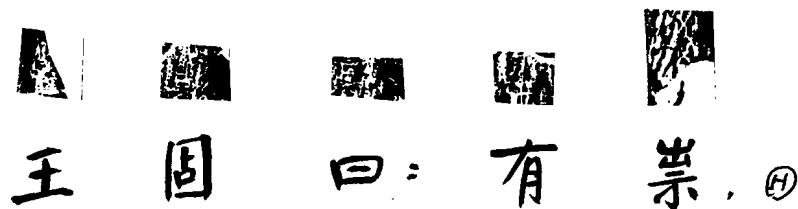
黄河

三辞（反）



武丁王看了卜兆之后判断说： 确如王判断如此所说。

四辞（反）



武丁王看了卜兆之后判断说： 有崇害之事发生。

一辞（反）

③③ 见本注①。

③④ 王固曰，见本注④。

③⑤ 来敦，见合 137 片注⑳。

③⑥ 子𠄎，𠄎为𠄎的异构，于省吾释：“甲骨文由作𠄎，古字作𠄎，……𠄎即古𠄎。”（见合 10405 片注㉓，第 69 页）

子由，商代诸子之一，人名。“……申卜，亘，贞：子由不……二告。”（合 3102）（见合 137 片注⑧，第 99 页）。视为武丁之子，其人与子攷为兄弟。（见本辞注⑮）。

③⑦ 卜辞篆文不太清楚，依合 10406 反片，相同，𠄎，与成语“不玄冥”不同，可解释为“𠄎𠄎女”之合文。

𠄎，《说文》：“𠄎，𠄎骨之残也。从半𠄎。”徐锴曰：“……𠄎，残骨也。”（第 85 页上栏）𠄎 mǐn，《说文》：“𠄎，𠄎𠄎也。从它，象形。”（第 285 页上栏）𠄎假为冥，古音明纽双声。《说文》：“冥，幽也。”（第 141 页上栏）段玉裁注：“冥，夜也。引申为凡闇昧之偶。”（见合 137 片注⑰，第 312 页下栏）

女，通汝，人称代词，卜辞指子由。

以上，卜辞成语大意是你骨头有病。

故本辞可以理解：子由骨头有病没有死。

- ③⑧ 囚，见本辞注⑩释“死”，又见合 6057 片注⑪王释。

二辞（反）

※ 本辞“八日庚戌”之前为“癸卯”日，是本辞占卜之日。所缺叙辞和命辞，今作补录。

- ③⑨ 王固曰，见合 137 片注⑫、⑬。

④⑩ 有崇，见本注⑭。孙常叙师考证云：“郭沫若著《卜辞通纂》释这段卜辞曾云：‘谛審此辞……至八日后之庚戌而言其有，则‘各云’与‘出蜺’殷人均视为崇。……正好也是占验相应。’”（《孙常叙古文字学论文集》，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1989年7月，第014页）

④⑪ 各云，气象之词。孙师曰：“‘各云’的云体是成块孤立，而不是均匀成层布满全天的，这就使它在雨云里，和低云族的雨层区别开来。……这一族云分为积云和积雨云两属，积雨云云浓而厚，云体庞大如耸立高山，底部十分阴暗。这种云出现时，常伴有雷电、阵雨和阵风。这些，特别是和雷、电、雨、风相伴出现，……卜辞的‘各云’当是直展云族属下的积雨云。”（见本注⑭，第011页）

④⑫ 𠄎，释“冒”。孙师又曰：“释𠄎为‘冒’是可信的。而是‘霏晦’……冒，是气象之词，是云气自上而下冒覆也谓之冒……。”（详见同本注⑭，第003、014页）

④⑬ 母，卜辞篆文母，释为：“晦”。“‘各云’是积雨云，其底部十分阴暗，……而‘母’、‘每’通用……‘母’用来写‘晦’……才能使它和‘各云’和‘冒’和这段卜辞整体取得形式和内容，部分和整体的对立统一。”（见本注⑭，第013页）

④⑭ 𠄎，从人，从日，象形象意字，以标示象日偏西，照人影侧斜之形。其义商历法表时间下午二时许。《说文》：“𠄎，日在西方时，侧也。从日仄声。”（参见拙作同合 137 片注⑮，第0449“𠄎”字）

④⑮ 亦，卜辞残，依合 10406 片反“亦”字补。

④⑯ 出虹，虹，《释名·释天》曰蜺蜺。孙师曰：“……日在西方而‘有出虹自北饮于河’，这一现象正是‘蜺蜺’在东，‘……其见每於日在西而见於东，啜饮东方之水气也’。”（见本注⑭，第011、012页）

④⑰ 饮，文献写作“𩚑”。象形象意字，王凤阳释：“象人手捧酒坛狂饮之形。”俗语曰“喝”。卜辞用作动词，比喻“虹”的一端在饮黄河的水。（《汉字学》，吉林文史出版社，1989年12月，第366页）

④⑱ 河，古曰“黄河”。《诗·商颂·玄鸟》：“景员维河，……。”高亨注：“……河，黄河。景员维河，殷的广大国界包括黄河。”（《诗经今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第528、529页。）

三辞（反）

- ④ 王固曰，（见合 137 片注⑮）。
⑤ 若偶，（见本注⑰）。

四辞（反）

- ⑥ 从郭沫若释。（见合 137 片注⑰，第 426 片，考释第 86 页）

1999 年 5 月初稿 2010 年 6 月 5 日修改

17051

17051

17051

17051

五、《甲骨文合集》第 12051 片

此片为龟腹甲骨刻辞，殷墟第十三次发掘出土。拓本为正反两版。出土时已碎散为三片，由董作宾著录在《小屯殷墟文字乙编》(以下简称《乙》)，其编号是：首前甲《乙》2042 正，《乙》2043 反。左甲桥及前左甲《乙》2220 正，《乙》2221 反。前甲及右桥、后尾左右甲《乙》6962 正，《乙》6963 反。

《甲骨文合集》将其缀合为一完整的水龟腹甲片，编号为 12051 正反片。此片断代为商代一期武丁卜辞。按卜辞分类为对贞占卜记事刻辞。

正面片，共有 78 字，记有四条卜辞，其刻内容是：

第一辞，有 14 字，卜问寮祭，二条卜辞，对贞方式，一问一答。

第二辞，有 36 字，甲辰日卜雨，四条卜辞，对贞方式，二问二答。

第三辞，有 13 字，丁未日卜雨，二条卜辞，对贞方式，一问一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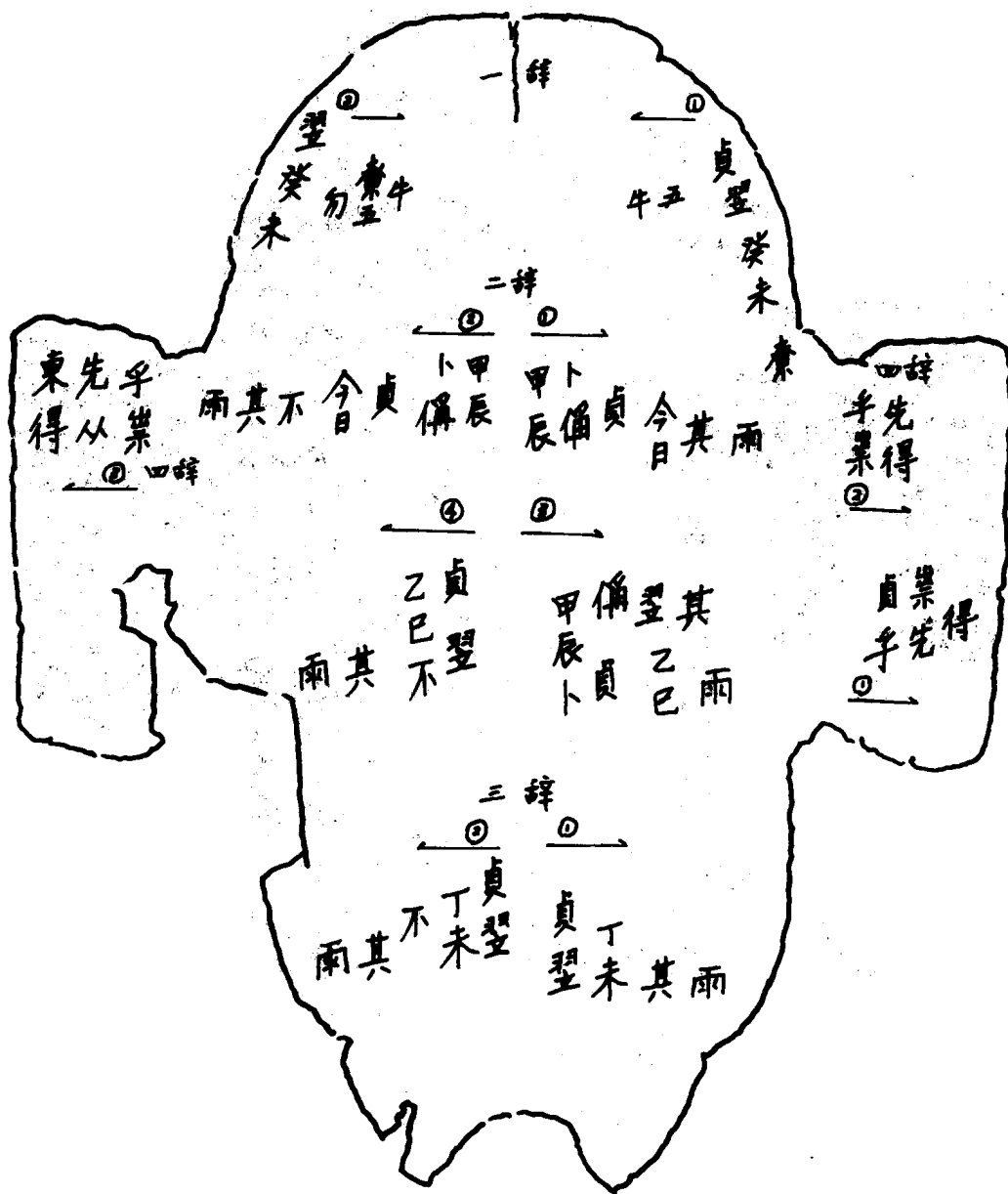
第四辞，有 15 字，卜问祟人，先得否？三条卜辞，对贞方式，一问二答。

以上详见释译文。

反面片，只存残辞 13 字，略释。



《合集》12051 片正（原大 18.1×22.5 厘米）



《合集》12051 片正拓本对译

释文及译文

正片
一辞

对贞刻辞及其部位。见^①。



貞：翌。癸未 寮^祭 五 牛？

贞问：从壬午日占卜，第二天癸未日，寮祭，祭牲用五条牛行吗？



翌 癸未 勿 寮 五 牛。

第二天癸未日，不用寮祭和五条牛。

二辞

甲辰日卜问，分四条卜辞，二次问答。



甲^辰辰卜。侷^人貞：今日其^雨雨？

甲辰日占卜，贞人侷问卦，贞问：今日下雨吗？



甲辰卜。侷，貞：今日不其雨。

甲辰日 占卜，贞人侷问卦，贞问：今日不下雨。



甲辰卜。侷。貞：翌乙巳其雨？

甲辰日占卜，贞人侷问卦，贞问：第二天乙巳日下雨吗？



貞：翌乙巳不其雨。

贞问：第二天乙巳日不下雨。

三 辞

乙巳后第三天丁未日卜雨



貞：翌丁未其雨？

贞问：从丙午日占卜，第二天丁未日下雨吗？



貞：翌丁未不其雨。

贞问：第二天丁未日不下雨。

四 辞

分三条卜辞。一问三答。



貞：乎召喚崇人名先得？^①

贞问：叫（贵族）崇先得到吗？



手 崇 先 得。

叫（贵族）崇人先得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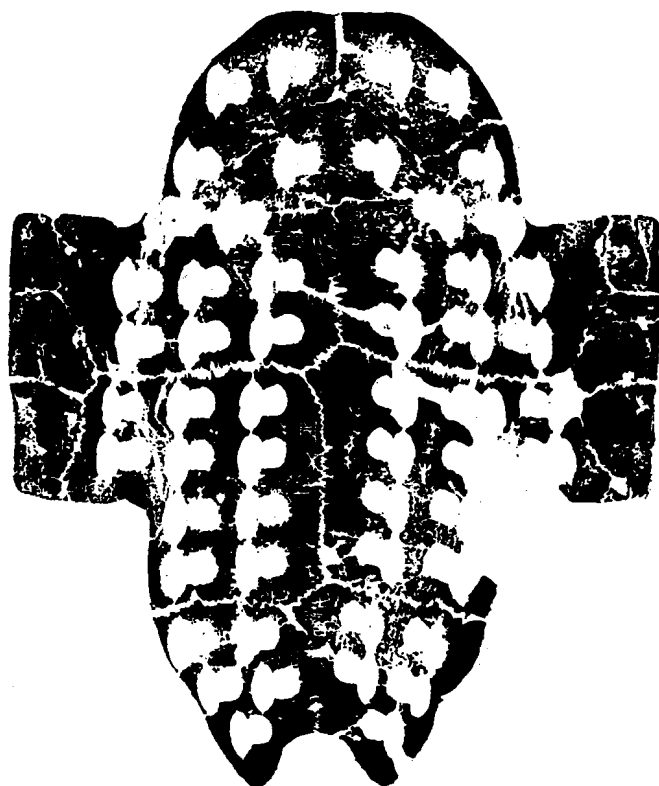


手 崇 先 从 东 得。

是叫（贵族）崇人先 从东边得到。

反 片
残 辞

乎取贞：
祭牛
勿祭牛
祭牛
其有
彘



《合集》12051 片反（原大 18.1 × 22.5 厘米）

不作详注：将片缩小，附上图，仅供参考。其中有钻凿痕迹 54 个。

注 《合》12051 片

- ① 对贞刻辞，是在同一块骨版上，有二条卜辞，以正、反贞问，左右成对，又以左右对贞的方式，来卜问一件事。这样的卜辞，称为“对贞刻辞”。

本片所录四条卜辞，就是这样的对贞刻辞。其在骨版上的刻辞部位，以骨版“中缝”（又称“千里路”）左右分开，行文的走向是：在中缝右侧的辞条，由左向右；在其左的辞条，由右向左。在骨版首甲处辞条，在右边缘的辞条，由右向左；在其左边缘的辞条，由左向右。这是龟腹甲骨刻辞部位的基本规律，它辞在此处刻辞的辞条，可以类推。在左右甲桥处和左右尾甲处刻辞者，于上述所言相同。

一辞（正）

- ② 翌，见合 6834 片注⑤。
- ③ 寮 liáo 又写作“燎”。卜辞用作祭名。从木，从火，或从点。罗振玉释：“从木在火上，木旁诸点，象火焰上腾之状。”《说文》：“寮，柴祭天也。从火，从脊，脊古文慎字，祭天所以慎也。”本义是烧木火以祭天。（参见拙文《酒·酹辨》，酹祭即燎祭。并见合 137 片注①第 0733 “寮”字）

二辞（正）

- ④ 十，卜辞“甲”的异体字。见本书录五期刻辞《干支表》中的“十”即“甲”。
- ⑤ 偁，人名，一期卜辞史官之一，其地位与“争”、“彘”相同。（见合 137 片注③）
- ⑥ 其，独体象物字，象古簸箕形。用于筛选谷物粃粒的工具。加义符作“箕”，箕是其的分化字。《说文》：“箕，簸也。从竹，其，象形。下其卅也。”（第 99 页上栏）晚周金文《不殿簋》“其”字写作繁体，从一女人，双手上扬簸箕以示劳作之形。其字形义更加形象化。（见本书《不殿簋》拓本“殿”）。卜辞借音字，用为虚词，句中助词。

四辞（正）

- ⑦ 乎，同呼，对下有命令之义。“乎多臣伐舌方。”（前 4·31·3）（见合 137 片注⑩，第 356 页）或叫你，本辞可能是 [王] 令崇先得，“得”的宾语略。
- ⑧ 崇，卜辞义用作崇害，此处借用作人名。（见合 137 片注⑧，第 507 页）从卜辞看，此人身份可能是贵族，任用为要职。
- ⑨ 得，从贝，从又，或从彳。从卜辞篆文形体所见，是象形象意字。象手持贝，以示得到之义。《说文》：“得，行有所得也。从彳，寻声。……”（第 43 页下栏）本义是得到。

六、《甲骨文合集》第 37986 片

此片为牛肩胛骨刻字，骨扇部分已残缺。殷墟出土。出土后缀合，容庚于 1933 年著录在《殷契卜辞》编号为第 165 片。其内容全是记载干支字刻字，故称《干支表》刻辞，按卜辞分类为纪时刻辞。商代的干支表多有出土，但残缺片甚多。唯此片经缀合后，是一片最完整的干支表，实为难得。从刻字的字体形状而言断代为五期帝乙、帝辛时期刻辞。这时期的甲骨刻字，其字体已处于甲骨文字规范阶段。此时多以中、小字为主，大小字并存在一块骨版的一期卜辞，此时已经不见了。

殷墟卜辞，它是以分为辞条记事的书写方式，来行施自己的职能。每一条完整的辞条，分为四个辞格，这就是：叙辞、命辞、占辞和验辞，在本书前合 6057 片注释中已有说明。（参见拙作同合 137 片注③《殷墟甲骨学》、《卜辞辞格对照表》第 138 页）就在“叙辞辞格”中，多是以占卜的时间，这个时间就是用“干支纪日”表明。在卜辞用途极广，几乎每片甲骨刻辞都有完整的或残留的干支纪时的文字。这是学习和运用卜辞的必备的基础知识。故选用之，并加以说明：

干，天干，也称十干，即

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

支，地支，也称十二支，即

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

干支纪时的方法是：以天干与地支相配，从“甲子”到“癸亥”终，循环一周为 60 日，俗称为“一甲子日”，60 日最后一天是“癸亥”日，之后再从“甲子”开始，以此循环，以至无穷。十天为一旬，一个月分三旬，二个月为六旬。殷墟卜辞，常常有“贞旬卜辞”。

在夏代就已经用干支纪日了，那时也将天干用作人名。如夏几个王称“胤甲”、“孔甲”、“履癸”等。这也延续商代，如商王武丁、祖庚，祖甲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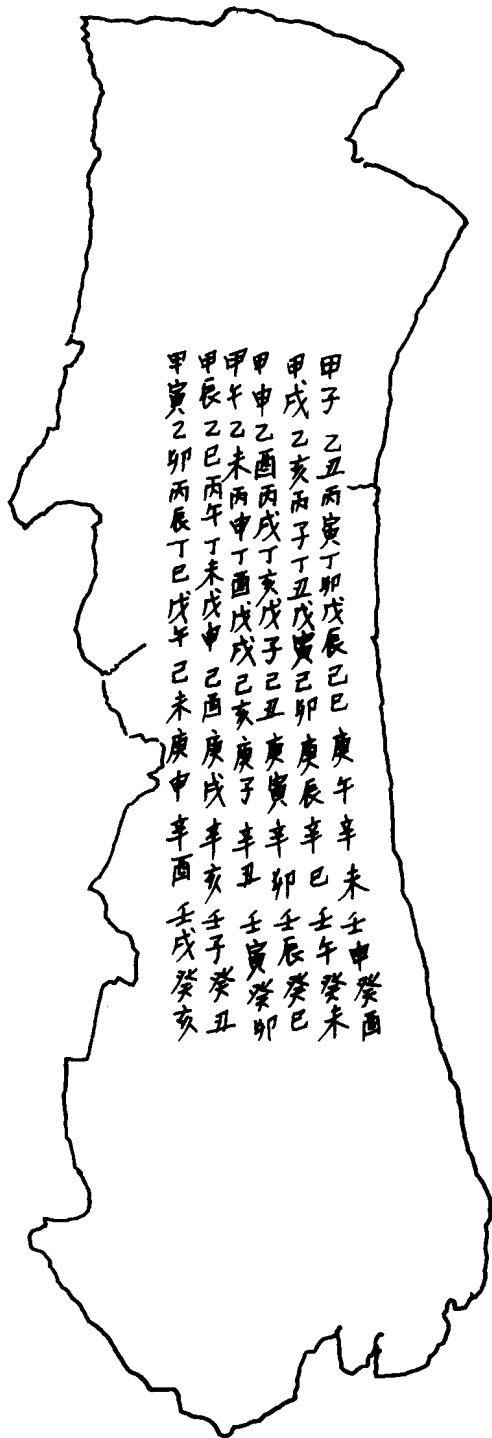
除此，干支也用于纪年。就纪年而言，一直延用到今天农历纪年所使用。

干支纪时，有它的广泛性，除卜辞所见之外，在金文乃至古文献中，也常常会见到干支纪时的字样。以下，按干支字的顺序，依照五期字体的特点，加以注释简要说明。

据刘正先生考证，六十甲子“相传它是黄帝的史官大挠 nǎo 创立的。……历法的创立者相传却是黄帝的史官容成。《世本》中的‘容成作历’和‘大挠作甲子’是一起说的。”（见《合》6834 片注⑬，《纪念殷墟 YH127 甲骨坑南京室内发拙 70 周年论文集》第 183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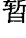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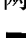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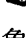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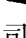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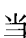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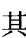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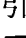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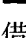



《合集》37986 片正（原大 8.9×29.3 厘米）



《合》37986片拓本对译

注

- ① ，甲，卜辞写作，与七写作“十”有别。亦写作“”，其“十”与四框不相连，以区别于“田”。，谓先公“上甲”庙号的专用字。其造形诸家有不同的解释，暂从《甲骨文编》释：“上甲之甲，象石函形。”（中华书局，1965年9月版，第545页）借用作天干第一字。
- ② ，乙，隶定写作，《说文》：“，流也。从反，读若移。”（第265页下栏）象水流也同源。甲骨文从水之字，多从。借用作天干第二字。
- ③ ，丙，其构形诸家纷纭，或象鱼尾，或象物之底坐形。汤余惠释：“甲骨文丙，两同形。”（《史学集刊》，1991年第2期）借用作天干第三字。
- ④ ，丁，因刻字四框未填实，故丁作。一期卜辞有“”（合21291），象物字，象古钉头平面形，“钉”本字。借用作天干第四字。
- ⑤ ，戊，独体象物字，象古兵器斧钺形。戊戊同源。《说文》：“戊，斧也。从戈声。司马法曰：夏执玄戊，殷执白戚，周左杖黄戊，右秉白髻。”借用作天干第五字。
- ⑥ ，己，朱芳圃释：“余谓己象绳索诘屈之形，弟从己作，是其证矣。孳乳为纪。”（《殷周文字释丛》，中华书局，1962，第82页）借用作天干第六字。
- ⑦ ，庚，独象物字，郭沫若释：“观其形制，当是有耳可摇之乐器，以声类求之，当即是钲（zhēng）。”（《甲骨文字研究·释干支》，科学出版社，1962年第10页）其形似“钟”，钟假为庚，古音阳东韵部旁转。借用作天干第七字。
- ⑧ ，辛，独体象物字，从吴其昌释：“象斧属兵器形，白虎通五行篇云：‘辛所以煞伤也。’必兵刑器始能杀伤，……”（转引自《甲骨文字集释》，1970年10月版，第4283页）参见拙作同合137片注⑩，第1033“辛”字）借用作天干第八字。
- ⑨ ，壬，象物字，林义光释：“古作作，即滕之古文，机持经者也，象形。滕壬双声旁转。”（转引自《金文诂林》，第8153、8154页）“机持经者”尤纺织工具。借用作天干第九字。
- ⑩ ，癸，从吴其昌释：“癸字原始之初谊为矢之象形。双矢交揆形，而得癸字。”（转引自《甲骨文字集释》，第4305页）借用作天干第十字。
- ⑪ ，子，独体象物字，象小儿头形，其上有发。《说文》：“……，古文字从，象发也。”（第309页下栏）借用作地支第一字。
- ⑫ ，丑，象形字，象手指抓拿形。《说文》：“丑，纽也。十二月万物动，用手之形，时加丑亦举手时也。”（第310页下栏）借用作地支第二字。
- ⑬ 寅，四期卜辞有（合32905），从双手从。朱方圃释：“……有作两手奉矢形。”（同本注⑥，第45页）借用作地支第三字。
- ⑭ ，卯，象物字，吴其昌释：“卯，象双刀并植形。”（同本注⑧，第4343页）。借用作地支第四字。
- ⑮ ，辰，象物字，象古耕农具形。王延林释：“古耕田之器，甲骨文农字从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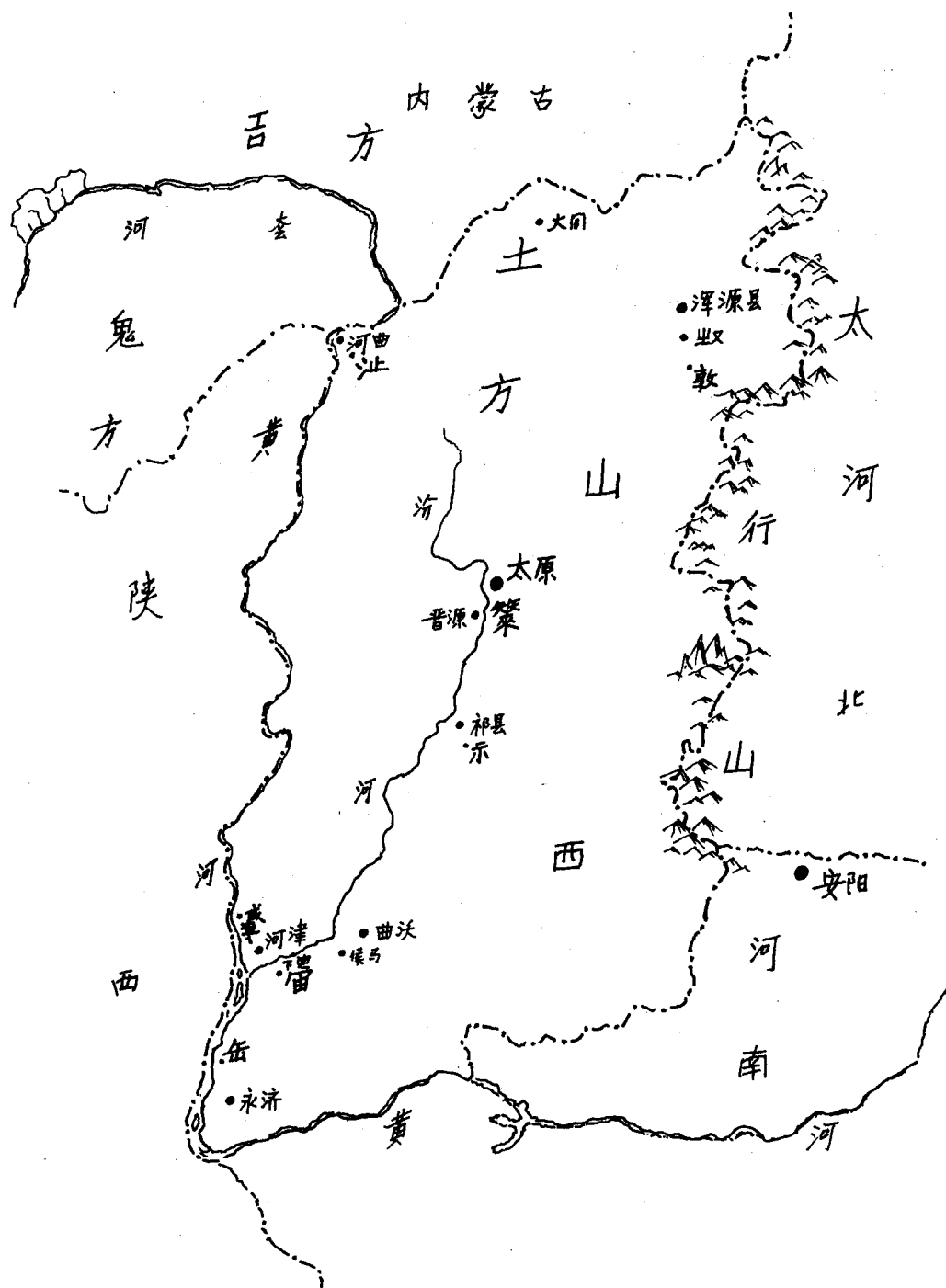
𠄎，象手持蜃除草之形。”（《常用古文字字典》，上海书画出版社，1987年4月，第763、764页）此“蜃”字假为“辰”。借用作地支第五字。

- ①⑥ 𠄎，巳，独体象物字，象小儿形，卜辞巳、子同形。借用作地支第六字。
- ①⑦ 𠄎，午，象物字，象丝绳之形，形变为𠄎，午又作杵。孙常叙师释：“……它所写的词，原是杵臼之杵的名字。”（《孙常叙古文字学论集》，东北师大出版社，1989年第397页）借用作地支第七字。
- ①⑧ 𠄎，未，象物字，李孝定释：“契文亦象木重枝叶之形，……疑古文本未同源。”（同本注⑧第4383页）借用作地支第八字。
- ①⑨ 𠄎，申，象形字，象闪电形，亦电之初文。《说文》：“……𠄎古文申，𠄎籀文申。”（第311页下栏）借用作地支第九字。
- ②⑩ 𠄎，酉，象物字，象古盛酒器形。古酉，酒同用。借用作地支第十字。
- ②⑪ 𠄎，戌，独体象物字，象兵器斧钺之形。戌，戌同源，戌即钺。《诗·商颂·长发》：“武王载旆，有虔秉钺。”高亨注：“钺，大斧。”（见合137片注⑩，第530-532页）借用作地支第十一字。
- ②⑫ 𠄎，亥，独体象物字，亥为豕之形变，古音亥，之部，豕，支部，旁转，义通。借用作地支第十二字。

干支纪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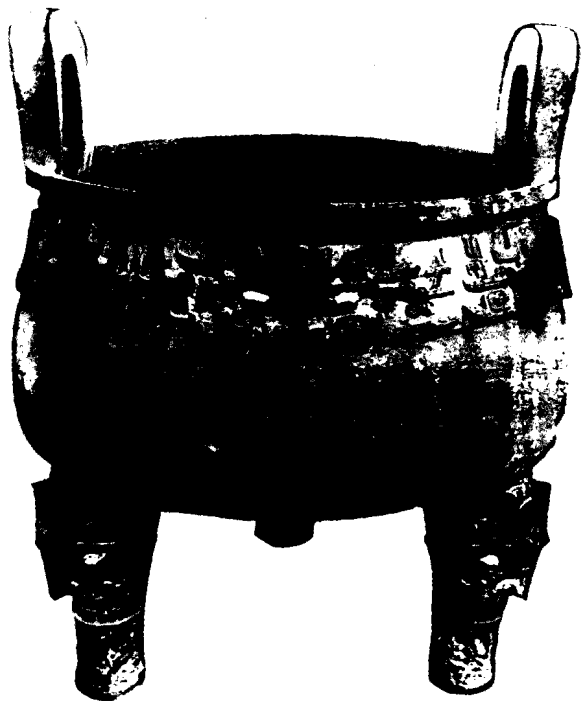
月	旬	日									
		天干地支									
一	上	甲子 1	乙丑 2	丙寅 3	丁卯 4	戊辰 5	己巳 6	庚午 7	辛未 8	壬申 9	癸酉 10
	中	甲戌 11	乙亥 12	丙子 13	丁丑 14	戊寅 15	己卯 16	庚辰 17	辛巳 18	壬午 19	癸未 20
	下	甲申 21	乙酉 22	丙戌 23	丁亥 24	戊子 25	己丑 26	庚寅 27	辛卯 28	壬辰 29	癸巳 30
二	上	甲午 31	乙未 32	丙申 33	丁酉 34	戊戌 35	己亥 36	庚子 37	辛丑 38	壬寅 39	癸卯 40
	中	甲辰 41	乙巳 42	丙午 43	丁未 44	戊申 45	己酉 46	庚戌 47	辛亥 48	壬子 49	癸丑 50
	下	甲寅 51	乙卯 52	丙辰 53	丁巳 54	戊午 55	己未 56	庚申 57	辛酉 58	壬戌 59	癸亥 60

1999年5月初稿 2010年4月22日修改



本书所见卜辞地名参考略图

金 文

一、大孟^{人名}鼎^①

器形，选自陈梦家：《西周铜器断代》（三），图版拾壹。《考古学报》11期，1956年1月。

清道光初年（公元1821年），相传陕西岐山礼村出土。通高101.9、口径77.8厘米。重157.5公斤。两立耳，口下饰饕餮纹，柱足上部饰大兽面，纹饰峻挺譎奇。

出土后，收藏者第一任是宋金鉴。下传袁宝恒、左宗堂、潘祖荫、潘祖年和端方。以下周转直至第八任潘祖年的妻子潘达于写信给华东文化部，交给国家收藏。1951年7月26日在上海举行大鼎国家接受仪式。现藏中国历史博物馆。

孟鼎有两个，以区别于《小孟鼎》，故称大孟鼎。

鼎腹铭文拓本，选自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录编第18页。科学出版社，1957年版。《集成》5·2837·A。

此鼎学术界公认断代为西周早期康王世器。

铭文 19 行，286 字，又合文 10。

铭文内容，记载周康王在二十三年九月，对臣孟的训诰和赏赐。尤其阐述康王颂扬先祖功业，总结殷商失败的历史教训。命孟忠于君王，敬业建国的思想。

铭文分为三段：

第一段，康王命孟的时间、地点。

第二段，由“王若曰”到“受民受疆土。”

这一大段是文章的核心部分，其内容有两层意思：

其一，由“王若曰”到“古丧自。”

康王颂扬先祖的功德，兴邦建国，并说明朝内官员清政职守“无敢扰”的尽职尽责精神；同时总结殷商灭亡的“率肆于酒”的腐败教训，周要引以为戒。

其二，由“已！女妹辰有大服”到“受民受疆土。”

康王册命孟效法文王政德，忠心尽职，协同同僚荣和夹二人辅佐朝政和军事。要“夙夕召我一人夔四方”治理我周民安乐土。

第三段，由“易女鬯一卣”到“勿废朕令。”

康王赏赐给孟的衣、物、车马和为他使用的奴隶以及能为他效力的人员“邦司四白”和尸司王臣”等人。

文章最后，说明孟铸造宝鼎，以资纪念先祖南公。

铭文字体构形雄健，笔势如刀锐锋利，瑰丽方整，展现西周早期金文独有的艺术风格，是为临习此期金文的标准名帖之一。

释文及译文

一

佳<sup>唯助
词</sup>九月，王^{康王^④}在宗周<sup>西周
都城^③</sup>

在周康王廿三年（公元前 994 年）九月，康王在宗周

令^{同命}孟。

命令 孟。

二

王若<sup>代词
这样</sup>曰：“孟，不^{谄^④}顯<sup>光明
显赫^⑤</sup>

康王 这样 说：“ 孟， 光明 显赫的

玟<sup>合文
王季用字</sup>王受^{接受}天有<sup>谄佑
天助</sup>大令^{同命^⑤}。

周 文 王 接受 上天赋予 重大的 使命。

在<sup>假为
哉</sup>珷<sup>合文
武王
季用字</sup>王嗣^{继承}玟^{建立}乍^{建立}邦<sup>指国
家^⑥</sup>，

当初 周武 王 继承 文王 兴邦 建国，

闢^{谄除也^⑦}毕<sup>厥代
其</sup>匿<sup>谄匿
也^⑧</sup>，匍<sup>谄敷
布^⑨</sup>有^{谄佑}四方，

惩除了 以前残余奸慝， 才普遍地保佑我四境国土，

吮<sup>读俊
政整也</sup>⑩ 正^{治理} 卒<sup>厥代
词</sup> 民^{民众}⑪。 在 宰<sup>介洞
于</sup>

整 治 那里的民众。 在 于

御^{治办} 事^{御事}⑫ 釐<sup>发语词
cū</sup>⑬ 酉<sup>即酒
字</sup> 無敢醜<sup>酉九本
字</sup>⑭；

周朝办事的各级官员， 有酒 也不散甚酣；

有 柴<sup>柴的
具体</sup> 豨<sup>读恣
祭名</sup>⑮ 無敢醜<sup>通擾
乱也</sup>⑯。

在举行柴祭和 豨祭时（准许饮酒）也不敢胡乱饮醉。

古^{同故} 天^{同翼}⑰ 異^同 臨^同 子^{借为慈}⑱， 灋<sup>法的繁
构，火也</sup>⑲ 保^{佑助}

所以 上天降临慈爱之心佐助我周， 大力 保佑

先王^{指武王}， 甫^{同佑} 有^{同佑} 四方。

我先王， 并遍布保我四境疆土。

我^{指康王} 聞^{听同} 殷^{殷商} 述^{假为坠}⑳ 令^{同命}， 佳^{因为}

我 听说 殷商 丧失 天命， 因为

殷^边 邊^边 侯、田^{即甸}㉑， 宰^{同与} 殷^正 正^{官長}㉒ 百

殷商王朝在边疆的侯、甸， 与 殷商朝内的执政

辟^{百官}㉓， 率^{皆也} 肆<sup>同肆，
沉酒</sup> 于 酉^{同酒}， 古^{同故} 喪^{喪失}

百官， 他们都 肆好 于 酗酒， 所以丧失了

官<sup>同师
军队</sup>！

军队， 国家灭亡了！

已^{句首叹词②4}！女^{代词汝}妹^{通昧}辰^{昧辰引申为少年②5}又^{同有}

矣！ 你在 少年时期， 就作过

大服^{大服，显要职务②4}，余^余佳^{同唯}即^就朕^朕小^小學^{官立学校，②7}

显要职务， 我曾让你就读小学学习深造，

女^汝勿^{副词}剝^{读作剥，剥离意②4}余^{代词我}乃^{乃辟君长}辟^辟一^一人^人。

你 不要 背离 我，而要辅佐你的君长（康王）

今^今我^我佳^{同效法}即^即井^{同型教法②9}窗^{同禀承}于^于玟^玟王^王

现在 我 要效法 禀承 于 文 王

正^{同政}德^{德政}，若^若玟^玟王^王令^{同命}二^二三^三正^{长也，②8注}

纯正的德行， 也象 文 王那样任命 几位贤能的大臣。

今^今余^余佳^{同唯}令^令女^汝孟^孟罔^{罔，召的繁构，辅佐③0}罔^罔

现在 我 命令 你 孟 要辅佐

榮^{人名荣伯③1}苟^{同敬}暨^{同雍和也③2}德^{品德}罔^{同经准则③3}敏^{通勉}

荣伯（并且）要敬 和 以德行为准则。 要勤勉地

朝^早夕^晚入^入闕^{同諫，规劝③4}，甚^{即亨，故也}奔^{奔走}走^{效力}

朝 夕向朝庭进上直劝之言， 甘愿奔走效力，

畏^畏天^天畏^{用威}。”

敬服上天的威严。”

王曰：“**命**^{转而乃命②} **令**^{同命} **女**^汝 **孟**，**井**^{同型}

康王说：“ 命令 你 孟，要效法

乃 **嗣**^{代嗣 继承} **且**^{同祖} **南公**^{驺李②}”

你 继承先祖南公业绩。”

王曰：“**孟**，**迺**^{同乃 其也} **鬻**^{同石 同②} **夹**^{人名}

康王说：“ 孟， 你要 辅佐夹

死^{假为尸 主也} **嗣**^{同司 主持} **戎**^{戎军事②}，**敏**^{勤勉} **諫**^{治理②} **罰**^{赏罚}

主 持 我朝军事之事， 而且要勤勉地办理 赏罚

訟^{诉讼 争讼}，**夙**^早 **夕**^晚 **召**^{辅佐} **我一人** **晝**^{同引 申治理②}

诉讼之事，要早 晚 辅佐 我一人治理

四方，**孚**^{通与} **我** **其**^{同其 治词} **迺**^{好做②} **循**^{同者 遵循} **先**

四方国土， 与 我 更要 遵 循 先王

王^{指文 武王} **受**^{接受 上天} **民**^{众人} **受** **疆土**^{指国家与 四方同位语。}

(文、武) 接受上天赐予我们治理民众和疆土。

三

易^{金文作 赐} **女**^汝 **鬯**^{禾酒} **一** **卣**^{盛酒 器 yǒu②}，**冏**^{冏 mi} **衣**^{上衣②}

赐 给 你 香酒一卣， 礼冠祭服

市<sup>饰衣
围裙
fú</sup>、鳥<sup>古鞋
xì</sup>、車、馬；

和祭服前的蔽膝、鞋子 车和马；

易^{同賜} 乃<sup>代词
你</sup> 且^祖 南公<sup>人名
季</sup> 旂<sup>旗
中旗</sup>

赐给 你 祖 南公的 旗帜

用 邁<sup>同戮
狩猎</sup>；

用来巡猎之用；

易 女^汝 邦 鬲<sup>同司
官天</sup> 四 白<sup>同伯
官天</sup> 人

赐给 你 管理国家的官员， 四个正长， 平民

鬲<sup>同之
平民</sup> 自 馭 至于 庶人⁽⁴⁸⁾ 六百又

奴隶 自驾车夫 到我周的顺民 有六百又

五十又九夫<sup>人
单位词</sup>；

五 十 又 九 人；

易 尸<sup>假
夷</sup> 鬲^{同司} 王 臣<sup>臣服周
的官天</sup> 十又三

赐给你夷邦 归服朝廷的官员 十又三个

白^{同伯}，人 鬲^{战俘} 千又五十夫。

正长， 战俘奴隶 一千又五十人。

迓<sup>通迓
(6)</sup> 鞫<sup>释域
边地</sup> 單<sup>率为鞫
释为鞫</sup> 自 卒土<sup>取
居地</sup>

(你要)尽快(把以上赐给你的人和物) 迁往到你所在的领地。”

王曰：“孟！若^{代词你}苟^{同敬肃也。}乃^{代词你}正^{政事；}

康王说：“孟！你要敬肃遵守你的政长职责；

勿^{副词否}灋^{法，读废，去声也。}朕^{康王自称}令^{命令！}”

不要 废弃 我的命令！”

孟^{连词因而}用^{因而}對^对王^{康王}休^{美德也。}，用^{代词以上全孟}乍

孟 因而 颂扬周康王的恩惠和美德， 铸造了这个纪念

且^祖南公^{聃季}寶^寶鼎。

先祖 南公的 宝鼎。

佳^{虚词}王^{康王}廿又三祀^{指年。}

时在 周康王 二十又三年。

注

- ① 孟，人名，史无徵，孟的名、字无可考。铭文可见，他是西周贵族，康王重臣，与同僚荣伯和奭，共同辅佐康王管理内政和军事。他的祖父是周成王同母弟聃季，任司空之职。《诗·大雅·緜》：“……乃召司空，……。”高亨注：“司空即司工，管理工程的官。”（《诗经今注》第379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铭文“祖南公”即聃季本人。详见《左传·定公·四年》有论。（《春秋左传集解》第1620、1625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77年）
- ② 康王，西周第三位君王，据《史记》记载，成王将崩，太子钊遂立，是为康王，在位25年（公元前1020—996年）。即位后徧告诸侯，宣告以文武之业以申之，作康诰，故成康之际，天下安宁，……。此铭文铸于康王23年为时晚期。（参见《夏商周断代工程年表》和《史记会注考证》卷四第41、42页）
- ③ 宗周，西周都城，位于今西安长安县沣河斗门镇一带。由周武王所建，周名曰“镐”。历时275年（周武王灭商在公元前1046年，至西周亡于公元前771年），直至公元前770年周平王东迁洛邑的都城为成周（春秋开始），宗周成为历史的遗城。

- ④ ……朱右曾释：“不，读为丕，大也。”金文习用“丕显”一语，光明显赫意。（见拙作合著《金文形义通解》（以下简称《通解》）第2725页，日本中文出版社，1996年。此书北京中国图书馆金石部和吉林省图书馆有藏）参见《毛公鼎》注④。
- ⑤ 文王受大令，即天命。《史记·周本纪》：“诸侯闻之曰，西伯（文王一笔者）盖受命之君。……西伯盖受命之年称王……。”正义曰：“诸侯归西伯者四十余国，咸尊西伯为王，盖此年受命之年称王也。”（《史记会注考证》第13—16页）。
- ⑥ 在，假为“哉”。古音之部叠韵。《尔雅·释诂》：“哉，始也。”意谓时间副词当初。邦，指国家。武王建立国家。《诗·大雅·皇矣》：“……帝作邦作对，……”郑笺：“……作，为也。天为邦，谓兴周国也。”（《十三经注疏》上册第520页上栏，中华书局，1983年）
- ⑦ 闕，排除，惩处意。《荀子·解蔽》：“是以辟耳目之欲，而远蚊蚋之声。”杨倞注：“闕，谓屏去之。”典籍或作“辟”字。（同④《通解》第2762页）
- ⑧ 匿，即慝。邪恶也。《诗·大雅·民劳》：“式遏寇虐，无俾作慝。”毛传：“慝，恶也。”鼎铭指殷紂及其作恶的官员。（同④《通解》第3011页）
- ⑨ 匍，同敷，遍布，广及意。《尚书·金縢》：“乃命于帝庭，敷佑四方。”周注：“敷，普遍。”（周秉韵：《尚书》第132、133页，岳麓书社，2004年）
- ⑩ 眈，当读为“俊”。《国语·楚语》：“有过必俊。”韦昭注：“俊，改也。”（同④《通解》第3203页）鼎铭用作整治，治理意。
- ⑪ 正，与偏相对，引申为治理。《淮南子·汜论》：“天下岂有常法哉！当于世事，得于人理。……则可以正治矣。”（陈初生：《金文常用字典》第153页，陕西人民出版社，1989年）
- 民，一说指周俘之殷民，疑此亦指周所封地的民众。
- ⑫ 御事，《国语·周语上》：“……王即齋宫，百官御事。”韦昭注：“御，治也。”引申为办事，处理国家政务。（同④《通解》第396页）
- ⑬ 敷，郭沫若释：“谓‘虐’，王引之所谓句中语助之例。”（《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第35页背，科学出版社，1957年），（以下简称《大系》）
- ⑭ 醜，古醜字，典籍作“湛”。《诗·大雅·抑》：“颠覆阒德，荒湛于酒。”郑笺：“湛，乐于酒。”（同④《通解》第3502页）又，高亨注：“湛 dān 过渡逸乐。”（同①第436页）
- ⑮ 糝，烝的异体字，会意。祭名。《礼记·王制》：“天子诸侯宗庙之祭，春曰灼，夏曰禘，秋曰尝，冬曰烝。”董仲舒：《春秋繁露四祭》：“烝者，以十月进初稻也。”（同⑩《通解》第559页）
- ⑯ 醜，典籍作“扰”。李学勤释：“铭文‘扰’字，原从‘酉’，可训为‘乱’。《论语·乡党》：‘唯酒无量，不及乱。’皇侃疏以‘乱’为‘醉乱’。所以这句话和《酒诰》‘惟祀德将无醉’是一样的意思。”《大孟鼎新论》，《郑州大学学报》1985年，三期。（同④《通解》转引，第3504页）
- ⑰ 翼，同翼，佐助也。《左传·昭公·九年》：“翼戴天子而加之以共。”杜注：“翼，佐也。”

(《春秋左传集解》第1320、1322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77年)

- ⑱ 子,假为“慈”,古音之部叠韵。“于省吾读为‘慈’,引《墨子·兼爱》中:‘天肩临文王慈。’……《卦诗外传》三子谅作慈良,于说是。”(王辉:《商周金文》第68页注①,文物出版社,2006年)
- ⑲ 灋,法的繁构。假为“废”,古音邦纽双声。郭沫若曰:“‘灋保先王’乃‘大保先王’废,大也。”(同⑬《大系》第34页背)《诗·小雅·四月》:“废为残贼,莫知其尤。”毛传:“废,大也。”(同①第313、314页)
- ⑳ 我闻,郭沫若曰:“殷之亡为成王所目睹,康王则当得自传闻矣。”(同⑬《大系》第34页背)
- 述,通坠,古音物部叠韵。《说文》:“遂,亡也。”亦同遂。《尚书·君奭》:“……殷既坠阙命,我有周既受。”周注:“坠,丧失。”(同⑨第188、189页)
- 《尚书·酒诰》指出殷商灭亡的原因之一,就是“荒腆于酒”,曰:“庶群自酒,腥闻在上,故天降丧于殷,罔爱于殷:惟逸。”(屈万里注释《尚书今注今译》第110页)
- ㉑ 田,早期金文“佃”不从“人”作“田”,佃与甸本一字。“甸服,近畿诸侯”《令方彝》:“厶,田(甸)、男。”(同④《通解》第3198页)鼎铭指郊外的侯甸。
- ㉒ 正,长官。《尔雅·释诂》:“正、伯,长也。”《尚书·说命下》:“昔先正保衡,作我先王。”孔传:“正,长也。”(同④《通解》第262、263页)
- ㉓ 百辟,即百官。《诗·大雅·烝民》:“式是百辟。”百辟,旧指诸侯,从王辉引“陈梦家说百辟即百官。”(同⑱第68页,注⑭)
- ㉔ 已,从文例来看,断句为句首叹词。《尚书·大诰》:“已!予惟小子,……”孔传:“已,发端叹辞也。”(同⑥上册,第198页,上栏)又周秉韵注:“已,唉,叹词。”(同⑨,第136、138页)
- ㉕ 昧辰,郭沫若释:“今案昧与昧通,昧辰谓童蒙知识未开之时也。孟父殆早世,故孟幼年即承继显职,康王曾命其人贵胄小学,有所深造。”(同⑬《大系》第34页眉端)
- ㉖ 服,政事。《诗·大雅·荡》:“曾是在位,曾是在服。”毛传:“服,服政事也。”高亨又注:“服,事也。……执行职务。”(同①第431页)
- ㉗ 小学,《大戴礼记·保傅》:“……及太子少长,知妃色,则入于小学。”卢辩注:“古者太子八岁入小学,十五入大学也。”(转引自⑱第69页,注〔17〕)
- ㉘ 鼎铭“𠄎”,从𠄎从匕,读为“𠄎 pǐ”。《说文》:“𠄎,别也。从人比声。诗曰:有女𠄎离。”(第167页下栏)《诗·王·中谷有蓷》:“有女𠄎离,嘒其叹矣。”朱骏声注:“有女𠄎离,〔别义〕,淮南脩务嫫母𠄎惟 suī 也,注,古之丑女。广雅·释诂二,𠄎惟丑也。按,𠄎离𠄎惟皆叠韵。”(《说文通训定声》第585页。武汉古籍书店,1983年)又高亨注:“𠄎,别,离也。”(同①第101页)森按,铭文用𠄎之引申义,背离,不要背离康王。

- ②9 井，假为“型”，古音耕部叠韵。效法意。《师卣鼎》：“用井乃圣且（祖）考隋明。”于豪亮解：“效法你有名的祖父和父亲，像他那样精明。”（同④《通解》第1263页）
- ③0 召的繁体字。典籍作诏、昭。辅助意。《尔雅·释诂下》：“诏、亮、左、右、相，导也。”注：昔谓教导之。又《周礼·天官·大宰》：“以八柄诏王驭群臣。”郑注：“诏，告也，助也。”（同⑥上册第646页中栏）郭沫若曰：“诏，言辅助也。”（同⑬《大系》第34页背）
- ③1 荣伯，西周贵族，其父荣公早见于和周公并列。文王时，就参与国政，身为大臣。成王时，荣伯担任作册之官。《书序》录有他的论著《贿息慎之命》。康王时，是辅佐国内军政要事之人。其人在西周青铜器铭文中多有出现。如共王时器《裘卫盃》中的五伯之一，说他是共王时执政大臣。他的后裔荣夷公是厉王的近臣。此人高龄可能在80—90岁之间。
- 郭沫若释：“……荣、夷与‘我一人’同例，均是人名。”（同⑬《大系》第35页）又言：“荣伯与康鼎之艾伯，当是一人，历事三世之事，周初多有其证。”（《敌斝》同⑩《大系》第110页背）又参见《国语·晋语》、《井侯簋》、《裘卫盃》注文。（同⑱第61、134页）
- ③2 斝，雍的异体字。郭沫若释：“斝若斝，即斝字，斝者和也。”（同⑬《大系》第229页背）《尚书·尧典》：“百姓昭明，协和万邦，黎民於变时雍。”孔传：“雍，和也。”（同⑥上册第119页，中栏）
- ③3 丕，即经的初文。郭沫若释：“丕即经的初文，象机头经线形。经者恒也。”（同⑥第229页背）经，古谓准则，有“九经”。《礼记·中庸》：“……凡为天下有九经，曰：修身也，尊贤也，亲亲也，敬大臣也，……”孔疏：“……修身治天下之道，有九种常行之事。”（同⑥下册第1629、1630页）
- ③4 谏，规劝。《周礼·地官·保氏》：“保氏掌谏王恶。”贾疏：“谏者，至者也。”（同⑥第731页上栏）鼎铭谓臣谏君。
- ③5 𠄎，释而，甲骨文而作𠄎（合10869）详见拙作《殷墟甲骨文实用字典》（以下简称《甲文字典》）第0690字“而”，上海大学出版社，2008年4月）金文“须”作𠄎《弭弗盃》。《说文》：“而，颊毛也。”于省吾释：“而，象须（鬚）形，而与须初本同文，后来加页为须，遂分化为二。”（《甲骨文字释林》第145页，中华书局，1979年）从字形可辨，铭文字释“而”，副词“乃”，“而命”，即“乃命”。（参见⑱第69页注〔23〕）
- ③6 见本铭注①
- ③7 夹，人名，此人见于《夹卣》曰：“夹乍父辛罔彝。”（《三代·13·26·3》）吴镇烽释：“夹，见《大孟鼎》，西周康王时期人，和孟同朝用事。”（《金文人名汇编》第105页，中华书局，1987年5月）可备一说，今从之。从鼎铭前段言“命女孟召荣，苟雍德经。”辅佐朝政政务之职；下文又言“孟迺召夹尸司戎。”辅佐朝政军事。两人分工有别。句式相同，内容相异。荣、夹二人前均有一“召”字皆辅

佐之臣也。今补一释，待教。

死，假为“尸”，古音脂部叠韵，尸，主也。《诗·召南·采蘋》：“谁其尸之！有齐季女。”毛传：“尸，主。”（同⑥上册第286页）鼎铭尸司，谓主持意。嗣，即“司”，主持。《诗·郑风·羔裘》：“彼其之子，邦之司直。”毛传：“司，主也。”（同⑥第340页，上栏）

戎，见《虢季子白盘》⑤。

③⑧ 谏，同敕 chī。《大克鼎》：“谏辞（敕义）王家。”（同⑬《大系》第121页）《广雅·释诂》：“敕，理也。”字当释“敕”，与金文“谏”同字。（同④《通解》第492页）又见《秦公簋》注⑱。

③⑨ 登，古烝字。治理意。《诗·大雅·文王有声》：“文王烝哉。”毛传：“烝，君也。”“君，君临，治。典籍作‘烝’。郭沫若曰：“‘召我一人烝四方’言辅我一人君四方也。”铭文用作动词义。（同④《通解》第559页）

④⑩ 遁，遵循。《尔雅·释诂》上：“遁，自也，循也。”省，同省。郭沫若曰：“省，假为省，省，视也。相，省视也。”（同⑬第52页背）鼎铭遁省连用为遵循。（同④《通解》第322页）

④⑪ 鬯 chàng，字象谷物酿酒之形，铭文用作香酒，名词。《诗·大雅·江汉》：“秬鬯一卣。”郑笺：“秬，黑黍也。鬯，香草也，筑煮合而鬯之曰鬯。卣，器也。”（同⑥上册第574页上栏）参见⑳《甲骨文字典》第0389字“鬯”和第1118字“卣”）

④⑫ 冎 mì 衣，古或麻制之衣。郭沫若释“冎衣”为“冕衣”。学者多释为祭神、祭祖用的礼冠和礼服。（同④《通解》第1356页）

④⑬ 市 fú 古祭服前饰的蔽膝，如同后世当为“围裙”。见《毛公鼎》注㉑。

④⑭ 屣 xì 假为“屣”古音心山准双声。屣本谓鞋。《吕氏春秋·观表》：“视舍天下若舍屣。”注：“屣 xì：鞋子。”（张双棣等：《吕氏春秋译注》第750、752页，吉林文史出版社，1996年）又称复底鞋，《史记·滑稽列传》：“履屣交错。”

④⑮ 旂，此“旂”从“斤”，古指画有“龙”的旗帜曰“旂”。见《毛公鼎》注⑳。邕，从辵，兽声。古文狩与獸同，字从辵，与行动相连，当释巡狩，行猎义。（秦永龙：《西周金文选注》注⑳，北师大出版社，1992年）

④⑯ 白，假为“伯”，长也。《说文》：“伯，长也。从人，白声。”段注：凡为长者，皆曰伯。”（《说文解字注》第367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

④⑰ 人鬲，古指单身之奴，此种人源于战争。即《逸周书·世俘》之“馘磨”之“磨”。早期金文中“人鬲”与“民”、“人”同义。“人鬲”含“自馘至于庶人”亦即“民”专表失去人身自由之人，与平民、贵族相对。（同④《通解》第1976页）

④⑱ 庶人，周时指最底层人，谓众人，身份当属奴隶。可谓作“顺民”。（同④《通解》第2317页）

④⑲ 尸，假为“夷”，古音脂部叠韵。夷，指东夷，为周中原对外族称“夷”。“尸司”就是夷族之官归周朝管辖。“王臣”为夷族之官臣服于周的官员。李学勤释：“‘夷

司王臣’与‘邦司四白’对举，‘夷司王臣’是夷人而为周臣者。”（《大盂鼎新论》）（同④《通解》下册第2121页）

- ⑤⑩ 人鬲，与上文“人鬲”含义不同。鬲、麻古通。于省吾释：“《书·梓材》‘麻人’即‘人鬲’亦是。”（同⑬第70页注〔31〕）又周秉钧注：“历，俘虏。”（同⑨第160页）
- ⑤⑪ 𠄎，铭文从辵，亟声。于省吾释：“亟古極字。”（《甲骨文字释林》第95页，中华书局，1979年）又《尔雅·释诂》：“……極，……至也。”邢疏：“極者，穷尽之至也。”（同⑥下册第2568页，下栏）極至，边际，境界。（同④《通解》第363页）
- ⑤⑫ 寰，隶作“域”。字从宀从或，疑作“域”。王辉释：“‘極域’指远疆。”（同⑬第71页注〔33〕）远疆，大意是孟的封地。
- ⑤⑬ 𠄎，铭文甚残，“似为郾（遷）字。白川静读𠄎为亟，云：‘此句紧承上文，是将已被授予的邦司、夷司王臣及其人鬲，分别快疾地迁往孟所领之地的意思。’”（转引自同⑬第71页，注〔33〕）
- ⑤⑭ 土，居住。《诗·大雅·緜》：“民之初生，自土沮漆。”毛传：“自用土，居也。”（同⑥上册第509页中栏）鼎铭谓孟的所居之领地。
- ⑤⑮ 法，假为“废”，帮纽双声。典籍作“废”，背弃意。与本铭前文“法保先王”，语义不同。《逆钟》：“敬乃夙夜，用夔朕身，勿灋（废）朕命。”又《诗·大雅·韩奕》：“王亲命之，‘纘戎祖考，无废朕命。’”高亨注：“废，背弃。”（同④《通解》第2393页，又同①《诗经今注》第459页）
- ⑤⑯ 休，恩惠美德，金文习用语。王休，即王的美德。《诗·大雅·江汉》：“对扬王休。”孔疏：“称扬王之德美。”（同⑥上册第574页，中栏）

2001年9月初稿 2010年2月6日腊月23日修改

二、矢人盘

郭沫若：“本盘实是矢人所作，旧称‘散氏盘’者实误也。今从刘心源正名为‘矢人盘’。”（《大系图录考释》第131页）



器形，选自容庚、张维持：《殷周青铜器通论》图版131，253 矢人盘。文物出版社，1984年10月。

相传清乾隆年间，陕西凤翔县出土。盘有双耳，浅腹，盘外腹部有饰龙纹，腹下圈足，饰有兽面纹。通高20.6、口径54.6厘米。重21.1公斤。铸造精美。盘势壮观。

出土后，藏传多变。初期归扬州徐某，后又归洪某所留。清嘉庆14年（公元1809年）由两江总督阿林保购后献贡。1924年从清养心殿库中所得。又经阮元、马衡鉴定真伪，确认为国之珍宝。现藏台北故宫博物院。

盘内铭文拓本，选自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录编第127页。科学出版社，1957年版。中科院考古所编：《殷周金文集成》（以下简称《集成》）16·10176。

此盘断代为西周晚期厉王时器。学界多从之。

铭文：19行，349字。又合文1。

铭文内容：记载矢、散两国贵族之间土地转让之事。矢氏割地给散氏，划界立誓，

视为研究西周土地关系的重要资料。

铭文分为五段：

第一段，前两句，领起全文，简述矢侵夺散邑而败，向散赔偿土地。

第二段，自“眉：自濇涉……”到“降，械——二封。”说明矢国用两处地——眉田和井（邢）邑田，划给散国的封界之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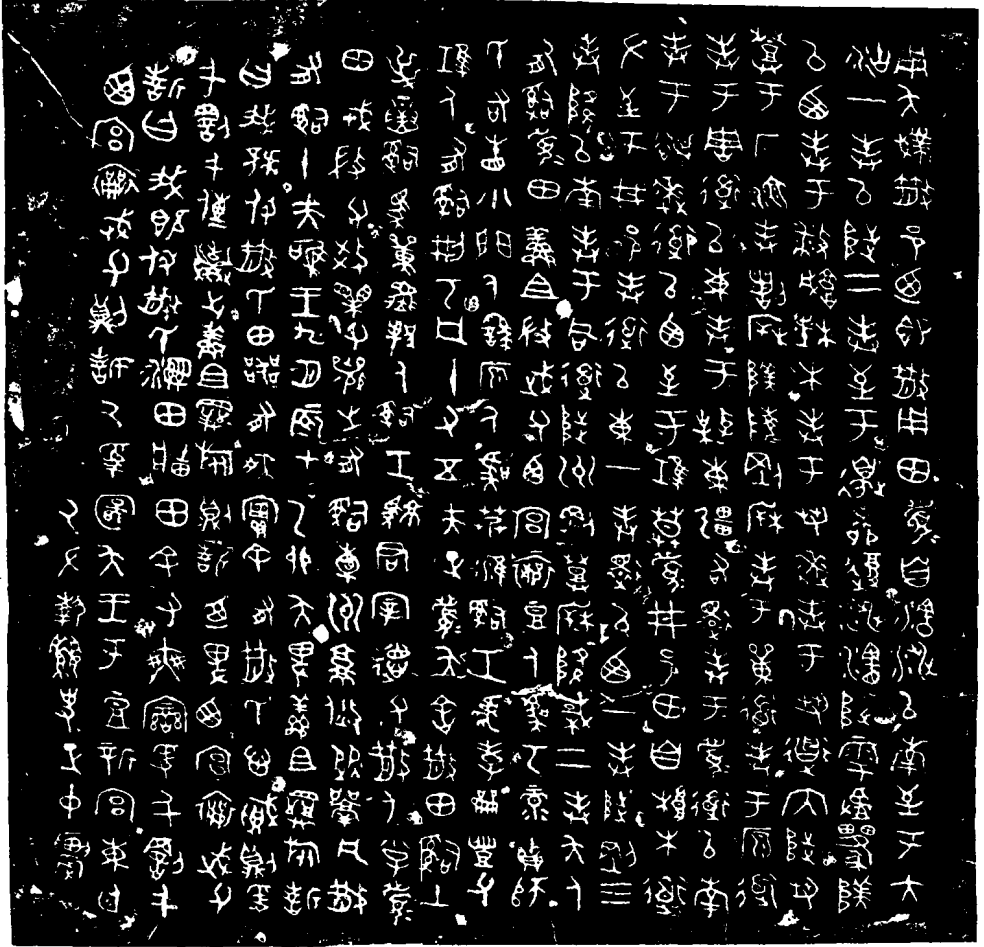
第三段，由“矢人有嗣”到“凡散有嗣十夫。”矢、散两国参加划田封界的官员，矢国有 15 人，散国有 10 人。

第四段，由“唯王九月辰在乙卯，”到“西宫襄、武父则誓。”矢国在划给散国田邑之后，派使官员立誓为凭。

第五段，文章最后行文。矢王举行付给散国土地的授图仪式，其契约矢国左半，由史官中农执掌入档。

铭文书体，出自独家之手，书写便捷，粗壮浑厚。但结构并不端庄，缺乏规整秀美，尚未步入规范的字体阶段。这似乎和当时厉王衰弱动荡的社会形势而左右了书法。此时，近似于三期卜辞廩辛、康丁之世。董作宾说：“……可以说是殷代文风凋敝之秋。在这期，虽然还有不少的工整的书体，但是篇段的错落参差，已不似前此的守规律，……”（《甲骨文断代研究例》第 422 页。）相比之下，它和宣王之世的文风，明显不同。

但是，盘铭字体取扁而长方形，是商周、战国乃至秦汉铜器铭文中，所仅见。它孕育着后代隶书形体之初势，书法艺术中独占鳌头，视为西周晚期铭文中的典范临帖之一。



矢人盘铭文拓本（选自原大 36.5 × 37 厘米）

释文及译文

一

用矢^① 戡^② 散邑^③，迺^④ 即^⑤

由于 矢国 侵夺 散国的田邑， 就 付给

散用^⑥ 田。

散国 用的 田地。

二

眉^①：自^② 濡^③ 涉，以南至于

眉邑田有： 自 渭水 渡河， 从这以南到

大沽^④，一封^⑤；以陟^⑥ 二封，

大 沽河， 树立一道封界； 从这往上为二道封界，

至于^⑦ 边柳^⑧。復涉^⑨ 濡，陟^⑩

一直到 边 柳。 再 渡过 渭水， 往上超越

戲^⑪ 豳^⑫，隳^⑬，以西封于

戲 原、(往北) 和隳陵， 从这以西封界于

殺^⑫通播^⑬或磻 城^⑭地名， 桂^⑮同杜 木^⑯杜木^⑰地名。 封于芻^⑱芻^⑲地名。
 磻城 和 杜木。 封于芻邑

速^⑳地名^㉑； 封于芻道内， 陟芻， 登
 和速邑为界； 将封界到 芻道 以内， 在芻地往上， 再登

于厂淥^㉒地名^㉓， 封割^㉔通诸 柞^㉕同 庌^㉖地名^㉗， 隤陵，
 到 厂淥(漆水)， 封界于割柞(庌)， (往东)的隤陵再到

刚 柞^㉘地名^㉙。
 刚 庌。

封于单道^㉚； 封于原道^㉛地名^㉜；

(以下是从眉邑田西起、以道路为封界) 封于单道； 封于原道； 于之

封于周道^㉝地名^㉞； 以东封于游^㉟右游^㊱地名^㊲；

东邻 封界于周道； 再从这以东(超越隤陵和刚庌)封界于游道

东疆， 右还^㊳源为旋^㊴， 转重， 封于眉道^㊵地名^㊶；

的东边界， 往右转弯(向东南) 封于(渭水路南)的眉道；

以南封于郤^㊷释郤^㊸地名^㊹； 以西

从这以(东)南封界于 郤 速道； 从这(东)往大西边渭水

至于塢莫^㊺， 一眉。

北岸、积石原南麓， 就是眉邑田的终点——塢莫。

井邑田^①：自粮木道^②左至

邢邑 田有以下封界： 从粮木道的 左边到达

于井邑封道：以东一封；还^③

邢邑 开始封界； 从这以东为第一封界； 再回过来，

以西一封；陟^④冈^⑤，三封；

往西又 是一个封界；往上 冈， 是第三个封界；

降^⑥，以南封于同道^⑦；陟州冈^⑧

往下， 从这 以南 封界于 同道为边界； 往上到周原，

登^⑨，柝^⑩；降^⑪，棫^⑫——二封。

再往上登到最高处上冈；从这往下，就是棫邑是二封，指前“眉田”为第一大块封地，此是“邢邑田”为第二大块封地，到此是第二处“邢邑田”的终点。

三

矢人有鬲^⑬；

矢国参加封界的官员有：

眉田：鲜且、微、武父、

眉邑田(地名标^⑭)有：鲜且、 微、 武父 和

西宮襄以上除眉田外
均為人名

西 宮 襄。

豆人田邑名(地名標)
②③ 虞即考 录、貞。

豆邑田人有： 虞考、 录、 貞、

師氏右省以上為
四人名 ②。

師 氏 右 省。

小門人守宮門小吏 ② 諫人名
yáo。

守宮門之小吏有： 諫。

原人(地名標)
② 虞蕡、淮、司工虎。

原邑人有： 虞蕡、 淮、 司工虎、

孝闌、豐父以上為
五人名 ②。

孝 闌 和 丰 父。

唯人(地名標)
② 有司刑考同考, 人名
②。

唯邑即鴻邑人有： 有 司 刑 考

凡十又五夫。

以上 共有十又五人。

正考核
確認 眉眉邑
田 矢舍金給
予 ② 散田：

經考核確認眉邑田，矢國給予散田（散國參加封田的官員）有：

鬲土^{司徒官名} 逆^{逆之初文} 寔^{即寔}，鬲馬單^單。④。

担任司土的官员 逆 寔 和 担任司马的官员单。④。

鬲人^{族名}：鬲工^{司空} 駮君、宰^{家臣} 德父。④。

散的族氏人有： 司 工 駮君 和家臣 德父。

散人小子眉田：戎微父。

散人参加于眉田封界的小吏之长有： 戎 微 父、

教^{教的简体}、栗^{同粟} 父。④。

教 和 栗 父。

襄之有鬲：橐^{tuó}、州 橐。

散国襄族的官员有： 橐 州 橐、

攸從鬲。④。

攸 从 鬲。

凡散有鬲十夫。

以上散参加的官员有十人。

四

唯王^{厉王} 九月辰在乙卯，矢

周厉王(某年) 九月时辰 在乙卯日， 矢王

卑^{使也}④ 鲜且、 鬯 旅 誓曰：“我既

派遣 鲜且、 鬯 旅 发誓说：“ 我们 付给

付散氏田器^{器农具}，有爽^{差错}④ 实余有

散国 的田地和农具， 若有差错， 确实我们有

散氏心贼^{心坏心}④，则爰^{量单位}④ 千罚千，

贼心于散国， 甘愿差错 一千缓， 就罚一千缓，

傅^{车裂}④ 棄^刑之！” 鲜且、 鬯 旅 则誓。

并且愿受车裂之刑！” 鲜且、 鬯 旅 立此 誓词。

迺卑西宫襄、武父誓曰：“我

又 派遣 西 宫 襄 和 武父 立誓说：“ 我们

既付散氏溼田、牯^旱田④，余有

(如果) 付给 散国的 溼溼田， 或者干旱的劣土田， 我们 有

爽^{通谗}④，爰千罚千。” 西宫襄

差错 抵赖， 甘愿一千缓， 罚一千缓。” 西宫襄和

武父则誓④。

武父 立此 誓词。

五

𠄎^厥受^{同授}图，矢王^①于豆新宫^②。

矢王在豆新宫东庭， 举行付给散国土地的授地图

東廷。

仪式。

𠄎^厥左執纆^{通约}史正中农^③。

左半契约由史官中农执掌， 存入国府档案。

注

- ① 古“矢国”地处今陕西省渭水流域。在今陇县、千阳、宝鸡贾村一带。其中有一条汧水河，是该国的主要河流。在其范围内的有矢国诸多属地。（卢连成、尹盛平：《古矢国遗址、基地调查记》，《文物》，1982年第二期）
- ② 戡，从美，从戈。戈者兵器有武义。戡伐，侵夺，典籍作“薄伐”。《诗·小雅·六月》：“薄伐玁狁，以奏膚公。”高亨注：“薄，借为搏，击也。”（《诗经今注》第245、246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
- ③ 散国，为周朝所封，铭文称“散邑”，王国维释：“散国即水经渭水注大散关……。”（《王国维遗书》6《散氏盘考释》）学者多从之。其具体地望在今陕西宝鸡市西南，此地是周通往四川必经之处。据李学勤考证：“散即散宜生之散。”《殷代地理简论》第48页，木铎出版社，1982年）散宜生是周初人，受学于太公望，辅佐文王，后又辅佐武王伐纣灭商。（详见《尚书·君奭》和《史记·周本纪》）矢，散两国地处相近，到西周晚期，因土地之争，导致矢败散胜，结果矢国赔赏散国土地而告终，并矢铸盘为凭。
- ④ 眉邑^④，在今陕西渭水南岸，郿县一带。
- ⑤ 渭水，西起源于甘肃渭源县西南鸟鼠山。东至陕西潼关县港口，注入黄河。贯通陕西省西至东全境。西周时期是矢、散两国划地的主要地标。盘铭凡指渭水即指此河。古时它的北岸有金水、汧水、雍水和武水，分别流入渭水。矢划给散的土地，

就是在这四大河流之间,连接今地名有6个县。西北起至东南有:陇县、汧阳、凤翔、岐山、扶风和武功。盘铭写滹,古牙音晓匣旁转,滹训渭。

- ⑥ 大沽, ⊖ (封地略图标号, 以下同) 古谓斜水, 位于今陕西郿县东。(张筱衡:《散盘考释》(下)《人文禼志》第84页, 1958年第4期)
- ⑦ 封, 古时划地界, 植树为界标。标志界标的树为“封”。“一封”、“二封”是地界的数目。参见拙作《殷墟甲骨文实用字典》第0168字“封”(上海大学出版社, 2008年4月)
- ⑧ 边柳, ⊖, 即今之桃川, 位于陕西郿县东南。(同⑥下第84页)
- ⑨ 敷原⊖, 地处今陕西扶风县之西南, 岐山县东南一带。渭水北。(同⑥下第85页)
- ⑩ 隤, 隤, 假为美。谓“隤陵”⊖, 东汉之美阳故城。扶风东南, 渭水之北。在今崇正镇附近, 居美山之南, 美水之西, 故名美阳。峙沟水之东、盘铭之隤, 即隤陵也。(同⑥下, 第85页)
- ⑪ 敷⊖, 张筱衡释“𤑔 pǎi”, 𤑔、卡、弁音同, 弁同邠, 邠邑即西周有邠邑。岐山之南。卡溪亦古之积石原之名。渭水之北、古敷城, 当在积石原上, 即西周之邠邑, 亦即敷城。(同⑥下, 第85页)
- ⑫ 杜木, ⊖ 地处古敷原上郿之西界, 杜木在原邑西南, 东北与郿邑为邻。(同⑥下, 第86页)
- ⑬ 芻⊖, 距古美陵, 美水之西。漆水之东, 周之召邑故城。今陕西法门寺一带。芻与眉邑东界之北端相交。(同⑥下, 第87页。)
速⊖, 其地望, 在今陕西郿县东北, 武功之东南近邻, 今扶凤偏东南。(同⑥下, 第87页)
- ⑭ 厂淙⊖, 铭文“淙”张筱衡释“漆”, “即诗漆沮”。《诗·小雅·吉日》:“漆沮之从, 天子之所。”尚熹注:“今陕西渭水北, 泾水东, (西——笔者)合杜水入渭河。”(《诗经词典》第344页, 四川人民出版社, 1986年)《说文》:“水出右扶凤, 杜陵, 岐山东入渭。”(第225页)张筱衡又释“以峙沟河为漆水者是矣。”(同⑥下, 第88页)又参见《中国历史地图集》一册, 第15—16页, 中华地图学社, 1975年)
- ⑮ 割, 假为“诸”, 古音章鱼音同。栝、张筱衡释“庌”。《说文》:“庌, 郤屋也, 从广, 夨声。”(第193页)“割庌”⊖释为古地名。“以盘文及秦汉晋唐之地名之, 则今岐山县之附近, 雍水之北, 横水之东, 砚瓦沟水之西, 即古之割庌矣。”(同⑥下, 第89页)
- ⑯ 隤陵, 此“隤陵”不再作“封地”, 因为前“敷原隤”已封为界, 此处只作为从西至东的封界终点的标志, 在此以东就是“刚栝”。刚栝即“刚庌”⊖。“以盘文自西而东之次序证之, 隤陵在美水之西, 则刚庌在美水之东, 雍水之北, 今扶凤县之东原也。”(同⑥下, 第89页)
- ⑰ 罍, 释单。单道⊖, “今岐山县西南尚有米流河, 砚瓦沟之西, 横水之东北, 即盘文单邑之疆域。……则止自横水入雍至砚瓦沟入雍处一段耳。”(同⑥下, 第90页)

- ⑮ 原道^①“以盘文考之，上文言单，下文言周，则原在单之东，周之西。证之以今地，则岐山县砚瓦沟之东，麻叶沟之西，即殷周之原邑矣。”（同⑥下，第90页）
- ⑯ 周道^②，“周人旧邑，《诗·小雅·四牡》：‘四牡骅骝，周道倭迟。’毛传：‘周道，岐周之道也。’”（王辉：《商周金文》第233页，文物出版社，2006年）“盘文之周，在雍水之东北，畴沟河之西，麻叶沟之东，周原之上矣。”（同⑥下，第90页）
- ⑰ 𡗗，“……疑作旂者是，旂即游。……”旂^③，“今以盘文证之，旂在周之东，芻之东北，踞美水之东，刚庠之上，即在今扶凤县之东境。”（同⑥下，第91页）盘铭文“以东”及“东疆”可证。
- ⑱ 眉道，^④即眉邑，今郿县东邻，偏东南，渭水南城一带。
- ⑲ 郃，通郃。郃邑^⑤，“在郃（速）之南。眉邑之东，今郿县东境和盩厔县渭水南北之地。”（同⑥下，第92页）本页又言：“郃邑当即盘文之郃，在今盩厔县。”依盘文“以南”可证。
- ⑳ 堆，假为鸿，古音匣东音同。莫，假为墓，古音明铎音同。“堆莫”^⑥即“鸿墓”，墓谓墓冢 zhǒng，谓隆起的坟墓。典籍作“山顶”，《诗·小雅·十月之交》：“百川沸腾，山冢萃崩。”高亨注：“冢，山顶。”（同②第280、282页）盘铭义谓墓冢即鸿冢，隆起地势高。“以盘文证之，……今岐山县之正南，渭水之北、积石原之南麓。……至于堆莫者，言渭滨之眉境，西至堆莫，再西则入堆境矣。”（同⑥下，第92页）盘文“以西”可证。

* * * * *

以上是矢国划给散国的第一处“眉邑田”的封界范围，封界18处，地带田地肥美，可谓是上等良田，故划分允详。说明矢国必须把优质地划给散国，在以下矢人的誓词中，已作保证。

以下是“井邑田”的分界，（至注⑳）。

- ㉑ 井，假为邢，古音耕部叠韵。邢邑^⑦“在今凤翔南，越雍水而至三畴原（即宝鸡之周原）之南麓。其邻邑：则南为散，东为鸿，东北为豆，西北为橐，西为同，西南为州。”（同为“同邑”，州为“州邑”——笔者）（同⑥下，第92页）
- ㉒ 粮木^⑧，“粮木犹杜木，皆以古祀得名。其地当在凤翔县南，雍水北原上。”（同⑥下，第93页）（张图无标明所在地，今予补释）
- ㉓ 同道^⑨，“‘陟刚’之刚，同冈。山脊曰冈。此冈亦谓原上最高处。盘文云：‘降以南封于同。’此正井与同邑之界也。同、盖在凤翔县西南，雍水以北原上。”（同⑥第93页）
- ㉔ 州刚^⑩，“宝鸡县志：‘周原在县东三十五里即岐周地，北连凤翔，东通岐山，西临渭水，南环渭川，自古鼻寨至第五村五十里皆周原地。’按：州刚之刚，亦同冈。州冈，亦即州原。州、周音同。作宝鸡志者，习闻岐周之名，遂谓地即岐周，原为周原矣。”（同⑥第93页）
- ㉕ 柝，此字非“刚柝（庠）”之柝，因此地是“井邑田”距“眉田”之东的“刚柝”（参

㊦，注⑬)甚远。故此“栝”不是眉邑“刚栝”之“栝”。

此栝，从干得声，假为冈，古音见纽双声。释为冈，指从低处向高处，陕西为黄土高原，地形高低突起，盘铭“栝”前一字是“登”，登上必高处，而“栝”下一字是“降”，证明前一处必是从高往下也。下者便是“械”。张先生有言：“登庠(栝)，则至原之最高处。”(同⑥下，第93页)

㊧ 械㊦，释地名。“井伯盃铭文云：‘穆王在下减居。’以地南临汧渭，在水之滨，故写械——彙作减；以其在周原之下层，故谓之下减。是盘文之彙，又即西周时之下减。山南水北曰阳，地在州原之南端，汧、渭之北岸，……即在宝鸡周原之南端。”(同⑥下，第94页)

㊨ 嗣，同司，有司，职官名。《仪礼·士冠礼第一》：“有司如主人服，即位于西方……。”郑氏注：“有司，群吏有事者，谓主人之吏。”(《十三经注疏》上册，第946页上栏，中华书局，1983年)

㊩ 眉邑田的四人中鲜且、武父和西宫襄三人地位较高。他们可能是在宫庭中任职。“西宫”，《左传·经·僖公二十年》：“五月乙巳，西宫灾。”杜预注：“西宫，公别宫也。”(《春秋左传集解》第317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77年)可谓古离宫别馆。此“西宫”与盘铭“豆新宫东廷”相应。在“西宫”的官员有鲜且、武父、西宫襄。唯有“襄”这个人标明他的所在处是“西宫”。“襄”当然是西宫的私名。正是因为这三人同其它田邑官员地位不同，矢王才派此三人作为以下的“立誓人”。

㊪ 豆邑㊦， “豆邑在今凤翔县之东境。其邻邑：东南为雒，东为单，北为密须(亦即灵台一笔者)。西北为囊，西南为井。”(同⑥第94页)

㊫ 虞考，“虞，山虞，掌山泽之官。巧，读为考，为虞官私名。”(同⑩《商周金文》第234页)师氏右省，省读为省，右省是师氏之私名。

㊬ 小门人，“门人，守门小吏，《春秋谷梁传·襄公廿五年》：“十有二月，……吴子谒伐楚，至巢，入其门，门人射吴子。……”(同⑩下册，第2431页，上栏)又见(同⑩《商周金文》第234页注[19]盘铭疑为守“宫门”之吏。

諛，孙师“今隶作繇。”繇字声符乃黽yòu之古文。字读若繇即諛yòu，此借为“小门人”之私名。“諛”字考释详见《孙常叙古文字学论集·周客鼎考释》第133、139页，东北师出版社，1988年。

㊭ 淮，据“《汉书·地理志》：‘右扶风，武功(今之郿县)，斜水，出衙岭山，北至郿入渭。有斜水祠。’”(同⑥第83页)又“‘有垂山、斜水、淮水祠三所，’……畿内应有淮水，只是今已不能确指。”(同⑩《商周金文》第234页注[19])今知确有斜水，古亦有淮水不可疑。盘铭之“淮”即古淮水，但只出现水名，未指出淮之人名，亦可知淮地也出一人。

司工虎，司工，即司空，古官名，西周始置。金文作“司工”。“虎”为司工之私名。参见《大盂鼎》注①。

孝開，即考龠hé(龠同禾，即和)，他和豐父二人，未出现官职名。

- ③⑥ 堆，即鸿，“盖因鸿豕以名，在今凤翔县之东南境。其邻邑：南为散，东南为眉，东为敬，北为豆，西为井。”（同⑥下，第95页）
- ③⑦ 正，考成、考核意。《师遽鼎》：“王延（诞）正师氏……。”郭沫若释：“正，当是考成之意。”（《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以下简称《大系》第84页，科学出版社，1957年）
- 舍，给予意。《五祀卫鼎》：“余舍女（汝）田五田。”（转引自同①⑨《商周金文》第234页注〔22〕）又《诗·郑风·羔裘》：“彼其之子，舍命不渝。”高亨注：“舍，借为捨。”（同②第113页）
- ③⑧ 嗣土，即司徒。《诗·大雅·緜》：“乃召司空，乃召司徒。”高亨注：“司徒，即司土，管土地和力役的官。”（同②第377、379页）
- 竝壘，即逆寅，司土的私名。
- 嗣马，即司马。官名卿士级。《尚书·周官》：“……司马掌邦政，统六师，平邦国。”周秉钧译为：“司马主管国家的军政，统率六师，平服邦国。”（《尚书》第211—213页。岳丽书社，2004年）
- 罍，同单。见本注①⑦释字。
- 𧈧，隶作“罍”为“熊”，假为“雄”。甲骨文𧈧（屯2169），金文𧈧（毛公鼎）𧈧（蒧陵公戈）石刻文𧈧（诅楚文）小篆𧈧。《说文》：“熊，兽似豕，山居冬蛰，从能炎省声。”何琳仪：“炎省声可疑。”（详参见同⑦第1159字“熊”）熊为山居猛兽，凶猛，字又假为“雄”，古音匣蒸音同。盘铭罍罍，作单熊为单雄。“司马”为武官，私名谓“单雄”可通。
- ③⑨ 𧈧，从兄，粤声，其义不明。王辉释：“𧈧为族氏名。”（同①⑨《商周金文》第234页注〔23〕）
- 司工，见本注③⑤。“驛君”是司工的私名。宰，《论语·公冶长》：“求也，千室之邑，百乘之家，可使为之宰也。”杨注：“……大夫家的总管，也叫做宰。”（杨伯峻：《论语译注》第47、48页，中华书局，1962年）“德父”是宰的私名。
- ④⑩ 散人小子，即散国参加封界的小吏之长。同上文“小门人”的“小”。
- 戎微父，“微父或是微邑之人，微氏家族世居畿内，史墙、微伯彳都属这一家族。”（同①⑨第234页，注〔26〕）
- 栗，同“稟”。《说文》：“稟，禾亩也，从木人，象形，𧈧声。”（第121页）盘铭借作人名，粟父。
- ④⑪ 襄，“应为族氏名。”（同①⑨第234页，注〔27〕）
- 彘，彘邑（地名标③⑤），字同彘，即襄。（参见⑦第1113字“彘”。盘铭借作人名。攸从鬲，鬲即鬲的俗体字。攸从鬲即是“鬲攸比”人名。周金文载有鬲攸比告诉攸卫牧占了他的田地，告于厉王，经审查，鬲攸比胜了。详见《鬲攸比鼎》。（同③⑦《大系》第127页）此鼎的鬲攸比，是盘铭的同人。
- ④⑫ 王，指周厉王。据《史记·周本纪》记载：“……夷王崩，子厉王胡立，……共

和十四年，厉王死于彘。”（《史记会注考证》卷四，第52、57页）厉王在位37年（公元前877—841年），此时的西周是处于衰弱时期。宣王在《毛公鼎》铭文中指出他的过失：“……引其唯王智，迺唯是丧我或（国）。”是谓独断专行。在他对待国内民众政策上，正如郭沫若所论：“勿壅累庶民，征敛勿得中饱以鱼肉鰥寡，僚属应严加管束，勿使沉酗于酒。凡此所言禁制均针对厉王往事而言，……。”（同③⑦《大系》第138页）到宣王时，“时王英迈，振作有为，大有拨乱反正之志，……。”（同③⑦《大系》第136页）使得西周晚期历史暂处“宣王中兴”阶段。盘铭，矢人铸于厉王何年，暂不得而知。

卑，假为俾，古音帮纽双声。《左传·成公·十三年》：“敢尽布之执事，俾执事实图利之。”杜氏注：“俾，使也。”（《十三经注疏》下册，第1912页下栏。中华书局，1983年）盘铭用作动词，使有派遣之意。

④③ 彝，字不识，疑作人名用字。

爽，差错。《诗·小雅·蓼莪》：“其德不爽，寿考不忘。”高亨注：“爽，差也。”（同②第240页）盘铭指差错违约。

④④ 贼，心贼，即贼心，坏心。《玉篇》：“贼，伤也。”又《史记·卫康叔世家》：“为武庚未集，恐其有贼心。”（转引①⑨第234、235页注〔31〕）对誓约来说有坏法之意。《左传·文公·十八年》：“先君周公……作誓命曰：‘毁则为贼，……’”杜注：“毁则，坏法也。”（同③①第522、524页）

④⑤ 爰，同爰 huán，又作铎 lüe，它的古字谓“孚”。古重六两大半两为一孚。见《毛公鼎》注⑥。

④⑥ 传弃，从于省吾释：“……传弃之者，以传车弃之，犹言车裂之。”（《双剑谿吉金文选》第215页）

④⑦ 溼，即隰。《尔雅·释丘》：“下溼曰隰。”《诗·大雅·公刘》：“度其隰原，彻田为粮。”高亨注：“隰，低湿之地。”（同②第414、416页）

牘，从田，壮声，读若畛 zhěn，《诗·周颂·载芟》：“千耦其耘，徂隰徂畛。”郑笺：“畛，谓旧田有路径者。”（拙作合著：《金文形义通解》第3208页，日本中文出版社，1996年，此书北京中国图书馆金石部和吉林省图书馆有藏）

④⑧ 寗，假为澜 lán，古音来元音同。从孙常叙师所读，其义谓抵赖。（《则，灋度量则，则誓三事试解》同③④第311页）

④⑨ 则誓，孙常叙师曰：“他们都是争讼中的败诉者，是在宣判时听候制裁的，……散氏盘的鲜且、彝旅、西宫襄、武父等人，发出‘俾’、‘使’之令的，……管辖他们的长官，如散氏盘的矢王，‘矢人有嗣’，而矢王为矢人之首。”（同④⑧引③④第310、312页）

⑤⑩ 矢，称“王”，他是西周异姓诸侯，在他们国内亦称王。（依①⑨注释，第235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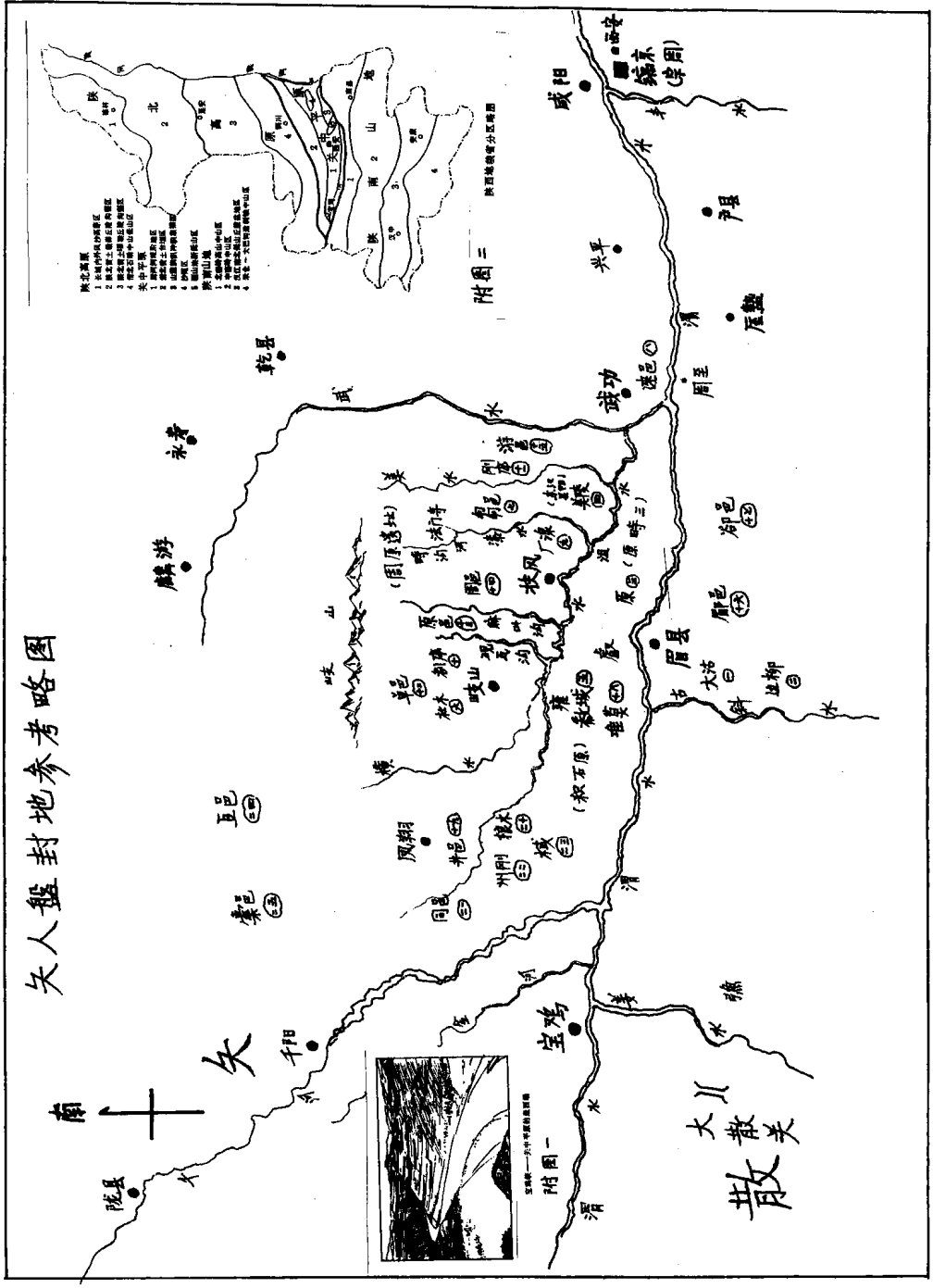
⑤⑪ 豆新宫，地处“豆邑”（地名标①⑨）之矢王宫。郭沫若曰：“受者授省，言经界既定，誓要既立，乃授其疆里之图于矢王，授图之地乃在‘豆新宫东廷’。豆者，矢之属邑，

上举矢之有司中有豆人可证。”(同③⑦《大系》第131页)

- ⑤② 纒，即要，假为约，古音影纽双声。契约，古由史官书写，立约者双方各执一半，左半由矢国史官“中农”执掌，并存入官府档案。郭沫若曰：“谓其左执券，乃史正之官，名仲农者，所书也。”(同③⑦《大系》第131页)

本盘铭文段句，参见李学勤先生：《殷代地理简论》第47、48页，木铎出版社，1982年。

矢人盤封地参考略图



- 陕北区划
1. 陕北区划
 2. 陕北区划
 3. 陕北区划
 4. 陕北区划
 5. 陕北区划
 6. 陕北区划
 7. 陕北区划
 8. 陕北区划
 9. 陕北区划
 10. 陕北区划

附圖二



附圖一

矢人盤封地参考略图

矢人盘封地参考略图的说明

矢、散两国，不见于春秋经传和先秦史籍的记载，这对我们探讨两国的诸事，带来一定的困难。好在近几十年来出土的青铜器相关铭文和考古提供的相关资料，可以探讨以下几个问题。

第一、矢、散两国比较准确的地理位置

矢国，在今陕西关中西部，“……陇县、千阳、宝鸡县贾村一带。汧水是流经古矢国境内最主要的一条河流。”^①

散国，“在今宝鸡县、凤翔县汧、渭二水相会处。”^②王国维释：“散国即水经渭水注大散关。”^③“地点在今宝鸡县西南，而矢应该与之相邻。”^④王辉先生说：“……则散必在汧水以东的凤翔一带，……。”^⑤

第二、矢、散两国存在的时间

据卢连成、尹盛平：《古矢国遗址、墓地调查记》说：“……可知矢人在西周早期或更早时已经建国，矢国一直延续到西周晚期，和西周王朝相始终。”^⑥更具体地说：“矢国存在的时间，其上限从南坡 M6 和斗鸡台 B3 来看，应在商代末期，……可以依据散氏盘为定，下限应在厉王。”^⑦

散国，不见于《中国史稿》所载“东周列国存灭表”，^⑧更不见于司马迁“十二诸侯年表”，说明散国和矢国同时亡国。

第三、矢人盘所记地名的拟定

此盘地名，自出土以来，学者多有论及，但众说纷纭，至今尚未得出公认的结论。通过上述铜器铭文和考古学材料所知，矢、散两国的地理位置和存亡时间，为我们探讨矢人盘中的地名，提供了线索。

矢国存在的时间，大约有二百多年。从盘铭可知，矢国的疆域，是从西向东扩张，可能延至在今陕西凤翔县、岐山县乃至扶风县以东一带。散车父壶乙、散伯车父鼎甲、

一式散车父簋甲三器，均出土于扶风县庄白村，而散季簋出土于扶风县大东北的永寿县。^①这四器都是西周中期之器。这是可说明此时散在扶风县一带与矢国有过交往。正如王辉先生所言：“《矢人盘》中的很多地名，历来是说不清的，但它们都在关中西部，则似无问题。”^②

张筱衡先生考释矢国（释矢为吴——笔者）地域“其大概区域，则为关中西部，泾渭流域。即今陇县、泾阳、宝鸡、凤翔、岐山、郿县、扶风地也。”^③

矢人在誓词中说：“我既付散氏湿田、腠田，余有爽寤，爰千罚千。”这说明矢人割给散人的田地，必须是上等良田。而良田地带是在渭水沿岸的北端。因为“渭河沿岸阶地一般是北岸宽于南岸，而且北岸阶地的高度一般大于南岸的同级阶地。”^④此地正是由西向东的关中平原。这段平原西起宝鸡。但宝鸡地形是“宝鸡峡”（参见附图1）^⑤并非良田。从此向东，直至延到黄河西岸，真正的良田是在这一地级。（参见附图2）^⑥矢人选择关中平原的西部，即凤翔、岐山、扶风，乃至武功以东一带割让给散国，这是必然的。这次矢国失去大量的土地，可能是矢国亡国的主要原因之一。

为此，散国的地理位置当以王国维说为是，即在宝鸡西南的“大散关”一带。对于矢国，张筱衡先生考释“矢国应在今陇县一带，却与我们今天从分析考古资料得出的结论相符合。”^⑦可见张先生考释矢人盘矢人割地封界于凤翔、岐山、扶风以及武功以东一带作为基点，其所释地名很有参考价值。

虽说张先生把《矢人盘》断代为“在殷之中叶，即自仲丁至阳甲时期。”^⑧自郭沫若考证为“厉王”时期，^⑨始知前者之误，今已得到改正。

今参照张先生所释之地名，绘制《矢人盘封地参考略图》，就像殷墟甲骨文的断代研究，经董作宾的考证，确立“五期说”，对此学术界是有分歧的。但在未得出公认的结论之前，《甲骨文合集》仍然依照董说编录。有待新的材料发现，再作修改和补充。《矢人盘封地参考略图》亦应如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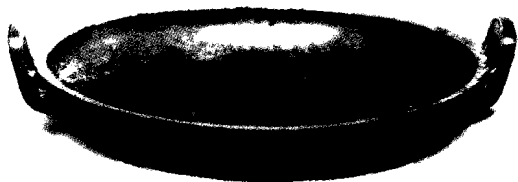
注

- ① 卢连成、尹盛平：《古矢国遗址、墓地调查记》，《文物》1982年第2期第56页。
- ② 同①，第57页。
- ③ 《王国维遗书》（六）《散氏盘考释》第1页。
- ④ 刘启益：《西周矢国铜器的新发现与有关的历史地理问题》，《考古与文物》，1982年第2期第43页。
- ⑤ 《西周畿内地名小记》，《考古与文物》，1985年，第3期，第26页。
- ⑥ 同①，第55页。
- ⑦ 同④，第42页。
- ⑧ 郭沫若主编：《中国史稿》第1册，附图五。人民出版社，1976年。
- ⑨ 王明珂：《西周矢国考》，《大陆杂志》，1987年第七五卷，第2期，第七一（23）页。

- ⑩ 同⑤，第30页。
- ⑪ 《散氏盘考释》，《人文杂志》1958年第3期第69页。
- ⑫ 聂树人：《陕西自然地理》第52页。陕西人民出版社，1981年5月。
- ⑬ 同⑫，第49页。
- ⑭ 同⑫，第34页。
- ⑮ 同④，第43页。
- ⑯ 同⑪，第69页。
- ⑰ 《西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第129页。科学出版社，1957年。
参见《水经注图（外二种）》中华书局，2009年9月版，第305、6页。

2001年11月26日初稿 2009年10月29日修改

三、兮甲^{人名}盘①



器形，选自王世民、陈公柔、张长寿：《西周青铜器分期断代研究》夏商周断代工程报告集，盘12，第157页。文物出版社，1999年11月。

本盘出土，史无准确记载。相传发现于宋代，时间、地点亦不清楚。从器形拓本所见，盘有两耳，与器口相连接，并无足座。其尺寸亦不知。

盘的收藏者，现在所见资料只是传闻而已。据陆友仁在《研北杂志》介绍李顺父存有此盘，而家人不知宝物，将盘足断掉，作装饼盘子用。后又被传为元人鲜于枢所得，又传于清陈介祺得于河道库。至今此器不知存于何处。仅存拓本传世于今。

盘铭拓本，选自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录编第134页。科学出版社，1957年版。《集成》16.10174。

此盘学界公认为断代西周晚期宣王时器。

铭文，13行，129字，又重文4。

铭文内容，记载兮甲从王征伐玁狁获胜受赏；王亦命兮甲督行征积贡赋及其政策。铭文分为四段：

第一段，由“隹五年”到“……马四匹、驹车。”宣王亲征，兮甲跟从，征伐玁狁获胜受赏。

第二段，由“王令甲政辞……”到“则即并鬲伐。”王命兮甲执行收南淮夷纳贡的任务，施令于兮甲，敢有违抗，则以武力除之。

第三段，由“其隹我诸侯”到“则亦并(刑)。”施政于国内诸侯百官交易的政策。如有违抗，仍予刑罚。

第四段，兮甲铸盘，以传子孙万代宝用。

铭文字体，进入西周规范阶段。结构严谨，章法适宜，文字行距整齐，亦为西周晚期铭帖之一。



兮甲盘铭文拓本 (选自原大 20×22.5 厘米)

释文及译文

佳^{语首助词②} 五年^{宣王五年} 三月 既死霸^{下期后期③}

周宣王五年(公元前 823 年)三 月 下 半 月 的

庚寅^{二十四日④}，王初^{起初开始} 各^{前往⑤} 伐^{征伐} 厥^{即狁} 豳

二十四日， 宣王 开始 亲征前往 攻伐 狁 豳

于^{豳的繁构} 罍^{bi} 虞^{地名 yú⑥}， 兮甲^{跟从} 从^{跟从} 王， 折^{同斩}

在 罍 虞 一带， 兮 甲 跟从 宣王征战， 斩其

首^{擒俘} 執^{审讯} 纛^{译讯 事也⑦}。 休^{美也} 亡^{没有} 敗^{同慙 忧也 min⑧}，

士卒的头，并将战俘进行审讯。 因为仗打的好， 没有过失，

王^{同賜} 易^{同賜} 兮甲^{兮甲} 馬^{兮甲} 四 匹、 馬^{壯馬} 車^⑨。

于是宣王赏赐给兮 甲 四 匹 马和壮马驾御的车。

二

王^{同命} 令^{同命} 甲^{兮甲} 政^{译为征收} 辭^{同司 主管⑩} 成^{译邑 都城⑪} 周

宣王 命令 兮甲 主管 征积 成周及

四方責读为積，委積④，至于南淮尸读为淮夷③。

四方贡物的任务，一直管辖到南淮夷地区。

淮尸读为淮夷 舊以往久也④ 我代词周朝 負读为布帛 晦读为賄 人周臣民⑤，

南淮夷 以往久为 向我周朝 入贡 布帛 的臣民

毋否到 敢不肯是到 出其負布帛、其賚读为積、

他们 不敢 不 贡出 布 帛、 委积之物品

其進人勞後本⑥。其賈賈人易⑦ 毋敢不即

和 服役的奴隶。 淮夷的贾人交易， 不 敢 不经过我

誅假为次，管理市场机构 即市釋市⑧。敢不用动词执行 令命令，

管理市场的机构 进行交易。 他们敢 不 执行 命令，

則即井通刑，刑罰⑨、廛读剽，除天⑩ 伐。

否则 就用 刑罚 或 用武力 铲除之。

三

其佳唯我周朝 者读诸 戾侯的异体字 百生读为姓

他们 就是 我周的 诸 侯 百 官

率厥 賈主易 毋读无 不即市釋市，毋敢或入

的 市场交易也必须 到 市场里去， 不 敢 或者

纒假为亂
乱也 突同突
gui
姦也 賈交易，則亦井同刑。

胡乱 进行 非法 交易，则 也给予 刑罚。

四

兮伯吉父兮甲字 乍即作 般读盤 其

兮 伯 吉 父 铸造(这个)盘, 其

興读眉 壽 萬 年 無 疆，子 子 孫 孫

眉 寿 万 年 无 疆, 子 子 孙 孙

永 寶 用。

永远 宝 用。

注

- ① 兮甲，其氏曰兮，名甲，字伯吉父。父、甫鱼部叠韵，父假为甫，又称吉甫。因奉宣王之命，北伐獯豸获胜，此人载在《诗·小雅·六月》：“文武吉甫”，“吉甫燕喜。”高亨注：“吉甫，姓尹，字吉甫，周宣王大臣，领兵主帅。……尹吉甫才兼文武。”（《诗经今注》第245、6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郭沫若释：“……旧亦称尹吉甫，则尹其官也。名甲，字吉甫者，王国维云：‘甲者日之始，故其字曰伯吉父。吉有始义，古人名月朔为月吉，以月之首八日为初吉，是其证也。’”（《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以下简称《大系》）第144页，科学出版社，1957年）尹者，古为官职名，“……西周铭文又见于‘师尹’、‘乍册尹’、‘内史尹’、‘命尹’等，均为诸职官之长。‘者（诸）尹’为众官长之集合。即《书·顾命》之‘百尹’。……”（拙作合著《金文形义通解》（以下简称《通解》）第629页，日本中文出版社，1996年。此书北京中国图书馆金石部和吉林省图书馆有藏）
- 从盘铭可见，古称名称字，与己与王有别：对己者称字，作盘者曰：“伯吉父”；对王者称名，“兮甲从王”。

- ② 唯，语首助词，引出时间。“《牧簠》：‘佳王七年十又三月既生霸甲寅。’与本盘纪时间同例。有年、月、日，为金文纪年中最完善之格式。”（崔永东：《西周金文虚词集释》第7页，中华书局，1994年）
- ③ 既死霸，早周历法之专有名词，指下半月的后半月，即二十四、五至三十日。见《虢季子白盘》注②。
- ④ 古纪日法，首先推算出“月首”为“朔日”。“朔”从并，从月。并，古逆字，逆者谓不见月矣。“‘朔日’即太阴月的每月初一。这一天，月球运行到太阳与地球之间，这时月球以背着太阳光的黑暗半球向着地球，地球上看不到月光，这就叫作‘朔’，‘朔’是观测不到的，只能靠推算得出。”（常玉芝：《殷商历法研究》第322、323页，吉林文史出版社，1998年9月）有了月首日，才能知道本月的某干支是本月的月首日。据张培瑜：《中国先秦史历表》得知本盘铭月首日是丁卯，从此往下推算到庚寅，即二十四日。也正是宣王五年三月二十四日。（24日也正是既死霸下半月后半月的第一天。）
- ⑤ 各，卜辞从止（倒写的趾）从口。象意字，象脚行向穴内，与出相对。本义是来，有到达，进入之意，动词。（参见拙作《殷墟甲骨文实用字典》第0092字“各”。上海大学出版社，2008年4月）盘铭用引申义前往出征，攻取之。
- ⑥ 厥鞫，犴狁的异体字。参见《虢季子白盘》注⑦。
- 罍 bī 同鄙，罍虞，地名。郭沫若释：“罍虞，王国维释为彭衙，在汉为左冯翊衙县，故城在今陕西白水县东北。”（同《大系》第144页）彭衙具体地望为今陕西澄城一带。王氏又云：“……犴狁寇周，恒自洛向泾，周人御之，亦在此间，虢季子白盘云：‘博伐犴狁，于洛之阳。’此盘云：‘王初各伐厥鞫于罍虞。’其用兵之地，正相合矣。”（《观堂集林·兮甲盘跋》附别集，第四册，第1208页，中华书局版）
- ⑦ 参见《不殿簠》注⑮，《虢季子白盘》注⑨。
- ⑧ 休，参见《大盂鼎》注⑤⑥。
- 𠂔，假为愍 mǐn，古音明真音同。《说文》：“愍，痛也。从心𠂔声。”（第222页，上栏）段玉裁注：“与闵义殊。”（《说文解字注》第512页下栏，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左传·宣公·十二年》：“楚少宰如晋师，曰：‘寡君少遭闵凶，不能文，……’”杜注：“闵，忧也。”（《十三经注疏》下册第1880页下栏，中华书局，1983年11月）盘铭用作引申义过错。
- ⑨ 驹，《说文》：“马二步曰驹，三步曰𠂔，从马句声。”（第199页上栏）盘铭用引申义壮马。
- ⑩ 政，杨树达曰：“政与征同，往也。”（《积微居金文说》第36页，中国科学院，1952年）
- 𠂔，从𠂔，奇声。“……又二篇上，口部云：‘奇，语相诘也，从口辛，辛，恶声也，读若槩。’……盖假为𠂔。说文云：‘𠂔，治也。’（同本注上，第36页）字同“司”，见《毛公鼎》注⑤。盘铭用作征收，主管义。

⑪ 成周，武王灭商以后，周朝为了加强对东部地区的统治，由召公和武王主持下，选定在东部的洛邑兴建了都城，曰：“成周”。公元前 770 年周平王由西部的“宗周”迁于此，也是中国历史上的东周。（春秋开始）

“成周为天下之中，这是地理意义的，也是政治意义的，因为成周是东部，是周朝向四方征取贡纳的中心，四方入贡的财物都要输送到那里，道里均等。”（李学勤《新出青铜器研究》第 139 页，文物出版社，1990 年）

⑫ 四方，杨树达云：“四方者，方谓国。……此铭云四方，犹多方云四国，又犹其云多方，不必限于四也。下云诸侯，即此四方之诸侯也。”（同⑩第 36 页）

賁，释责，假为“积”，锡部叠韵。郭沫若释：“賁即责字，王云：‘读为委积之积，盖命甲徵成周及东诸侯之委积，正为六月大举也。’”（同①《在大系》第 144 页）委积者，李学勤释：“甲盘铭所说：‘成周四方积，’积，据《礼记·儒行》疏为‘积聚财物’，就是指四方的贡物而言。”又言“古代的贡与赋是两个不同的范畴。……‘凡赋，诸侯以供其国用者也；凡贡，诸侯以献其天子者也。’王朝向诸侯或受王朝统治的少数民族征取的财物，是贡而不能称为赋。”（同①第 139 页）

⑬ 南淮尸（夷），是指淮河流域的古代人民的总称。这一流域商至春秋存有众多的方国，历史上他们以周为敌，因为他们地处祖国的南方，对西北部的周来说，故称为“南”，盘铭曰：“南淮夷”。

⑭ 旧，卜辞从萑，臼声，借音字。本义是与新相对，指过去，陈旧，故也。《诗·大雅·假乐》：“不愆不忘，率由旧章。”高亨注：“旧章，旧法度。”（同①《诗经今注》第 412、413 页）盘铭用以往久为义。

⑮ 賁，释“帛”，晦释“贿”。李学勤曰：“……铭文说：‘淮夷旧我賁晦人’，而师寰簋说：“淮夷繇我賁晦臣”，两语自为一义。‘賁’杨树达先生读为‘帛’；‘晦’，《大系》读为贿，并引《周礼·大宰》注：‘布帛曰贿’，都是正确的。所谓‘旧我帛贿人’是说淮夷久为周朝入贡布帛的臣民。”（同①第 139 页）

⑯ 其賁，其进人，賁，读为“积”，谓“委积”。李学勤释：“帛、积、进人应当是并列的三项。‘积’在此处是狭义的。即古书的‘委积’。孙诒让注解《周礼·大司徒》，指出‘凡储聚禾米薪刍之属，通谓之委积。’”疑此“积”为储聚的量词。云梦秦简《仓律》规定禾，由一万石到十万石为一积。可见周要求南淮夷贡纳“委积”之可观。李先生又言：“‘进人’即向王朝贡纳的供服役的人。”（同①第 139 页）铭文帛、积、进人前有三个“其”字，均为代词，指南淮夷而言。（同①《通解》第 1078 页）

⑰ 賁，学者多释为“贮”。李学勤释为“贾”。“‘贾’字《说文》从‘两’声，而‘两’字在先秦结构如何，以前都不清楚。现在看来不只是周代金文有‘贾’字，殷墟甲骨和西周前期金文释‘宁’的字，也应释‘两’，而不少应读为‘贾’。”（同①第 144 页）盘铭用为贾 gǔ 人。

⑱ 餼，从自，束声。餼假为次，清纽双声。“次”，古谓吏所治舍也。《周礼·地官·司市》：“掌市之治教政刑，量度禁令，以次叙分地而经市。”注：“次，谓吏所治舍，

思次，介次也。若今市亭然。”疏曰：“以次至经市。……正其肆，则肆为行列故分次为：思次以叙为介次也。”（同⑧《十三经注疏》上册第734页上栏）“次”者，盘铭作“𠄎”，是管理市场的机构。（同⑩第139页）𠄎，释为“市”。杨树达：“𠄎字，孙仲容释为市字，是也。……”即市谓付与市场也，……。”（同⑩第36页）“盘铭是讲淮夷的贾人到规定的市场上去，这是控制淮夷和内地交易的具体措施。”（同⑩第139页）

①9 井，读刑，井、刑耕部叠韵。或作邢。《召鼎》的井叔，作邢叔。刑，用作惩治，刑罚。盘铭“则即井（刑）”，用于动词“即”后，作宾语；下文“则亦井（刑）”用于副词“亦”下作谓语。（同①《通解》第1264页）参见《大盂鼎》注②9。

②0 𠄎，隶作“𠄎”，读为“割”。《猷钟》有𠄎，与盘铭𠄎相似，后者可能是前的异体字。“将前者隶作𠄎，刘钊先生从郭店楚简，说𠄎从戈，辛（𠄎）声，读践、割或翦。”（王辉：《商周金文》第213页注〔4〕，244页注〔11〕，文物出版社，2006年）割是铲的异体字。《吕氏春秋·观世》：“……以兵相割，不得休息。”注：割，铲除，消灭。（张双棣等：《吕氏春秋译注》第499页，吉林文史出版社，1996年9月）盘铭𠄎伐，用武力灭除之。“‘𠄎伐’是用军队征伐，对方国而言；‘刑’是以法律惩罚，对贾人而言。”（同⑩第140页）

②1 者，读“诸”，古音章鱼音同。生，读“姓”，耕部叠韵。“百姓”，古指百官，那时平民和奴隶，没有姓。《尚书·尧典》：“九族既睦，平章百姓。”孔传：“百姓，百官。”（同⑧《十三经注疏》上册第119页中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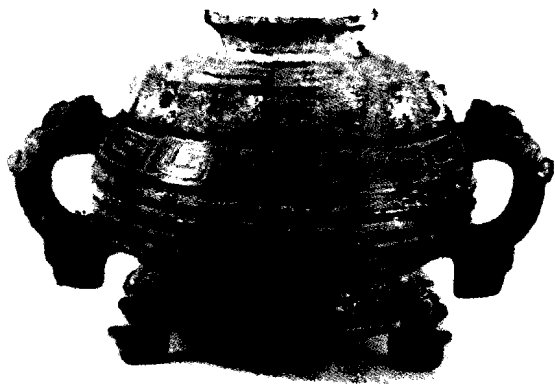
②2 𠄎 luán 假为“阑”，古音来元音同。杨树达曰：“𠄎者，翁同书读为闾，是也。……按史传多作闾，𠄎者，乱也。……此人𠄎，盖谓闾入市场也。”（同⑩第37页）变，同宄 guǐ，杨树达曰：“变者，《说文》‘宄，奸也，外为盗，内为宄，从宀，九声，读若轨。’或作爻，云：‘古文宄。’按书·微子篇云：草窃奸宄。……许君既以奸训宄，又以盗与宄对言，知宄字有攘窃之义，铭文变贮（贾——笔者）。义适符合。”（同⑩第37页）李学勤又释：“‘宄贾’的‘宄’训为奸，指非法交易。这一段说的交易，还是与淮夷的交易。”（同⑩第140页）

②3 则亦刑，“……但就说‘刑’，一般就是杀的意思。”（同⑩第140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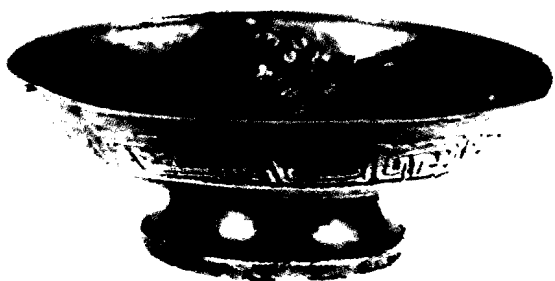
对于盘铭的全部内容和有关的考释以及西周与南淮夷的战事，请看李学勤先生的《兮甲盘与驹父盨》，见于《新出青铜器研究》文物出版社，1990年6月。

2001年11月12初稿 2009年11月3日修改

四、不斝^{人名}簋^{食器}①



不斝簋



不斝簋盖

器形，选自王世民、陈公柔、张长寿：《西周青铜器分期断代研究》夏商周断代工程报告集，簋 75—1、2，第 90 页。文物出版社，1999 年 11 月。

器身和器盖分别出土。盖，早年传世，出土地点不详。现藏中国历史博物馆。器身，于 1980 年山东滕县后荆沟村出土，可与此盖相配。现藏滕州市博物馆。

器口下及盖缘饰一周窃曲纹，腹饰瓦纹。腹下之圈足饰横鳞纹。双耳，其上端有耸角兽头，其下，有象鼻状垂耳。圈足下有饰兽头状三个小足，足尖亦像象鼻状。出土后流传吴康甫、吴兴陆氏、新昌俞氏等人。

盖高 8.2、口径 23.2 厘米。器身通高 26、口径 23 厘米。

器身、盖铭文相同，但行款不同。本铭拓本取之于器盖。选自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录编第 89 页。《集成》8·4329。

此器学界公认断代为西周晚期宣王时器。

铭文 13 行，148 字，又重文 3，合文 1。

铭文内容，记述秦庄公兄弟奉宣王之命，征伐西戎获胜受赏之事。文章可分为三段：第一段，由“唯九月初吉戊申”到“女肇敏于戎工。”说明伯氏和不斁征伐西戎的全过程。“折首执讯”而告捷。

第二段，自“易女弓一、矢束”到“用歪乃事。”记述不斁受赏弓矢、奴隶和土地。

第三段，自“不斁拜頔手休”到“永宝用享。”不斁铸器以纪念先祖公伯眉寿无疆，永纯霏终。



不殿蓋蓋銘文拓本 (选自原大 27×27 厘米)

大同^{合也} 壘^{同永^{用也} ⑫} 追女^汝，女^汝 彼^{同及} 戎^{不睦^{军队}}

用大势聚合兵力 追 你， 你 和 你的军队

大^{猛也} 韋^{同韋^{五也} ⑬} 戰^{同搏^⑭}， 女^汝 休^{善于^{用兵} ⑮}， 弗^{至^到 ⑯} 以

勇猛 攻击与 敌人搏斗， 由于你 善于用兵， 才不使

我車 圍^{没^陷 ⑰} 于 難^{同艱^{险境} ⑱}， 女^汝 多 禽^{同擒^⑲}， 折^{同斫^⑳}

我的战车 陷入 险恶困境， 你要 多擒获敌人 并斩

首 執 纛^{同訊^㉑} 〇”

首审讯 战俘。”

白^伯氏曰：“不 媿， 女^汝 小子^{妾^{孩子} ㉒}，

伯 氏 说：“ 不 媿， 你在 年青时期，

女^汝 肇^{始也} 誨^{通敏^⑳} 于 戎 工^{戎功^{军事} ㉓} 〇”

你就 敏捷 于军事活动，善于用兵。

二

易^{同賜} 女^汝 弓 一， 矢 束^{束捆^㉔}， 臣^{同俘} 五 家^{家^㉕}，

赐给 你 一只弓、 数捆箭、 战俘奴隶五家、

田 十 田^{于也^{单位词} ㉖}， 用 壘^{同永} 乃^{代词} 事^{取事^㉗} 〇

耕种的田地十块方田， 用作为你服务办事。

三

不 𡗗 拜 頤^{口稽} 手^{叩首} 休^{美也}，用 乍 朕

不 𡗗 稽首 叩 拜 休美的先祖，用 作纪念我们

皇^{大也} 且^{中祖} 公 伯^{莊公本祖文} 孟 姬^{孟姬} 𡗗 𡗗，用 勺^{祈也 xióng ②}

伟大的 祖父公伯和祖母孟姬享用的樽簋， 亦用作祈求

多 福，𡗗^{口稽} 壽 無 疆，永 屯^{永純大也} 𡗗^{好命 ②}

多 福，万 寿 无 疆，永远 得到 长寿而

冬^{通终 ②}，子 子 孫 孫 其 永 寶 用 𡗗^{享也 ②}。

善终， 子 子 孙 孙 他们 永 宝 享 用。

注

- ① 不𡗗，人名，秦庄公。李学勤释：“《史记·十二诸侯年表》载，秦庄公名其。大家知道，先秦时‘不’字常用为无义助词，所以簋铭的不其很可能便是文献里的秦庄公。”（《新出青铜器研究》第274页，文物出版社，1990年）秦仲之子，庄公在位44年（公元前821—778年）即位当年，奉周宣王之命，同昆弟五人，共伐西戎，获胜。

簋 guǐ，本作“𡗗”，典籍作“簋”。金文器形分类为食器，即盛饭食等。多数为圆形，有两耳或四耳，有的还有方座，盛行于西周。后用作祭祀盛放祭品的器具，又称之为礼器。在祭祀和宴乡时它和鼎组合，又象征着等级的标志。天子用九鼎八簋，诸侯用七鼎六簋，大夫用五鼎四簋等。簋腹内铸有铭文，是研究古文字和古历史的重要资料。

- ② 九月初吉，即周宣王7年（公元前821年）的九月初吉。见《虢季子白盘》注②。
③ 伯氏，铭文作“白氏”，人名，庄公之兄，宣王时的军事将领。据《史记·秦本纪》记载：“……乃以秦仲为大夫，诛西戎，西戎杀秦仲，秦仲立二十三年死于戎。”（《史

记会注考证》第卷五，第10页）此时，为周宣王6年，公元前822年。这说明本年秦仲已死，次年不殿征伐西戎之战，自然就没有秦仲参战。第二年宣王7年，公元前821年，庄公即位，《史记》又曰：“周宣王乃召庄公昆弟五人，与兵七千人，使伐西戎，破之。”（同上第10页）庄公昆弟之中，“其长者曰庄公。”（同上第10页）“但不是最长者，上尚有兄。”（王辉：《商周金文》第247页注〔2〕）其兄为不殿之兄。李学勤曰：“不和他所称的伯氏（长兄）就是本纪的庄公昆弟，……。”（同上《新出青铜器研究》第274页）《春秋公羊传·襄公·廿九年》：“兄弟迭为君。”注：“迭，犹更也。”（《十三经注疏》下册，第2313页上栏，中华书局，1983年）

④ 馭方，从杨树达释：“馭者朔之假借字，馭方即朔方也。朔方为周室邻接獫狁之地。《诗·小雅·出车》云：‘天子命我，城彼朔方。’是其证也。文云‘朔方獫狁’谓朔方附近之獫狁也。”（《积微居金文说》第57页，中国科学院，1952年）尚熹注：“（朔方）古地名，在今陕西北部和内蒙古自治区一带。……即汉朔方县之故城。”（《诗经词典》第428页，四川人民出版社，1986年）森按：西汉朔方县，在黄河套邻黄河南岸，其北岸五原县西南。（见《中国史稿地图》第30页）

⑤ 獫狁，见《虢季子白盘》注⑦。

广伐，郭沫若曰：“广伐，犹搏伐。《禹鼎》：‘亦唯疆侯馭方率南淮夷、东夷广伐南国东国。’与此同。”（《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第106页背，科学出版社，1957年）

西俞，俞读隅，周的地区名，谓西垂。李学勤释：“‘西垂’，是凡指的地区名，应读为‘西隅’，意即西方。獫狁侵扰周朝的西部，周王命簋铭中的伯氏和不殿抗击，进迫于西。……西是具体地名……也就是秦汉陇西郡的西县，古时又叫西垂，在今甘肃天水西南。”（同①第272页）

⑥ 羞，甲骨文从羊，从手。象手取羊进献之义。《说文》：“羞，进献也。”详见拙作《殷墟甲骨文实用字典》第1042字“羞”。上海大学出版社，2008年4月）《多友鼎》：“武公命多友銜公车，羞迫于京自。”簋铭羞迫，引申义为追击。

⑦ 歸，返也，“来归”同意连文。如同《小臣謎簋》：“遣自隳自述（遂）来，降伐海眉孚毕复归（归）。”复归即来归。（拙作合著：《金文形义通解》（以下简称《通解》第248页）“余来归献禽”谓“伯氏回朝向周王献俘，”（同①第272页）

⑧ 罍，“或说即《汉书·地理志》天水郡略阳道之略。”（同③《商周金文》第247、248页）此地正与西垂地域相符，在今甘肃天水县西北，即簋铭之“罍”，读若略。

⑨ 宕 dàng，假为荡，古音定阳音同。簋铭“宕伐”犹近言“扫荡”。又与“广伐”义近。参见本注⑤“广伐”。

⑩ 隳，陶的异体字，高陶地名。李学勤释：“‘高陶’字应读为‘陶’。……地名虽不可考，其在水西或北面是肯定的。”（同①第131、133页）可能在略阳道一带，地处高地，“广伐”、“羞迫”、“御迫”、“宕伐”，便在此处。

⑪ 执讯，审讯。见《虢季子白盘》注⑨。

- ⑫ 戎，此指军事。见《虢季子白盘》注⑤。周人称周边之异族为“戎”，与周朝时有战事。簠铭指猗狁侵战周边之事为戎。（同⑦《通解》第2940页）
大同，犹言聚合。杨树达曰：“按大同犹云大合，王静安释同为合，是也。……‘戎大同永追女’，谓戎大合以追女也。”（同④第56页）“……此戎为猗狁，指西北之戎。”（同⑦《通解》第2941页）
歪，又写作迹。“此迹字亦当读为用。……书·多方曰：‘尚永力畋尔田，’尚永力，尚用力也。”（同④第56页）
- ⑬ 戎，行文可见，指不斨的军队。
辜，同敦，敦搏，攻伐义。典籍作铺敦，《诗·大雅·常武》：“铺敦淮渍，仍执丑虏。”高亨注：“铺，借为搏，击也。”（《诗经今注》第466、467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
- ⑭ 休，善也。《员鼎》：“王令员执犬，休善。”“休善”同义连文，《广雅·释詁》：“休，善也。”（同⑦《通解》第1471页）簠铭用善于义。
- ⑮ 上文之“函”，见《毛公鼎》注⑥。
- 嘽，释讯。杨树达曰：“孰嘽（讯）五十。”（同④第148页）见《虢季子白盘》注⑨。
- ⑯ 小子，古时贵族子弟，尚未成年之人。《诗·大雅·思齐》：“肆成人有德，小子有造。”郑笺：“成人，谓大夫士也；小子，其子弟也。”高亨注：“未成年的人，造，培养，造就。”（同⑬第386、387页）簠铭指年青。
- ⑰ 肇海，海假为敏。肇海连用为敏捷义。郭沫若释：“‘肇海于戎工’王云：‘海，敏之假借字，《诗·江汉》：‘肇敏戎公’戎工谓甲兵之事。’”（《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第107页，科学出版社，1957年）高亨又注：“敏于军事，即善于用兵之意。”（同⑬第464页）
- ⑱ 戎，又见《虢季子白盘》注⑤。
- ⑲ 束，单位量词，尤今之捆。矢可称束，典籍所载有三说：十二矢为束，五十矢为束；一弓百矢。（参见⑦《通解》第1529页）
- ⑳ 臣，古指奴隶。簠铭指战俘，为俘奴。杨树达曰：“‘臣五家，田十田’按：臣，即今之俘虏。……然则臣五家之臣殆即猗狁之囚俘也。”（同④第57页）
- ㉑ 田十田，前者田地，名词，后者为田地单位词。……《不斨簠》记赏赐‘田十田’就是给予贵族不斨……十块方田，赐田也有以里计算的，同样可以折合成若干单位的井田。”（郭沫若主编《中国史稿》一册第243页，人民出版社，1976年）
- ㉒ 歪，同永。假为用。杨树达曰：“‘田十田，用永乃事’，此永字亦读为用。……此铭之用永乃事，即他器之用事也。不云用用乃事而云用永乃事者，避复变文也。”（同④第56页）又参见本注⑫永。事，职事。《大克鼎》：“敬夙夜用事，”（同⑰第121页背）簠铭用作服务办事之意。
- ㉓ 公伯，不斨之祖父。“不其的‘皇祖公伯’就是本纪所载庄公昆弟的祖父公伯。”（同①第274页）

孟姬，疑公伯之妻，庄公之祖母。其身事典籍尚未所知，暂不可考。

②4 樽殷，同义连用，指簋。

勺，乞求即祈求，典籍多作“介”。《对鬯》：“用勺盥（眉）寿敬冬（终）。”《诗·豳风·七月》：“为此春酒，以介眉寿。”高亨注：“介，借为丐，祈求。眉寿，长寿也。”（同⑬第203页）

②5 乇，读为“纯”，厚，大也。典籍作纯。《诗·周颂·维天之命》：“于乎不显，文王之德纯。”高亨注：“纯，大也。”（同⑬第476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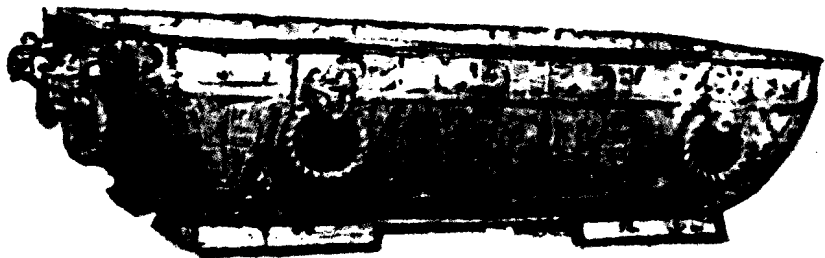
霤，同令，古令命同用，好命也。

冬，通终，善终。典籍作“令终”。《疾钟》：“通录（禄）永令（命），赏寿霤冬（终）。”《诗·大雅·既醉》：“昭明有融，高朗令终。”高亨注：“高朗，高明。令，善也。令终，好结果。”（同⑬第409页）又朱熹注：“令终，善终也。”（《监本诗经》卷六，第28页）

②6 亨，即享字。享受，享用。《诗·周颂·我将》：“我将我享，维羊维牛。”《集传》：“言奉其羊牛以享上帝。”（尚熹：《诗经词典》第508页，四川人民出版社，1986年）

2001年4月初稿 2009年11月7日修改

五、虢季子白^{人名}盘①



器形，选自同《兮甲盘》，《西周青铜器分期断代研究》盘19，第160页。

清道光年间(公元1840年)，陕西宝鸡虢川司出土。器口为圆角，长方形，深腹下敛，平底，短形四足。四壁有八个兽面突起并衔索状圆环。口沿下，器身饰兽目连纹，而腹部又有波浪饰纹。

通高39.5、口径86.5×137.2厘米。重215.3公斤。盘式壮观，是我国现存商周青铜器中最大的水器。

出土后，初为徐燮钧所得，以后流入清某王府，不识其物，用作喂马的草料槽子。幸当首被刘铭传发现，细心保留。他从师翁同和，并为盘浅释写成《盘亭小录》，初考盘之姓氏及其内容。几经周转将宝盘传流到安徽省首李品仙得之，以后又由刘肃曾保护，护存到多年，1949年献给国家。现藏中国历史博物馆。

盘铭拓本，选自同《大盂鼎》录编第88页。《集成》16·101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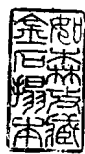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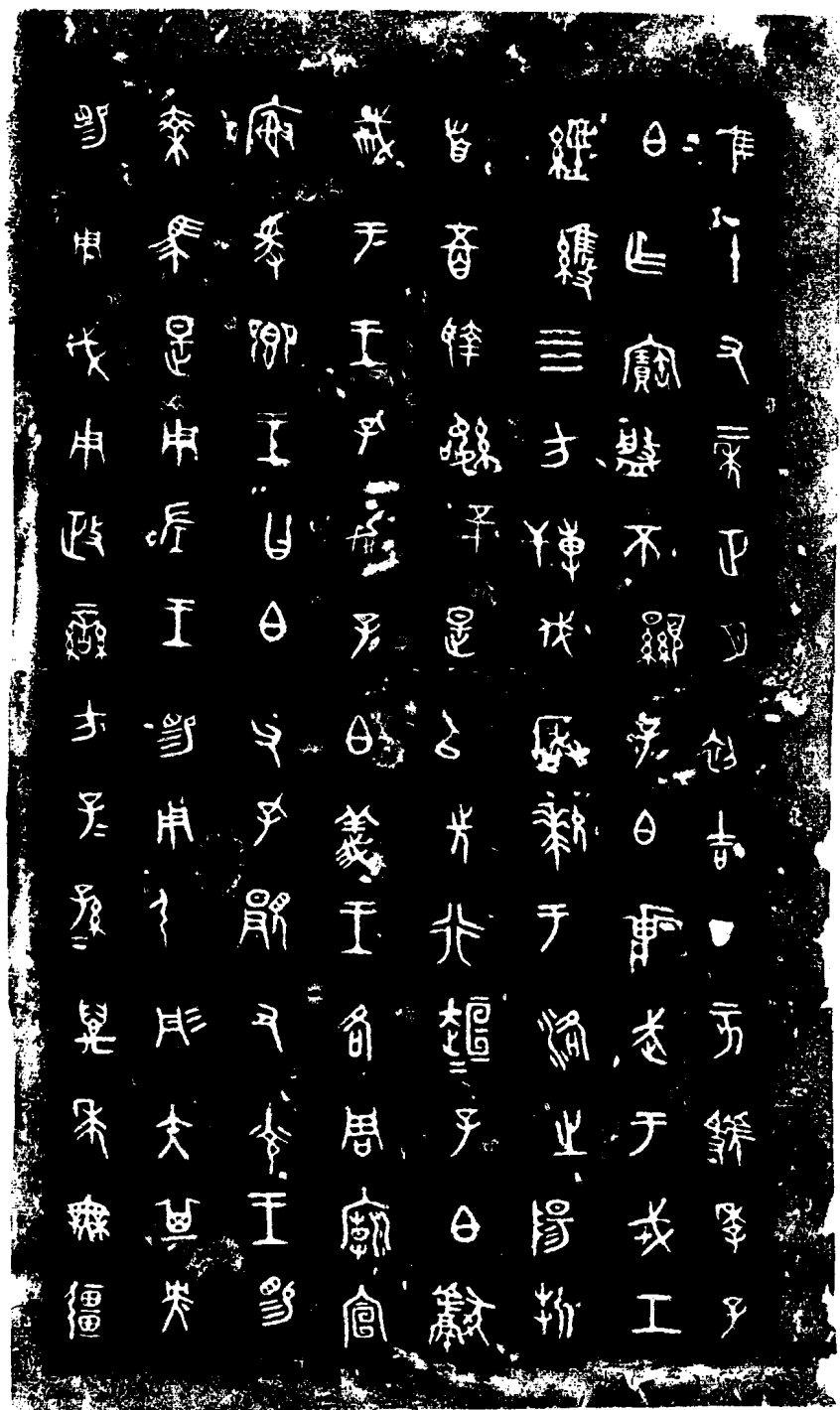
此盘学界公认断代为西周晚期宣王时器。

铭文，8行，104字，又重文4，合文3。铭文内容，记载虢季子白奉宣王之命，搏伐狁狁获胜受赏之事。本盘与兮甲盘、不斂簋内容有相同之处。均可视为研究西周战争史的重要资料。铭文可分为二段：

第一段，自“隹十又二年”到“王孔加子白义”。记载子白搏战狁狁战场实况，获胜并先回朝向王报捷。

第二段，自“王各周庙”到“万年无疆。”宣王在周庙宣榭嘉奖，赐子白乘马、弓矢等。

铭文字体构形匀称圆润，疏密得当，纵横成行。字形处于规范，亦是后世小篆体的先模。为西周晚期标准铭帖之一。



說季子白盤銘文拓本 (選自原大 22 × 38.5 厘米)

释文及译文

隹^{语善助词} 十又二年^{宣王十二年} 正月^{当月} 初吉^{初一}

周宣王十二年(公元前 816 年) 正 月 初 吉

丁亥^{物初吉 后加第十日} 號季子白^{自作铸造} 乍^{自作铸造} 寶盤。

十 日 號 季 子 白 铸 造 宝 盘。

不^{丕 大} 顯^{光明 显赫} 子白^{號季子白} 冑^{沃若 壯} 武于戎工^{军事}

光明 显赫的 號季子白是位雄壮威武善于军事活动的将领，

經^{同維 經 堆 治理} 纒^{同維 經 堆 治理} 四方^{國土}；搏^{搏 搏} 伐^{即 狎} 厥^{个 狎}

并能治理国家四方疆土，随之征聚兵力， 搏击攻伐 狎 狎

于洛^{陝西北 洛河} 之陽^{洛河北 岸为阳}，折^{同 折} 首^{工 卒 头} 五百，

在 洛水 的 南边， 折首狎狎士卒有五百人，

執^{擒 获} 纛^{釋 訊 审 也} 五十，是^{指 示 代 词 前 事} 以先行^{先 回 朝}。

擒获战俘并审讯者有五十人， 战争胜利 了(子白)先回朝报告。

趯^{桓 威 武} 趯^{yuán} 子白，獻^{釋 職 割 耳} 戒^{guó} 于王。

威武 雄壮 的 子白， 献上战敌尸的耳朵给王，以报战功。

王孔^{执之}花^加嘉^{嘉美}子白^{同位}義^{举止}⑩。

宣王 极力 嘉奖 表彰 子白忠于国家的战事的大义勇为。

二

王各^到周^{成周}廟^{成周}宣^{宣射}⑩ 廚^{宣射}⑩ 爰^{语气}⑩

宣王(请各群臣)来到 周庙的 宣榭大厅, 举行赏功

鄉饗^饗宴。

庆宴。

王曰：“伯父^{对子白}孔^{款称}覲^显⑩有光。”

宣王说：“伯父是位赫赫威名在朝发扬光大之人。”

王賜^賜乘馬，是^{代詞}用左^左王；

宣王 赐给子白乘坐马车, 这是 用来辅佐王的；

賜^賜用^{竹詞}弓^{即弓}彤^{朱紅色}矢^箭其央^{鮮明}⑩；

赐给的 朱红色的弓和箭, 它的颜色鲜明发光；

賜^賜用^{竹詞}戊^{斧鉞}，用^{竹詞}政^征纁^{同緜}方^{指疆}⑩。

赐给的 兵器斧钺, 用作 征伐 蛮方的武器。

子子孫孫，萬年無疆！

子子 孙孙, 万年无疆！

注

- ① 虢，西周诸侯国名，始封君是周文王之弟虢叔，从此虢氏家族成为西周一个重要封国之族。地处在今陕西宝鸡一带，史称“西虢”。《左传·僖公·五年》：“……虢仲、虢叔，王季之穆也，为文王卿士，勋在王室。”杜预注：“……虢仲、虢叔，王季之子，文王之母弟也，仲、叔皆虢君字。”孔疏：“……仲、叔皆文王之时，虢，君字也。……贾逵云：“虢仲封东虢，制是也；虢叔封西虢，虢公是也。”（《十三经注疏》下册第1795页，中栏，中华书局，1983年）

周史又有三虢：北虢，即随平王东迁之西虢的一部，盘铭或称“虢季”，《虢季子白盘》出土于宝鸡，1974年扶凤县强家村又有虢氏家族铜器出土，可以证明虢季氏为西虢，虢叔之后。（拙作合著《金文形义通解》（以下简称《通解》第1192页，日本中文出版社，1996年。此书北京中国图书馆金石部和吉林省图书馆有藏）郭沫若释：“《虢季氏子组毁》曰：‘此与《虢季子白盘》乃一家之物，虢季氏当是北虢，今山西平陆县即其旧地。《左传·僖·二年》：‘晋段道于虞以伐虢’者是也。”（《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以下简称《大系》）第246页，科学出版社，1957年）此虢，春秋时被晋所灭。

东虢，始封君为周文王之弟虢仲。郭沫若曰：“《虢文公鼎》曰：‘虢仲之虢乃东虢，其分枝为北虢。《汉书·地理志》：“……东虢在荥阳。……”（同《大系》第245页）此虢，在公元前767年被郑所灭。

南虢，平王东迁，西虢亦迁徙上阳，国号为南虢。于省吾引徐云：“南虢都上阳，今陕州。”（《双剑谿吉金文选》上三第25页，中华书局，1998年9月）

人名，虢季子白者，虢，为国名。季，为姓氏，虢叔氏族之后。子白，为名。铭文谓周宣王时军事将领。

- ② 初吉，西周历法专有名词。每月约三十日，按月亮的盈亏、月相分为四个时间段，因金文常用之习语，故简释如下：

初吉：从月牙始见，相当上半月前半月，农历初一、二至六、七日。每月初一前后，农历称之为“朔”。见《兮甲盘》注④。

即生霸：月出后，上半月后半月，初七、八至十五、六日。

既望霸：月圆的第二天，下半月前半月，十六、七至二十二、三日。

既死霸：黑月夜，下半月后半月，二十四、五至二十九、三十日。（详见王国维：《观堂集林·生霸死霸考》）

盘铭“丁亥”，此年正月“朔”，约为“戊寅”，从此之后的“丁亥”为正月初十。

- ③ 不显（丕显）见《毛公鼎》注④。
- ④ 𠄎，读壮。郭沫若曰：“𠄎，乃古牖字，从由月声。……本铭读为训大之将，可，读为壮，亦可。”（同①《大系》第105页）盘铭谓雄壮意。
- ⑤ 戎，字从戈，从甲。《说文》：“戣，兵也。从戈，从甲。”古兵器总称为五戎，弓、矛、

- 殳、戈、戟。《诗·大雅·抑》：“修尔车马，弓矢戎兵。”高亨注：“戎兵，指兵器。”（参见拙作《殷墟甲骨文实用字典》（以下简称《甲文字典》）第0910字“戎”。上海大学出版社，2008年4月）戎的本义是兵器，斧、钺也。引申为军事。《诗·大雅·江汉》：“肇敏戎公，用锡尔祉。”高亨注：“戎，兵戎。公，读为工，事也。……敏于军事，即善于兵意”。（《诗经今注》第463、464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
- ⑥ 经纆，纆，同维。经理，经营，治理，典籍作“经营”，“经纬”。《诗·大雅·江汉》：“经营四方，告成于王。”《左传·昭公·廿九年》：“夫晋国将守唐叔之所受法度，以经纬其民。”（转引①《通解》第3060页）
- ⑦ 搏，同搏。厥，犴的异体字，犴，犴的繁体。犴犴是我国古代西北方少数民族，商代称鬼方，工方，地域很大。西周时亦称西戎或犬戎，常与周为敌，宣王时曾多次派兵征伐。《兮甲盘》同此文，《不殿簋》写作窳允。《诗·小雅·出车》：“赫赫南仲，薄伐西戎。”高亨注：“南仲，周宣王的大臣，薄，借为搏，击也。西戎，犴犴的一个部落。”（同⑤第331、332页）秦、汉称匈奴。
- ⑧ 洛，水名，陕西北洛河，源于定边县东南水泉沟。流至北社乡东入渭河。郭沫若曰：“‘搏伐犴犴于洛之阳’谓于北洛水之东也，地望正合。北洛水南流，称阳知必为东矣。”（同①《大系》第104页背）
- ⑨ 执，𠄎，释讯。典籍作执讯。于战场上擒获供审讯之俘虏。《师寰簋》：“折首𠄎𠄎（执讯）”。《诗·小雅·出车》：“执讯获丑，薄言还旧。”朱熹注：“讯其魁首，当讯问者也丑。”（朱熹集传：《监本诗经》卷四，第13页背，光绪十四年〔1888年〕）
- ⑩ 先行，疑指前句“是以”指示代词“是”同介词“以”相结合，作动词“先行”的状语。战争胜利了，战果辉煌，在全军回师之前，子白先回朝向王报告谓之“先行”，下文“猷臧于王”相应。杨树达曰：“因子白有折首执讯之功，当归来献禽于王，故先行也。”（《积微居金文说》第149页，中国科学院出版，1952年）
- ⑪ 𠄎 yuán，典籍作“桓”。威武样子。《尚书·牧誓》：“勗哉夫子，尚桓桓。如虎如貔，如熊如罴，于商郊。”孔传：“桓桓，武貌。”孔疏：“正义曰：释训云，桓桓，威也。”（同①《十三经》上册第183页）又《诗·周颂·桓》：“桓桓武王，保有厥土，于以四方。”高亨注：“桓桓，威武貌。”（同⑤第506页）
- ⑫ 臧，或写作“𠄎”。甲骨文从耳，从戈，（见⑤《甲骨文字典》第1173字“𠄎”）《诗·鲁颂·泮水》：“矫矫虎臣，在泮猷臧。”高亨注：“臧，古代战争割下敌尸的左耳以计功叫臧，此指割下的左耳。”（同⑤《诗经今注》第514、516页）
- ⑬ 孔，大也，甚也，副词表程度。《沈儿钟》：“孔嘉元成，用盘献酉（饮酒）。”《诗·小雅·鹿鸣》：“我有嘉宾，德音孔昭。”郑笺：“孔，甚也。”（同①《通解》第2720页）盘铭孔嘉，大嘉也。
- 嘉，盘文为𠄎，嘉美，表彰。《左传·僖公·十二年》：“余嘉乃勋。”《诗·大雅·烝民》：“仲山甫之德，柔嘉维则。”高亨注：“嘉，美也。”（同⑤第454、456页）义，同仪。指人的仪容、举止。典籍作仪。《诗·大雅·烝民》：“令仪令色，小心翼翼。”

高亨注：“令，善也。仪，态度。”（同⑤第454—456页）

- ⑭ 各，到也。甲骨文从止从𠂔，象脚行向穴内，与“出”相对，本义是来，或来到。（详见⑤《甲骨文字典》和0092字“各”。）

周庙，西周都城有二个，西部的镐京，称“宗周”；东部的洛邑都城，称“成周”。盘铭的“周”指洛邑成周。庙，指成周的宗庙。

- ⑮ 宣廡，名词。指周庙中王举行宣扬威武宴宾群臣的尤今之“大礼堂”。“宣廡即宣榭。《春秋经·宣公十六年》：‘夏，成周宣榭火。’杜预注：‘成周，洛阳，宣榭，讲武屋别在洛阳者。’孔颖达疏：‘名之曰宣。则其义未闻。服虔云宣扬威武之处，义或当然也。’据此铭知宣榭西周已有，王常在此宣扬武威，宴飨群臣。”（转引自王辉：《商周金文》第251页注〔8〕，文物出版社、2006年）

- ⑯ 爰 yuán，语中助词，无义。《尚书·盘庚》：“我王来，既爰宅于兹。”（杨树达：《词诠》第448页，中华书局，1965年）

- ⑰ 伯父，子白与宣王同宗，子白辈份高于王，故宣王称他为“伯父”为尊称。𠂔，方濬益释显字异文。（同⑮，第251页，注〔9〕）

孔𠂔，即孔显。与“不（丕）显义通。”（同①《通解》第2720页和《毛公鼎》注④）

- ⑱ 用，“介词与‘以’同。《一切经音义》七引《仓颉篇》云：‘用，以也。’以用一声之转，故义同。”（同⑯第455页）

彤，赤色。《左传·僖公·廿八年》：“……彤弓一，彤矢百，兹弓矢千，……”杜预注：“彤，赤弓。兹，黑弓。弓一矢百，则矢千弓十矣。诸侯赐弓矢，然后专征伐。兹，音卢。”（春秋左传集解）第384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77年）盘铭弓，亦彤弓。

央，形容词。弓、矢色彩鲜明的样子。盘铭篆文“央”字“楷字央央；腋下多一点，以示双字。”（刘奉光：《甲骨金石简帛文学源流》第345页，吉林人民出版社，2002年10月）典籍作央央。《诗·小雅·六月》：“织文鸟章，白旆央央。”毛传：“央央，鲜明貌。”（同①《通解》第1359页）

- ⑲ 戍，古兵器，斧钺，又用作刑具，俗名大斧子。《诗·商颂·长发》：“武王载旆，有虔秉钺。”高亨注：“钺，大斧。”（同⑤《诗经今注》第532页）戍又曰“戚”。《史记·乐书》：“比音而乐之，及干戚羽旄，谓之乐也。”集解，“郑玄曰：干，楯也，戚，斧也。武舞所执也。”（史记会注考证）卷四，第9页）见同⑤《甲骨文字典》第1184字“戚”，和第0921字“戍”。

政，通征。见《毛公鼎》注⑧。

𧈧，读“蛮”，蛮方，南北方少数民族，典籍作蛮。周人指北蛮，即獯豸，后亦称匈奴，《史记·匈奴列传》有载。《诗·小雅·角弓》：“如蛮如髦，我是用忧。”高亨注：“蛮，周人称南方部族为蛮。”（同⑤《诗经今注》第352页）盘铭蛮方，指獯豸。

《兮甲盘》、《不般簋》、《虢季子白盘》战场及 虢国地理位置参考略图的说明

《兮甲盘》战场，“鬻虞”，见本盘释译文注⑥，亦见《中国历史地图集》，第一册，第15页。

《不般簋》战场，“西俞”，见本簋释译文注⑤。“略”，同上注⑧。“高陶”，同上注⑩。
《虢季子白盘》战场，“洛之阳”，见本盘释译文，注⑧。

虢国的地理位置，今选西周四虢说，即西虢、东虢、北虢和南虢。

西虢

始封君为周文王之弟虢叔。地处今陕西宝鸡一带。详见《左传·僖公·五年》。贾逵注。见《虢季子白盘·释译文》注①，于春秋早期公元前687年，秦武公十一年所灭。

东虢

始封君周文王弟虢仲。地处今河南荥阳以西。详见同上注①。于春秋早期公元前767年，郑武公四年所灭。

“西周初年，文王的两个弟弟，宗出王季的虢叔、虢仲被封于二虢。《国语·晋语·四》言文王‘孝友虢’、‘谿于二虢。’也证明了这一点，东虢的地望在今河南荥阳以西，西虢则在今陕西宝鸡一带。……但无论如何周初之封东西二虢则是没有错的。”^①

北虢

为西虢，虢叔之后，随平王东迁之一部。地处今山西平陆。详见同上注①”《三门峡虢国墓·虢国地望辨》云：“王氏《合校》于《水经注四》……《地理志》陕县下云：……盖陕与大阳，陕河对岸，南虢即北虢，故有上阳、下阳之分，亦有南虢、北虢之称矣。陕为虢都，大阳为虢塞邑。《谷梁传》及《杜注》可证。下阳失而虢不守，故《春秋》书曰灭也。”^②

本文依此，虢有二邑：下阳为北虢，上阳为南虢。二虢灭亡时间不同，下阳北虢先灭，上阳南虢后灭。故分北、南二虢矣。

如：下阳为古北虢所在地，即“今三门峡，平陆一带为北虢所在地，不仅与文献所载相符，又得虢国墓地两次考古发掘之明证。换言之，北虢是目前唯一合于文献，又得到考古学材料佳正的虢国所在地。”^③

北虢之灭，《左传·僖公·二年》。《经》曰：“虞师，晋师灭下阳。”注：“下阳，虢邑。”《传》曰：“晋……假道于虞以伐虢。……夏，晋里克、荀息帅师会虞师伐虢，灭下阳。”^④ 这年正是春秋早期，公元前658年，晋献公十九年所灭。

南虢

依上文“故有上阳、下阳之分，亦有南虢、北虢之称矣。”据于省吾释：南虢，随平王东迁，西虢亦迁至上阳，国号南虢。详见同上注①，地处今三门峡以东。

南虢之灭，《左传·僖公·五年》曰：“……八月甲申，晋侯围上阳。……”注：“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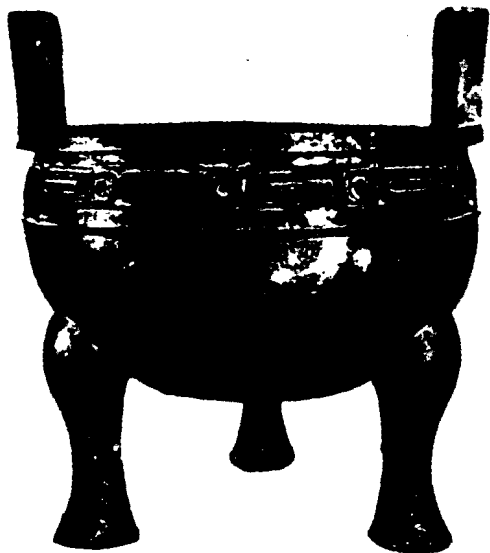
阳，虢国都，在弘农，陕县东南。”……“冬十二月丙子朔，晋灭虢，虢公醜奔京师。”^⑤亦见《国语·晋语·二》，《献公问卜偃攻虢何月》曰：“……火中而旦，其九月十月之交乎？”^⑥（此言亦见《左·僖·五年》）又《国语·虢将亡舟之侨以其族适晋》曰：“……六年，虢乃亡。”^⑦这年正是春秋早期，公元前655年，晋献公二十二年所灭。

注

- ① 《三门峡虢国墓》（第一卷），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三门峡市文物工作队，文物出版社，1999年，第537页。
- ② 同①。
- ③ 同①，第537—538页。
- ④ 《春秋左传集解》，上海人民出版社，1977年，第237—238页。
- ⑤ 同④，第255页。
- ⑥ 来可泓：《国语直解》，复旦大学出版社，2000年，第413—414页。
- ⑦ 同⑥，第409页。

2003年5月5日初稿 2010年4月12日修改

六、毛公^{人名}鼎^①



器形选自同《矢人盘》，《殷周青铜器通论》图版 8，14。

清道光末年（约道光二十三年，公元 1843 年）陕西岐山县出土。鼎外口饰一周横鳞纹。腹部亦饰一周弦纹。三足，足上部突起于腹下。形制雄伟壮观。通高 35.8、口径 47.9 厘米。重 34.5 公斤。

首任收藏者，是永和斋苏兆宇兄弟。藏西安后，运往北京。其次是陈介祺收藏，以后的是张之洞、端方等人。其后又转手叶恭绰买下，经他的细心保护之后，又于 1913 年由陈詠仁购得。1946 年交给国家。现藏台湾省故宫博物院。

鼎腹内铭文拓本，多有拓墨，今选自北京图书馆藏罗振玉跋本，亦可参见台北故宫博物院印行，见于张长寿、闻广：《跋落照堂藏毛公鼎拓本》，《文物》，2009 年 2 期。《集成》5·2841B。

长篇铭文 32 行，496 字，又重文 10，合文 3。这是我国商周青铜器铭文中最长的一篇，世属罕见。

此鼎学术界公认断代为西周晚期宣王时器。

铭文内容，记载周宣王对忠臣毛公盾的训诰和赏赐。铭文的意义在于研究西周晚

期的历史，提供了重要资料。尤其从宣王的训诰中，显示他重用贤人，对待人民的对待态度，以及推进宣王中兴一些重大新的措施，更值得重视。铭文分五个自然段：

第一段，自“王若曰……”到“永巩先王。”宣王追述先祖文、武王受天命，敷有周邦。而现在四方纷扰“大从不静”，国家不安的现有形势。

第二段，自“王曰”到“我弗乍先王忧。”宣王决心重振国家，命毛公忠于政事，以图大业之中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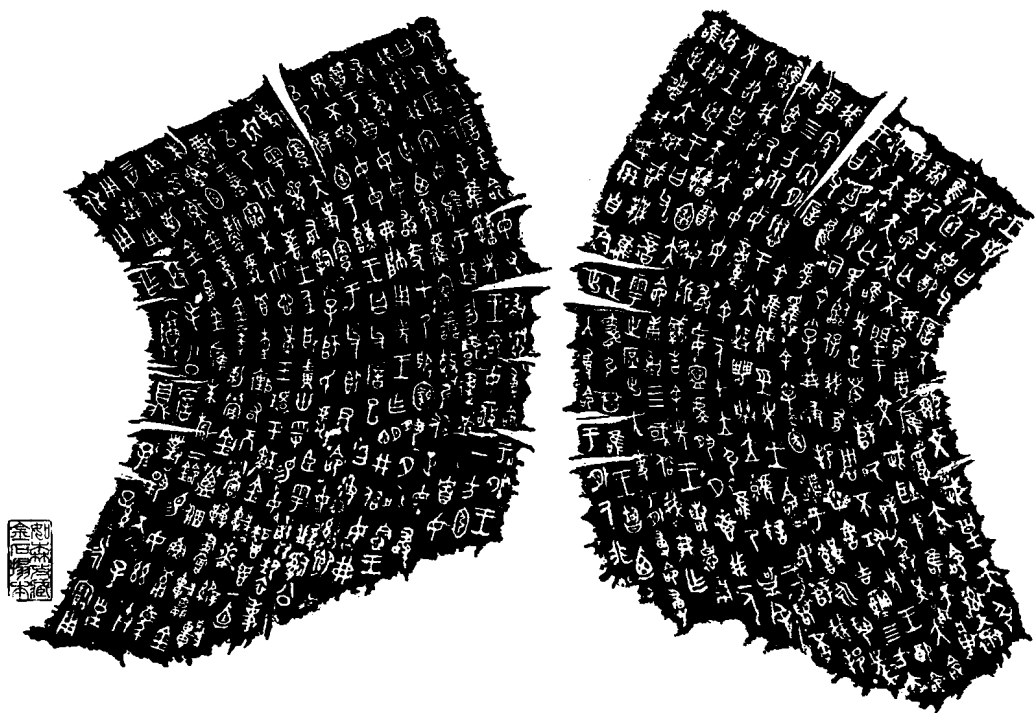
第三段，自“王曰”到“毋又敢恣尊命于外。”宣王总结以往君王主观专行而丧国的教训，从现在起，听从毛公施令于内外，由他统领政务。

第四段，自“王曰”到“……函于艰。”宣王告诫毛公轻赋薄敛，善效同事，不沉于酒而尽心职责，振兴王室周邦。

第五段，自“王曰”到“用岁用政。”宣王命毛公与同僚同心同事于王事。赏赐给毛公除领取酬金外，还赏赐香酒、金饰车具，马匹和生活所用高档物品以及弓、箭、朱旂等。

文章最后是说，毛公铸鼎，颂扬天子皇休，子孙万代永宝享用。

铭文字体，已见为西周规范字体。它和兮甲盘、不斁簋、虢季子白盘字体相媲美。乃致概括整个西周铭文大体如此，铸范文字形体已成定论。它补足了在甲骨文的基础上，更加丰富而完美。是春秋乃至秦汉铭文的先导，是汉字音节表意文字定形化而更加完善的源头，是后世隶、楷文字形体的母基。在金文著名铭帖中，当为首选。



毛公鼎铭文拓本(选自原大左片 24 × 38、右片 23 × 45 厘米)

释文及译文

王^{周宣王}②若^{代词如此这样}③曰：“父^光，不^{读丕，大也。}

周宣王 这样 说：“ 父盾， 光辉

顯^{光明显赫}④文、武^{周文王周武王}，皇^{大也}⑤天^{皇天亦上天。}

显赫的 文王和武王， 伟大的 上天

引^{長，亦長久。}猷^{猷的异体字。}⑥毕^{即厥，指示代词其。}德^{德行}，配^{使配义。}⑦

施予他们（文、武王） 长久的（治国）德行， 使配予

我^{周的同位语}有^{建立}周^{周朝}庭，雁^{同应。}受^{承受}大^天命

我 建立 周朝， （文、武王）承受 天命

率^{语气词}⑧衷^{同怀}⑨不^{不来朝覲}廷^{同庭}方^{方国}⑩，

安抚 不来朝覲的方国（与周为敌的诸侯）

亡不^不開^{(hàn) 嘏}⑪于文、武^{文王和武王}耿光。

没有不被 文王和武王的光辉所照耀。

唯^{由于}天^{上天}畀^{大集}⑫集^{成就}⑬毕^于厥^王命^{天命}，亦

由于上天 大集 成就 于 王命于周庭， 也

唯先正先正指文、武旧臣。 𠄎特襄，特贊也。 𠄎(yi) 谏义辅佐。 ⑮

由于 先前(文、武)之老臣，相助 辅佐

毕厥辟官长引申为君王。 𠄎隶作𠄎，𠄎，𠄎。 董读为勤 大命天命，此指王命。

他们的君王并 勤 勉 于 王 命。

𠄎同肆，故也。 皇天上天 亡𠄎读𠄎yi，𠄎也。 ⑰，臨自高，祝下。

所以 上 天 不终止地 临视

保我有周，不丕，大也。 巩𠄎，固也。 先王指文武王

保护 我 大周朝， 大为 坚固 先王所赐予

配使配 命天命； 𠄎通是，𠄎。 天上天 疾

的配天之命； 上 天 有严急之

畏通威，司同嗣 余小子宣王自许词 弗

威， 我 继位 的 小子 不

彼同及，邦国家 𠄎𠄎，将 害通何也。 吉昌？

及先王， 国家 将 何以 吉昌好转？

𠄎从𠄎，𠄎声 𠄎犹言春，𠄎 四方国内各地，大從读纵，乱也。

国 内 各 地 蠢 蠢 动 乱 很

不 靜通靖，安定。 烏 虜同呼！ 𠄎读懼，𠄎也。 余

不 安定。 乌 呼！ 有恐 我这

一人才^{同在}立^位，引^{引中}唯乃^{代词你}智^{智谋}，

的王位存在于永久， 发挥 你的才智和谋略了，

余非^{通用}聿^{通问}，女^汝母^母敢

我不是无用之人而又不是不过问朝政的人，你 不 能

妄^{同荒}宁^{引甲}，虔^{敬肃}夙夕^{读惠}从^{从也}我一人，

荒怠自图安逸， 要诚敬 朝 夕 顺从 我 一 人，

夔^{读雍}我邦小大猷^{谋判}，母^{同毋}

和协 我 国 大大小小的谋划事宜， 不要

折^{緘的}感^{异体字}，告余先王若^{代词其}德^{若德}明^明，

闭口不言， 要把先王的明德告诉我，

用印^{同照}邵^{上天}皇天^{上天}，嚭^{读重}爾^{读意}，

用以体念天心 尊重 谨敬

大命，康^和能^和四^死或^死，俗^{同欲}

天 命， 才能使得国家康乐和睦， 希望

我弗^{同作}先王^{忧虑}憂^{忧虑}。”

我 不作 先王 有所忧虑之事。”

三

王曰：“父厝，雩之^{训往}庶^{众官}④

宣王说：“父厝，以往众百官

出入事于外，尊^{不敷}命尊^{即敷}④

对外往来各种事宜，发布命令施行

政，^{隶作}夔^{治理}小大楚^{通晋}赋^{楚赋}④

政策，征治国家大小徭役和赋税时，

无唯^{通惟}正^{正确}闻^{同昏}引其^{前指}唯^{唯一}

不问正确或不正确，一唯按

王^{指厉王}智^{主观}，迺唯是丧^{丧失}我

王主观是从，因此而丧失我

或^{国古}

国家。

麻^{歷的}自今，出入尊^敷命^{命令}

从今以后，往来发布命令

于外，卒非先告^{拔示}父厝，

于外，若不事先请示父厝，

父 厝 舍^{批准发布} 命，母^母 又^{同有}

必经父厝 批准的命令， 不准 有

敢 慙^{轻率} 尊^{同敷} 命 于 外^④。”

敢于 轻率 施 命 于 外。”

四

王曰：“父 厝，今 余 唯

宣王说：“ 父 厝， 现在 我要

臚^{译至重也④} 先 王 命， 命 女^译 亟^{即极表率}

重申 先王的命令 命令 你作四方

一^{疑为四} 方^④， 同弘大也④ 我 邦^{同弘} 我家^译。

表率， 恢宏 我国 我家。

女^译 雎^{译为推⑤} 于 政^{政事}， 勿 夔^{译为雍蔽也}

你要 推行 于 政事， 不要 壅

德^{译为律累也} 庶 民^⑤。 省^{译作赋赋⑤} 母^母 敢

累 庶 民。 征收赋税时， 不要

龍^{译共不供} 巢^{同囊⑤}， 龔^译 囊^囊 迺 敢^{译侮⑤}

中饱私囊， 中饱私囊， 乃是欺侮

鰥寡。善言^{善的繁}效^{训教}乃友^{僚友}正^{長官}，

鰥寡孤独。 要善于 教导你属下的僚友正长，

毋^毋敢^毋渭^{事作商}于^商酒^{即酒}。女^汝毋^毋

不要 酗酒 于 酒。 你更 不

敢^{同坠}遂^{落也}，才^{即在}乃^{代词你}服^{职事}，罔^{注意}

能 坠落失职， 在 你 职事的岗位上，要敬肃

夙^{易改}夕^改敬^改念^改王^改畏^威不^改暘^改。

每早 晚 敬 念 王 威 并不得改变。

女^汝毋^毋弗^弗帥^{遵循}用^用先^先王^王乍^{同作}

你 不能 不 遵循 用 先 王 制定

明^{同刑}井^{法則}，俗^{通欲}女^汝弗^弗以^以乃^{代词你}

的法范为准则， 希望 你 不要使你的

辟^{君主}罔^{陷入}于^于鞫^{莫限的}。”

君主 陷 于 艰难困境。”

五

王曰：“父厝，已！曰：彼^{同及}

宣王说：“ 父 厝， 已！ 说： 到

兹 卿事寮、大史寮 于父^{文屠}

这些 卿 事 寮、 大 史 寮 都由父屠

即尹^{治理}。命女^延非^孔女^通 嗣^{同司, 主持管理。}

你 治理管辖。 命令 你 延续 管理

公族^{官职} 掣^所 参 有 嗣^{同司, 职官} 小子。

公 族 与 三 种 官员： 小子、

师氏、虎臣^{君王 卫士}，掣^于朕^{同誓, 侍从} 事^事；

师 氏、 虎 臣， 以及 我的生活诸事，

以^石乃^{代词} 族^{宗族} 于^派 吾^{吾, 吾} 王^{宣王} 身^身，

用(派)你的 宗族 武装保卫 我的安全，

取 責^{貨的卅} 卅 守^{銜古字}

领取 受禄 金 卅 铎。

易^{即助} 女^汝 鬯^{黑黍} 鬯^{香酒} 一 卣^{酒器}

赐给 你用黑黍酿的香酒 一卣、

罍^{读若 裸} 圭^{古玉器} 鬯^{释瓊} 寶⁷⁹、 朱^{赤色} 市^{fú}

裸祭用的 圭 瓊 宝器、 朱红色的蔽膝和

恩^{读蔥} 黄^{读御, 系带}、 王^{玉本} 環^{同璧} 王^{即玉} 璆^{同璠, 美玉}

青绿色的系带、 还有 玉 璧 和 玉 璆、

朱^{赤色}旂^{画有蛟龙} = 鈴^{即铃} ⑧⑨。

画有蛟龙的红色旗帜两柄。

易^赐女^汝 兹^{代词} 弁^{送弁} 用 ⑧⑨。

赐给你 这些 物品， 是用作

歲^{祭名} 用 政^{通征} ⑧⑨。

岁祭 和 用作 征伐。”

毛公 厝 對 揚^{振答} 天子 皇^{大也}

毛 公 厝 颂 扬 天子的伟大和

休^美， 用 乍^作 罍 鼎， 子 子 孫

美德， 用来 铸造 罍 鼎， 子 子 孙

孫 永 寶 用。

孙万代 永 宝 享用。

注

- ① 毛公，人名。公，对尊长或平辈的敬称。名曰厝(yàn)。郭沫若释：“父厝之名，史无徵。”毛公，见于穆王时器的《班簋》，他是武王弟毛叔郑的曾孙。此鼎为宣王时器，穆王距宣王有190多年，高鸿缙疑为毛公厝是毛叔郑之后。毛公厝对宣王来说，为时父辈，故称“父厝”。其事不见于典籍，故详不可考。（王辉：《商周金文》第102页注〔2〕；263页注〔2〕。文物出版社，2006年12月）
- ② 周宣王，据《史记·周本纪》：“……召公、周二相行政。……二相乃立之为王，是为宣王。宣王即位，二相辅之脩政、法文、武、成、康之遗风，诸侯复宗周。（《史记会注考证》卷四、第56—58页）宣王在位46年（公元前827—782年）是为西周晚期。郭沫若释：“时王英迈，振作有为，大有拨乱反正之志，与宣王中兴气

- 象相符。”（《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以下简称《大系》〕第136页。科学出版社，1957年）
- ③ 王若曰，《尚书·盘庚》：“王若曰：……”清简朝亮《尚书集注述疏》：“‘若曰’者，史约叙其辞也。”“王若曰”犹言“王是这样说的。”（陈初生：《金文常用字典》，第65—66页。西安人民出版社，1989年10月）
- ④ 朱右曾释：“不，读为丕，大也。”（拙作合著：《金文形义通解》，（以下简称《通解》）第2725页。日本中文出版社，1996年。此书北京中国图书馆·金石部有藏）金文习用“丕显”一语。《诗·小雅·出车》：“赫赫南仲，……”朱熹注：“赫赫，威名光显也。”（朱熹集传：《监本诗经》卷四，第13页。光绪十四年〔公元1888年〕）
- ⑤ 皇，大也。《诗·大雅·皇矣》：“皇矣上帝，……”高亨注：“皇，光明伟大。”（《诗经今注》，第389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
- ⑥ 馱，典籍作“厭”，满足义。郭沫若曰：“馱如今人言满足，《书·洛诰》：‘万年馱于乃德。’……唐兰曰：“馱就是厭字，当厭足，厭饱等讲。”（同④《通解》第1106页）
- ⑦ 配，使配也。《诗·大雅·皇矣》：“天立厥配，受命既固。”“配我有周”犹言立我有周为配也。（同④，《通解》第3491页）
- ⑧ 率，语气词，无义。《尚书·君奭》：“率惟兹有陈，保乂有殷，……”周注：“率，语首助词。”（周秉钧：《尚书》，第190页。岳麓书社，2004年）
- ⑨ 褻，同怀，安抚。《礼记·中庸》：“怀诸侯，则天下畏之。”孔疏：“怀，安抚也。”（同④《通解》，第2080页）
- ⑩ 不廷方，铭文指不来朝覲的方国。《左传·隐公·十年》：“……以王命讨不庭。”杜注：“下之来上皆成礼于庭中。”（《十三经注疏》下册，第1735页，上栏。中华书局，1983年）
- ⑪ 閔，明义。郭沫若释：“本铭之閔即明义。若察视义，言被文武耿光所鉴临也。”（同②，《大系》，第136页）于省吾又释：“《说文》，‘閔，门也。’此犹言域也，限也。言无不限于文武光明普及之内。”（《双剑谿吉金文选》，上二，第7页。中华书局，1998年）
- ⑫ 𠄎，读将，大也。郭沫若曰：“𠄎，即《说文》‘𠄎古之𠄎’之古字，从由，丩声。𠄎，缶也，从𠄎与从酉同义。本铭二𠄎字均读为将。‘唯天将集毕命’者唯天大集毕命也。《商颂·烈祖》：‘我受命溥将，’《尔雅·释诂》：“将，大也。”（同②，《大系》，第136页）
- ⑬ 集，成就义。《小尔雅·广诂》：“集，成也。”《广雅·释诂》三：“集，就也。”《左传·成公二年》：“此车一人殿之，可以集事。”杜注：“集，成也。”（同⑩，下册，三栏，第1894页）又（同④《通解》，第917页）
- ⑭ 𠄎，吴式芬释襄。孙诒让、杨树达从之。襄义为襄賛。賛，佐助也。（同①，第

264 页注〔8〕)

- ⑮ 辟，治也。典籍作“义”。《何尊》：“余其宅兹中或（国），自之（兹）辟（义）民。”《尚书·尧典》：“下民其咨，有能俾义。”孔传：“义，治也。”周秉钧注：“义，治理。”（同⑧，第5页，）又（同④《通解》，第3431页）
- ⑯ 辟，《大盂鼎》之“百辟”。《诗·大雅·烝民》：“……式是百辟。”百辟，旧释指诸侯。从王辉引“陈梦家说，百辟即百官。”（同①，第68页，注〔14〕）本铭用作引申义，为君王。𠄎，隶定作“爵”，读为“劳”。唐兰说：“爵当读如劳，劳与爵音近。”（同①，第264页，注〔9〕）铭文用作由劳，释勤勉义。
- ⑰ 𠄎，读敦 yì，懈也。《说文》：“敦，解也，从支睪声。诗云，服之无敦，𠄎也。一曰，终也。”（卷三下，第68页）解，同懈。《说文》：“懈，怠也。从心解声。”段注：“懈，古多段解为之。”（《说文解字注》，第509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铭文“亡敦”，意谓不懈，不终止。
- ⑱ 巩，即鞏。郭沫若曰：“‘不巩先王受（铭文‘配’——笔者）命’，孙诒让读为‘丕鞏’甚适。”（同②《大系》第136页背）鞏，坚固义。《诗·大雅·瞻仰》：“藐藐昊天，无不克鞏。”毛传：“藐藐大貌。鞏，固也。”郑笺：“藐藐美也，王者有美德，藐藐然，无不能自鞏固于其位者，微箴之也。”（同⑩，上册，第578页下栏）
- ⑲ 𠄎，通旻 mín。𠄎、旻，明纽双声。《诗·小雅·小旻》：“旻天疾威，敷于下土。”高亨注：“旻天，皇天。”（同⑤，第288—289页）皇天，即上天，旻天亦上天也。
- ⑳ 余小子，自称，谦词。《叔向父簋》：“……余小子司（嗣）朕皇考，……”（转引自②，第132页）此鼎铭文义谓宣王自称，犹言小子辈。与下文“余小子”同。亦见于《不殿簋》、《秦公簋》。
- ㉑ 害，读“曷”，为何。《诗·周南·葛覃》：“害澣害否，……”毛传：“害，何也。”高亨注：“害，通曷，何也。”（同⑤，第3—4页）郭沫若又曰：“‘邦将害吉’者，即是未来或推定之语。”（同②《大系》第136页）
- ㉒ 𠄎，从鬲，册声。郭沫若曰：“‘𠄎𠄎四方’𠄎，当从鬲，册声。乱貌，犹言蹙蹙蠢蠢。”（同②《大系》第136页背）又曰：“𠄎字，字书所无，……今按，此乃联绵字，以嗣字从鬲，司声例之，当从鬲册声。册册四方，当如诗‘我见四方，蹙蹙靡所骋’之蹙蹙。又春秋左氏传：‘王室蠢蠢。’蠢蠢与册册古音同纽，韵亦近对转。故𠄎𠄎要当是纷乱之状。”（《金文丛考》〔以下简称《丛考》〕第262—263页。科学出版社，2002年10月）
- ㉓ 從，读纵。《尔雅·释诂》下：“纵、缩乱也。”郭璞注：“纵，放掣缩，皆乱法也。”（同⑩，下册，中栏，第2577页）铭文义谓动乱，各诸侯与天子离心。
- 𠄎，通靖。从纽，耕部，双声叠韵。《诗·周颂·昊天有成命》：“……单厥心，肆其靖之。”朱熹传：“靖，安也。”（《监本诗经》卷八，三页背，光绪十四年〔公元1888年〕）
- ㉔ 𠄎，作𠄎，通惧。群鱼双声叠韵。《说文》：“惧，恐也。从心瞿声。”（第218页《诗·小

雅·谷风》：“将恐将惧，维予与女。”郑笺：“恐惧，喻遭厄难勤苦之事也。”（同⑩，上册，第459页上栏）

- ②5 囷，读溷 hùn，《说文》：“溷，乱也。一曰水浊兒，从水囷声。”（第231页）段注：“离骚，世溷浊而不分兮。王曰，溷，乱也。”（同⑩，第550页下栏）铭文“囷湛”沉陷义。

𨾏，金文习见，艰的异体字，艰难意。

- ②6 肇，肇的异体字。敏捷，勤勉努力。《诗·大雅·江汉》：“肇敏戎公，用锡尔祉。”高亨注：“肇，敏也。肇敏，敏捷迅速。”（同⑤，第463—464页）铭文“肇罔”谓谨遵之义。

- ②7 愆，从心，𠄎（春省）声，应即蠢字。唐玄应：《一切经音义》：“蠢，愚也，戇也。”引申为愚直，忠厚。（转引自①，第265页）铭文谓忠于，尽职。下文“愆专”，由“愚也”，引申为轻率。

- ②8 𨾏，为𨾏的繁体字。𨾏通屏，叠韵。《诗·大雅·板》：“大邦维屏，大宗维翰。”高亨注：“屏，屏障。”（同⑤，第425—428页）又《左传·僖公·二十四年》：“……故封建亲戚，以藩屏周。”（同⑩，第1817页，中栏）又《番生簋》：“……𨾏（屏）王立（位）。”（同②第133页）鼎铭用引申义屏护。

- ②9 𨾏许，联绵字，上呼下应之意。从郭沫若曰，“‘𨾏许’乃叠韵联绵字。《淮南·道应训》：“‘前呼邪许，后亦应之’，《吕氏·淫辞篇》：“‘今举大木，前呼輿譟，后亦应之。’《庄子·齐物论》：“‘前者唱于，而随者唱喁。’邪许、輿譟、于喁，即此𨾏许。但此用为动词，殆是抗举之意。”（同②，《大系》，第136页背）

又，秦永龙释：“按，郭谓𨾏许同于邪许，于喁极是。但非抗举之意。……应为此有所呼，彼有所应。……祁求于上下神灵而能得神灵的应诺（保佑）。”（《西周金文选注》，北师大出版社，1992年）笔者按，鼎铭“上下若否”郭、秦所释甚确。

- ③0 死，假为尸，主也。死、尸叠韵。《诗·召南·采芣》：“谁其尸之？有齐季女。”毛传：“尸，主。”（同⑩，上册，第286页）鼎铭谓主管意。童，音同，假为“动”。《诗·商颂·长发》：“敷奏其勇，不震不动。”郑笺：“不震不动，不可惊惮也。”（同⑩，上册，第627页上栏）鼎铭谓警惧防止动乱。

- ③1 “余一人”，下文“我一人”《大盂鼎》“召我一人”，均为王的自称用词。参见②8，立，典籍作“位”，金文习用语，即“王位”。

- ③2 引，从弓，从丨。丨则弦也。本义是开弓射箭。亦作“矧”副词。《尚书·康诰》：“……元恶大憝，矧惟不孝不友。”屈注：“《释词》：“矧，犹亦也。””（《尚书·今注今译》，第101—102页。台湾商务印书馆，1969年）鼎铭用作引申义发挥。

智，智慧，智谋，谋略。鼎铭用谋略义。

- ③3 𨾏，通作“墉”，城墙。读“庸”通“用”。《说文》：“庸，用也。从用从庚，庚更事也。易曰：先庚三日。”（第70页上栏）《中山王𨾏鼎》：“須（鼻）人庸（用）其惠（德）。”（同④，第791页）鼎铭庸通用。

- 闻,通问。《诗·大雅·云汉》:“群公先正,则不我闻。”高亨注:“闻,借为问,过问。”(同⑤,第446—448页)(此诗为周宣所作,求神求雨,抒为旱灾而愁苦之心情。)鼎铭谓过问朝政。森按:“余非庸又闻”,语句为“庸”、“闻”是动词“非”的双宾语。可译作我不是无用之人而不是不过问朝政之人。
- ③④ 妄,假为“荒”,阳部叠韵。《尚书·无逸》“治民祇惧,不敢荒宁。”孔传:“为政敬身畏惧,不敢荒怠自安。”(同⑩上册,第221页中栏)鼎铭谓“荒怠”义。
- ③⑤ 衷,读为惠,顺从义。《诗·邶风·燕燕》:“终温且惠,淑慎其身。”毛传:“惠,顺也。”(同⑩上册,第298页,中栏)
- ③⑥ 馥,读雍,和也。于省吾曰:“醯,和也,猷,谋也。”(《双剑謠吉金文选》上二,第8页。中华书局,1998年)鼎铭“馥”、“猷”为对文。“雍”释“和”,从毛公身份而言,有和协或合作义为当。
- ③⑦ 毋折戚,戚即緘。郭沫若曰:“于省吾云:《家语贤君》:‘忠士折口’注:折口,杜口。‘毋折緘’谓毋闭口不言也。”(同②《大系》第136页背)
- ③⑧ 若,代词其。德,明德。郭沫若曰:“‘告余先王若德’,若字旧多训为顺。今案,当训为其。《书·召诰》:‘我亦惟兹二国命,嗣若功。’王念孙云:‘若犹其也。嗣其功者,嗣二国之功也。’……今此‘若余先王若德’亦谓以先王之德告余。若说为顺德,则是斥其先王有顺德亦有败德,语殊不恭,非原铭之意。”(同②,《大系》第136页背)
- ③⑨ 邵,假为照。宵部叠韵。郭沫若曰:“‘印邵皇天’当是体念天心之意。印,旧释为抑,误。邵通照。”(同②,《大系》第137页)
- ④⑩ 黼,读重,尊也。圉,读窻,敬也。黼圉,尊重谨敬。《猷箴》:“其濒才(在)帝廷陟降,黼圉皇〔帝〕大鲁令(命)。”《礼记·祭统》:“而又重其国也。”郑注:“重,犹尊也。窻, kè 杨树达曰:“经传通作恪。”(《金文说》第30页)《书·盘庚》:“恪谨天命,……”周注:“恪 kè 恭敬。谨,慎。”(周秉钧:《尚书》,第77—78页,岳麓书社,2004年4月)又(同④,第3081页)鼎铭谓尊重谨敬意。
- ④⑪ 俗,通欲,屋部叠韵。郭沫若曰:“两俗字,孙诒让均读为欲,甚适。”(同②《大系》第137页)
- ④⑫ 孚之,孚同于,之训往(指厉王时)。郭沫若曰:“‘孚之’当作一读,与下‘麻自今’为对文,犹言前此或往者。”(同②,《大系》第137页)又曰:“此下所述当系追溯以往之辞,意犹今言‘迄于今’也。”(同②,《丛考》第264页背)
- 庶,众僚百官。《尚书·大诰》:“肆予告我友邦君,越尹氏、庶士、御事。”孔疏:“……故告我友国诸侯及于正官尹氏、卿大夫、众士御治事者,言谋及之。”(同⑩,上册第138页)庶士,即众士。(同⑧,第138页)
- ④⑬ 尊 fū,典籍作敷,发布。《诗·商颂·长发》:“敷政优优,……”高亨注:“敷政,施政。”(同⑤,第530—531页)
- ④⑭ 棗,隶定作“藝”(艺),本义是种植。参见拙著《殷墟甲骨文实用字典》第0191

字“藝”(上海大学出版社,2008年)《尚书·禹贡》:“岷、蟠既艺。”周注:“艺,治。”(同⑧,第41页)

楚赋,郭沫若引孙诒让云:“楚疑与胥通。……依伏传则胥赋之赋为赋税。”(同②《大系》第137页)《尚书·多方》:“……越惟有胥伯小大多正。”周注:“胥,徭役。伯,《大传》伯作赋,赋税。”(同⑧,第202页)

- ④⑤ 闻,通昏,文部叠韵。“无唯正闻”,郭沫若曰:“唯,通惟,有也。‘无有正昏,弘其唯王智’者谓不问青红皂白,一唯王意是从。自‘季之’以下数语,即隐括厉世时政治情形,故总结以‘迺唯是丧我国’之语。此均指陈实事,非悬虚耸听之辞。有此既往之失政,故起‘历自今’以下王命须由毛公同意方得颁布之命辞,所谓‘前事不忘,后事之师也。’(同②《大系》第137页背)

森按:依郭说,下文“引其唯王智”之“王”指厉王而言。是宣王指出厉王失政之错误。

- ④⑥ “舍命”,批准发布。郭沫若曰“‘舍命’即释命,‘毋有敢意敷命于外’即所释之命令,意如今言王命须得毛公副署,始未经副署,不得施行。”(同②《大系》第137背—138页)又曰:“乃今后之王命,如未先得毛公同意者,毛公可命令吏属勿得奉行。以今言而言,即王命须得毛公副署。毛公之在当时,俨若今之责任内阁之首班也。”(同②,《丛考》第265页,总555页)

- ④⑦ 𨾏,读重 chōng,复,再也。异于注④⑩。鼎铭义为重中。

- ④⑧ 亟,即极。准则,表率。郭沫若曰:“‘亟一方’孙云,读为极,正治之意。”(同②,《大系》第138页)《诗·商颂·殷武》:“商邑翼翼,四方之极。”高亨注:“极,准则。”(同⑤,第533—534页)。鼎铭用表率义。

“一”方。“此处‘一’字,在铭文中占地颇大,且上下均有[铸]?花,疑以为𠄎(四)而未剔全者。”(秦永龙:《西周金文选注》注④③。北师大出版社,1992年)从秦说,此字为“四”字,从鼎铭全文而言,合理。

- ④⑨ 𠄎,典籍作“宏”若“弘”,大也。“罔我邦我家”《尚书·盘庚》:“各非敢违卜,用宏兹贲。”屈注:“宏,大。贲,美。谓美事。”(同②,第63页)又见④,第1823页)鼎铭用恢宏,光大意。

- ④⑩ 𨾏,读为“推”。郭沫若曰:“𨾏字当即颀之异,《说文》:‘颀,出额也。从页佳声。’案字在此当读为推,𨾏上一字为女,旧刊多误为毋,释为毋,故于𨾏字咸不得其解。”(同②《丛考》,第265页总555页)依郭说,𨾏上一字“毋”应释“女”为“汝”合理。鼎铭“女推于政”四字,总冒下文。乃推行施政也。

- ④⑪ 𨾏,读壅。𨾏,读律。

𨾏的异体字作𨾏。郭沫若曰:“𨾏,读为壅。𨾏乃律之异文。律,累也。‘庶民’二字半泐,徐释‘庶人’,视残笔之斜偏右,以释为民为当。”(同②《丛考》,第265页总555页)又“勿壅律庶民”郭释:“勿壅累庶民,征敛勿得中饱以鱼肉嫫寡,僚属应严加管束,勿使沈酗于酒。凡此所言禁制均针对厉王往事而言,……”(同

②《大系》第138页)

雝，同注③⑥不同。此用为雍蔽。《诗·小雅·无将大车》：“无将大车，维尘雍兮。”郑笺：“雍，犹蔽也。”《释文》：“雍，字又作壅。”（同④，《通解》，第881页）鼎铭用壅累意。

⑤② 岢，即贮 zhù。郭沫若曰：“寘字，原有泐损，孙疑为贮，甚是。贮有赋义，《吕览·乐成》篇引《古谚》云：‘我有田畴，子产赋之，我有衣冠子产贮之，’贮与赋对文，正其证。”（同②《大系》第138页）鼎铭用赋欽之义。

⑤③ 糞，读共，同供。糞同糞，同囊。古口袋。“共”犹装满口袋，私贪。郭沫若曰：“‘莽糞’余意殆犹言中饱，二字均有重文。”（同②《大系》第138页）

⑤④ 孜，通务，明侯音同。务，通侮。《诗·小雅·赏棣》：“……外御其务。”高亨注：“务，通侮（《左传·僖公二十四年》引正作侮）。”（同⑤，第222—223页）又《诗·大雅·烝民》：“……不侮矜寡。”孔疏：“不欺侮于鳏寡孤独之人，……”（同⑩，上册，第569页上栏）

⑤⑤ 𩚑，隶定作“𩚑”，假为“醕”。郭沫若曰：“……案此字右旁确是胛字，从肉象形。……在此段为醕。《书·微子》：‘醕醕于酒，’又《无逸》：‘醕于酒德。’”（同②，《丛考》，第266页总557页）又周秉钧注：“醕，醉酒发怒。”（同⑧，第186页）

⑤⑥ 圉，读“窻” kè，敬也。见注④⑩。又郭沫若曰：“圉，亦段为缪敬也，‘圉胤夕’与上文‘虔胤夕’，它器言‘敬胤夕’者同例。”（同②《大系》第138页背）

⑤⑦ 不易，不改也。郭沫若曰：“不赐，即不易，犹言无改也。”（同②《大系》第138页背）《诗·大雅·旱旻》：“……朕命不易。”郑笺：“我之所命者，勿改易不行，当为不真违失法度之。”（同⑩，上册第570页下栏）鼎铭谓不得改变“王畏（威）”。

⑤⑧ 帅用，循用，遵循。典籍作率由。《诗·大雅·假乐》：“不愆不忘，率由旧章。”郑笺：“率，循也。成王之令德不过误，不遗失，循用旧典之文章，谓周公之礼法。”（同⑩，上册第540页下栏）鼎铭用作遵循意。

⑤⑨ 井，读为刑，法则。《诗·大雅·抑》：“……罔敷求先王，克共明刑。”毛传：“刑，法也。”（同⑩，上册第554页下栏）

⑥⑩ 辟，官员。《诗·大雅·烝民》：“……式是百辟。”“百辟”旧释指诸侯。从王辉引“陈梦家说百辟即百官。”（同①，第68页注〔14〕）官，即长官，引申为君主。

函，陷入义。王国维曰：“矢在函中，有陷义。又与陷同音，故古文假为陷字。”《国语·周语》中：“若合而函吾中，吾上下必败其左右。”韦注：“函，入也。”即陷入也。（同④，《通解》第1739页）又《不殿簋》：“……以我车函于鬲”。义同。

⑥① 已，句中叹词。郭沫若曰：“‘已曰’，王云‘已，词也。《书·君奭》‘呜呼，君！已曰：时我’，句法与此同。’案乃呼唤之后作一小顿，已而又言。”（同②《丛考》，第266页背）

⑥② 寮，为西周最高执政官府的名称。下设两个寮属：一是，卿事寮。分为三司：司土，（即司徒，主管土地，力役）；司马，（主管兵役、战争，军事）；司工，（即司空，

主管建筑工程);二是,大史寮。分为:大史、(历史);大祝,(主管祭祀);大卜,(主管占卜)。鼎铭毛公厓是这卿事、大史二寮的总领官。

- ⑥③ 尹,原本官职名词,引申为“治理”。《大克鼎》:“保辞周邦,峻(俊)尹四方。”《尚书·多方》:“天惟式教我用休,简畀殷命,尹尔多方。”屈注:“尹,治理。”(同③,第152页)

- ⑥④ 鞮,释作“籍”,假为“继”。郭沫若曰:“《大克鼎》:‘易女井、迄、隳人鞮。’……井、隳、迄均国族名,鞮字在此说为藉亦可通,盖用为奴籍之籍。”(同②《大系》第121—122背)

籍假为“继”,铎、质通对转。秦永龙释:“鞮,金文习见,……考其文例,多含有继承,接续之义。赵英山即释为继字。[见《殷周金文研究》]。”(《西周金文选注》·《毛公鼎》注⑤,北师大出版社,1992年)《番生簋》:“王令鞮嗣公族卿事大史寮,取_遣廿孚。”与《毛公鼎》与语例亦有相同。鼎铭鞮,用作“继承”、“接续”之意,因毛公地位甚高,早已是宣王重臣,命他延续管辖公族及参有嗣是顺理成章之事。

- ⑥⑤ 嗣,即司,主持,动词。《诗·郑风·羔裘》:“彼其之子,邦之司直。”毛传:“司,主也。”(同⑩,上册,第340页上栏)又,高亨注:“……司直,即主持直道的人。”(同⑤,第113页)

公族,“天子建国,因生以赐姓,胙之土而命之氏。诸侯以字为谥,因以为族。官有世功,则有官族,邑亦如之。此赐氏之纲领也。就此文考之,盖有‘以字’、‘以官’、‘以邑’三种,以字为氏之一条,多用于公族。(孙曜:《春秋时代之世族》,第24页,上海中华书局,1931年)森按:进入公族之人,均以官为一体。鼎铭“罔我邦我家”即如此。因此,公族又称官职名。郭沫若曰:“‘公族’乃官名,见《左传·宣二年》又称公族大夫,旧以为掌教公之子弟者,今观此铭足知王官亦有‘公族’,……”(同②《大系》第138页背)

- ⑥⑥ “于参有嗣”之嗣,即“司”。此用职官名。《仪礼·士冠礼第一》:“有司如主人服,即位于西方……。”郑注:“有司、群吏有事者,谓主人之吏。”(同⑩上册,第946页上栏)《散氏盘——矢人盘》:“矢人有辞(嗣):……”“小子”,管祭祀之小吏。见《周礼·夏官·司马》(同⑩,上册,第830页下栏)

“师氏”,管教美善之道。见《周礼·地官·师氏》(同⑩,上册,第730页中栏)

“虎臣”,亦曰虎贲,保卫君王之官。见《周礼·夏官司马·虎贲氏》(同⑩上册,第850页下栏)

- ⑥⑦ 褻,同替 xiè,亲近侍从。《诗·小雅·雨无正》:“曾我替御,惛惛日瘁。”毛传:“替御,侍御也。”(同⑩,上册,第448页上栏)又,“吴大澂谓‘褻’通‘替’,‘褻事即替御’。”(同④《通解》第2084页)

- ⑥⑧ 干,读捍。“干吾”典籍作捍御,卫也。见《左传·襄公·二十六年》:“(同⑩,下册,第1991页下栏)又《师旬簋》:‘徯(率)以乃友干吾王身。’‘干吾’卫也。”(同

④，第 461 页)

- ⑥9 赅，货之初文。郭沫若曰：“‘取赅卅孚’，赅字，字书所无，金文习见。孚，铔 lù è 之古字，以孚为其单位，故赅为货币字无疑。恐即货之初字，从贝坐声。……”（同②②《丛考》第 226—227 页）铔又作铔 huán 《考工记·冶氏》郑玄注：“（铔）重六两大半两，铔铔同矣。”（④，《通解》第 975 页）

- ⑦0 酈，读为裸 guàn，裸，灌祭。《尚书·洛诰》：“王入太室裸。”孔疏：“……王以圭瓚酌郁鬯之酒以献尸，尸受祭而灌于地，因奠不饮，谓之裸。”（同⑩，上册，第 217 页中栏）

圭，古玉器，瓚，zàn 玉也。连读为酌酒的勺子。圭为柄，瓚为勺。是裸祭用的酌酒器，称为宝器。鼎铭“宝”是形容词，形容名词圭瓚是宝器。《诗·大雅·旱麓》：“瑟彼玉瓚，……”毛传：“玉瓚，圭瓚也。”郑笺：“圭瓚之状，以圭为柄。”孔疏：“瓚者，器名，……盛鬯酒之器。”（同⑩，上册，第 515 页，中、下栏）郭沫若曰：“圭鬯乃用以灌鬯，故言酈裸，乃可贵之物，故言宝。”（同②《大系》第 110 页背）《诗·大雅·江汉》：“鬯尔圭瓚，秬鬯一卣。”高亨注：“圭瓚，以玉圭为柄的勺。”（同⑤，第 464 页）鬯释瓚，鬯，于省吾释瓚，《双剑謠吉金文选》上二，第 10 页）瓚假为瓚，元部叠韵。

- ⑦1 市，fú 古祭服前饰的蔽膝，当为后世“围裙”。又同鞞 bì。《说文》：“市，鞞也。上古衣蔽前而已。市以象之。天子朱市，诸侯赤市，大夫葱衡。从巾，象连带之形，鞞篆文市，从韦从发。”（第 160 页）市为鞞 fu 的本字，鞞、鞞同义。

葱同葱，颜色形容词，青绿色。

黄，典籍作“衡”或作“珩”。《诗·小雅·采芣》：“服其命服，朱芾斯皇，有珩葱珩。”唐兰曰：“……为系市的带子，……师飶鼎的‘赤市（绂）朱纁（衡）’纁字正从市（绂）旁，证明他从属市（绂）而非佩玉。”……“衡”可以是革带、丝或麻织的带子，可以佩刀和玉环。”（同④，《通解》第 3217—3218 页）

- ⑦2 璆，是琮的繁体字。《玉篇》：“琮，美玉也。”

- ⑦3 鞞，典籍作“贲”，饰也。《说文》：“贲，饰也。”郭沫若曰：“……鞞，同贲，饰也。”（同②，《大系》第 269 页背）

鞞，同鞞。郭沫若曰：“……今文作鞞，……郑于二鞞鞞注，皆云覆鞞也。”（同②②《丛考》第 269 页背）鞞即鞞。秦永龙曰：“车覆鞞，乃覆于较上御风雨尘埃之物，古者或用兽皮，鞞布等为之。”（同④④秦著，第②②注）

鞞，较的异体字。郭沫若释：“鞞，《诗》与《考工记》皆作较。《说文》作鞞。郑云：‘车畸上上出鞞者是也。鞞为覆鞞。此鞞亦当为覆鞞之物。’”（同②②《丛考》第 269—270 页）

鞞者，古设在车箱前面供人凭倚的横木。其形如半框，有三面。《左传·僖公二十八年》：“君冯（凭）鞞而观之。”（同⑩，下册第 1825 页中栏）

- ⑦4 鞞，假为“鞞”。郭沫若释：“鞞，亦段为鞞。”（同②《大系》第 138 页背）又释：“鞞，

柔皮也。回即是鞞，鞞者轼中也。‘朱號回’或‘朱鞞回’者，盖言轼中以皮鞞之而涂之以朱。”（同②《丛考》，第271页）回，与注④义不同，语义不同，字义有异。𦍋，靳之古字，谓护马胸之皮革。郭沫若释：“𦍋，乃靳之古字，……《左氏·定·九年·传》：“吾从子如骖之有靳’正义云：“骖之首当服马之胸，胸上有靳。”……是则靳乃马之胸衣，故古𦍋字，从衣，𠂇象其形，𠂇上有环，以贯骖马之外辔，故从束、斤声也。”（同②《丛考》，第271页背272页）又，赵平安释𦍋为靳、冕、衣三字的含文。（《于省吾教授诞辰100周年纪念论文集》第114页。吉林大学出版社，1996年）

⑦⑤ 虎匱 shì，匱用为幕，輿盖之幕也。郭沫若释：“……其上画以虎文，非以虎皮为之也。”（同②《丛考》第276页）

⑦⑥ 厄，即軛 è，马颈用器具。《诗·大雅·韩奕》：“鞞 kuò 鞞 hóng 浅轸，鞞 tiáo 革金厄。”高亨注：“厄，通軛，驾在马颈上，其形略如人字的马具。”（同⑤，第458—460页）鞞，同缚 fù 《说文》：“鞞，车下索也。”段注：“释名，缚在车下，与輿相连缚也。当作鞞在车下。”（同⑦⑦，第109页下栏）

鞞，接于衡于轴的革带。郭沫若曰：“鞞者伏兔下之革带。……后端缚于轴，前端缚于衡。厄在衡上，所以叉马颈。鞞通作鞞，厄之裹也。”（同②《丛考》，第276页背）“伏兔”车的部件专有名词，在车下辕轴之处。

⑦⑦ 甬 yǒng，车具部件专有名词。在轂 gǔ 的两端。轂者，谓车轮中心的圆木，周围与车辐条的一端相接，中有圆孔，用以插轴。于省吾释：“……此甬者在轂之两端，形式钟柄，故亦名甬……”（同⑦⑦于释，上二，第10页）

⑦⑧ 踵 zhǒng 即踵。典籍作踵，借为车辇承轡的横木。辇者，古代的车，一个独辕，名曰辇，在车中；轡者，车箱底部四面的横木。《考工记·总序》：“车轡四尺。”郑玄注：“此所谓兵车也。轡輿后横木。”（同⑩上册第907页上栏）

彖 yì，轂的简体字，借为柅 nǐ。于省吾释：“徐云，柅，为上车物。段彖为柅。郭谓即轡。”（同⑦⑦于释，上二，第10页）《集韵》：“柅，……一曰止车轮木。”（第318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今曰柅，车闸。

⑦⑨ 紉，古约字。郭沫若曰：“……今案，紉乃古约字。《诅楚文》：“变输盟约’即是此字。约者束也，故字从束。”（同②《丛考》，第277页背）又《诗·小雅·采芑》：“约鞞错衡。……”高亨注：“约，缠束。”（同⑤，第247—248页）

𦍋，读盛。郭沫若曰：“孙……谓‘𦍋金当谓涂金，与《考工记》匠人白盛之盛同。‘敕盛金’谓车上诸材皆涂金为饰。”（同②《丛考》第277页背）盛、成，禅藉音同，盛通成。鼎铭用作成，涂金意。

篔 diàn 篔的简体。𦍋即𦍋的异体字。《释文》：“𦍋，本作拂。”拂通𦍋。𦍋𦍋连用。《诗·大雅·韩奕》：“𦍋𦍋错衡。”高亨注：“𦍋𦍋，遮蔽车箱的席。”（同⑤，第458—459页）

⑧⑩ 葡，古作“箠”，盛箭器。参见拙作《殷墟甲骨文实用字典》，第0337字“箠”。

上海大学出版社，2008年4月）《诗·小雅·采芑》：“簟萑鱼服”。高亨注：“鱼服，即鱼服，外蒙鱼皮的箭袋。”（同⑤，第247—248页）

- ⑧① 攸，通箠 yōu。典籍作箠 tiáo，箠革，即驾驭牲口的纆绳，谓“箠” pèi。郭沫若曰：“……攸勒，箠，乃箠首铜，古文字从金。勒马首络衔，以革为之，故字从革，亦竟称之为革。”（同②《大系》第85页背）

勒 lè，马笼头，带嚼口，青铜或铁制，放在马口内，用以勒马。鼎铭的“勒”，典籍作“箠革”。《诗·小雅·采芑》：“钩膺箠革。”高亨注：“箠革，革质饰铜的马笼头。”（同⑤，第247—248页）

- ⑧② 鬣，为鬣的异文，马头上的装饰物——绒缨。郭沫若释：“‘金鬣金雁’——孙疑鬣为鬣鬣之异文，云：‘自攸勒以下并纪马饰，金鬣即金鬣 mǎn，所谓马冠，箸鬣端，故谓之金鬣矣。’”（同②《丛考》第278页）

雁，同膺。即“钩膺”。高亨：《诗·小雅·采芑》注〔二〕：“钩膺，……用宽带制成，套在马胸前颈上，上面有钩，以便扣紧，下面饰有垂缨，又名繁缨。”（同⑤，第248页）

- ⑧③ 旂，古旗帜。绘有龙而有铃的旂。《周礼·春官·司常》：“交龙为旂。”（同⑩，上册第826页，中栏）《尔雅·释天》：“有铃曰旂。”郭璞注：“悬铃于竿头，画蛟龙于旒。”（同⑩，下册第2610页下栏）鼎铭“二输”，古命，令同用，此为“铃”。二铃者用以量词。郭沫若释：“‘朱旂二铃’谓朱旂二柄也。”（同②《大系》，第134页）

- ⑧④ 奔，为“送”之本字。其所孳乳之“送”、“倂” yùn、“媵” ying “倂”，皆送、赠之义。《说文》：“倂，送也。”段注：“倂今之媵字，释言曰，媵将送也。”（《说文解字注》第377页上栏）

- ⑧⑤ 岁，祭名。政，通征，征伐。郭沫若曰：“……政读为征无可疑。……吴云，‘岁祭岁也，《洛诰有》有「烝祭岁」之文，……祭岁为古人大政，所谓‘国之大事在祀与戎’也。”（同②，《大系》第138页）

2001年12月2日初稿 2009年9月5日修改

七、秦公^{人名}簋^①



器形，选自同《矢人盘》，《殷周青铜器通论》图版 31，61。

民国初年于甘肃秦州出土。盖和器身两部分，均饰瓦纹。口各饰蟠虺纹。圈足饰环带纹，器身有兽头状两耳。在盖的外部刻款有九字“西一斗七升大半升，盖。”器外刻款亦是九字“西元器一斗七升贖，簋。”通盖高 21 厘米。此器与宝鸡太公庙村出土的秦公钟为同时之器。

出土后，相传由合肥张氏收藏，以下相传不明。现藏北京故宫博物院。

铭文分别铸在器盖 10 行，50 字，又合文 1。重文 3。器身 5 行，50 字，又重文 1。铭文拓本，选自同《大盂鼎》《大系·录编》第 288 页。

铭文内容，记载秦景公歌颂先祖功德，以他们为楷模，任用贤人，图强治国的豪迈意志。铭文可分为二段：

第一段，盖文，由“秦公曰”到“迈民是敕。”说明秦景公赞颂皇祖，有志治秦安享。

第二段，器文，由“咸畜胤土”到“窳圉四方。”记载景公积纳贤士，并且以邵皇祖祐助多福无疆，造佑秦的天下国土。

铭文字体特点是字形方整而秀美。章法以用字与字，行与行常用界格标明，显示铭文规整严肃。临习春秋时期金文，亦是篆刻入印的佳作铭帖。



器身



器盖

秦公簋铭文拓本 (选自原大器身 11×22.3、器盖 20×12 厘米)

释文及译文

—

秦公曰：“不^{读丕}顯^②。朕^{代词，我 zhèn ③}

秦景公说：“光辉 显赫的我们的

皇^{大地}且^{读祖，指秦襄公 ④}，受^{接受}天命，鼎^{假为澄， mì ⑤}

先 祖， 接受 上天之命，人民安居，尤如

宅^{氏居}禹^{大禹}賚^{读为贲， 假为 績。 ⑥}；十又二公^{读公到 桓公 ⑦}

大禹的功绩，那样谧静安宁。 由先祖秦襄公到秦桓公。

才^{同在}帝^{先祖 君王}之^之阡^{读作坵， 尤疆土 ⑧}，嚴^{敬也}

在 先祖 留给我国的疆土， 要庄重

龔^{同恭 ⑨}黃^{莊敬 yín ⑩}天命^{上天 旨意}，保^保業^{業， 條构 義， 治理 ⑪}去

恭敬 地 依照 上天旨意， 治理好

卑^{代词其}秦^秦，號^{傲悞 xì ⑫}事^{从事 工作 ⑬}，緜^{蛮夷}

我 秦国， 对待蛮夏的工作要采取小心

夔^{夏的 條构 读夏 ⑭}

傲惧从事。

余雖小子^{景公自汗}⑮，穆^{端莊}帥^{尊循}⑯

我 虽然是小辈人， 但我持守 遵循

秉^{持有}明^{光明}德^{德行}，刺^{假为烈，威武}⑰ 超^{假为桓，武貌}⑱

先祖 光大的德行， 亦像他们那样威武姿态， 把

邁^{同万}民是敕^{整饬意}⑲。

我国万民治理得安定和享。

二

咸^皆畜^{积纳}胤^{假为俊}⑳ 士^{德才之人}㉑，釐^{谋谏威貌}㉒

把有才德的俊杰贤士都积纳起来，发挥他们

文^{文士}武^{武功}㉓，錫^{古鎮字}靜^{鎮抗安定}㉔ 不廷^{不朝覲者}㉕

的文士、武功， 尽忠全力， 镇静安抚不来朝覲的方国，

虔^{虔滅}敬^{敬的繁拘恭敬} 厥^{代词我}祀^{祭祀}。乍^{作铸也}

我要虔诚恭敬地祭祀我们的先祖， 铸作

𡗗^{释嘉假为文，文公。}宗彝^{礼器}㉖，以邵^{邵各滅降}皇^{大也}㉗

先祖文公宗庙用的彝器（祭器）

用以敬请先祖

且^{同祖}，𡗗^{其，成词神灵} 嚴^{同俨}㉘ 徂^{释歸回也} 各^{借格至也}㉙

的 神灵， 使之庄敬地 降 临了，

以^{代词} 受^{受予} 屯^{同纯 大也} 魯^{嘉福也 27} 多 釐^{通禧 28}，
以 受予我们 大 福 多 禧，

𠄎^{假为眉 29} 𠄎^寿 無 疆， 𠄎^{同倭 長也} 𠄎^{牢固意 30}，
眉 寿 无 疆， 长久 牢固

才^{即在} 天^{正作位 31}， 高 弘^{同宏 大也} 又^{同有} 慶^{下庆 32}，
地保佑我的君位， 这是赐予宏大的 奖赏，

𠄎^{釋造 于有} 𠄎^{假为佑 有也} 三^{即四} 方^{四方 33}。 圖^{釋宜 祭名}
和保佑我秦的 天下国土。” 秦景公举行大祭一宜祭。

注

- ① 秦景公，据《史记·秦本纪》记载：“……桓公立，二十七年卒，子景公立。”秦景公在位四十年，（公元前576—537年，即周简王〔姬夷〕10年—周景王〔姬贵〕8年）。自周封秦襄公为始国景公为第13位国君，此时处于春秋中至晚期。周天子在诸侯势力强胜的情况下，其统治力量逐渐衰弱，而这时西方的秦国，从簠铭“鼎宅禹迹”而言，是处于比较平稳兴胜时期。
- 簠，guī；本作“𠄎”，典籍作“簠”。金文器形分类为食器，即盛放煮熟的饭食器具。参见《不𠄎簠》注①。
- ② 丕显，参见《大盂鼎》注④。《毛公鼎》注④。
- ③ 朕 zhèn，朕的异体字，《说文》：“朕，我也。”（第176页上栏）第一人称代词，《诗·周颂·访落》：“於乎悠哉，朕未有艾。”高亨注：“朕，我也。”（《诗经今注》第498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自秦始皇起，用作古帝王专有自称词。簠铭用作“我”，指秦景公。
- ④ 皇且，即皇祖。依据孙常叙师释：“襄公是秦‘始国’的‘先祖’。”引《秦公及王姬钟（铸）》，“我先祖受天命，……”与本铭“丕显朕皇祖受天命”同辞，皇祖即秦襄公。（《孙常叙古文字学论集·秦公及王姬钟、铸铭文考释》第272页和368页，东北师大出版社，1998年7月）
- ⑤ 𠄎 mì 假为“谧”。齐器《国差簠》铭曰：“……齐邦𠄎静安谧”之“𠄎”。王辉先生释：

“原铭作𠄎，贝与鼎形近易讹。𠄎、𠄎、𠄎亦形近易讹。故𠄎即𠄎。《秦公簋》铭，‘不(丕)显皇且(祖)受天命，𠄎宅禹𠄎(迹)。”陕西凤翔秦公大墓磬铭，‘高阳又(有)灵，四方以𠄎平。’𠄎字皆作𠄎，从𠄎与从𠄎同。𠄎，从鼎，一，声，应读为宓或谧。《仪礼·士冠礼》：‘设肩𠄎’，郑玄注：‘古文𠄎为密。’《说文》：‘宓，安也。’又云：‘谧，静语也。’《广韵》：‘谧，安也。’铭谓齐国谧静安宁。”(《商周金文》第287页，文物出版社，2006年12月)。郭沫若释：“……𠄎，通密，孙诒让云：《尔雅·释诂》：[密，静也。]书·无逸曰：[不敢荒𠄎，嘉靖殷邦。]史记·鲁世家，嘉作密，是密静二字连文之证。”(《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以下简称《大系》)第202、背，科学出版社，1957年)簋铭用作“谧静安宁”。

⑥ 賈，郭沫若释：“迹者。”(同⑤《大系》第248页)杨树达释：“责当读为迹。襄公四年左传云：‘芒芒禹迹，画为九州。’迹说文训步处，禹迹谓禹所经行之处也。禹迹又作禹绩。《诗·商颂·殷武》：‘……设都于禹绩。’是也。”(《金文说》第43页，中国科学院，1952年)绩为功业、功绩。《诗·大雅·文王有声》：“丰水东注，维禹之绩。”高亨注：“绩，功也。古代传说，中国大川都经过禹的治理。”(同③，第397、398页)簋铭用作功绩义。

⑦ “十又二公”。自宋至今，秦的始“公”释为何人，仍有纷纭。依孙常叙师释：“秦被封为诸侯而始有国的是襄公。襄公是秦‘国’的‘先祖’。”(同④第272页)又依秦的“公谱”和“世系”推算，就秦当时的君位制度而言，“公谱”列位不管“亨国”和“不亨国”者，凡称“公”的均排在“公谱”中。《史记·秦本纪》记载，秦第三位“静公，不亨国而死。”仍然记在“公谱”中。

森按：“不亨国”者，没有主持朝政，静公没有工作而亡，自然对秦史无所纪要，有名无实。故在“世系”没有选入。孙师又依据“秦的‘世系’表中为‘君’者才算数。”的原则。应从秦始封诸侯为“国”的秦襄公算起。在他以下的是文公、宪公、出公、武公、德公、宣公、成公、穆公、康公、共公和桓公为十二公。秦景公排为第十三位。簋铭的“十又二公”是秦景公说的，自然不包括他自己。故簋铭作器者是秦景公说是成立的。秦器《秦公及王姬钟、铸》铭文有和《秦公簋》相同的“我先祖受天命，赏宅受国。”认定《秦公簋》：“丕显朕皇祖受天命，”的“皇祖”是秦襄公。而钟铭的“赏宅受国”亦是周平王对襄公“受国”而言。“计算秦国的世系自然要从襄公算起。”(同④第272、276页)

杨树达亦曰：“……而余前此亦据史记，谓当始于襄公，制器者实是秦景公。”(《金文说》第44页)郭沫若又言：“……用知秦公钟、秦公簋与齐侯铸钟年代相近。齐景公六年为秦景公元年，由景公上溯到‘十又二公’则为秦襄公。是则本铭‘十又二公’实自襄公起算，殷与钟均景公所作也。”(《殷周青铜器铭文研究》第137页，人民出版社，1954年)

⑧ 𡗗，隶作坯 pēi，从土丕声，本义是土丘。同坏、佹。《说文》：“坏，丘再成者也。”(第289页上栏)段玉裁正作“丘一成者也。《尔雅·释山》：‘山一成，谓佹。’”

(《说文解字注》第 692 页上栏,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1 年) 朱骏声又释: “……释文亦作𡗗、作𡗘。”(《说文通训定声》第 205 页上) 又《集韵》: “𡗗、𡗘、𡗙, 山一成或作𡗗、𡗙。”(第 48、49 页,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5 年) 《尚书·禹贡》: “东过洛纳, 至于大伾。”周注: “大伾, 山名。在今河南浚县西南。”(周秉钧:《尚书》第 44、45 页, 岳麓书社, 2004 年) 由土丘引申为疆土。《诗·大雅·江汉》: “式辟四方, 彻我疆土。”尚熹注: “疆土, 为国家领土。”(《诗经词典》第 205 页, 四川人民出版社, 1986 年) 簋铭用作指秦国的疆土义。

- ⑨ 𡗗, 通恭, 古音见东音同。《诗·小雅·小宛》: “温温恭人, 如集于木。”尚熹注: “恭, 恭敬, 讪逊有礼貌。”(同⑧, 第 135 页)
- ⑩ 夤 yīn, 从夕寅声, 庄敬义。《说文》: “夤, 敬惕也。从夕寅声。易曰: 夕惕若夤。”(第 142 页上) 金文从夕与从月无别, 本铭“‘严奔夤’同义连用, 皆恭敬之意, 彝铭或用‘寅’字, 陈逆盥: ‘余寅事齐侯。’《书·尧典》: ‘寅宾出日,’ 孔传: ‘寅, 敬。’段玉裁注: ‘凡《尚书》‘寅’字, 皆段为‘寅’为‘夤’也。’”(拙作合著《金文形义通解》(以下简称《通解》)第 1725 页, 日本中文出版社, 1996 年。本书北京中国图书馆金石部和吉林省图书馆有藏)
- ⑪ 𡗗, 业的繁构, 义也, 辅相、佐助意。参见《毛公鼎》注⑮。杨树达曰: “𡗗, 字从古文業。……业与辞义艾皆同声。铭文作保业, 犹言《书》云保艾。《诗》云保艾, 《克鼎》诸器云保辞也。《尔雅·释诂》云: ‘艾, 相也。’凡言‘保业’、‘保义’、‘保艾’、‘保辞’者, 皆谓保相也。”(同⑥《金文说》第 43、44 页) 簋铭用辞义意, 治理。
- ⑫ 𡗗 xī, 从虎, 𡗗声。《广韵》: “𡗗, 虎鸷貌。”其义傲惧也。《秦公钟》: “邵(昭)合皇天, 以𡗗事豳(蛮)方。”孙师云: “𡗗与愬同音, 有戒惧敬慎之意。”(同④第 264 页) 参见《毛公鼎》注⑲。
- ⑬ 事, 指事情, 从事工作。《诗·大雅·緜》: “自西徂东, 周爰执事。”高亨注: “此句言人人各所事。”(同③第 377、379 页) 尚熹注: “周, 普遍。周爰执事, 所有的人普遍从事工作。”(同⑧《诗经词典》第 414 页) 簋铭用作指周从事工作。
- ⑭ 蠻夏, 是指我国古代淮水流域的少数民族。参见《兮甲盤》注⑬。《秦公钟》铭“𡗗事蛮方。”与本铭“𡗗事蛮夏”同辞。淮夷长期与周为敌, 故在西周晚期周宣王曾多次发动征伐南淮夷的战争。这在《诗经》和西周铜器铭文多有记载。(见《兮甲盤》、《不殿簋》和《𡗗季子白盤》) 直至春秋早期, 南淮夷仍然是周的不安定因素。故簋铭“𡗗事蛮夏”。犹言对蛮夏工作时, 周要采取傲惧小心谨慎态度。
- ⑮ 小子, 指景公自诩之词。非年青、少年意。据李学勤先生考证, 以尚书·大诰、康诰以及趺簋等为根据说: “周王在诰辞中说‘尔有唯小子, ……是周人习语, ……实际‘小子’等词如系自称, 是表示讪卑: 如称他人, 则是长上的口吻。”(《新出青铜器研究》第 42、43 页。文物出版社, 1990 年 6 月) 秦景公在位后的十五年, 据《史记·周本纪》记载: “十五年, 救郑, 败晋兵於栎。”(《史记会注考证》卷五, 第 40 页) 这时他是领兵征战的统帅了。景公作此器之时, 非青少年矣。簋铭“小

子”释为他的自诩之词，是成立的。

- ①⑥ 穆穆。此指人的仪表容止，端庄敬美。《诗·大雅·文王》：“穆穆文王，於缉熙敬止。”高亨注：“穆穆，仪表美好，容止端庄恭敬。”（同③第370、371页）簋铭指景公仪表人才，铭文不一定译出。

帅，遵循意。宣王器《井人妥钟》：“妥不敢弗帅用文且（祖）皇考穆穆秉德。”（同⑤《大系》第150页）与《秦公钟》和本簋“穆穆帅秉明德”同辞。《左传·成公十三年》：“（吕相曰）……寡人帅以听命，唯好是求。……”（《十三经注疏》下册第1912页下栏，中华书局，1983年）“帅，遵循追随先辈，持守光明之德。”（同⑩《通解》第1949页）

- ①⑦ 刺刺赳赳，刺là，假为烈，古音来月音同。典籍作烈烈。《诗·商颂·长发》：“相土烈烈，海外有截。”毛传：“烈烈，威也。”（同①⑥《十三经注疏》上册第626页中栏）《尔雅·释训》：“桓桓烈烈，威也。”疏：“释曰：‘皆威武严猛之貌。周颂桓桓篇云：桓桓武王。小雅·黍苗云：烈烈征师。’”（同①⑥下册第2589页中栏）赳yuán，假为桓huàn，古音匣元音同。赳赳，典籍作桓桓。本簋与《秦公钟》：“刺刺赳赳，万民是敕，”同辞。《尚书·牧誓》：“勗哉夫子，尚桓桓。”孔传：“桓桓，武貌。”孔颖达疏：“正义曰：释训云：桓桓，武也。”（同①⑥《十三经注疏》上册，第183页下栏）簋铭烈烈桓桓连用，谓形容先祖威武严猛义。

- ①⑧ 敕chì，勅、勅的异体字。整饬，治理。典籍或用勅、勅。“《小尔雅·广言》：‘敕，正也。’《易·噬嗑》：‘雷电噬嗑，先王以明罚勅法。’《释文》‘郑云：‘勅、犹理也。’一云：‘整也。’”（同⑩《通解》第737页）簋铭用作治理，整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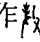
- ①⑨ 胤yin，假为俊。《秦公钟》：“咸畜百辟胤士。”与本簋同辞。郭沫若曰：“胤殆段为俊，《礼·王制》：‘司徒论造士之秀者而升之学曰俊士。’《书·皋陶谟》：‘俊乂在官，’语意相近。”（同⑤《大系》第248页）“……孙诒让：‘胤士’以声音考之，当读为‘尹士’，《广韵·释诂》：‘尹，官也。尹士犹言官士矣。’”（转引自同⑩《通解》第1001、1002页）又，“士，有才德之人。《晋公盃》：‘余咸畜胤士。’”与本簋同辞。（同本注上引⑩第65页）


- ②⑩ 盘盘，释蕩ǎi，和气，蕩然可亲。典籍作果实繁貌意。《尔雅·释木》：“蕩，蕩。”郭璞注：“树实繁茂蕩蕩。”邢疏：“蕩蕩，释曰：‘蕩以树实名，又名蕩。’郭云：‘树实繁茂蕩蕩。’”（同①⑦《十三经注疏》第2637页下栏）《秦公钟》铭“咸畜百辟胤士，盘盘文武。”与本簋“咸畜胤士，盘盘文武。”同辞。由繁茂众多“于省吾谓‘盘盘’当读为‘蕩蕩’，引《诗·大雅·卷阿》：‘蕩蕩王多吉士。’毛传：‘蕩蕩犹济济也。’《尔雅·释训》：‘臣尽力也。’曰：‘此云‘蕩蕩文武’指‘百辟胤士’之文士、武士言之。是‘蕩蕩’正形容文武多士容止之盛也。”（同⑩《通解》第1237页）

- ②⑪ 銀，从金，灵声。从火，疑古“热”字，亦作“昏”。古假为“慎”，郭沫若释：“《叔夷钟》昏为慎。”（同⑤《大系》第202页背）此为声符，则‘銀’即‘镇’之古字。

其义为鎮靜：即‘鎮靜’鎮抚，安定也。（同引⑩《通解》第3284页）簋铭谓鎮抚安定“不廷”方。

- ② 不廷，铭文“𠄎”隶作“廷”，廷即庭。诸侯来朝见者曰“廷”，背叛者曰“不廷”。典籍作“不庭”《左传·隐公十年》：“从王命讨不庭。”杜注：“下之事上，皆成礼于庭中。”杨伯峻注：“庭，动词，朝於朝廷也。《诗·大雅·常武》：‘徐方来庭。’犹言徐国来朝，不庭即不朝。……此不庭为名词，义谓不庭之国，即《诗·大雅·朴奕》：‘不庭方’，《毛公鼎》之‘不廷方。’”（转引自⑩《通解》第2727页）参见《毛公鼎》注⑩。
- ③ 𠄎：铭文残泐，学者多释为“嘉”字。宗，指宗庙。郭沫若释铭文“宗”为秦文公宗庙。文公为秦襄公之子，“世系”为第二位国君，在位50年。郭老曰：“…‘𠄎’字，从又吻声，当是𠄎之异文，……𠄎与旻通，旻又通闵，闵与文通。此言智宗，余意即文公之庙也。”其理由是又曰：“《史记·秦本纪》：‘文公元年居西垂宫，’其官在西县，本器器盖刻各有一行刻款，其盖文为‘西一斗七升……’，器文为‘西元器……’西即西县。若西垂官之意，足见此簋乃西县宗庙之祭器，下《秦公钟》亦同。西县由秦文公始居之，其陵庙在焉，故言‘作𠄎宗彝也。’”（同⑤《大系》第249页）
- ④ 邵，同昭，古音宵部叠韵。或作“邵各”、“邵零”。昭，明也；各，至也。“邵各”意谓请神降临之意。典籍作“邵假”。《缺钟》：“用邵各不(丕)显且(祖)考先王。”《秦公钟》：“以邵零孝𠄎，以受𠄎鲁多釐。”《诗·鲁颂·泮水》：“允文允武，昭假列祖。”高亨注：“昭，犹祷也。假，借为嘏，福也。”（同③，第514、516页）又王辉释，引“陈永正说：“昭各即以精诚之心感动对方，……。”（同⑤第214页注③）与本释意近。
- ⑤ 嚴，其的繁构，代词，先祖的神灵。嚴，通俨，恭敬而又庄重。《离骚》：“汤禹俨而祇敬兮，周论道而莫差，”金开诚注：“俨，严肃。”（《楚辞选注》第17、18页，北京出版社，1985年）
- ⑥ 𠄎，隶作歸。郭沫若释：“𠄎，殆归之异文，从辵从帚者，鬼声也。”（同⑤《大系》第249页背）归，回也。神降临意。“归各”，各，同“邵各”之各，至也。参见《兮甲盘》注⑤。
- ⑦ 𠄎，通纯，古音文部叠韵。纯嘏，《诗·小雅·宾之初筵》：“锡尔纯嘏，子孙其湛。”高亨注：“纯，大也。嘏，福也。”（同③第343、345页）鲁，从鱼，从口，口为器皿形。象鱼在器皿中，义谓美嘉也。见拙作《殷墟甲骨文实用字典》（以简称《甲文字典》）第0267字“鲁”。上海大学出版社，2008年4月）“于省吾曰：‘鲁与旅、嘉古通用。……《史记·周本纪》的‘鲁天子之命’。《书·序》作‘旅天子之命。’《史记·鲁周公世家》作‘嘉天子之命。’鲁、旅之与嘉互作为鱼歌通谐。……我在《尚书·新证·召诰》的‘旅王若公’，已读旅为鲁通嘉。……”（转引自⑩《通解》第839页）簋铭“𠄎鲁”谓嘉美多福。

⑳ 釐 xī, 同釐, 卜辞作 (合 29683), 字象一手持麦, 支击之, 收获麦子。李孝定释:“……釐、釐同文, 并假为釐。”《说文》:“釐, 家福。从里, 釐声。”(参见㉑《甲文字典》第 0243 字“釐”)《秦公铸(钟)》:“以受大福, 也鲁多釐。”《史记·孝文本纪》:“今吾闻祠官祝釐, 皆归福朕躬。”《索引》:“(釐)音禧, 福也。”(转引自㉒《通解》第 3194 页)釐, 假为禧, 古音晓之音同。簋铭用作禧。

㉑ 贗, 古沫字。《说文》:“沫、洒面也。从水, 未声, 古文沫, 从页。”(第 237 页)参见㉒《甲文字典》第 0815 字“沫”。沫, 假为眉, 明纽双声。贗寿, 长寿之意。金文习见之嘏辞, 典籍及汉碑作“眉寿”。《诗·幽风·七月》:“为此春酒, 以介眉寿。”高亨注:“眉寿, 长寿也。”(同③第 200、203 页)详见㉓《通解》第 2623 页“沫”。

㉒ 眈, 同俊, 长也。典籍作骏或俊。《诗·小雅·雨无正》:“浩浩昊天, 不骏其德。”孙诒让曰:“凡金刻之言峻者, 并当读为骏。《尔雅·释言》:‘骏, 长也。’又‘峻亦通作俊。《书·文侯之命》:‘即我御事, 罔或耆寿, 俊在厥服。’”(同㉓《通解》第 3202 页)又周秉钧注:“俊, 读为骏, 长久。”(同⑧第 247 页)

寔 zhì, 若歷久也, 参见㉒《甲文字典》第 0308 字“寔”。释作牢固, 指长久牢固保有君位之意。《秦公钟》:“眈寔才(在)立(位)。”与簋铭:“眈寔在天(位)。”同辞。(同㉓《通解》第 959 页)



㉓ 天, 正为“位”。杨树达曰:“‘眈寔在天’, ……按铭文此节皆祝福之辞, 而忽云眈寔在天, 事理殊觉不合, ……立为古位字, 两相勘校, 天为立字之误无疑。”(同⑥第 44 页)簋铭用作君位。


㉔ 弘, 郭沫若释“弘”。(同⑤《大系》第 247 页)本义是弓, 引开。义大也。见《毛公鼎》注④。《诗·大雅·召旻》:“溥斯害矣, 戢兄斯弘。”高亨注:“弘, 大也。”(同③第 472、474 页)簋铭“高弘”连用, 谓宏大意。

慶, 慶的异文。卜辞字形分析, 本义是庆贺。(见㉒《甲文字典》第 0770 字“庆”)引申为赐也。《诗·小雅·楚茨》:“神保是飨, 孝孙有庆。”郑笺:“庆, 赐也。”(同⑰《十三经注疏》上册, 第 468 页中栏)朱熹注:“庆, 犹福也。”(《监本诗经》卷五, 第 56 页)《秦公钟》:“高弘又庆。”同辞。

㉕ 窳, 郭沫若释“造”。囿, 假为佑、有, 古音匣之音同。“窳囿”连用义谓广有。“四方”指秦的国土四方, 引申为秦的天下。“窳囿四方”谓广有天下之意。又郭沫若曰:“‘窳囿四方’钟铭作‘匍又四方’, 即《书·金縢》之‘敷佑四方’也。彼匍又为敷佑, 则此窳囿为造佑矣。钟铭又言‘窳又下国’义亦同。”(同⑤《大系》第 249 页背)典籍作“奄有四方”。《诗·大雅·皇矣》:“受禄无丧, 奄有四方。”尚熹注:“奄, 覆、盖; 包括。”(同⑧《诗经词典》第 545 页)

以上意谓, 均是由“皇且(祖)颺严归各”为领句, 先祖神灵赐受的: 大福多禧, 长寿无疆, 牢固的君位, 宏大的奖赏和造佑秦的天下国土。以敬先祖颂扬秦的兴旺强胜。

㉖ , 释“宜”。殷墟卜辞写作 (合 32125) 详见㉒《甲文字典》第 0560 字“宜”。

卜辞用作祭名。“甲寅贞：来丁巳尊鬲于父丁宜三十牛。”（合 32125 与和 32694 同文例）此条是四期卜辞，为武乙举行宜祭，祭父“父丁”祭牲用三十牛。“父丁”为“康丁”。又“贞：王其宜文武……”（合 36179）本辞“武”字残半。五期卜辞。此辞“王”指帝乙举行宜祭，祭父“文武”。“文武”为“文武丁”。孙常叙师曰：“（宜）……它概括享用或享祀时，兮化……以俎载肉割以享神的祭祀之名和取肉加俎割而用之的用事之名。”（《孙常叙古文字学论集·〈天亡簋〉问字疑年》第 060、061 页，东北师大出版社，1998 年）

宜祭延续到西周早期，如成王器的《天亡簋》：“大宜，王降。”“大宜”是出师宜社的大祭。《左传·成公十三年》：“国之大事在祀与戎。”大事是兵事，可见宜社乃是一种有关兴师动众的兵事之祭。（引自《孙常叙古文字学论集》第 057 页）又见《虢季子白盘》注⑤。《诗·鲁颂·閟宫》：“是饗是宜，降福既多。”尚熹注：“（宜）神享受祭祀。《通释》：‘宜本祭社之名，…凡神歆其祀通谓之宜。’（同⑧《诗经词典》第 563 页）国家大事举行“宜祭”，其大事：一是祭祖；二是军事行动。到了春秋中至晚期，祭祖仍然举行“宜祭”。《秦公簋》通篇在秦景公说完了之后，铭文最后出现祭名“宜”。这表明秦景公在宜祭仪式上，歌颂先祖的功德，遵循他们为楷模，选用贤士，励图治国，为秦建树宏志大业。

2002 年 12 月 14 日 初稿 2009 年 10 月 16 日 修改

参考文献

1. 郭沫若主编：胡厚宣总编辑：《甲骨文合集》，中华书局，1978—1983年。
2. 胡厚宣主编：《甲骨文合集释文》，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年。
3. 胡厚宣主编：《甲骨文合集材料来源表》，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年。
4. 姚孝遂主编：《殷墟甲骨刻辞类纂》，中华书局，1989年。
5. 郭沫若：《甲骨文字研究》，上海大东书局，1931年。
6. 郭沫若：《卜辞通纂·考释》，日本文求堂印，1933年。
7. 郭沫若：《殷契粹编·考释》，科学出版社，1965年版。
8. 胡厚宣：《甲骨文所见殷代奴隶的反压迫斗争》，考古学报，1976年第1期。
9. 胡厚宣：《殷代农作施肥说》，历史研究，1955年第1期。
10. 胡厚宣：《殷代农作施肥说补证》，文物，1963年第5期。
11. 李亚农：《殷代社会生活》，上海人民出版社，1955年6月。
12.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中华书局，1979年。
13. 韩江苏等编纂、王宇信释译：《甲骨文精粹译释》，云南人民出版社，2004年。
14. 裘锡圭：《释殷墟卜辞中的“𠄎”、“𠄎”等字》，《第二届国际中国古文字学研讨会论文集》，1993年10月。
15. 李圃：《甲骨文选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
16. 赵诚：《甲骨文简明词典》，1988年版。
17. 丁山：《商周史料考证》，中华书局，1988年。
18. 王凤阳：《汉字学》，吉林文史出版社，1989年12月。
19. 陈炜湛：《甲骨文田猎刻辞研究》，广西教育出版社，1995年。
20. 彭邦炯：《甲骨文农业资料考辨与研究》，吉林文史出版社，1997年。
21. 王宇信主编：《甲骨文与殷商史》，第三辑，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
22. 宋镇豪：《夏商社会生活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5年。
23. 孟世凯：《甲骨学辞典》，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年。
24. 马如森：《殷墟甲骨学》，上海大学出版社，2007年。
25. 宋镇豪、唐茂松主编：《纪念殷墟YH127甲骨坑南京室内发掘70周年论文集》，文物出版社，2008年10月。
26. 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科学出版社，1957年版。

27.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殷周金文集成》，中华书局，1984—1994年。
28. 于省吾：《双剑謠吉金文选》，中华书局，1998年。
29. 李学勤：《新出青铜器研究》，文物出版社，1990年。
30. 杨树达：《积微居金文说》，中国科学院，1952年，9月。
31. 孙常叙：《孙常叙古文字学论集》，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7月。
32. 王辉：《商周金文》，文物出版社，2006年12月。
33. 王辉：《西周畿内地名小记》，《考古与文物》，1985年，第3期。
34. 《王国维遗书》（六），《散氏盘考释》。
35. 《观堂集林·兮甲盘跋》，第四册，中华书局。
36. 卢连成、尹盛平：《古矢国遗址、墓地调查记》，《文物》，1982年第2期。
37. 刘启益：《西周矢国铜器的新发现与有关的历史地理问题》，《考古与文物》，1982年，第2期。
39. 张筱衡：《散盘考释》，《人文杂志》，1958年，第3—4期。
40.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三门峡市文物工作队：《三门峡虢国墓》（第一卷），文物出版社，1999年。
41. 王明珂：《西周矢国考》，《大陆杂志》，第七十五卷，第二期。
42. 张长寿、闻广：《跋落照堂藏毛公鼎拓本》，——落照堂藏拓本之二，《文物》，2009年，第2期。
43. 张世超、金国泰、孙陵安、马如森：《金文形义通解》，（全三册）日本中文出版社，1996年3月。
44. 马如森：《殷墟甲骨文实用字典》，上海大学出版社，2008年4月。
45. 吴镇烽：《金文人名汇编》，中华书局，1987年2月。
46. 郑杰文：《穆天子传通解》，山东文艺出版社，1992年9月。
47. 《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1983年。
48. 《春秋左传集解》，（全五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77年8月。
49. 来可泓：《国语直解》，复旦大学出版社，2000年6月。
50. 周秉钧：《尚书·注译》，岳丽书社，2004年，4月。
51. 屈万里：《尚书今注今译》，台湾商务印书馆发行，1969年9月。
52. 高亨：《诗经今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2月。
53. 向熹：《诗经词典》，四川人民出版社，1986年，8月。
54. 许慎：《说文解字》，中华书局影印。1963年12月。
55. 段玉裁：《说文解字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10月。
56. 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武汉市古籍书店影印，1983年，6月。
57. 夏商周断代工程专家组：《夏商周断代工程1996——2000年阶段成果报告》（简本），世界图书出版公司，2000年，11月。
58. 王世民、陈公柔、张长寿：《西周青铜器分期断代研究》，夏商周断代工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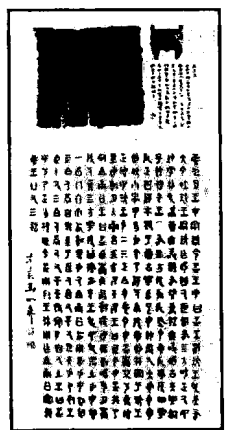
- 集，文物出版社，1999年11月。
59. 容庚、张维持：《殷周青铜器通论》，文物出版社，1984年10月。
 60. 陈梦家：《西周铜器断代》，（一——六）《考古学报》1955、6年第9—14期。
 61. 郭沫若主编：《中国史稿》，第一册，人民出版社，1976年7月。
 62. 陈初生：《金文常用字典》，陕西人民出版社，1998年10月。
 63. 《王国维遗书》（六），《毛公鼎铭考释》、《不其敦盖铭考释》、《孟鼎铭考释》。
 64. 秦始皇兵马俑博物馆、陕西省考古研究所：《秦始皇陵铜车马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1998年，7月。
 65. 中国历史地图集编辑组：《中国历史地图集》第一册，中华地图学社出版，1975年。
 66. 郭沫若主编：《中国史稿地图集》，上册，中国地图出版社，1996年6月。
 67. 《史记会注考证》，文学古籍刊行社，1955年。

附录一

書 法

大盂鼎铭文拓本，内容为西周成王时期周成王对康侯的训诰。铭文共32行，每行32字，共1024字。拓本展示了金文原貌，字体方正，笔画清晰。

大盂鼎铭文拓本
 康侯 康侯 康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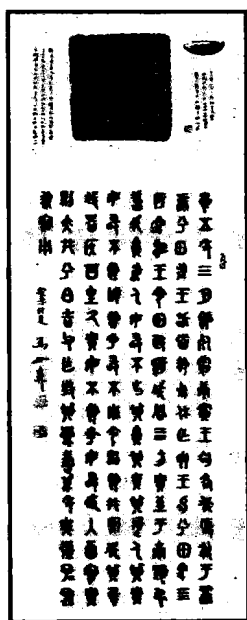


《大盂鼎》铭文全文。画心：
 65 × 140 厘米。

大盂鼎铭文

癸丑年三月，王命曰：政，舒成，居三才，賁，至于南，濟，不
 養，我，負，賁，之，申，壽，不，也，其，負，其，賁，其，遷，之，其，賁，
 申，壽，不，也，其，負，其，賁，其，遷，之，其，賁，
 我，者，侯，百，生，又，賁，申，不，也，其，負，其，賁，其，遷，之，其，賁，
 則，矣，共，分，日，吉，午，也，其，負，其，賁，其，遷，之，其，賁，
 則，矣，共，分，日，吉，午，也，其，負，其，賁，其，遷，之，其，賁，

癸丑年三月
 王命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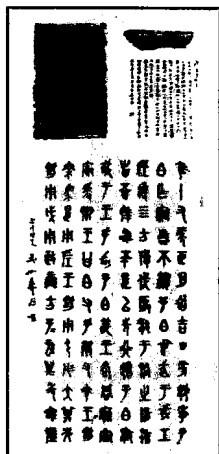
《兮甲盘》铭文全文。
 画心：45×130厘米。

兮甲盤銘文

清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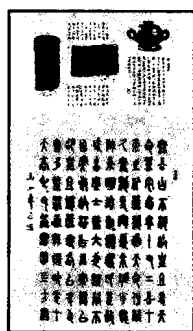
隹一又豕正且創吉。牙鞞季子
 白止廟盛不顯。予白重述于戎工
 經緯三才。博伐屬。教于治。止陽折
 皆吾降。嗚。予是。乙。片。兆。趨。予。白。鞞
 或。于。王。尹。也。尹。白。義。王。各。思。廟。廟
 廟。秀。卿。王。日。白。乙。尹。能。又。季。王。多
 季。季。是。申。丘。王。多。用。乙。片。大。其。夫
 多。用。戊。用。政。纒。古。尹。及。翼。秀。鞞。疆

季子仲夏
 馬
 公
 森



《號季子白盤》
 铭文全文。画心：
 65 × 140 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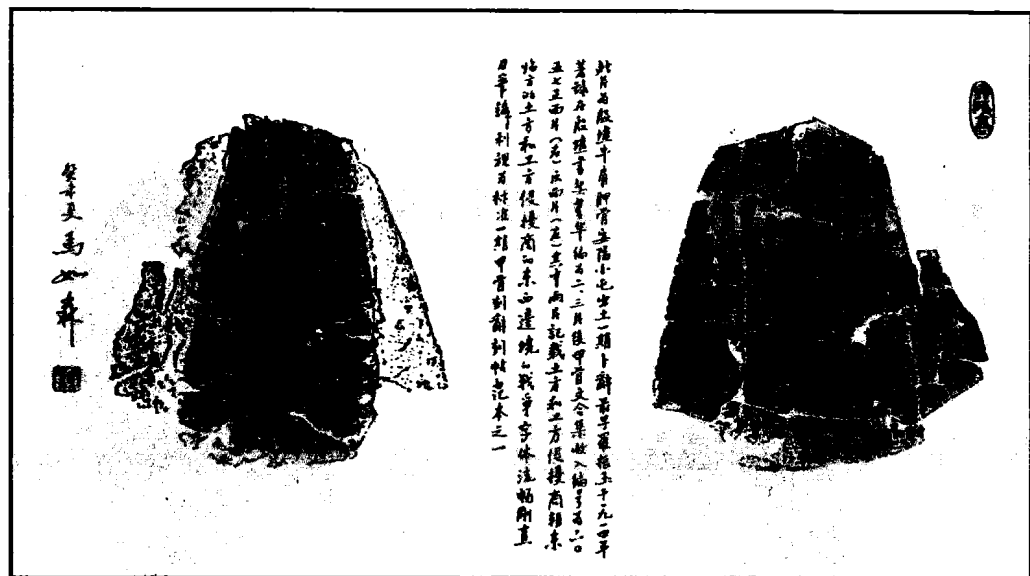
號季子白盤铭文



《秦公簋》铭文全文。画心：65×100厘米。



秦公簋铭文



甲骨文《合集》6057 拓本正反说明。画心：45×65 厘米。



甲骨文《合集》拓本 6834、37986 正版说明。画心：45×65 厘米。



甲骨文《合集》10405 拓本正反说明。画心：45×65 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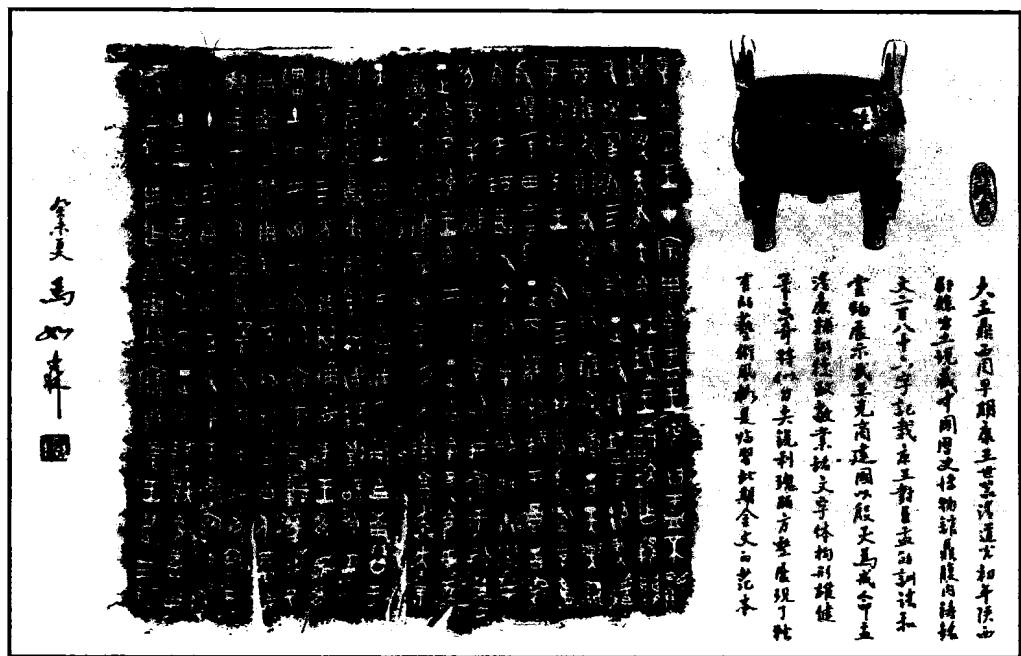
甲骨文《合集》12051 拓本正反说明。画心：45×65 厘米。

大龟四版拓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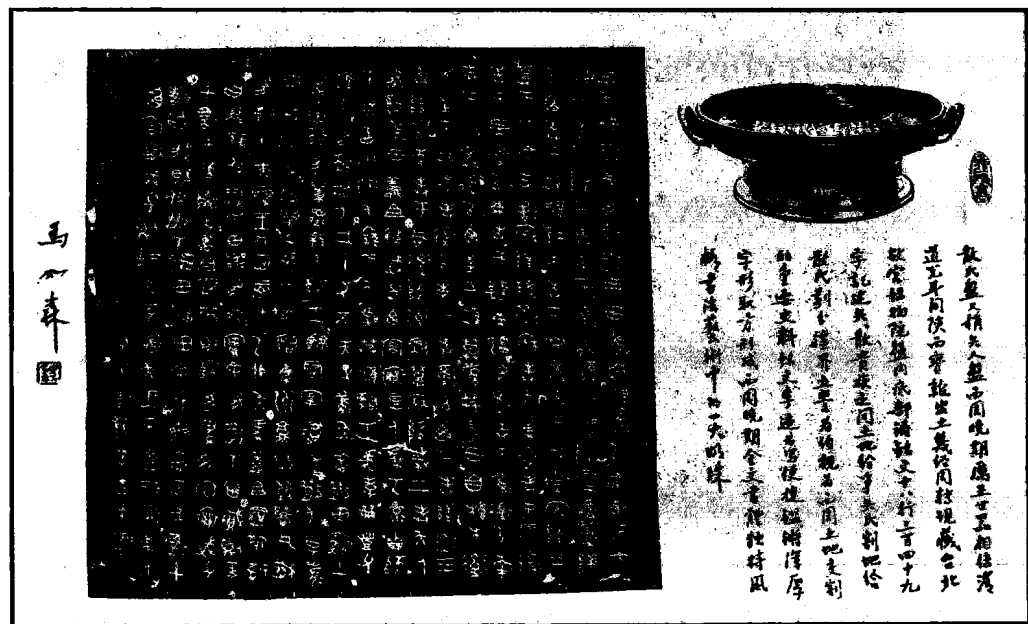


殷墟甲骨文大龟四版拓本。画心：43×100 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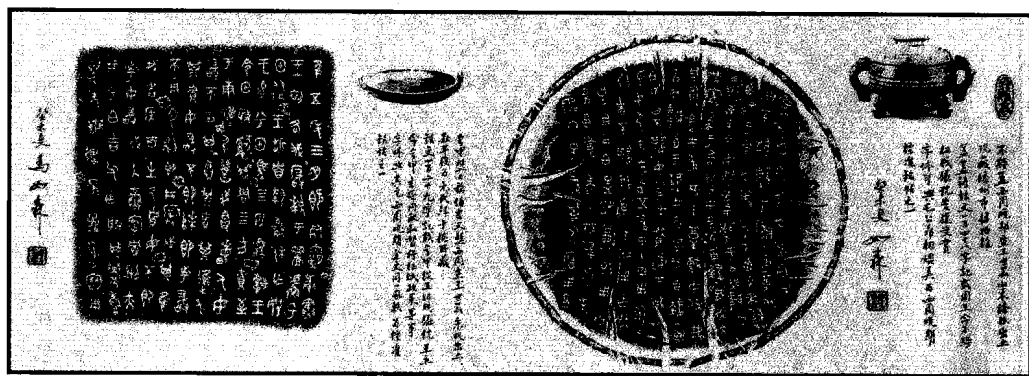
“大龟四版”，河南安阳殷墟发掘于1929年12月，在小屯村北大沟坑出土，出土当时此四版尚存完整，故曰“大龟四版”。出土之后，由董作宾收录在《小屯殷墟文字甲编》。《甲骨文合集》全部收录，第1版编号为《合》339片、第2版为《合》9560片、第3版为第557片、第4版为《合》11546片。董作宾于1931年发表《大龟四版考释》，确定“贞”上一字为人名，创立他的“贞人说”为甲骨文断代标准之一。经他考证一块骨版上出现的人名不同、次数也不同，如第1版有2人：宾，10次；古，2次；第2版有1人：宾，5次；第4版有6人：争，1次；品，2次；工，1次；古，13次；充，2次；宾，1次。第3版虽说未出现贞人名，但根据事类，文法，字形等条件同属于一期卜辞。先生于1933年又发表了《甲骨文断代研究例》提出10项断代标准，贞人是其中之一。董作宾的甲骨文断代5期说，已被《甲骨文合集》断代分期所录用，虽说对文武丁卜辞时间有不同看法，现附武丁期之后。参见《合》137片注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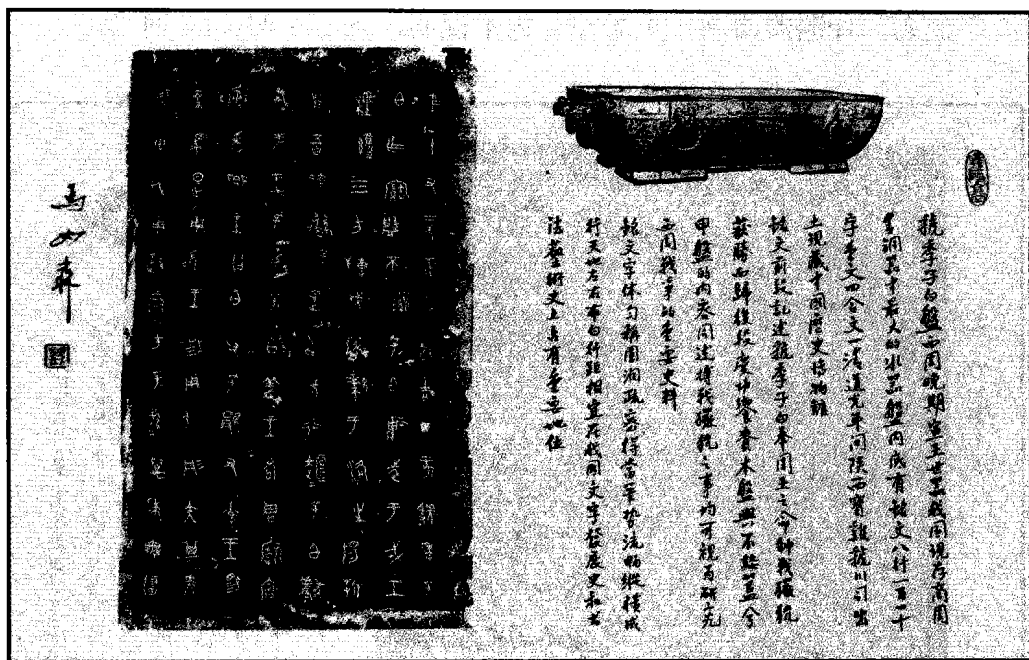
金文，青铜器西周《大盂鼎》拓本说明。画心：45×65 厘米。



青铜器，西周《矢人盘》拓本说明。画心：45×65 厘米。



金文，西周青铜器《兮甲盤》、《不殿簋》拓本说明。画心：30×80 厘米。



金文，西周青铜器《號季子白盤》拓本说明。画心：45×65 厘米。

書 法



甲骨文书法《离骚》选句。画心：30×130厘米。

殷墟甲骨文屈原离骚选句
路漫漫其修远兮
吾将上下而求索

殷墟甲骨文屈原离骚选句

民生各有所乐兮
余独好修以为常
路漫漫其修远兮
吾将上下而求索

民生各有所乐兮余独好修以为常路漫漫其修远兮吾将上下而求索
所余文借蜀道蜀道修修长月字墨自题集余文借表同求

画心



甲骨文书法《离骚》选句。画心：65×130厘米。

殷墟甲骨文屈原离骚选句

民生各有所乐兮
余独好修以为常
路漫漫其修远兮
吾将上下而求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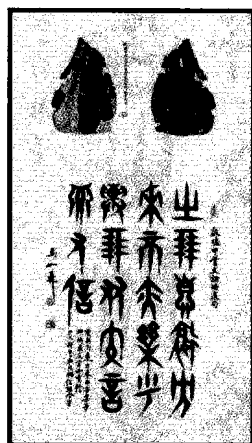
殷墟甲骨文《论语》选句

有朋自远方来不亦乐乎
与朋友交言而有信

马心森



有朋自远方来不亦乐乎
与朋友交言而有信
出文祥有典同典信组合字



甲骨文书法《论语》选句：画心：
65 × 130 厘米。

殷墟甲骨文《论语》选句
有朋自远方来不亦乐乎，
与朋友交言而有信。



周代金文百寿图



金文，周代青铜器精选《百寿图》。画心：58 × 130 厘米。

殷墟甲骨文《岳阳楼记》选句

先天下之憂而憂，
後天下之樂而樂



一九九九年歲在己卯仲夏

不森



先天下之憂而憂，
後天下之樂而樂

殷墟甲骨文《岳阳楼记》选句。先天下之憂而憂，后天下之樂而樂画心：
各上下联 30×130 厘米。

2010 年 9 月 1 日合稿

“马如森先生这部《甲骨金文拓本精选释译》，冠以‘甲骨文概说’、‘金文概说’，发凡起例，作为读者入门阶梯。然后列举有代表性的甲骨九片、金文七篇，循字逐句，细加论析注解，附以语体译文，其深入细致，不厌其详，可谓前所未有的。书末还为学习书法者着想，附以精美的临写作品，以作示范。全书设想之周到，工作之详密，体现出马如森先生长达十年的功夫，很值得读者品味。”

——李学勤（著名历史学家、考古学家、古文字学家。夏商周断代工程专家组组长、首席科学家。中国先秦史学会理事长，清华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责任编辑 李旭

装帧设计 柯国富

ISBN 978-7-81118-651-2



9 787811 186512 >

定价：43.00元

上架建议 文字 书法